

雲南大學學報



CSSCI (扩展版) 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 (A刊) 扩展版 全国百强社科学报

- 杨礼银 李海艺 / 论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冲击及化解路径
- 聂敏里 / 《物理学》B2 的研究主题和论证结构
- 赵卫国 / 庄子「何以」鼓盆而歌
- 汤洪 李丹 / 中国楚辞研究范式的开创与定型
- 赵恒 / 监察体制改革视域下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新发展

第十三届西方政治思想史暑期高级研讨班 暨《当代西方政治思潮》师资培训班成功举办

2024年7月15—18日，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政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和《政治思想史》杂志编辑部共同主办的第十三届西方政治思想史暑期高级研讨班暨《当代西方政治思潮》师资培训班在云南大学成功举办。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重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云南大学、天津师范大学等全国40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近90位政治思想史研究专家学者齐聚昆明，以主题讲座、专题研讨和师资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围绕“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民族国家”议题进行学术交流。

7月15日，第十三届西方政治思想史暑期高级研讨班暨《当代西方政治思潮》师资培训班隆重开幕。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云南大学周平教授致欢迎辞，深情回顾了以马啸原先生为杰出代表的云大西方政治思想史研究传统，预祝本次暑期研讨班和师资培训取得圆满成功。教育部高等学校政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杨阳教授随后致辞，指出西方政治思想史学科的发展进入了新阶段，举办专题研讨和师资培训班是回应学科发展现实的必要之举。紧接着，中国政治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师范大学高建教授介绍了研讨班的缘起和延续。最后，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丛日云教授号召与会学者推动西方政治思想史研究学术共同体的形成，为建构中国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做出更大贡献。教育部高等学校政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院长方盛举教授主持开幕式。

本次研讨班主要分为主题讲座和专题研讨两个部分。7月15日至7月17日每天由资深学者开展主题讲座；并由学科领域的知名学者组织三场专题研讨，分别是“中西政治思想史中的民族国家与民族主义”“政治思想史类论文的投稿与编辑”与“当代西方左翼思潮对民族国家的解构”。师资培训班以《当代西方政治思潮》新版即将面世为契机，7月18日上午进行《当代西方政治思潮》课程教学讲座和“《当代西方政治思潮》课程教学”专题研讨。

7月15日上午，云南大学周平教授在“民族国家是怎样的一类国家？”的讲座中强调民族国家的落脚点在于国家，通过对民族国家所产生的两种观念和特征的辨析，区分了民族性国家和民族国家。否认“民族国家中国例外论”的观点，认为民族国家当前最大的挑战是身份认同问题。且强调民族国家走向全球的两方面原因：强大体制功能与主权在民的国家伦理感召。

天津师范大学马德普教授在“关于‘民族国家’与‘现代国家’的思考”的讲座中首先指出了民族国家概念的混乱及其困境，他认为，民族国家由“政治—领土的国家”和“历史—文化的民族”两种不同结构和原则的要素熔铸而来。进一步认为民族国家并非现代国家，原因在于民族国家的民族要素未在现代国家定义中体现，且现实中符合定义标准的民族国家少之又少。最后对现代国家进行了讨论，认为治理能力是区分现代和传统国家的重要标准。

7月15日下午，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院长刘训练教授主持“中西政治思想中的民族国家与民族主义（上）”专题研讨，中山大学陈建洪教授、南开大学曹钦副教授和上海外国语大学郭小雨副研究员围绕中西政治思想中的民族国家与民族主义展开讨论，剖析民族国家和主权国家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区别与联系等议题。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庞金友教授主持“中西政治思想中的民族国家与民族主义（下）”专题研讨，中国人民大学任锋教授、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翁贺凯教授、天津师范大学刘学斌教授与重庆大学董成龙副教授四位学者围绕中西政治思想中的民族国家与民族主义进行研讨，强调研究中国政治思想要结合中国新时代实践，把思想放在历史之中进行思考和研究。

7月16日上午，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政治学系任剑涛教授在“民族国家如何成为国家建构的基本单位——一个从欧洲到全球的线索”的讲座中首先以欧盟为例介绍了超越民族国家的构想。在理论和实践上不具有操作性，揭示出民族国家作为自19世纪以来唯一的国家形态的重要地位。进而梳理了民族国家建立的线索，认为社会和政体的互动是构建现代国家的关键。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丛日云教授在“个人主义价值革命与民族国家的兴衰”的讲座中认为现代个人主义产生了现代民族国家、民族主义。另一方面，丛日云教授认为后现代个人主义价值革命也推动了后民族主义的转向，主张建立以抽象政治信念为基础、以宪法条款为纽带的没有主体民族和主流民族文化的政治国家。指出后现代民族主义社会可能会面临国家感召力下降、国家竞争力衰弱甚至面临衰败和解体的命运。

7月16日下午，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系包刚升教授在“超越民族国家？世界政治的关键时刻”的讲座中从俄乌战争切入，引出对民族国家作为一种政治体的讨论。分析了超越民族国家的可能性因素，预判世界政治已迎来了关键时刻。最后对超越民族国家可能的建构路径进行了比较讨论。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主管 云南省教育厅
主办 云南大学
主编 蒋红
编辑出版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印刷 昆明理焯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 昆明市邮政局
代号:64-85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代号:BM 1860
订购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24年7月18日
国内统一刊号 CN53-1176/C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1-7511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云南大学
敬宾楼 1210 室
邮政编码 650504
电话 (0871)65031238 65032099
电子信箱 yndxxb2222@163.com
定价 人民币 15.00 元

刊名题字 启功
创刊时间 2002年8月28日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廖炼忠

副主任 蒋红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建军 杨立华 吴增定

张国庆 陆韧 罗刚

段吉方 蒋红 傅永军

廖炼忠

目次

执行编辑/张瑞臣

编 务/东 陆

封面设计/吴丰虎

英文翻译/何昌邑

■ 马克思主义理论

005 杨礼银, 李海艺 论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冲击及化解路径
——基于马克思机器论视角的考察

014 颜景高, 胡 敏 正义范式的超越: 从黑格尔到马克思

■ 哲 学

外国哲学

022 聂敏里 《物理学》B2 的研究主题和论证结构

029 陆 俊, 赵亚宁 拉埃尔·耶吉异化与生活形式批判理论视域下的家庭

041 隽鸿飞, 陈筱倩 哈贝马斯商谈伦理的他者旨趣

中国哲学

050 赵卫国 庄子“何以”鼓盆而歌
——逍遥游的非超越性

058 庄振华 从范畴格义看“中道”研究的哲学根基与未来路向
——《文明论的历史哲学》的洞见与误区举隅

■ 文学艺术·历史学

069 汤 洪, 李 丹 中国楚辞研究范式的开创与定型
——从贾谊到王逸

本刊已许可相关学术数据库出版发行机构在其所属产品及互联网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声明。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

077 贾 瑞 晋商信用制度的层次性探究

■ 社会学

085 王 维,张宏如 共同富裕背景下就业量质协调发展指标体系研究

■ 法 学

093 肖 怡,赵时仑 民营企业“损企肥私”行为入罪路径的体系化解释

107 赵 恒 监察体制改革视域下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新发展

■ 教育管理

118 徐松如 大学校史馆提升校友情感认同的效用机制探析

——基于“记忆之场”的理论视角

127 刘 权 从华文教育看缅甸华人身份认同的差异与变迁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136 唐良虎,吴满意 数字思政空间的基本内涵与价值意蕴探析

CONTENTS

- 005 **YANG Li-yin & LI Hai-yi** On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Human Subjectivity and the Solution Approach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arx's Machine Theory
- 014 **YAN Jing-gao & HU Min** Transcendence of the Paradigm of Justice: From Hegel to Marx
- 022 **NIE Min-li** The Subject of Research and the Structure of Argument in *Physics B 2*
- 029 **LU Jun & ZHAO Ya-ning** The Family in the Perspective of Rahel Jaeggi's Theory of Alienation and Critique of Life Forms
- 041 **JUAN Hong-fei & CHEN Xiao-qian** The Other-oriented Interest in Habermas' Discourse Ethics
- 050 **ZHAO Wei-guo** An Interpretation of Zhuangzi's Singing while Beating a Clay Washbasin upon his Wife's Death: Non-transcendence of Wandering in Absolute Freedom
- 058 **ZHUANG Zhen-hua**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and the Future Research Approaches for the "Middle Road"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Implications of Categories: The Insights and the Mistakes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with Civilizational Approaches*
- 069 **TANG Hong & LI Dan** The Creation and Finalization of the Research Paradigm of Chu Ci Study in China: From Jia Yi to Wang Yi
- 077 **JIA Rui** The Hierarchy of Shanxi Merchants' Credit System
- 085 **WANG Wei & ZHANG Hong-ru** A Study of the Index System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Employment in the Context of Shared Prosperity
- 093 **XIAO Yi & ZHAO Shi-lun** A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Approaches to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Criminalization for "Benefiting Oneself at the Expense of the Enterprise" Behaviors in Private Enterprises
- 107 **ZHAO Heng** New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the People's Supervisor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 118 **XU Song-ru** An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 of Enhancing the Alumni's Emotional Identification by University History Museums in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Sites of Memory"
- 127 **LIU Quan** Differences and Transformations of the Identit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Myanmar in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language Education
- 136 **TANG Liang-hu & WU Man-yi** A Study of the Basic and Value Implications of the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论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冲击及化解路径

——基于马克思机器论视角的考察

杨礼银，李海艺

[武汉大学，武汉 430072]

摘要：在马克思看来，新机器的发明和应用既具有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积极面，也会引发一些消极后果。人工智能作为数字时代的典型产品，其本质是一种合目的的手段，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它的出现使人制造和使用某种工具的能力在层次上有了一个巨大的飞跃。但是，作为一项新技术，人工智能同样不可避免地面临科林格里奇困境，并凭借其大数据的精确计算实质性地加剧现代社会中人的异化状态，对人的主体性造成冲击。具体表现为，侵犯人的人格尊严，削弱人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挤压人在社会中的主体地位以及导致人的交往异化问题。化解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造成的冲击，首先，要坚持人是实践主体原则，为人的主体性复归提供理论遵循；其次，要坚持技术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使人摆脱人工智能的牵引和钳制；最后，严格遵循科技伦理，明确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工具的人工智能之间的边界。

关键词：人工智能；马克思机器论；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B82-0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4)04-0005-09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工智能无疑是其中的“佼佼者”。自2016年Alpha Go引起热议后，2022年底ChatGPT（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再掀热潮，在其发布后仅两个月的时间内活跃用户突破一亿，创造了人工智能发展史上又一里程碑。作为人工智能的最新发展成果，ChatGPT以锐不可当的姿态给互联网、金融、教育等诸多行业带去机遇与风险，作为使用者更是首当其冲。ChatGPT以OpenAI公司搭建的大型语言模型为基础，可借助强化训练实现与人的“有意识”对话，并且具备自我学习特质。ChatGPT可凭借其高度的自主性和他者性，在不断的交互过程中提高自身的“理解能力”和“对话能力”，随着运行过程的延长，它对人的依赖度也会不断下降，

其逻辑组织能力则可与真人相媲美。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突飞猛进及其在日常生活领域的广泛运用，人工智能是否会陷入科林格里奇困境（Collingridge dilemma），即超越人类甚至控制人类，不可避免地对人的主体性造成冲击？这种担忧是否杞人忧天？更进一步说，面对这种风险，人类该如何化解？显然，今天人工智能的应用已成为既定事实，ChatGPT不会是终点，新的技术会不断被提出和应用。我们能够做的就是清楚认知人工智能的本质，从而理性处理与人工智能的关系，让人工智能造福于人类。有鉴于此，本文将基于马克思的机器论为基础，解析人工智能的本质，结合现实讨论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冲击的现实表征，并尝试寻找针对性措施，防患于未然。

收稿日期：2024-02-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人类共同价值研究”（项目号：21&ZD01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杨礼银，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李海艺，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马克思机器论视域下 人工智能的本质解析

马克思机器论深刻分析了机器对社会结构和人造成的深远影响。他认为,一方面,机器是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了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演变,具有劳动解放的积极意义。另一方面,资本以攫取剩余价值为目的对机器的利用,却又使人沦为机器的附庸,呈现出人机对立的消极意义。人工智能作为现代技术的具象化,也在重塑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就此而言,它依然在马克思的机器论视野内。因此,马克思的机器论仍能够为我们认识人工智能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

(一) 马克思机器论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虽然没有单独论述其机器理论的著作,但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等论著中都对机器进行了深入阐述。

马克思认为,机器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随着社会发展和对生产力要求的提高,机器体系本身的形成是在历代劳动经验与劳动技能的积累过程中劳动资料必定演化为新形态的结果。它作为生产力的直接体现,促进了社会的大规模生产和物质丰裕。机器是技术的具象化,而技术作为一种合目的的手段,同时也是一种人的行为。因为技术表现为合目的的手段,而创造和使用技术本就是人的一种行为,所以在此意义上二者是一体的。它强调以满足人的需要作为最终根据。马克思认为,技术的首要含义包含着对器具、仪器和机械的制作和使用以及技术为之效力的各种人的需求。从制作和使用器具、仪器和机械的角度来看,“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①。为制作和使用的逻辑所规定,技术的基本原则是以满足人的需要为行动的根据。重要的是,人的需要在这里并不仅仅指自然意义上的生存需要,而且包括发展意义上的精神需要。“自然界没有造出任

何机器,没有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自动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的产业劳动的产物,是转化为人的意志驾驭自然界的器官或者说在自然界实现人的意志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的手创造出来的人脑的器官;是对象化的知识力量。”^②这就是说,机器作为技术的具象化,同样既是一种突破人的生理限制的合目的的手段,也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它的应用提高了社会生产率,一方面为社会制造了充裕的物质产品,满足了人的生存所需的物质需求;另一方面改变了生产方式,使得劳动过程更为机械化、自动化,将人从重复、低技能的劳动活动中解放出来,获得了更多的可支配时间从事艺术文化等活动。“人能够同时使用的工具的数量,受到人天生的生产工具的数量,即他自己身体的器官数量的限制……同一工作机同时使用的工具的数量,一开始就摆脱了一个工人的手工业工具所受到的器官的限制。”^③由此可见,机器作为一种手段中介着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并影响或改变着整个人类文明发展。

问题在于,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始终遵循资本增殖这一内在要求,由此导致机器作为固定资本,表现出对资本的实质从属。资本通过生产剩余价值实现价值增值,包括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这两种基本方式。绝对剩余价值即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从属”,靠延长工作日长度来增加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即劳动对资本的“实质从属”,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劳动力价值来增加剩余价值。^④囿于劳动时间的客观限制,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总是有限的,并且工人阶级斗争的开展同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本家无限延长劳动时间的做法。因此,对资本而言,劳动对其形式上的从属远不足够,资本必定通过生产过程的变革,促使劳动向其实质上的从属的根本转变。这一转变正是伴随着机器的出现和发展而完成的,即在不能延长劳动时间的情况下,资本家通过机器对劳动力的取代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30-43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说明”第3页。

度以获取相对剩余价值。机器因此被赋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在具体生产过程中，表现为特殊的资本存在形式，即固定资本。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机器体系在大工业生产中的普遍应用，作为固定资本的机器体系彻底改变了人与机器的关系。机器大规模应用使得资本家进一步集中掌控了生产资料，加剧了资本家对劳动力的控制和剥削。机器一经使用，为避免收支失衡，资本家会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劳动强度，例如增加单个工人使用机器的数量，这就导致机器体系看似创造了可供劳动者自由支配的时间，实则把这些时间变成了剩余劳动。^① “要知道，机器之所以存在，在机器上之所以投入这样大量的资本，恰恰是为了通过这一资本来榨取工人的劳动。”^② 由此，资本对劳动的支配深入生产过程内部，工人由此前生产过程的主导者降格为机器的附庸，只发挥辅助机器进行生产的作用。“劳动表现为不再像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地，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份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③ 如此一来，随着机器体系的真正形成，科学和自然力都体现在机器体系中，并同机器体系一道构成“主人”的权力，^④“死劳动”一跃成为“活劳动”的支配者，积极能动的人被降格为物。

（二）作为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人工智能

马克思的机器论揭示了机器与人之间的内在联系，虽然机器的广泛应用造成了人的异化，但是马克思认为这是由于资本逻辑对机器的宰制所导致的，他强调机器本身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彰显。“它们是人的产业劳动的产物，是转化为人的意志驾驭自然界的器官或者说在自然界实现人的意志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的手创造出来的人脑的器官；是对象化的知识力量。”^⑤ 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升级的前沿技术，人工智能与既往马克思所讨论的机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人工智能不过是大数据时代的“智能机器”。

什么是人工智能？麦卡锡等科学家将其定义为：“任何有助于让机器（尤其是计算机）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和技术都可归入人工智能的范畴。”^⑥ 人工智能的概念最早由图灵提出，并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开始得到关注。随后在达特茅斯会议上正式使用了这一术语。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主要集中在基于符号的知识表示与推理系统。60年代中期以后人工智能的发展进入低谷。直到80年代神经网络和连接主义的兴起，人工智能研究才再次复兴，核心领域主要集中在基于模拟神经网络的学习算法。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机器学习成为人工智能研究的主流方法。就目前发展情况来看，人工智能可以根据其实现方式和能力分为弱人工智能和强人工智能两种类型。其中弱人工智能主要指专注于解决特定问题或执行特定任务，但缺乏人类认知和适应能力的人工智能系统，例如，语音助手和图像识别系统等。强人工智能主要指具有类似于人类综合性能力和广泛适应性的人工智能系统。这类系统能够像人类一样思考、学习、适应各种情境，具备与真人相近甚至超越真人的计算能力和智力，在交互活动中可以表现出某种程度的正常人类行为，理解用户的意图和语境，不仅可以与用户进行深入交流，甚至可以进行情感交流，例如ChatGPT。也就是说，人工智能是现代技术的具象化，其目标是使机器（尤其是计算机）具备类似于人类智能的能力，包括感知、推理、学习、规划、交流等。

第一，作为技术的具象化，人工智能是一种合目的的手段和人的行为。首先，人工智能的诞生离不开各领域内人才的努力与智慧。他们通过研究和探索，开发出各种算法、模型和技术，使得计算机系统能够具备类似人的能力。其次，人工智能本就是人们为了更好、更便捷地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而被设计和制造的。最后，虽然当下的强人工智能具有一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9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8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98页。

⑥ 邓晓芒：《人工智能的本质》，《山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12期。

自主学习和决策能力,但是它始终依赖于人为的底层算法和模型设计,它仅仅具备了人的部分属性,即学习、模仿以及复制的能力。人工智能的基础是机器学习,其核心思想是让计算机系统能够通过学习数据中的规律和模式,从而不断提高其性能和准确性,而作为训练材料的数据则来源于人的现实生活。人工智能的“思维”能力是基于数据的逻辑推理,神经网络算法是其基本结构,因此,它的“思考能力”是一种假象。事实上,在它进行这一动作之前,“思考”的方向、步骤、程度乃至结果都已经被设定好了,哪怕最终结果与设定的有偏差,甚至与之背道而驰,但其中的逻辑关系和推演步骤都是可精确计算的。就此而言,人工智能和其他任何机器并无二致,其本质都是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被创造出来的工具,是一种合目的的手段和人的行为。

第二,作为人类创造的技术工具,人工智能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的体现,同时也是人在当前改造世界的一种重要方式。通过人们不断地研究与开发新的算法和模型,人工智能不断迭代升级并拓展着自身的应用领域和能力范围,为人们改造和利用自然界提供了新的途径和可能性。恰如马克思所言:“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的过程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①因此,作为人为制造物,人工智能本质上与其他机器一样,都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并且在当下表现出前所未有的能力,它可以在具体应用过程中持续优化、学习和进步。正如18世纪蒸汽机的发明和使用以及19世纪电的发明和普及,人工智能的发展也代表了一种全新的生产力革命,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人类社会的发展上升至新层面。这主要表现在下述三个层面:

其一,人工智能作为一种前沿技术,是技术与社会关系的体现。马克思的机器论强调了机器的发展如何塑造了社会关系和生产方式,按照马克思机器论的逻辑,我们可以发现,人工智能不仅仅是一种技术工具,更是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方式演变的表现。回顾人工智能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发现,正是因为20世

纪中叶,计算机技术的突破性进展,即计算机的运算速度和存储容量的大幅提高,以及数学和逻辑学理论的发展,为人工智能的早期研发提供了技术基础和理论支持。而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海量的数据成为人工智能算法训练和优化的重要基础,进一步推动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在各领域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人工智能的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作用于劳动密集型和重复性工作,减少了人力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其二,人工智能的应用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关系和生活方式。人工智能的应用,例如智能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改变了工厂生产的组织结构和生产方式,可实现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以满足不同需求,并推动了新兴的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行业的发展。智能推荐算法的普及改变了信息传播的方式,人们更容易获取到个性化的信息,智能聊天机器人改变了人们的社交互动模式,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智能交通等也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

其三,人工智能的应用对人员的技能和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推动了劳动力质量的提升。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代替了传统重复的和低技能需求的岗位,并催生出许多新兴行业和职业,例如机器学习工程师、数据科学家、智能系统开发者等,这些岗位要求对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业人员不仅需要掌握技术相关的专业知识,还需要了解人类行为学、伦理学、法律等其他学科领域的知识。同样的,人工智能的发展也会推动科技创新的加速,这就要求从业人员提升自己的创新能力,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环境,更好地应对挑战。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作为一种合目的的手段,它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使人的制造和使用某种工具的能力在层次上有了巨大的飞跃。然而,正如马克思对机器的辩证分析,人工智能的发展也面临类似的问题。2023年12月12日,联合国人工智能咨询机构发布了《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治理》(*Governing AI for Humanity*)的报告,阐明了人工智能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潜在的风险挑战。毋庸置疑,人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3页。

智能是当下技术的卓萃结晶，也是温和的聚变，当人们沉浸在召唤出了这一伟大奇迹的喜悦中时，人工智能也不可避免地对人的主体性造成冲击。

二、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冲击表征

笛卡尔提出的“我思故我在”将人的主体性推向大众，“我”成为一切关于对象知识的基础和建构全部存在的最不可怀疑的基点，这是人类发展史上的重大转折。此后，康德在德国古典哲学中确立起“主体性哲学”的宏伟大厦，将主体性确立为人与社会生活价值的规范性源泉，为人生意义、社会理想和道德价值奠定了基础。^①马克思颠倒认识与实践、意识与生活的关系，在现实生活实践中明确人的主体性。“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②由此可见，自启蒙运动以降，人从上帝的神圣权威中摆脱出来，从自然的依附者和盲目崇拜者转为自然的支配者，把人作为类与自然相区别；同时原有社会经济关系格局的改变，也将人从封建等级制中解放出来，获得了社会和政治层面的独立性。在此过程中，人不仅确立了作为类的主体性，而且确立了其作为个体的主体性。

透过以上论述我们看到，人的主体性包含两个层面的规定性。第一，主体何以是主体，它是人之所以成为主体的规定性，表现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强调主体的自主性、独立性和创造性，指向人的普遍自由。第二，主体在与自然或其他事物的关系中的主动地位，而非受制于其他非人类事物，沦落为纯粹的工具，以至于丧失作为主体的资格。换言之，人是万物的灵长，人为自然立法，为世界立法，为自身立法。

毋庸置疑，人工智能开启了一个生产新时代。尽管人工智能的发展时间并不长，但是它

凭借信息科技，可以与影视、教育、金融等多个行业协同发展，具有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同时也会为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变化。“在机器发展已经转变为机器控制的地方，技术和社会的发展趋向总是相互交织在一起，最后导致的是对人的总体把握。”^③按照这一逻辑，人工智能将不可避免地面临科林格里奇困境，并凭借其大数据的精确计算实质性地加剧现代社会中人的异化状态。

（一）人格尊严被侵犯

人之为人的首要表现是具有受尊重的独立人格，人格受尊重的基本要求是个人隐私受保护。然而，在信息时代人已经陷入去隐私化和透明化的泥淖，人工智能无疑进一步加剧这种状态，使人步入“全景敞视的监狱”之中。以目前公开的最前沿人工智能产品 ChatGPT 为例，据 OpenAI 发布的信息来看，ChatGPT 数据库是各种授权的、创建的和公开的数据源，其中包括公开的个人信息。因此，它才能够在交互中进行复杂判断和选择，以此对各种问题给予充分反馈。此外，ChatGPT 还可以综合多种不同的信息类型，可以完成多个可能与个人和地理信息有关的基本任务。尽管 OpenAI 采取了一些措施减少人工智能在使用过程可能侵犯个人隐私权的风险，例如拒绝某些请求、在允许范围内从训练数据集中删除个人信息等，但 OpenAI 也承认这些前置性干预措施是有限的。随着技术的升级，人工智能将像水一样弥漫在人们周围，成为日常生活中的一种表象，被人工智能包裹的人将成为透明的“数据人”。在这种状况下，人之为人的尊严被侵犯，更甚者人作为权利主体的身份将被消解，自觉或不自觉地从创造和使用人工智能的主人地位降格为受人工智能掌控的被监视者。

（二）自主性和独立性遭到削弱

自主性即自由意志，是人之为人的规定，指向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遵循自己的内心展开一系列活动的自在自为的状态。人的自主性以自在自为的活动为载体，而自在自为的活动则是基于人的意识，人的意识又以大脑对物质世界所反馈的各种信息的处理为基础。人工智能

① 贺来：《“主体性”的当代哲学视域》，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99页。

③ [德]霍克海默，阿多诺：《启蒙辩证法：哲学断片》，渠敬东，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31页。

基于其庞大的数据库、精确的复杂算法和超凡的预训练语言模型, 可以为用户在其需要的领域提供准确而详细的信息, 用户在检验信息的真实性的过程中, 逐渐建立起对人工智能的信任。然而, 随着人工智能的迭代升级, 其功效的说服力和可信度也不断提高, 用户对人工智能的信任同样会不断提高, 由此产生过度依赖的风险。当用户过度信任和依赖人工智能时, 将无法离开人工智能所形塑的生活, 他们逐渐从内心认可人工智能比人更高效、更公平、更值得信任, 从而开始把自身的某种决策能力让渡给人工智能, 丧失自由获取信息和甄别处理各种信息的能力。这不仅意味着用户信息来源单一化, 只能了解自己选择的信息, 并且始终处于“舒适圈”, 同时意味着人工智能在逐渐脱离被动的工具向能动的“主体”转变。这种对人工智能的过度依赖后果就是, 用户为技术理性所俘获和规训, 自觉或不自觉地将技术理性视为自然规律, 反思性和否定性逐渐被消解, 进而导致自主性受到人工智能的钳制, 沦为技术“座架”俘获的“附庸”。

(三) 在社会中被边缘化

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 社会“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①, 人的重要性在这些活动中得以确立, 人的主体性则表现为人是社会的主人。然而, 随着人工智能能力的提升和使用范围的扩大, 它将不可避免地导致现阶段某些需要高技能、高智商的知识密集型工作走向自动化, 进而导致劳动力的迁移。例如, 人工智能对需要多年经验和教育行业的影响。以 ChatGPT 为例, 据悉, ChatGPT 通过了谷歌 L3 级程序员的岗位测试, 在沃顿商学院 MBA、美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模拟律师考试中同样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在测试美国高考 SAT 试题中, 也在阅读写作中拿下 710 分高分、数学 700 分(满分 800)^②。由于人工智能的竞争而导致的工资下降, 以及由于数据收集和情报掌握而导致的生产组织和权力结构的变化, 都将改变人在社会

中的地位。Resumebuilder.com^③ 在 2023 年 2 月对 1000 名商业领导人员就目前使用或计划使用 ChatGPT 的公司数量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 其中有 49% 的公司已经在使用 ChatGPT, 30% 表示有计划使用。而在已经使用 ChatGPT 的公司中, 48% 已经让其代替员工工作, 25% 的公司因使用 ChatGPT 已节约超过 75k 美元, 因此目前正在使用 ChatGPT 的公司中有 93% 表示将继续扩大对其的使用范围。^④ 虽然因为 ChatGPT 尚未对中国开放使用, 因此缺乏国内数据支撑, 但是就国外数据来看, 作为新一代人工智能的代表 ChatGPT 已对人的社会地位直接构成威胁。它对人的替代剥夺了人从事一定工作并从中确立自己在社会中身份地位的机会, 如此势必削弱人在社会中的主体地位, 导致人的边缘化, 而这一情况仍在持续发酵。

(四) 交往异化

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 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⑤ 一切社会关系不仅包括以生产关系为主的物质关系, 还包括政治、思想以及伦理道德等多种关系, 凡此种种, 皆是以人为主体, “所涉及的至少是两个具有语言能力的主体之间的关系, 是至少两个具有语言和行为能力的主体之间为达到相互理解而进行的交往”。^⑥ 以往即时通信技术还局限于打破人与人之间交往的地域局限和时间界限, 它们只是充当人与人交往的中介, 交往的主体仍然是人, 人工智能的出现却彻底颠覆了局面。人工智能以“主体”的身份进入了人们的社交范围, 它在日常生活中俨然成为了人们的“助手”乃至“朋友”, 并与人结成特定的社会关系, 更有甚者倾向于与公平、高效、守信的人工智能“打交道”, 而拒绝现实生活中的交往沟通, 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行为发生异化。这种情形进一步加剧了人工智能对人之为人的人格尊严的侵犯, 人作为社会的唯一主体, 其地位和主体性正受到挑战, 人工智能作为人的发明物, 和人之间的关系从原初便是确定的, 但是现在二者之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第 42 页。

② OpenAI (2023). *GPT-4 Technical Report*, arXiv preprint arXiv: 2303.08774, 2023.

③ 一个类似于国内“Boss 直聘”的找工作的建议平台。

④ Resumebuilder.com. 1 in 4 companies have already replaced workers with 人工智能, (2023-02-27). <https://www.resumebuilder.com/1-in-4-companies-have-already-replaced-workers-with-人工智能/>, 访问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 第 501 页。

⑥ 陈旭玲, 刘京: 《评哈贝马斯的“交往异化论”》, 《求索》2002 年第 5 期。

的关系面临被颠覆的风险。

三、马克思机器论视域下 人的主体性的复归路径

人工智能是人类社会技术发展的表现，其能力毋庸置疑，为人们的生活带来的便利也不可否认，但同时它也使人们变得软弱无力。虽然各大研究中心表示他们在不断地为人工智能查缺补漏，预设安全程序，但由于现有的认识水平、技术水平及其他现有条件的限制，某些方面仍存在不可避免的风险。然而，我们不能因此便故步自封，拒绝科学技术的发展，相反应该重视科学中的每一个新发现，“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① 分析人工智能的本质和反思它引起的一系列问题正是为了寻找应对措施。“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② 马克思的机器论强调了技术发展与社会关系的互动，认为技术的应用不是孤立的，而是与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我们需要从制度和政策层面来引导和调整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促进技术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社会的持续进步和稳定发展。化解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造成的冲击，首先，要坚持人是实践主体原则，为人的主体性复归提供理论遵循；其次，要坚持技术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使人摆脱人工智能的牵引和钳制；最后，坚持科技伦理与道德规范相结合，明确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工具的人工智能之间的边界。

（一）坚持人是实践主体原则

“发展人工智能应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以增进人类共同福祉为目标，以保障社会安全、尊重人类权益为前提，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朝着有利于人类文明进步的方向发展。”^③ 马克思指

出，“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④ 同时，“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⑤ 由此可见，个人的主体性是一个人不可让予的权利。一方面，实践作为一种对象性的活动是人的存在方式，人的主体性在实践活动中得以确立，它是相对于客体或者人的本质的对象化的存在，是人作为现实的主体的本质属性。另一方面，作为类主体，人具有普遍交往能力，不能独立社会而存在，而是与他人通过各种交互活动紧密相联。只有在各种交互活动中，人才可以看到“我”之外的“他者”，社会正是在如此这般的交互活动产生。换言之，在马克思看来，人作为实践的主体，其主体性的生成、变化和发展都与其实践活动有关，因此，在实践活动中所产生的问题只能再次回到实践中才能解决。这为认识和把握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冲击提供了理论遵循和现实指导。

正如前文所述，人工智能本质上是一种合目的的手段，它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是人造产物。故而，针对人工智能在使用过程中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对人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削弱，挤压人在社会中的主体地位以及导致人的交往异化问题，首先人们应该坚持人是实践主体的原则，明确自身的主体地位，增强自身的主体意识，肯定自身的主体性价值，理性审视人工智能之于人的工具器物作用。其次，在人工智能的使用过程中，人们应该强化自律意识。人工智能作为工具其研发和使用目的在于服务于人，面对其高效、精确的效能，我们更要强调保持自身的目的性、主观能动性和批判性，避免对人工智能产生过度依赖，凸显人作为创造者在人工智能面前的主体地位。“君子使物，不为物使。”^⑥ 最后，自觉走出“线上”交际圈。这一点是基于前述人的主体意识的确立，当用户肯定了人的主体性价值，便会意识到与他人的交往才是其存在的基本要求，人工智能始终只是人为制造的工具。正如海德格尔所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2页。

③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https://www.cac.gov.cn/2023-10/18/c_1699291032884978.htm，访问时间：2023年12月25日。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0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1页。

⑥ 管仲撰：《管子》，吴文涛，张善良编，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第341页。

称的那样：“最切近的交往方式并非一味地进行知觉的认识，而是操作着的、使用着的操劳——操劳有它自己的‘认识’。”^① 质言之，在现实交往中，“我”的存在与他人相关，因此，用户要自觉走出人工智能的交际圈，深入现实生活，在人与人的交往中确保自身主体性的进一步发展。

(二) 坚持技术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

理性即人独立运用自己理智的能力，是人的主体性的表现，其中依据目标取向不同，理性又分为价值理性和技术理性。价值理性是对价值的追求，它是人或事物存在的终极意义，故而表现为内容的合理性。与之相对，技术理性即科学理性，它以目的手段为取向，着眼于为实现目的所采取的手段之适用性，对目的本身的合理性并不关注，故而表现为形式的合理性。技术理性是技术和理性在现代社会合谋的结果，技术在现代社会已经发展为一个统治系统，它不再是传统意义上脱离其社会影响和政治影响的中立性工具的总和。“技术进步的持续动态已为政治内容所渗透，技术的逻各斯被转变成依然存在的奴役状态的逻各斯。技术的解放力量——事物的工具化——转而成为解放的桎梏：人的工具化。”^② 这种统治形式于不合理事件中压倒一切的合理性，并模糊个体的真假意识，使之丧失批判的、否定的以及创造性的内心向度。每个个体都在技术的洪流中晕头转向，面对无孔不入占领私人领域的技术媒介，个体既无法将之吸收同化，又不能简单地予以拒绝。尽管技术进步使个体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但是理性在这一过程中呈现出技术理性之于价值理性的优势，价值理性滞后于技术理性的发展，由此导致技术成为宰制人的工具，马尔库塞将这一过程称为“技术理性对人的统治”。当前人工智能的发展同样呈现出这一趋势，它的逐渐普及虽然给社会发展和人的生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好处，但同时也对人的主体性造成了的冲击，因此，必须要坚持技术理性和价值

理性的统一，呼唤人的主体性的回归，使人摆脱人工智能的牵引和钳制。

坚持技术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本质是确立合理的技术发展理念。在人工智能的研发和使用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即将人的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满足人的真正需要，这是人工智能研发和运用的首要原则。“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③ 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人工智能研发技术的落脚点，以惠民、利民、富民作为人工智能研发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努力促使人工智能的研发升级与社会伦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真正地服务于人，促进人的主体性的复归。

(三) 严格遵循科技伦理

科技发展的终极旨趣在于促进人类文明的发展，确证和维护人之于自然的主体地位。因此，尊重人的主体性是科技发展的价值导向。人与科技的伦理关系即，当某一技术内在、应用边界与其他因素耦合作用带来不确定性时，在选择和坚持什么是合乎伦理的问题上，进行道德追问和辩护。^④ 也就是说，在人工智能的自主性和他者性逐渐彰显的情况下，它作为他者的在场性引起了人对自身主体性的质疑。主要表现为，人与作为工具的人工智能之间边界的模糊，人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的错位等一系列科技伦理风险和道德冲突。因此，在使用人工智能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循科技伦理，保护用户的主体地位，始终将人工智能的研发和使用置于人的控制之下。

从原则层面来看，“尊重生命权利”应成为人工智能研发和使用的基本遵循。“一切技术，一切研究以及一切实践和选择，都应以某种善为目标。”^⑤ 从文化规范层面来看，中国作为世界上的人口大国，拥有广阔的市场，基于盈利

① [德]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79页。

② [美] 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第135页。

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2-03/20/content_5680105.htm，访问时间：2023年12月25日。

④ 王国豫：《科技伦理治理的三重境界》，《科学学研究》：1-11。DOI:10.16192/j.cnki.1003-2053.20230313.001，访问时间：2023年12月25日。

⑤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克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74页。

的需要可预见人工智能后续必然大量涌现中国市场。但是，东方社会的价值观和西方社会的价值观具有较大的差异，在多元价值中寻找一种共识是推动人类社会向更好的方向发展的必要选择。“如果我们在教给强大的智能机器基本伦理标准之前，在某些标准上达成了共识，那一切就会变得更好。”^①从操作层面来看，在人工智能的研发及使用程序上要符合伦理规范，“坚持伦理先行，建立并完善人工智能伦理准则、规范及问责机制，形成人工智能伦理指南，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②同时，加强对人工智能研发活动的全流程动态跟踪、实时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避免在研发和使用过程中对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甚至对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造成侵害。

结 语

正如马克思所言，“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

不可分离的矛盾和对抗是不存在的，因为这些矛盾和对抗不是从机器本身产生的，而是从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产生的”。^③同样的，从人工智能的本质来看，它仅是人的智识的某个抽象方面的具象化，作为工具，人工智能并不具备像其表现出来的那样可脱离人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只是人的肢体的延伸。它给人的主体性带来的冲击也源自其运用方式的不合理。这种冲击已成为无法避免的事实，但目前尚处于初级阶段，对此，只要我们清楚地认识并准确地把握到其本质，化解这些冲击并不是夸夸其谈。关键在于，人工智能的所具备的能力太过出类拔萃，我们要避免陷入对人工智能的“拜物教”之中。“科技是发展的利器，也可能成为风险的源头”，^④当人再也无法驾驭自己所创造出来的物体时候，它带来的将是不可预知的未来。因此，面对人工智能我们可以享受它带来优势，但更要对其保持警惕。

■责任编辑/张瑞臣

On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Human Subjectivity and the Solution Approach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arx's Machine Theory

YANG Li-yin & LI Hai-yi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In Marx's view, the invention and application of new machines has a positive side that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of society but also triggers some negative consequenc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 typical product of the digital age, is essentially a means to an end, an objectification of human nature, and its emergence has led to a giant leap in the hierarchy of man's ability to make and use tools. However, as a new technology, AI is equally inevitably confronted with the Collingridge dilemma, and substantially exacerbates the alienated state of human beings in modern society by virtue of its precise computation of big data, impacting on human subjectivity. Specifically, it violates human dignity, weakens human 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 squeezes the subjective status of human beings in society, and leads to the problem of alienation of human interaction. To resolve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human subjectivity, first of all, we must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that human beings are the main body of practice, and provide a theoretical guidance aid for the reversion of human subjectivity. Secondly,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unity of technic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so that people can get rid of the pull and clamp of AI. Finally, it is necessary to strictly follow the ethic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o make clear the boundaries between human beings as subjects and AI as a tool.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rx's view of the machine; subjectivity

① [美] 泰格马克：《生命3.0——人工智能时代人类的进化与重生》，汪捷舒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444页。

②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https://www.cac.gov.cn/2023-10/18/c_1699291032884978.htm，访问时间：2023年12月25日。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08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201页。

正义范式的超越：从黑格尔到马克思

颜景高¹，胡敏²

[1. 山东社会科学院，济南 250002；2. 喀什大学，喀什 844006]

摘要：现代正义理论奠基于权利正义的框架之内，独立个体就是这种正义范式的理论预设。黑格尔从财产权批判的理论进路，指认个体正义范式不过是市民社会正义观念的自我表述，马克思破除了按要素分配原则的正义幻象，澄清了市民社会正义意识形态所遮蔽的产权私有本质。黑格尔认为国家正义范式能够“超越”市民社会的利益纠葛，而马克思强调，基于市民社会的“伦理共同体”依然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根本无法达成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真正“和解”。马克思依托“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形态，勾勒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正义图景，真正开启了一种能够促成个体互惠合作的共同体正义范式，从而为我国开启的共同富裕道路提供了学理支撑。

关键词：正义范式；个体正义；国家正义；共同体正义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4)04-0014-08

当代正义理论大多拘泥于西方政治自由传统的框架之内，将“抽象个人”作为正义观念建构的基本前提和出发点，进而在如何更好地实现“权利正义”层面推进研究议题，甚至将马克思理论纳入这一正义框架。问题在于，马克思基于权利正义观念的深入批判建构了一种新的正义范式，这种基于共同体的正义范式是由黑格尔所开启、并由马克思所决定性的完成的。

一、个体正义范式的形成

罗尔斯的《正义论》推动正义问题成为现代政治哲学研究的焦点，金里卡断言：“如果我们不能够理解罗尔斯，我们也就不能理解其他后续的正义理论。”^①当代政治哲学如果不遵循罗尔斯的话语逻辑“接着说”，就得反过来解

释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是“无效的”。实际上，现代社会关于正义原则的构想之所以离不开罗尔斯的话语影响，在于罗尔斯的正义观念回应着现代社会对“自由”“平等”“博爱”的启蒙承诺，或者说，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体系触及现代社会最敏感的“贫富差距”问题。基于现代社会日益呈现的“两极分化”趋向，罗尔斯提出了遵循“三大原则”的正义范式，一是保障现代社会体制运转的根本原则，即，基本自由平等原则；二是应对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原则，即，机会平等原则和差异原则，这三个原则大致对应着“自由”“平等”“博爱”的启蒙话语。罗尔斯解释道：“第一个原则优先于第二个原则；同样在第二个原则中，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这种优先意味着，在使用一个原则的时候，我们假定在先的原则

收稿日期：2023-09-1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郭大力文集整理、出版与研究”（项目编号：22&ZD07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颜景高，山东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山东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研究中心主任；胡敏，喀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① [加]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58页。

应该被充分的满足。”^①因此，罗尔斯的正义话语，尤其是他的“差异原则”，彰显着一种补偿、互惠及博爱的价值取向，但其正义原则的排序则意味着弱势群体利益保障的“滞后”和“缺位”，也无法从根本上真正调和“自由”和“平等”观念的内在撕裂。

诺奇克认为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是无效的，因为罗尔斯的“差异原则”远离了政治自由主义的传统，或者说，基于“差异原则”的政府干预必然侵犯个人权利，违背了康德开启的“权利（正当）优先于善”的“绝对命令”。在康德建构的义务论框架内，个人权利是不可侵犯的，这是政府行为的“边界约束”，它“以一种否定的方式表达了义务论的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他人”。^②大致而言，诺奇克建构的“持有正义”理论体系包括前后关联的三个子论题：一是依据获取正义原则持有的物品是有资格的；二是依据转让正义原则持有的物品也是有资格的；三是违背以上两种原则的持有是没有资格的，也就是说：“分配正义的完整原则简单说就是，如果每个人对该分配中所拥有的持有都是有资格的，那么一种分配就是正义的。”^③换言之，诺奇克的正义理论主张“个人权利”的基础地位，警惕政府以公共利益的名义实施社会福利，更别逞说国家以调整财富分配的幌子对私人产权的可能侵犯。

森认为罗尔斯所认定的“基本自由平等”只是正义原则的起点，或者说，基本自由平等还是有待“落地”的抽象原则。因为社会均等化的“基本善”和“资源”也不意味着不同个体的实质平等，关键在于考量这些条件和手段转化为真正的社会生活时可能出现的个体差异，也就是说，应当以不同个体获得实际生活的“可行能力”是否平等作为考量社会正义的核心要素。森认为：“罗尔斯在对基本品赋予重要地位的同时忽略了这样的事实，那就是：由于个体的差异，或者物质和社会环境的变化，或

者通过相对剥夺，不同的人所拥有的可以将普通资源转化为可行能力——他们能或不能做到的事情——的机会也有很大的差异。”^④在森的正义理论框架内，立足于“基本善”和“资源”配置平等的正义原则远远不够，更为紧要的问题是，要从人的“可行能力”平等的层面推进正义观念的现实化，也就是说，森将“平等原则”内化于每个人“可行能力”平等的维度，不仅如此，森还把“平等原则”外延至每个人所拥有的“公民权利”保障的维度，格外强调自由平等得以实现的基本前提。进而言之，森的正义理论是基于每个人“可行能力”的实质性获取来推进自由观念的真正实现，拓展了罗尔斯的正义体系和理论边界。

对于社群主义者而言，自由主义正义理论体系的问题根本不在于正义范式的理性建构，而在于首先要真正明确正义的实质诉求是什么。比如，麦金太尔辨析了自由主义正义观的根基——以尊重个人权利为前提，保障个人权益为圭臬，即：“认为所谓的分配正义就是契约关系的正义或形式的正义，也认为只要人们彼此尊重对方的个人自由或权利，平等地看待每一个人的自由，社会正义的目标就实现了。”^⑤社群主义者认为，正义的诉求不能局限于个人权利的保障层面，而是要重新聚焦于社会共同体的“公共善”，因为个人价值的实现依赖于社会共同体的支撑，或者说，每一个人首先“是一种社会存在物，汲汲于在世俗中实现某种社会形式”。^⑥当代社群主义者之所以反对自由主义正义观，关键是基于个人权利之上的正义逻辑前提是谬误的，进而言之，单一模式化的分配原则根本满足不了不同的正义环境下多样化群体的正义诉求，因而社群主义者大多主张一种多元的分配正义原则，也就是说，分配正义原则要依据不同社群的生活样式，尤其要尊重特殊历史文化传统对正义诉求的重大影响。实际上，

① [美]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70-71页。

② [美] 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40页。

③ [美] 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第181页。

④ [印] 阿马蒂亚·森：《正义的理念》，王磊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43页。

⑤ [美]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314页。

⑥ [美] 丹尼尔·贝尔：《社群主义及其批评者》，李琨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84页。

超越个体权利范式的狭隘正义观念,建构基于一种共同体的正义观,是由黑格尔的政治哲学率先开启的。

二、权利正义观念的批判

黑格尔批判了政治自由主义的一般权利观念,还深入揭示了产权私有制所声张的正义范式。黑格尔从个人权利批判的层面指认了西方主流契约理论的虚妄性,进而从学理层面上澄清了现代正义理论建构的根本误区。黑格尔认为契约论所依托的自然权利概念是“抽象的”,从经验层面来说,经验主义所归纳自然权利是随意的和偶然的,并没有普遍必然性,或者说这种自然权利属于“没有形式的内容”,从理论的层面来说,形式主义所演绎的自然权利固然超脱了经验的限制,但这种权利仅仅是一种普遍性的道德预设,并没有达到它的实在性,或者说这种自然权利属于“没有内容的形式”。一言以蔽之,西方契约理论所依托的人人享有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是主观建构的结果,因而基于自然权利之上的社会契约论及其权利正义范式是虚妄不实的。

另一方面,黑格尔认为契约论所主张的原子个人也是“虚构的”。在黑格尔看来,原子个人的观念根本不符合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混淆了国家和个人的内在关系,因为脱离国家建构个人观念只能是一种理论假设,这种假定否认了国家制度对个人存在的决定性影响,而只是抽象地考量机械地集合在一起的原子式个人。因此之故,个人观念的建构是近代主体性哲学的发明,这种预设强调的是现代人所尊崇的独立自主的地位,即:认为每一个人都不必依附于他人,并且可以自主地决定自己的行为,这种关于原子个人的观念正是契约理论的根基,黑格尔认为:“这个自由主义所揭示的原则以个人的意志为依归,认为一切政府都应该从个人明白的权利出发,并且应该取得各个人明白的

承认。”^①换言之,近代以来的原子个人理念已经融入现代社会的制度设计之中,并已成为自足的理性主体和独立的个人存在,以至于主流契约理论往往执迷于所谓的个人权利而建构宏大的正义理论体系。

现代人之所以建构如此这般的权利概念和抽象人格,主张自由平等的正义法则,其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财产权”成为正义图景的核心理念,或者说“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政治教条已经深入现代人的灵魂。黑格尔承认并且分享着现代人的“财产权”概念,或者说承接着洛克以来西方主流政治哲学所建构的所有权(财产权)传统,因为现代人的权利观念必须依附于现实的权利主体之上、并且依托这个权利主体对自身财物的自由处置来彰显,依据黑格尔的说法,“所有权所以合乎理性不在于满足需要,而在于扬弃人格的纯粹主观性。人唯有在所有权中才是作为理性而存在的。”^②对黑格尔来说,财产权固然是抽象人格现实化的关键环节,但其本性上彰显的是一种私人性质的人格定在,或者说,财产权并不具备天然的正义性,比如,相对于财产权而言,“生命权”就拥有一种价值优先上的更高级地位,因为生命权本身往往就是正义观念和社会行为的内在依据,在具体分析一例盗窃面包的“非法行为”时,黑格尔认为“偷盗一片面包用以保全生命”的不法行为就具备“紧急避难权”的合理性和正义性,“因为克制而不为这种不法行为这件事本身是一种不法,而且是最严重的不法,因为它全部否定了自由的定在”。^③进而言之,财产权本身并不是自足的法权观念,根本无法支撑正义体系的现代建构。

遗憾的是,政治自由主义围绕财产权问题建构的契约理论,抽象地预设了现代人的个人权利以及国家承担的基本义务,或者说认定国家彰显正义的地方就在于保障产权私有制及其表征的个人自由,黑格尔指出:“如果把国家想象为各个不同的人的统一,亦即仅仅是共同性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446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等译,第50页。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等译,第130页。

的统一，其所想象的只是市民社会的规定而言。”^①也就是说，政治自由主义所主张的正义范式，维护的是个人财产权制度，在本质上而言，它只不过是市民社会正义观念的自我表达。考察市民社会秩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可知，私人利益是始终市民社会关切的焦点，因而必然存在形式上的权利正义与实际上的个人生存相互隔膜的状况，进而导致社会财富差距的拉大以及由此分化而来的“贱民”阶层，黑格尔认为遵循市民社会正义法则的必然后果，就是引发社会阶层的两极分化，“贱民们”愈发“丧失了自食其力的这种正义、正直和自尊的感情”，^②因此之故，现代市民社会的产权私有制承载不了人们所希冀的正义要求。在黑格尔的正义理论框架内，唯有在超越个人权利本位的伦理共同体中，也就是说，只有立足国家原则的高度，才能为社会正义的实现提供前提，因为“国家是具有自我意识的伦理实体，家庭原则和市民社会原则的结合”，^③也就是说，现代国家原则在主观性的原则中保存着“实体性的统一”，在如此这般的制度设计中，国家作为法治化的制度、制度化的实体发挥着“伦理共同体”的核心功能，国家正义不再拘泥于财产权的保障或者个人权利的维护，而在于促进共同体中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自我实现。

黑格尔揭示关于国家正义观念的大致轮廓，意在指认作为一般形式的财产权的抽象性，或者说市民社会形式正义对实质正义的可能侵害。黑格尔强调正义要决定性地脱离私有财产权的羁绊，奠基于作为伦理共同体的国家层面的法权体系之中，布坎南认为黑格尔的“市民社会中的个体是依据他们自己的特殊的、有限的利益，而不是依据任何共同的（或一般的）利益观念，而且彼此之间只是把对方视为实现自己私人目的的工具”。^④在黑格尔建构的国家法权阶段，特殊性的权利和普遍性的义务并不处

于相互对立的矛盾之中，而是形成了共同体内部相互渗透的同一性状态，“个人对国家尽多少义务，同时也就享有多少权利”。^⑤这里的同一性不是抽象的绝对等同，而是体现为形式上的一致和内容上的不同，并且决不能因为义务的普遍性而舍弃权利的特殊性，而要在履行义务的进程中达至“个人实现”，进而言之，外在的义务约束不仅不是与主体相隔膜的东西，而且演化为主体价值自我实现的有力确证，从而解决了个人与整体之间的可能冲突，进而促成了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和解。围绕国家正义的这种方案，黑格尔还构想了诸如“王权”“行政权”“立法权”等制度环节，以期实现他所希冀的社会正义。必须澄清的是，黑格尔的国家并不是任何一个现存的国家，而是一个纯粹的理论建构，或者说是一种“理想类型”，也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应当存在国家”，^⑥其深刻的立意在于：要超越私人利益纷争的市民社会建构一种理想国家，进而提供一种对现存国家进行批判性考量的依据。

三、分配正义观念的瓦解

马克思对西方政治经济学传统、特别是所有权与正义范式的内在耦合关系进行剖析，依据布坎南的说法：“马克思恰好对我们有可能认为是自明的两个教条——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的原则和对作为权利持有者的尊重是个人的首要价值的准则——提出了一个系统的抨击。”^⑦实际上，马克思所关注的理论焦点，在于权利正义观念如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主流话语，尤其是这种正义话语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内在耦合，进而言之，马克思旨在澄清关于资本主义产权私有制合乎正义的社会意识形态是如何建构的。对于马克思来说，资本主义形态担负的历史使命即将完成，因而消除资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等译，第197页。

②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等译，第244页。

③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等译，第341页。

④ [美] 阿伦·布坎南：《马克思与正义》，林进平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8页。

⑤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等译，第297页。

⑥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等译，第259页。

⑦ [美] 阿伦·布坎南：《马克思与正义》，林进平译，第109页。

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正义幻象,进而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转型澄清历史前提,成为马克思当时面临的重大课题。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按要素分配社会财富一般认为是“天经地义”的,或者说,“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是正义的这一信念之所以广为流传是完全自然的,因为资本主义制度下“三位一体”的财富分配共识有着颇为久远的理论渊源。斯密从社会物品价值来源的层面,清晰阐释了财富分配的最初原理,“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交换价值的三个根本源泉。一切其他收入归根到底都是来自这三种收入中的一个。无论是谁,只要自己的收入来自自己的资源,他的收入就一定来自他的劳动、资本或者土地”。^①萨伊进而指出,地主(土地所有者)获得地租,资本家(垫付者)获得利润,劳动者(技工)获得工资,因此之故,“每个阶级都从生产出来的总价值中获得自己的价值,这份价值就是这个阶级的收入”。^②拉姆塞也认为,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课题就是社会财富的初次分配,即,在不同财富源泉的所有者之间恰当的分配,“劳动者、雇主、资本家和地主分别拥有三种财富源泉——劳动、资本和土地,而劳动则是前两种人所共有的财富源泉”。^③概要之,各种生产要素都应当获得属于自己的那份回报,这是资本主义产权私有制必然要求,建构了现代市民社会关于财富分配的正确观念(意识形态),并且业已被资本家和工人们所共同持有。

实际上,这个彰显资本主义财富分配趋向的机制并不是“合理的”,更别逞说是“正义的”,因为关于“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的公式不过是资本主义社会日常观念形态的事实描述,或者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当事人就是在这个外观的形态内极其自然地处理日常活动,庸俗的经济学家只

是将这个观念照本宣科地组合起来,从而形成了关于财富分配正义的理论体系。依据马克思的判断:“这个三位一体,虽完全缺乏内部的关联,但在庸俗经济学家看来,这个三位一体却成为自然的毫无疑问的基础。他会由此建立他的浅薄的教义,这也是一件极其自然的事。同时,这个公式还与支配阶级的利害关系相一致,因为这个公式宣称他们的所得源泉,有自然的合理性和永远的必然性,并且把它当作一个教义举起来。”^④从生产要素形态划分的层面上说,资本并不是任何物,而是表征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意味着社会上的少数人所垄断的生产手段;土地和劳动却是现实劳动过程中的两个要素,是一切生产过程都包含的物质要素,与生产过程的社会形态没有丝毫的关联,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认为:“这个公式第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是:未加以区别,就把土地和劳动,和资本配置在一起。”^⑤进而言之,资本要素、土地要素和劳动力要素,并不是同一个层级上的生产要素,而是有着本质差异的物质形态,因而这个财富分配公式彰显的“自然合理性”和“永久必然性”是虚妄不实的。

庸俗经济学者之所以将“资本——利润(企业利益+利息)”简化为“资本——利息”的形式,是因为前一个公式更加近似地暴露了现实的劳资关系,那就是“食利阶级”对工人剩余劳动以及剩余价值的无止境榨取,“资本——资本家只是人格化的资本,在生产过程内,由直接生产者或者劳动者,汲出一定量的剩余劳动来,这种剩余劳动是没有付任何代价的。在本质上,那依然是强制劳动,虽然它很像是自有契约的结果”。^⑥因此之故,“劳动——工资”根本就不不是一个公平正义的约定,因为工资只是因为工人必要劳动的报酬,其他的大量剩余劳动(价值)被资本要素所有者和土地要

①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47页。

② [法] 让·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赵康英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4年,第289页。

③ [英] 乔治·拉姆塞:《论财富的分配》,李任初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3-54页。

④ [德]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郭大力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第622页。

⑤ [德]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郭大力等译,第610页。

⑥ [德]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郭大力等译,第612页。

素所有者分别以利润、地租的形式所共同瓜分，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被资本家以剩余劳动榨取者和劳动使用者的资格所占有并支配，“因为对于资本家来说，资本是一个永久的汲取剩余劳动的机械；对于土地所有者来说，土地是一个永久的吸引一部分剩余价值（资本所汲取的剩余价值）的磁石；最后，对于劳动者，劳动又是一个不断更新的条件和手段，劳动者在他所创造的价值中，就由此得在工资的名义下，取得一部分，并在社会生产物中，取得由这个价值部分来尺度的一部分，即必要生活资料”。^① 概言之，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是决定财富多寡的关键因素，而劳动者反而成为无足轻重的部分，尽管人的劳动是财富创造和价值生产的“活要素”（相对于资本要素和土地要素而言），这既是按要素所有权分配社会财富的秘密所在，也是资本主义社会建构权利正义和意识形态神话的基本前提。

马克思致力挖掘的正是市民社会正义意识形态所遮蔽的产权私有制，即，资本家和工人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的实质性差异，或者说揭示工人阶级剩余劳动之所以被资产阶级无偿剥夺的诸多制度安排。罗尔斯认为：“在马克思看来，恰恰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赋予了某些阶级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关键地位，这使得他们可以要求以利润、利息和租金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回报。”^② 换言之，马克思谴责了共产主义形态之前的所有社会形态，“那些适应其历史发展阶段之生产方式的社会，可以被原谅或从轻指控，但仅仅是基于下述理由，即它们是通往（处于史前历史之终端的）自由生产者之联合体社会的必经阶段”。^③ 要明确的是，权利正义幻象的消除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坍塌，因为按要素分配的正义观念鲜明彰显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进步性，“资本的文明面，和

以前的奴隶形态农奴形态比较起来，它可以更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关系的发展，并促进一个高级新社会层序的诸要素的形成”。^④ 因此之故，共产主义形态之前的正义观念必然受到时代历史条件的限制，并且仅仅在它们各自特定的历史时期是适用的，要言之，这些正义观念仅仅具备一定程度的历史价值和工具价值。

四、共同体正义范式的建构

黑格尔借助国家实现正义的理想方案，旨在超越市民社会的“利益算计”和“权利纠缠”，建构一种能够整合个人特殊利益和普遍性要求的伦理共同体，以“地上的精神”指引“自由的现实化”，^⑤ 也就是黑格尔所设想的真正的国家，正如布坎南所指出：“由官僚政治的精英来控制的黑格尔式的国家在维护契约的执行和免受盗窃、欺骗与肉体的伤害外，还要承担各种福利职能。更为重要的是，黑格尔式国家会通过提供一种福利安全网来服务那些在竞争中被击败的人民，干预经济以弱化周期性危机的冲击。”^⑥ 然而，对马克思而言，“把国家看做正义的实现”只是一种更为虚妄的理想建构，因为在一个充满阶级对立和矛盾冲突的市民社会中，国家根本不可能呈现为所谓的“公正之物”，“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⑦ 实际上，即使官僚国家能够通过缓和、甚至消除阶级对立取得政权，进而获得一定程度的独立，它们必然以自身的“特殊利益”进行统治，因为“每一种共同利益，都立即脱离社会而作为一种最高的普遍的利益来与社会相对立，都不过是社会成员的自主行动而成为政府活动的对象……。那些相继争夺统治权的政党，都把这个

① [德]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郭大力等译，第615页。

②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杨通进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361页。

③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杨通进等译，第369页。

④ [德]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郭大力等译，第613页。

⑤ [德] 黑格尔：《精神哲学》，杨祖陶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8页。

⑥ [美] 阿伦·布坎南：《马克思与正义》，林进平等译，第1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2页。

庞大的国家建筑物的夺得视为胜利者的主要战利品”。^① 概而言之,国家形式自身并不是寻求“合法的”“恰当的”“公平的”平衡,也无法赋予政府权力以“正义性”的资格进行统治,因而黑格尔建构的国家正义形象必然随之坍塌。

对于马克思来说,在阶级社会中根本不存在真正的共同利益,因而国家必然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压制普通大众,或者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剥削其他阶级,正如布坎南所指出:“国家既不是利益冲突的裁判者,也不是公共利益的保护者。这甚至在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真实的,基于这一原因,马克思称之为无产阶级专政,它这里强调的也是国家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进行统治的武器,而不是在各种竞争的主张中寻求合法平衡的公正裁判者,或者增进公共利益。”^② 实际上,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分歧,与其说是对国家正义观念的不同理解,不如说是对市民社会把握的不同维度,虽然他们都相信基于利己主义的市民社会必然产生诸多纷争和矛盾,但黑格尔坚持认为市民社会是要保存的,并且可以通过国家机制来缓和、甚至控制市民社会之恶;而马克思则坚定地认为市民社会是必须消除的,否则市民社会之恶无法解决。这是因为,黑格尔所概括的市民社会并不是自我独立的社会结构,而是根源于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关系总和,对市民社会的把握不能从所谓的一般精神去理解,而要经由政治经济学批判才能澄清。马克思之所以认为市民社会无法保存,是因为市民社会必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自我毁灭,与之相伴崩溃的“庞然大物”必然是奠基于其上的资产阶级国家及其政权机构,“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因此之故,即使努力去保存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市民社会,也只能取得“堂吉诃德式”的效果,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趋势必定抛弃日益落后的“产权私有”制度以及“阶级对抗”的状况,

随之来临的是共产主义形态下的“社会化的人类”。

依据马克思的设想,代替那充满阶级对抗的市民社会的,将是自由生产者联合体的社会形态,在那里,传统的国家消失了,真正的共同体形成了,能够遵循“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满足每个人的发展要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认为:“马克思自己的政治正义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理想,只能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得到充分实现:但这对于所有的观念和理想来说都是如此。”^③ 马克思初步阐述了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往往被称之为“社会主义阶段”)的按劳分配原则,虽然这种平等的权利还被限制在资产阶级法权的框架内,这个弊端对于刚刚脱胎于资本主义市民社会的过渡阶段而言是难以避免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④ 在这个仍然带有旧社会痕迹的历史过渡期,生产资料公有制意味着每个人提供给社会的只是自己的劳动,每个人也只是拥有属于自己的消费资料,通行的分配机制是同量劳动相互交换法则,即:“生产者的权利是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个尺度——劳动——来计量。”^⑤ 当然,从最终分配的结果来说,这种按劳分配的平等的权利存在着的诸多弊端,比如,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以及工作能力成为控制分配多寡的特权因素,又比如,它没能考量每个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分配等等,这是由社会主义阶段的整体状况和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实际上,马克思在论及“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之间”按劳分配时,强调了一个重要的“产品扣除”问题,“社会总产品中应当扣除生产资料损耗、扩大生产追加部分以及应对事故灾害的保险基金,剩下的总产品中作为消费资料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60-761页。

② [美]阿伦·布坎南:《马克思与正义》,林进平译,第91页。

③ [美]约翰·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杨通进等译,第36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64页。

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管理费用、公共设施和社会保障等支出”。^①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国家首先要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必要的扣除，既要服务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还要为普通大众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马克思用“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来勾勒未来社会的正义图景，因为共产主义社会能够形成一种平等参与、合作共赢的真正共同体，“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②马克思之所以批判自由主义的权利正义观念，就是因为这种所有权正义对不同人群参与政治和社会活动形成的实质性限制，换言之，必须超越个人权利的狭隘视域，个人必须成为真正共同体的成员才能获得一个全面发展的可能空间。当然，这里所说的真正共同体不同于以往的“虚假的共同体”，这是因为，在存在阶级对立和群体冲突的“虚幻”的共同体形式中，占统治地位的私人利益往往以国家的名义宣称为所谓的公共利益，对于个体而言，这种“共同体”不仅没有成为个人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而且嬗变为束缚个人发展的一种限制。

实际上，当代社群主义者所言说的共同体正义之所以无法在现实中引导个人获得全面发展，就是在于这种正义观念的声张背离了市民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状况，进而言之，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每个人都受制于资本与货币的操控，因而市民社会根本无法建构合作、互惠、平等的社会共同体。滕尼斯认为：“尽管‘社会主义’意味着在争夺世界市场的竞争中少了过去的强势，然而在围绕世界舆论之主导权的斗争中，它照亮了地球上所有民族的道路；也就是说，首先通过构筑包容了地区性和国家性合作社的各种合作社，或者通过将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善良的意志植入合乎规律的、为科学规划好了并得以逐渐实现的社会主义，我们希望将‘社会主义’当做遗产，传给子孙后代。”^③经济全球化发展已经发展至一个新的历史转折期，全球化的内涵已不再是建构一种“中心——边缘”意义上的世界框架，而是在多国经济合作与全球文明对话的过程中形成一种命运与共、互惠合作的共同体，唯有基于如此这般的“共同体正义”范式，实质性的个人自由，或者说社会正义观念，才能够在人类社会中真正确立起来。

■责任编辑/张瑞臣

Transcendence of the Paradigm of Justice: From Hegel to Marx

YAN Jing-gao¹ & HU Min²

(1. Shan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inan 250002, China;

2. Kashi University, Kashi 844006,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 justice theory is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the right of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independent individual is the theoretical presupposition of this paradigm of justice. Hegel points out that the paradigm of individual justice is only the self-expression of the concept of justice of a civil society from the critical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nd Marx breaks the illusion of justice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of factors and clarified the private nature of property rights covered by the ideology of justice of a civil society. Hegel believes that the paradigm of national justice can “transcend” the interests of a civil society, while Marx emphasizes that the “ethical community” based on a civil society is still an “illusory community” and it is impossible to achieve a real “reconcilia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ies. Relying on the social form of “the association of free men”, Marx outlines a picture of justice of “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which has really provided a paradigm of community justice that can promote individual reciprocal cooperation, thus providing som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road of shared prosperity opened by China.

Keywords: paradigm of justice; individualized justice; national justice; community justice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61-3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③ [德]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536页。

《物理学》B2 的研究主题和论证结构

聂敏里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2]

摘要: 传统观点认为《物理学》B2 是对物理学区别于数学的研究方式的探讨, 但如果是这样, B2 与《物理学》B 卷的其他各章便缺少逻辑关联, 因为, 《物理学》B 卷整体是在探讨自然的原因问题。但是, 一旦揭示出《物理学》B2 探讨物理学区别于数学的研究方式是表, 而论证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是里, 这一难题就迎刃而解。《物理学》B2 是通过探讨物理学区别于数学的研究方式来论证作为自然物内在首要原因的形式与质料的特殊不分离关系, 它的各个部分都是服务于这一研究主题的。

关键词: 形式; 质料; 不分离关系; 技艺类比论证; 物理学; 数学

中图分类号: B502, 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4-0022-07

—

在古代流传下来的有关亚里士多德著作的书目中, 《物理学》B 卷 (亦即《物理学》第二卷) 曾作为一部单独的著作出现。这主要反映在来自赫西丘斯 (Hesychius) 的一份古代书目中, 在该书目的第 81 条 (H 81) 有 $\pi\epsilon\rho\iota\ \phi\acute{\upsilon}\sigma\epsilon\omega\varsigma\ \bar{\alpha}$ (“论自然一卷”) 的记载。罗斯这样说: “卷 ii 的开始像是一部独立著作的开始。它丝毫没有提及卷 i 的各种结论, 而是径直从对 $\phi\acute{\upsilon}\sigma\iota\varsigma$ 概念的一个分析开始。在绝大多数抄本中, 而且在菲洛庞努斯和辛普里丘的注释中, 它并不是以一个连接性的小品词开始的, 这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是一个不同寻常的特

征, 而且是一个指示相对的独立性的特征。”^① 而在另一处, 罗斯继续说道: “再者, 尽管卷 ii - iv 在一个真正的意义上是连续的, 但只有卷 ii 才专门研究自然这个概念, 看来有可能赫西丘斯 81 所提到的是指向它。”^② 因此, 我们可以肯定, 《物理学》B 卷曾经是一部独立的著作, 正如 $\pi\epsilon\rho\iota\ \phi\acute{\upsilon}\sigma\epsilon\omega\varsigma$ 这个希腊语标题所显示的, 它的主题是“论自然”。

B 卷的主题是“论自然”这一点为 B1 一开始针对“自然” $\phi\acute{\upsilon}\sigma\iota\varsigma$ 这个概念的讨论所证实。但是, 正如我们所知道的, 也正是在 B1 中, 亚里士多德明确地对“自然”做了如下界定: “自然是某物的首要地就其自身而非按照偶性内在于其中的运动和静止的本原和原因” (192b21-23), 通过这个界定, 自然作为自然

收稿日期: 2024-02-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重大项目“西方哲学中的自我与主体性研究” (项目号: 22JJD720003)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聂敏里,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W. D. Ross, *Aristotle's Physics, A Revised Text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xford, 1936, p. 5. 中译文参见聂敏里选译: 《20 世纪亚里士多德研究文选》,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第 22 页。

^② W. D. Ross, *Aristotle's Physics, A Revised Text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xford, 1936, p. 6. 中译文参见聂敏里选译: 《20 世纪亚里士多德研究文选》, 第 23 页。

物就其自身运动和静止的内在的首要的原因的地位就得到了规定，而由此，对自然的探究也就被锁定在了原因论的层面。亚里士多德在 B 卷中通过对“自然”这个概念的讨论所要探讨的是规定自然物如此这般存在的形而上学的原因。所以，假如人们要寻求亚里士多德有关自然的原因理论，主要的文本就是《物理学》B 卷。

我们可以看到，在 B1 中，亚里士多德对自然作为质料因和形式因的内涵做了分析。在 B3 中他提出了著名的四因说。在 B4 - 6 中他又对就偶性而言的原因做了研究，这就是机会和自发，它们恰与四因构成了鲜明的对比，因为，四因属于必然原因序列，而机会和自发却属于偶然原因序列。最后在 B7 - 9 中，他讨论了四因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尤其是在 B8 - 9 中集中处理了目的和必然性之间的关系问题，从而阐明了自然的形而上学的原因结构。由此来看，《物理学》B 卷是亚里士多德的原因理论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因此，甚至在《形而上学》A 卷中，当亚里士多德溯及四因说来对他之前的哲学家的思想进行评述时，也建议人们可以参考他在《物理学》B 卷中所做的研究。^①

但是，如果我们对 B 卷的各章做了以上概览，有一个问题就需要被严肃地提出来并加以回答，即：《物理学》B2 的研究主题是什么？因为，B 卷的其他各章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讨论了与原因有关的问题，唯独 B2 这一章却至少从文本表面来看似乎与原因论没有任何关联。

关于 B2 的研究主题，罗斯这样写道：“前一章已经揭示了 φύσις 有两个主要意思，‘质料’和‘形式’。在这一章里亚里士多德讨论了 φυσική（按，物理学）对这些要素的态度，并且将它与 μαθηματική（按，数学）区分开来，后者对它们的态度是不同的。物理学把形

式作为包含着质料为其具体体现加以研究；数学则抽离这种具体体现来研究它们。”^② 这样，对于罗斯来说，B2 是在 B1 揭示了“自然”的质料因和形式因的内涵之后对物理学和数学的研究方式的区别的探讨。显然，这里不存在同原因理论的任何关联。

查尔顿这样说：“亚里士多德在这里讨论对自然的科学研究的范围，考虑作为自然科学家的自然研究者应当如何前进。这一章也包含对一个事物的形式是否可以被称作其自然这一问题的一个新的研究：如果如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那样，自然的研究者应当同时考察自然物中的形式和质料，这就说明自然这一称呼同时属于这二者。”^③ 他据此将这一章分成两个部分：“在这章的第一部分，193b22 - 194a12，亚里士多德将自然研究者与数学家、尤其是几何学家做了对比”，^④ 认为自然哲学家不能像学园派那样只局限于研究自然物的形式；^⑤ “在这章的第二部分，194a12 - b15，亚里士多德提出了相反的错误，即将对自然的研究局限在对其质料的研究上”，^⑥ 认为对自然的研究也不能忽略考察自然物的形式。^⑦ 这样，按照查尔顿对 B2 文本的分析，B2 同样丝毫不涉及亚里士多德的原因理论。

B2 的文本从字面上看的确显得与亚里士多德在 B 卷中所要集中探讨的原因问题无关。它在一开始就似乎表明，它要探讨的是物理学与数学的研究方式的区别问题：“既然自然已经以多种方式被区分，在此之后就应当研究在什么方面数学家区别于自然哲学家……”（193b22 - 23）。接下来的论证似乎都是为这一主题服务的，仿佛是在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说明物理学对自然物的形式的研究不同于数学家对自然物的数量属性的研究，也不同于柏拉图的学园派对理念的研究，它既需要考察自然物的形式，也

① 参考《形而上学》A3, 983a26 - 983b1: “原因以四种方式被说，……关于它们在有关自然的那些研究中被我们充分思考过了”。

② W. D. Ross, *Aristotle's Physics, A Revised Text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p. 506.

③ William Charlton, *Aristotle Physics, Book I and I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1992, p. 93.

④ William Charlton, *Aristotle Physics, Book I and I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1992, p. 93.

⑤ William Charlton, *Aristotle Physics, Book I and I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1992, p. 96.

⑥ William Charlton, *Aristotle Physics, Book I and I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1992, p. 96.

⑦ William Charlton, *Aristotle Physics, Book I and I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1992, pp. 96 - 97.

需要考察自然物的质料,对自然物的形式的考察不能离开了对自然物的质料的考察。它的结尾也似乎归结于这一主题,亚里士多德这样写道:“自然哲学家应当知道形式和是什么到何种程度呢?这是否就像医生对筋或者铜匠对铜那样,一直到每一个东西之所为,并且是关于那些在形式上是可分离的但却在质料中的东西呢?因为,人生人,太阳也生人。确定那可分离者是怎样的和是什么,是第一哲学的工作。”(194b9-15)因此,B2似乎的确是在对物理学区别于数学的研究方式的探讨,它和B卷整体的原因论的主题没有任何关系。

林诺克斯即是以此方式来把握B2的研究主题的。他发表在《牛津古代哲学研究》2008年冬季号上的一篇文章,“‘就像我们研究扁鼻性那样’:亚里士多德论一门单一的自然科学的诸向度”,是一篇不多见的专题讨论《物理学》B2的研究主题的论文。在这篇论文中,他一开始便提出问题:为什么在B1讨论了自然的两种意义之后亚里士多德要在B2中紧接着就讨论自然哲学家和数学家研究方式的区别的问题?他首先提出质疑,认为这个讨论出现在这里既不是自然的也不是合理的,它更应当出现的地方是在《物理学》A卷的第1章或第2章,而放在这里更像是一个插入。^①接着他便指出,如果去掉193b22-194a12讨论自然哲学家和数学家研究方式区别的部分,径直接上“既然自然有两种意义,形式和质料……”这句话以下的194a12-b15的部分,似乎B2与前面B1的讨论更具有衔接性,就此而言,对自然哲学家和数学家研究方式区别的讨论不仅是离题的,而且还打断了这一论证的连续性。^②但是,经过对193b22-194a12的深入考察,他认为这部分出现在这里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十分重要的,B2有着一个统一的研究主题,这就是,物理学作

为一门单一的科学如何是可能的,而这就意味着它是对物理学的研究方法的专题探讨。就此林诺克斯这样写道:“有鉴于此,这一章与《论灵魂》I.1的开始部分的方法论的讨论(403a22-b19)便是紧密联系的;也与《形而上学》E1对数学和自然科学的讨论(1025b18-1026a16)紧密联系;也与讨论自然研究的对象的‘扁鼻’性的许多段落紧密联系。”^③

但是,如果根据林诺克斯的理解,B2真的是讨论物理学作为一门单一的科学的统一性亦即物理学研究方法的一章,那么,他之前有关193b22-194a12那部分应当合理出现的地方的质疑也同样可以抛向他本人,即,亚里士多德为什么不在《物理学》A卷专题讨论物理学研究方法的第一章或第二章中来处理这一问题呢?就物理学研究方法理当在一门被称作物理学的科学的开始处就得到探讨而言,那里显然是最合适的地方。如果有人以《物理学》B卷曾经是一部独立的著作作为理由来回应上述质疑,那么,他依然不能摆脱这样的质疑,即,亚里士多德为什么不在B1中来讨论这一问题呢?他为什么要在对自然的两种意义做了区分之后才来着手讨论物理学研究方法的问题呢?当然,有人可能会以如下方式来回应这一质疑,即,只有区分了自然的两种意义,面对这两种意义,物理学作为一门单一的科学是如何可能的这个问题才能够被提出来并需要立刻予以回答,这就是B2出现在这里的原因。实际上,林诺克斯就是这样认为的。但是,如果是这样,那么,他最初针对193b22-194a12的插入性质、离题性质的担忧(他的整篇文章可以说就是为了消除这一担忧而作)就不可避免地会波及B2的整体,即,相对于B卷的其他各章都是关于自然的原因理论的探讨而言,B2就像是一个插入和离题的讨论。

^① James G. Lennox, “‘As if We Were Investigating Snubness’: Aristotle on the Prospects a Single Science of Nature”, *Oxford Studies in Ancient Philosophy*, ed., Brad Inwood, Volume XXXV, Winter 200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50.

^② James G. Lennox, “‘As if We Were Investigating Snubness’: Aristotle on the Prospects a Single Science of Nature”, *Oxford Studies in Ancient Philosophy*, ed., Brad Inwood, Volume XXXV, Winter 200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50-151.

^③ James G. Lennox, “‘As if We Were Investigating Snubness’: Aristotle on the Prospects a Single Science of Nature”, *Oxford Studies in Ancient Philosophy*, ed., Brad Inwood, Volume XXXV, Winter 200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52.

二

认为 B2 的研究主题是物理学与数学在研究方式上的区别，这是一个长期以来占据主导地位的传统观点，它的历史甚至可以一直追溯到古代注释家例如菲洛庞努斯那里。^① 但是，如上所示，这个观点的根本困难在于，它使得 B2 仿佛游离于 B 卷的其他各章之外。林诺克斯论证 B2 的主题是物理学作为一门单一的科学的统一性，这或许赋予了 B2 以更为逻辑融贯的整体性，但并没有消除 B2 在整个 B 卷中的这一尴尬地位。这就迫使我们必须将 B2 的研究主题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重新严肃地提出来并加以解答。

我们说，质形关系问题是亚里士多德关心的一个核心问题，无论是在《形而上学》Z 8 - 9、10 - 11 中还是在《形而上学》HΘ 卷中，它都是亚里士多德需要不断予以处理和讨论的一个形而上学根本问题，更不要说在《论灵魂》中亚里士多德对肉体与灵魂关系问题的探讨正是对他在《形而上学》中所确立的质形关系基本原理的运用。而在质形关系问题中，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是亚里士多德探讨的一个核心，他在《形而上学》Z 8 - 9、10 - 11 中都处理过这个问题，并由此确立了形式与质料不分离的形而上学基本原理。

假如我们从这个大的问题背景来审视《物理学》B2 的研究主题，尤其是更为具体地考虑到在 B1 中亚里士多德刚刚完成了对作为自然物的运动和静止的内在的首要的原因的质料因和形式因的区分，那么，他接下来对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做一探讨就是极其自然而合理的。同时，这也并不是对原因问题的离题的讨论，而恰恰相反是对形式因和质料因之间所存在的内在逻辑关系的更为具体而深入的揭示，它无疑会有助于后面对存在于四因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的深刻理解，因为，毕竟，四因之中形式因与质料因是最重要的，动力因和目的因都可以归并于形式因，从而，形式因与质料因之间的关系决定着整个四因的内在逻辑关系。显然，

当我们这样来把握 B2 的研究主题，B 卷的各章之间就能在研究的主题上取得整体的协调性，即，它们是从各个侧面、各个层面出发对自然的形而上学原因结构的分析和研究，它们既讨论四因是什么，也讨论四因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什么，也讨论四因作为必然原因与偶然原因之间的区别，等等，而相应地在传统观点的映衬下的 B2 的离题性质和孤立性质也就得到了有效的消除。

但如果是这样，我们就需要对 B2 本身的论证结构重新予以审视，看看它是否的确可以以这样一种方式得到理解，从而它对物理学和数学的研究方式的区别的讨论只是表面的和辅助性的，而它所真正讨论的主题却是形式和质料的不分离关系。

前面说过，B2 一开始的那句话——“既然自然已经以多种方式被区分，在此之后就应当研究在什么方面数学家区别于自然哲学家……”——似乎的确是在告诉我们，物理学的区别于数学的研究方式是它的研究主题，它后面的许多讨论也多有对这一主题的涉及，而它最后的那段话——“自然哲学家应当知道形式和是什么到何种程度呢？……”——也似乎是对这一研究主题的归结。但是，恰恰是最后那段话，如果我们仔细地去理解它，我们就会发现，与其说是在讲物理学的独特的研究方式，不如说是在告诉我们，物理学的研究对象其形式与质料不能分离。

为了便于我们理解，我们把这段话再次引用如下：

自然哲学家应当知道形式和是什么到何种程度呢？这是否就像医生对筋或者铜匠对铜那样，一直到每一个东西之所为，并且是关于那些在形式上是可分离的但却在质料中的东西呢？因为，人生人，太阳也生人。确定那可分离者是怎样的和是什么，是第一哲学的工作。（194b9 - 15）

在这里，亚里士多德首先提出的就是自然哲学家对自然物的形式的研究和关注，但是，他并

^① 参考 James G. Lennox, “‘As if We Were Investigating Snubness’: Aristotle on the Prospects a Single Science of Nature”, *Oxford Studies in Ancient Philosophy*, ed., Brad Inwood, Volume XXXV, Winter 200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50, n. 2.

不是如我们按照传统观点所当然认为的那样会去讲自然哲学家既要关注形式也要关注质料,而是针对自然哲学家对自然物的形式的关注提出了一个十分特殊的问题,这就是,自然哲学家关注自然物的形式应当关注到何种程度。这个问题和自然哲学家要不要关注自然物的形式或者要不要仅仅关注自然物的形式显然不是一个性质的问题。它肯定自然哲学家对自然物的形式的关注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但是,却对这种关注添加了一个程度的限制,这就是,自然哲学家对自然物的形式的关注虽然可以一直进行下去,但是最终不能脱离自然物的质料的限制。它应当像医生对人的健康的认识最终不能脱离了人的质料构成——肉骨筋——的限制那样,或者铜匠对雕像的认识不能脱离了雕像的质料构成——铜——的限制那样,最终,形式是作为每一个东西的所为亦即质料的目的来被认识的,而不是脱离了质料的限制,成为单纯对形式的关注。它关注的的确分离地看是形式,但却是在质料中的形式。而对形式的关注一旦逾越了质料的限制,所关注的也就不再是自然物的形式,它不再是物理学的研究对象,而成为了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从而,通过这样一种对自然哲学家关注形式的程度的追问,自然物的形式与质料的那种内在的、密不可分的联系就被逼问出来了,而亚里士多德在这里所要探讨的主题也就不再是物理学的研究方法,而是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所以,B2的最后一段话与其说是再次诉及了物理学区别于数学的研究方式的主体,不如说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明证,证明B2的研究主题实际上是自然物的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而物理学区别于数学的研究方式只不过是这一关系的一个自然的结论。

至于B2的中间部分,它初看上去似乎的确像林诺克斯所指出的那样是在讨论物理学作为一门单一科学的统一性,尤其是当我们考虑到194a15-18的如下一段话:

因为一个人也会关于这个产生困惑,既然是两个,关于哪一个是自然哲学家的事情。抑或是关于由这二者构成的东西吗?但是,如

果是关于由这二者构成的东西,也就关于它们每一个。因此,知晓它们每一个究竟属于同一门科学还是不同的科学?

在这里,亚里士多德仿佛的确是在对物理学是否是一门单一的科学提问,林诺克斯也将这段话看成是他主张的观点的一个重要的文本证据。^①但是,如果我们看到,在接下来的部分,亚里士多德却在“技艺摹仿自然”这一前提设定下以技艺类比论证的方式层次分明地揭示了存在于自然物的形式与质料之间的那种不分离关系的实质,并且以“质料属于关系物,因为不同的质料相关于不同的形式”(194b9-10)这句话做结,而这部分的论证占据了B2几乎一半的篇幅,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尽管在此之前亚里士多德的确好像是在讨论数学家和自然哲学家的区别以及物理学是否应当同时针对自然物的形式和质料展开研究,但是,我们用讨论物理学的研究方式来概括整个B2的研究主题却不是十分恰当,至少三个技艺类比论证的部分难以被涵盖在其下。但是,反过来,如果我们认为B2的研究主题是自然物的形式和质料的不分离关系,那么,不仅三个技艺类比论证的部分可以很好地被包含在这个主题之下,而且讨论自然哲学家和数学家区别的部分也可以很好地被包含在这个主题之下,因为,我们完全可以认为亚里士多德在193b22-194a12中讨论自然哲学家和数学家的区别是表,而论述形式和质料的不分离关系是里,他是通过讨论自然哲学家和数学家在研究方式上的区别来揭示自然物的形式和质料之间的特殊的不分离关系。

这样,和林诺克斯用讨论物理学作为一门单一科学的统一性来概括B2全篇的研究主题不同,我们是用讨论形式和质料的不分离关系来概括B2全篇的研究主题。林诺克斯对B2全篇研究主题的概括当限制在B2自身文本的范围内时或许是成立的,但是他的问题主要在于,他的这一概括使得B2与B卷整体的原因论的研究主题脱离了开来,他很难解释为什么亚里士多德在解释了自然物的质料因和形式因的基本原

^① James G. Lennox, " 'As if We Were Investigating Snubness': Aristotle on the Prospects a Single Science of Nature", *Oxford Studies in Ancient Philosophy*, ed. , Brad Inwood, Volume XXXV, Winter 200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72.

因结构之后却转而去讨论物理学作为一门单一科学的统一性问题，而不是进一步去深入讨论这两种原因之间的内在关系。相较于此，我们对 B2 全篇研究主题的概括的优势就显露出来了。将 B2 全篇的研究主题概括为是在讨论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不仅很好地衔接了此前在 B1 中对规定自然物的两种原因即质料因和形式因的揭示，而且也消弭了 B2 前后两个部分表面的张力。因为，假如用 B2 前一部分（193b22 - 194a12）中对自然哲学家和数学家研究方式的区别的讨论来概括 B2 全篇的研究主题，则如我们上面所分析的，这很难与 B2 后一部分（194a12 - b9）中三个技艺类比论证的主题取得协调，但是，如果认为它们实际上都是在就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方式进行论证，那么，这一困难就不复存在了。亚里士多德在 B2 中实际上正是通过对自然哲学家区别于数学家的研究方式的讨论、通过对人工制品中形式与质料之间内在关系的分析来论证自然物的形式因和质料因之间的不分离关系。

三

在对 B2 的统一的研究主题做了上述论证之后，我们可以对 B2 全篇的论证结构做出如下全新的理解。

和查尔顿一样，我们也把 193b22 - 194a12 看成是 B2 的第一部分。但是，和查尔顿不同，我们并不把之后的剩余部分视为 B2 的第二部分；相反，我们把 194a12 - b9 看成是第二部分，而最后一段 194b9 - 15 则被看成是第三部分，是整个 B2 的结论部分。

在第一部分（193b22 - 194a12）中，亚里士多德表面上是在论证数学家和自然哲学家研究方式的区分问题，但实际上却是以此方式来揭示作为自然哲学家研究对象的自然物其内在的、规定其存在方式的形式与质料两个原因的不分离关系。我们既不能像数学家研究自然物的数量属性那样，尽管它并不能够真的脱离自然物而存在，但是数学家却可以完全不考虑它所附属的自然物，而对它采取完全抽象的研究方式；我们也不能够像柏拉图的学园派一样，

在对自然物的形式的研究中将形式与自然物相分离，将其作为与自然物不同的另一个实存亦即理念对象来加以孤立的研究。相反，正像扁鼻性不能与它所属的鼻子相分离一样，自然物的形式也不能与自然物的质料相分离。从而，很显然，物理学区别于数学的研究方式在根本上是由自然物的形式与质料之间的内在的不分离的关系所决定的，亚里士多德讨论前者是意在揭示后者。

在第二部分（194a12 - b9）中，亚里士多德主要是通过三个技艺类比论证来揭示存在于自然物中的形式与质料不分离关系。但是，这个部分却具有一个比较复杂的论证结构，我们可以在其下划分出五个更小的部分。

其中，194a12 - 15 是第（1）部分，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实际上是对前面第一部分的论证主题做了总结，他说：“既然自然有两种意义，形式和质料，那么，就应当像如果关于扁鼻性我们会研究它是什么那样思考；这样，既不当离开质料也不应当依据质料来思考这类的东西。”（194a12 - 15）显然，这段话印证了我们对 B2 研究主题的概括，它表明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正是亚里士多德在 B2 中所企图探讨的根本问题。

194a15 - 27 是第（2）部分，它构成了三个技艺类比论证中的第一个。在这个部分，他对技艺的分析是一般性的，他只是简单地诉诸对医术和建筑术的一般经验观察，通过指出在技艺创制活动中知道形式的同时也必须知道质料，便类比地推出“知晓两种自然也会是物理学的事情”（194a26 - 27），而这就意味着在自然物中就像在人工物中一样形式与质料存在着内在的关联。

194a27 - 36 是第（3）部分，它构成了三个技艺类比论证中的第二个。在这个部分，他通过揭示目的与质料之间存在的“所为”与“那些为了这些的东西”的特殊关系，来说明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他对技艺两次做了分类，首先是按照制作质料以使其适合于一定的目的将技艺分成绝对地制作质料的技艺和使质料有用的技艺，其次是在前一分类的基础上，增添我们自身作为目的这一标准，对技艺的一

个更大的分类,即,一类是对质料进行生产和加工以使其适合于一定的目的的技术,另一类是利用一切现成的东西为我们所用的技术。而无论是在前一种分类中还是在后一种分类中,通过对存在于形式与质料之间的目的与为了目的的东西之间的特殊关系的论证,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就得到了更为深刻的说明,即,它们是以内在目的的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

194a36-194b8是第(4)部分,它构成了三个技艺类比论证中的第三个。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又换了一个角度对技艺进行考察,考察了使用的技艺和指导制作的技艺的分别,由此揭示出形式对于质料的支配和规定的关系,正是由于形式和质料之间存在着这样一种支配与被支配、规定与被规定的关系,它们无论在技艺制作中还是在自然生成中才是不可分离的。

三个技艺类比论证之间无疑存在着一个层层递进、层层深入的关系,它们从对形式与质料不分离关系的一般性的观察深入到对形式与质料不分离关系的内在根据的揭示,由此,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就在理论上得到了深入的论证。

194b8-9是第(5)部分。这部分虽然只有短短的一句话,却是画龙点睛的一句话。它是这样说的:“再者,质料属于关系物;因为不同的质料相关于不同的形式。”这句话通过指出形式与质料之间类似于关系范畴中相关项的关系,不仅揭示出了形式与质料的不分离关系的

实质,即彼此之间的相关性,而且还对上面的全部论证做了深刻的总结。至此,我们便明白了,形式与质料正是由于彼此的内在相关,从而彼此不能分离。而物理学对自然物的研究,尽管关注的是自然物的形式,却必须在充分考虑其与质料的相关性中来对之展开研究。

194b9-15是第三部分。在这部分中,亚里士多德对B2全篇讨论的主旨做了概括和总结,表明尽管存在着可以与质料相分离的形式,它是第一哲学亦即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但是,对于自然物而言,就像医生对于健康这一形式的研究、铜匠对于雕像这一形式的研究一样,自然物的形式只能是作为在质料之中的形式来被理解,它们二者是一种紧密结合、不可分离的关系,不仅形式规定着质料,而且质料也严格限定着形式,使它只能是作为质料之“所为”亦即目的的形式。

显然,当亚里士多德在194b9-15将自然物的形式与质料的这种紧密不可分离的关系揭示出来后,至少,从自然物的原因结构层面来看,其内在的两个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原因,亦即质料因和形式因,它们彼此之间的内在有机关联就呈现出来了,而亚里士多德有关自然的原因结构理论其内在的层次性和丰富性也就得到了初次的表明。这无疑有助于他在接下来的B3以下展开他对自然的形而上学原因结构的更为深入和具体的研究。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Subject of Research and the Structure of Argument in *Physics B2*

NIE Min-li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view is that *Physics B2* is a discussion of the difference in the method of research between physics and mathematics. However, in this way, B2 lacks a logical relation with other chapters of *Physics B*, because the whole *Physics B* is inquiring the causes of nature. Nevertheless, once it is revealed that *Physics B* merely seems to discuss the difference in the method of research between physics and mathematics, but in fact aims to disclose the inseparable relation between form and matter, this problem will be solved. By discussing the difference in the method of research between physics and mathematics, *Physics B2* means to argue the special inseparable relation between form and matter which are the primary internal causes of natural things, while all chapters of this academic work serve for this research topic.

Keywords: form; matter; inseparable relation; argument of the craft analogy; physics; mathematics

拉埃尔·耶吉异化与生活形式 批判理论视域下的家庭

陆俊, 赵亚宁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 100083]

摘要: 拉埃尔·耶吉关于家庭的思考是她的批判理论中非常重要的一个主题, 这既是她的生活形式批判的例证之一, 又是她个人重新确定家庭本性的尝试。耶吉重新激活并改写的“异化”理论和“生活形式”的理论是她对资本主义实践情景中的家庭做出批判性思考并引导批判理论的当代话语转向的前提。她通过无力且失控的生活、角色行为、内部分裂和冷漠四种范例考察了异化视域下的家庭生活形式本身。耶吉把家庭看作由社会实践的文化秩序生发出来的具象生活形式, 以此为基础建构了一种生活形式本体论, 阐释家庭何以能成为合适的批判对象, 同时可以应用于解决问题的实例。她从问题规范层面的家庭、黑格尔对资产阶级家庭的伦理解释是解决问题的尝试、特定家庭形式问题的规范性失败和家庭问题的内在批判等四个方面就家庭问题做了深入的剖析, 从异化的角度出发构建出一种家庭批判观。耶吉的家庭观既在一定程度上误解了黑格尔的家庭观, 又有可能陷入把家庭当作私人事务而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本性的危险。

关键词: 耶吉; 异化; 生活形式; 家庭批判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4-0029-12

埃米·艾伦和爱德华多·门迭塔把他们主编的讨论法兰克福学派第四代理论家拉埃尔·耶吉思想的著作命名为《从异化到生活形式: 拉埃尔·耶吉的批判理论》, 并高度评价耶吉的贡献说: “今天, 如果人们想要探讨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的激进潜能, 就得面对拉埃尔·耶吉那些出类拔萃的、生产性的文本。”^① 他们非常准确地把握到了耶吉思想发展的主要线索并肯定了耶吉思想的价值, 而在耶吉的生活形式批判理论中, 有一个非常突出的地方是她关

于家庭的思考, 她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中家庭思想的分析, 不仅可以看作她的生活形式批判的一个重要例证, 也可以看作她关于家庭本性的系统思考, 这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是比较罕见也非常值得重视的。在耶吉看来, 不能把批判理论看作是一种具有至善论品格的实质性的伦理理论, 它更多地是“关注生活形式的内在本性, 关注形塑我们共同生活的实践和制度, 而不是将其视为‘黑箱’, 它就应该以一种解放的方式来解决”,^② 我们也应该以这

收稿日期: 2024-04-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文明观研究”(项目号: 22&ZD006) 的阶段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陆俊, 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赵亚宁, 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Amy Allen and Eduardo Mentietta eds., *From Alienation to Forms of Life*, Pennsylvania: The Critical Theory of Rahal Jaeggi: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9.

^② [德] 拉埃尔·耶吉: 《走向生活形式的内在批判》, 孙海洋译, 《国外理论动态》2019年第9期。

种方式来看待家庭的本性。

但是,我们也注意到,耶吉关于家庭的思考不是像她所反对的那些理论那样,试图发展出一种本质主义的家庭学说,也不是像黑格尔那样把家庭当做“伦理”或自由之实现的一个环节,而是通过对于黑格尔家庭观的重新解读而把它当作生活形式批判的一个例证。在这个意义上,家庭,就像任何实践和生活形式一样,一方面是既定的,但另一方面也是被创造的,它成为一种批判对象,这意味着它能够克服自己的惰性,它属于一个能够解决问题的实例(instances of problem - solving)。正因为如此,考察耶吉的家庭批判理论,就必须以她的“异化”和“生活形式”思想为核心,将家庭置于资本主义实践情景之中,通过规范性的概念推演与现象分析对“我们应该如何生活”这一苏格拉底式的议题展开哲学思考,借助于特定文化积累释放现实领域认知潜力的现代性方案重新规定、调整日常生活方式,建构出兼具社会性和解放性的家庭批判理论,展现无限进步观念下当代批判理论发展的新动向。

一、从“异化”到“生活形式批判”:耶吉家庭观的前提

异化理论是耶吉至今为止做出的最大的理论贡献,也是她的全部思考的真正基础。异化理论在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之后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一个核心问题,但是,随着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等思潮登上历史舞台,它作为一个曾经极具批判性的概念逐渐在资本主义批判中失去了它的力量,直到21世纪初,关于异化的研究又重新引起人们的注意,而在这过程中,耶吉的异化理论占有特殊的地位。耶吉师从法兰克福学派第三代领导者霍耐特,领衔柏林洪堡大学人文科学与社会变迁研

究中心,是批判理论新一代团队核心人物之一,她“试图在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和霍耐特的承认理论的基础上根据全新的形势再次激活异化概念,将它改造为社会哲学抑或‘社会病理学’的一块基石”。^①批判理论自形成之日起便将批判资本主义作为要旨,耶吉遵循以历史条件性质论析实践形式转变的传统批判家信念,延续霍耐特把“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视作任何社会哲学所关怀的目标的学理进向,^②对“资本主义在何种基础上受到批判”作出了全新思考,^③将现代社会生活导致主体与世界脱离、被排除在世界之外,即自己生存于一个自己不存在的世界的现象,从第一代理论家描述为工具理性的后果,第二代为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第三代为蔑视,发展为用异化陈述主体感觉同自己和世界相异。也就是说,耶吉以沿历史脉络、承社会立场、析主体经验的视界,吸纳黑格尔、马克思、海德格尔等人洞见,通过认识论真理和方法论原则的创新,将当代批判理论的任务定义为诊断现代性后果的“异化”的诞生,进而对“无关系的关系”所破坏的“生活形式”本身进行探讨,家庭批判正是发现问题和建立规范的理论切入点。

耶吉重新提出异化理论绝不是简单地重复或者复兴经典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和卢卡奇等人对于异化的理解,而是做了彻底的改写。霍耐特在为耶吉《异化:论一个社会疑难的现实性》一书所写的前言中表达了异化概念的不可或缺:“然而,近年来不止几位哲学家意识到,如果丢弃异化概念而不用,我们的哲学‘词汇表’似乎少了某种重要的东西。我们经常难免将个人的生活形式描绘成异化的;往往也会有这样的情况,我们倾向于将社会状况视为错误的或‘虚假的’,不是因为它们违反了正义原则,而是因为它们与我们的意愿和践行意愿的

① 闫高洁:《“无关系的关系”——拉埃尔·耶吉的异化理论述评》,《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2019年第1期。

② Axel Honneth, “Anerkennung und Moralische Verpflichtung”, in: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sche Forschung* (1997) 51, pp. 25 - 41.

③ Rahel Jaeggi, “What (If Anything) Is Wrong with Capitalism? Dysfunctionality, Exploitation and Alienation: Three Approaches to the Critique of Capitalism”, in: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16) 54, p. 45.

条件相冲突。”^①但是，耶吉在异化理论方面真正的贡献有三点。首先，她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了异化的七种意义，或者说自异化理论提出以来有七种不同的理解异化的视角，虽然这些不同的异化理解之间存在着边界模糊的情况。其次，“耶吉发现，在今天的思想背景之下，旧的异化理论显现出两种决定性的本质主义缺陷：专断的家长主义和抽象的主体主义”，^②而这正是耶吉本人的异化思想所要反对和克服的。最后，耶吉赋予异化以三种最主要的规定：作为一种无关系的关系，异化意味着一种自身含有缺陷的关系，但不是某种关系的缺失，这种关系使得人们不能掌握自己，与这个世界显得有些疏离；耶吉认为，这种含有缺陷的关系必然导致一种丧失力量和丧失意义的后果，日常生活因此而支离破碎，世界作为无意义的世界不再被人们经验为一个有意义的整体；同时，这种含有缺陷的关系最终造成了一种支配性的关系，于是，作为人自主地活动和认识的成熟状态的自我规定也就不再可能了。耶吉强调异化是一种有缺陷的、无关系的关系，是为了和传统的本质主义的异化概念相决裂，从而使她自己的异化概念是一个非本质主义的、经验性的概念，同时又保持着批判的力量。

耶吉认为资本主义意指一种总体性的建制化社会秩序，对资本主义作有效批判以“抓住资本主义的具体特征”和“揭示资本主义的规范性缺陷”为标准，^③提出功能主义批判、道德批判和伦理批判三种批判方式，阐释资本主义无法克服的内部矛盾引发功能失调下包括经济、文化、心理等领域在内的社会危机，造发道德上难以接受的结果，和导向与自我和世界分离的枯燥、匮乏且无意义的生活，存在于资本主义中的家庭作为社会运作直接承担者理应

成为批判的对象。耶吉诉诸内在批判的方法论自觉，把真理看作内在于其自身的要求，主体在实现意识形态规范的同时怀有解放旨趣，即根据蕴含于家庭本身的规范和标准揭示其危机，并在家庭自身中寻找转型的可能，以与诉诸外部标准的外部批判和完全接受共同体规范的内部批判区分开来。正如罗西奥·赞布纳拉所认为的那样，耶吉的批判理论彻头彻尾是一个典型的黑格尔式的批判理论，也就是说，它承担起了一个黑格尔式的任务，想要建立起一种批判的社会理论。^④一旦把家庭异化看作社会病态的表象，下一步的任务便是建立指导家庭朝向美好生活前进的批判标准，耶吉用个体感受的实践哲学介入资本主义批判，运用生活形式批判——不同社会实践的集合对三种批判方式予以整合，使对于家庭的批判既具规范性基础，又含功能性内容，希冀通过规范家庭生活形式的学习过程来解决问题以迈向美好生活。可以说，耶吉的家庭批判理论围绕“异化”和“生活形式”的“扩大的资本主义概念”，为资本主义社会现实提供一种内在批判性的反思空间和行动话语。

二、“异化”中的家庭关系

基于马克思劳动产品同人相异化、劳动活动同人相异化、人同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人同人相异化的四种异化形式，耶吉强调个人体验，重新解读当代人和物、行动、自我、社会间的排斥抗拒关系，将异化定义为一种“无关系的关系”，^⑤即异化并非描述关系的缺乏，而是衡量关系的质量。在这种特定的关系中，自我同生活世界相背离，指向个体的行动一方面受到压抑而无法掌管自己和世界的丧失力量，

^① Axel Honneth, *Forward*, in Rahel Jaeggi, *Alienation*, trans. Frederick Neuhous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vii - viii.

^② 闫高洁：《领有与自由：拉埃尔·耶吉的异化理论》，《人文杂志》2021年第5期。

^③ Rahel Jaeggi, "What (If Anything) Is Wrong with Capitalism? Dysfunctionality, Exploitation and Alienation: Three Approaches to the Critique of Capitalism", in: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16) 54, p. 47.

^④ Rocio Zambrana, what's Critical about Critical theory? —Radux, in Rahel Jaeggi, *Alienation*, trans. Frederick Neuhous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⑤ Rahel Jaeggi, *Alienation*, trans. Frederick Neuhous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25.

另一方面缺乏源自本我的理据和情感而丧失意义。耶吉从家庭生活方式、家庭价值环境、家庭成员角色身份和彼此间的情感羁绊出发,论证了异化的四种层级。

第一,“对自己的生活感到无能为力或失去控制的感觉”,^①僵化的生活过程通过非强制性方式阻碍个人成为行为主体。耶吉以青年学者成立家庭后的生活为例,指出较之以往沉迷工作和纵享玩乐,现今他的生活似乎“步入正轨”:下班后从事家务劳动,和妻子的谈话围绕孩子展开。但学者内心愈发充满着一种不自在感,仿佛生活以特殊的手段“重新安排”着他,让发生的一切充满必然性并排除其他可能形式。

需要指出,耶吉对于生活异化感觉的诊断并非朝向生活环境的改变,而是着眼于主体创造出的生活方式作为外在力量支配个人,在“井井有条”的婚姻生活中,人成为承担生活发生过程的客体。这与惯例有关。惯例把某些方案呈现为最优解法,影响主体的想法欲望、限制主体的行动范围,依惯例认知生活、塑造自我,从而使个人决定外化于自身,也就是说,主体本应该在获悉和体验中不断平衡不可控和自由之间的关系,但是,异化却使得这个过程终止了。^②

第二,“角色行为”,^③社会角色强加给个人的固定行为模式,消解角色扮演的主体功能。角色常规化作为一种规则构成社会角色,通过对个人的行为期望发挥作用,同时个体实践又蕴含改变角色共享规范的可能:可以在批评、扩展中重新定义父母角色。这里的问题不在于角色常规化和个体独特性之间的冲突,相反,人是社会关系中的人,规则支配的社会角色为个体塑造和表达自己提供了基础,重要的是通过参与社会角色——以开放、变动的方式发展自己,^④较之内容固定的角色期待更加关注由个

性决定的行为范围,即“与角色保持距离”。因此,角色行为带来的异化意味着过度接受社会角色而使自我的重构停滞、受干扰或扁平化,克服异化强调扮演父母角色的每一个行为也是根据自身风格对这个角色的修改。

第三,“内部分裂”造成个人无法认同自己的意愿。^⑤耶吉继承哈里·G.法兰克福的等级动机理论,把个人意志划分为一阶意愿和二阶意愿,二阶意愿遵循最高权威的意志本性——行为者的真正需求,进而决定坚持或放弃一阶意愿,构成个体身份并促成同自我的一致。一位母亲决定将自己的孩子送人收养,但在最后时刻却难以做到,并非一阶意愿战胜二阶意愿即情感战胜理性的结果,而是放弃孩子是与母亲意志本性相冲突的二阶意愿,由此行事破坏母亲的身份条件,故将意愿的限制——“不能”作为一种解放,此处的异化指违背意志本性从而与构成自我的本质背道而驰。

同时耶吉引入海德格尔“被抛”概念即“在而且不得不在”的状态,克服法兰克福将意志的被动维度看作决定性因素以“试图找到自己是谁”的自我的本质主义倾向。根据法兰克福的构想,询问未能放弃孩子的母亲“你为什么不能这样做”不再是一个有意义的问题,她只能回答“因为事情就是这样”,这是因为个人无法支配意志本性使身份的形成过程天然正当且无需质疑。然而由于深陷性别的社会化模式和传统的母爱观念,母亲无法做出与未来生活计划相一致的自主决定,二阶意愿未能操纵她的行为,法兰克福的“解放自我”排除个体对已经成为的人的质疑,和身份与自我决定之间的矛盾关系,使废除意志本性的自我转变不再可能。耶吉指出,忽视反思和评价在认同自己意愿过程中的作用,就不存在“形成”意志的问题,只有批判性地审视自身意愿,区分适当和不当、成功和失败的支配,才能在生

① Rahel Jaeggi, *Alienation*, trans. Frederick Neuhous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51.

② Rahel Jaeggi, *Alienation*, trans. Frederick Neuhous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64.

③ Rahel Jaeggi, *Alienation*, trans. Frederick Neuhous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68.

④ Rahel Jaeggi, *Alienation*, trans. Frederick Neuhous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88.

⑤ Rahel Jaeggi, *Alienation*, trans. Frederick Neuhous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99.

活中“更自由地活动”从而确定自己的真正认同。

耶吉认为，认同自身意愿的过程依赖于现实背景：随着鲜活实践而变动的自我在态度和意愿之间建立起解释性的联系并赋予其秩序，^①与生活的事实相关，特定类型家庭提供的不同生活方式和赋予生活的特殊意义，影响了个人对自己是谁和什么构成自己的自我概念建立。^②在典型资产阶级家庭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个人如果受亚文化的感染否认自己与资产阶级价值观的联系，可能会导致其错误地理解自我并难以按照自己塑造的形象行事，这说明自我概念不仅反映客观事实而且形成于一定的环境基础上。

第四，“冷漠”，^③包括个人失去对世界参与的丧失联系，和失去对世界情感依恋的丧失认同。自我和世界本质上相连，个体通过世界中的实际参与同他者建立关系，获得认知和情感构建了自身的身份，世界定义的父母身份使个人理解称职的父母亲标准，平衡内在与外在之间的界限。对世界的认同指认同某物或某人的命运，当一个人认同自己的孩子时，孩子成功他感到骄傲，他与孩子的幸福“等同”。这里的身份不是他和孩子之间的关系，而是他自己的幸福及愿望的满足与孩子幸福的达成密切相关，是他与他希望幸福的人分离的积极认同，如果将他人内摄为自己的一部分而绝对认同他者则是缺乏距离的异化，因此认同他者并不是完全的利他主义行为或工具主义的支持，而是彼此命运的交织。于是一个人的自我是所能称之为自己的一切的总和，不仅包含自己的身体和精神力量，还包含身份指称的配偶和孩子等关系。相反，如果个体远离世界、退出身份认同，不再重视孩子，那么，失去他们或看到他们表现不佳就不会感到悲伤，这样一来，似乎个人“易受伤害的区域”缩小了。但冷漠态度

仅仅维护抽象的“内部自由”，实际上人总是在与他人共享的社会世界中存在，只有主动地介入日常生活才能获得积极自由。

于此，耶吉秉承马克思“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④和“人是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人的特殊性使人成为个体，成为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样，人也是总体，是观念的总体，是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自为的主体存在”的观点，^⑤说明由于生产活动的互助性和相互需要的依赖性而产生的家庭使人成为社会存在物，家庭关系中人的异化指向无法将外部世界和自身及同类当作认识对象，无法通过有意识的自主活动同外界进行能量交换，以及忽视主体共同性和差异性的相互制约，人成为僵化的自然存在物无法争取自由。

三、“生活形式”下的家庭实景

因为主体与世界“无关系的关系”破坏了实现美好生活的可能，所以生活本身如何评判值得剖析。耶吉分析家庭这一生活形式的规范性内涵，并将其视作解决问题的历史过程，蕴含内在、现实和发展向度。

（一）家庭作为生活形式

耶吉吸纳了马克思“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⑥的理念和卢卡奇主—客体辩证法，从人的存在与实践角度总体性地理解人的历史和人的世界，在文化意义上把生活形式定义为基于社会共享实践的“人类共存秩序”，包含一系列“实践和取向的集合”及其物质化和制度化表现。^⑦家庭是社会世界具体的生活形式，可从以下四个方面作解读：

① Rahel Jaeggi, *Alienation*, trans. Frederick Neuhous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122.

② Rahel Jaeggi, *Alienation*, trans. Frederick Neuhous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124.

③ Rahel Jaeggi, *Alienation*, trans. Frederick Neuhous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131.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2页。

⑦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p. 77-78.

第一,出于事实原因改变对于家庭的认知,由农业社会的封建大家庭向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家庭发展是社会经济条件变化下家庭规范预期转变的结果,但核心家庭并非资本主义社会的直接产物而是其组成部分,适应又影响资本主义社会。

第二,典型资产阶级核心家庭的生活方式由经常“给孩子读书”“和孩子玩捉迷藏”“与孩子共进晚餐”“去参加父母之夜”等联系性的社会实践构成,^①倾注亲密、关怀、眷注等情感意义。如果父亲详细记录与育儿有关的所有费用,在孩子成年时向其提供带有利息的发票,则是无情的实践。“适应”家庭生活方式的实践必须考虑个体需要照顾的原始不对称事实,以实用和成效的考量在对父母身份和养育的不同理解中形成核心家庭生活方式的各种版本。

第三,托儿所和养老院等机构对现代核心家庭生活方式的推动展现出社会实践物化于身体、建筑、工具之中并制度化地进入生活形式,稳固着家庭生活,故生活形式一定程度上是设定行为边界和引导行动方式的“惰性”社会实践合集。

第四,生活形式不是封闭的整合实体,存在着反思和调整以往实践的可能,于是随现实问题的发展出现了家庭关乎什么、属于什么或由什么构成的争论。从供养婚姻到平等伙伴关系,以及同桌用餐的行为,“有孩子的地方就有家庭”的观念体现了当代对于家庭结构理解的变化,然而只有当个人把这些当作必不可少的事件,家庭生活方式才得以满足不同主体各自身份的需要。与此同时,个体实践的条件及其联结的不同方式使生活形式这一“集合”更为包容、更加松散,在实践的停止、中断和更改下,家庭生活获得动态平衡:脱离供养者的婚姻没有动摇家庭作为情感中心和照料场所的功能,不再一起吃饭并未导致家庭解体,同样,单亲家庭、混合家庭、同性恋等是否可以作为

“新”生活方式指向资产阶级家庭生活形式的重心转移问题,取决于多重情境下对于偶然性或实质性的实践的理解。

由此可见,耶吉的家庭生活形式本体论建立在由人类生活的文化和社会再生产造就、既保留传统因素又具备更改质性、受“客观精神”解释的社会实践的基础之上,并且以可以改变的实体、为人类行动的结果和符合有效性的要求作为批判对象的前提。^②

(二) 家庭内含于生活形式的规范性

以上述思考为前提,耶吉对家庭生活形式作为合适的批判对象所具备的普遍承认且能够运用到批判当中的规范进行了具体的阐述。

首先,耶吉以生活形式和规范间的联系为始点,把自身理论置于事实语境和价值反思的统一之下。在耶吉看来,生活形式作为规范结构包含规则、条例以及何为对错的隐性预设,即使遵守规范已经成为主体的第二天性,第二天性的规律也并非自然法则的强加条件,而是依照人类活动被实例化且能够推翻或修改。属于家庭的父亲的规范性内涵表明“成为父亲”不仅是生物学问题,而且与行为期望和规定有关,共享生活形式所设定的标准引导个体行动使其符合成员资格。耶吉进一步把构成和指导实践的规范称作“伦理—功能性”规范,^③即一方面,对社会实体有价值意味着通过伦理标准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伦理规范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与任务或目的相关。这一规范结构使家庭生活形式批判成为可能。

可以通过两种具体特性来理解耶吉关于规范性的家庭生活形式的观点。第一,构成家庭生活形式的伦理规范在实际参与中的强制功能。^④不给孩子读故事的父亲是一个糟糕的父亲、不埋葬哥哥的安提戈涅是一个失败的妹妹,主人公得到做错事情的评价,是出于作为家庭成员其行为未能履行特定的社会角色和满足相

①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105.

②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135.

③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159.

④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159.

关的社会期望的理由。虽然在现代社会成为父亲并不是强迫性的，对于声称不担任父亲角色的人来说这个标准似乎无能为力，但实践的复合体或生活形式的联系迫使主体屈服于伦理规范的压力，即社会实践的目标通过执行实践的具体方式和关联功用由社会合作结构对主体提出强制要求。

因此，在非自治规范系统的生活形式中，伦理规范通过一系列原因和事实与更深远、“全面”的价值观和利益相连，担任父亲角色给孩子读书并认真对待他们的需求是基于爱的态度，说明伦理规范如何构成和主体的参与同等重要。规范的伦理并不仅仅出于“有用”理念，以“好父亲”的精神为支撑，父亲的陪伴是多项实践的联合，同时父母与孩子交流的友好和公平程度是检验教育实践优劣的标准，说明行为的“合理性”由伦理的正当性规定。

第二，“与概念不相符”^①的判断是对于家庭规范一描述状态的检验。必须运用家庭的概念衡量存在结构缺乏或属性缺失的缺陷家庭，例如没有成员相互交谈和关心的社会结构可以称作“这不（再）是一个家庭”，即使它起源于生物的“原始事实”。但不再是家庭的家庭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一个家庭，即失败的状态仍隶属于“家庭”的实践和制度，实行评判的“家庭”概念从形象上讲就是概念的规范性“占位符”。^②

在耶吉这里占位符作为规范的有效性主张不同于以下两种定义方式：其一，契约主义把主体当作概念—伦理关系的创始者，可以自由地建立规范并以此塑造社会制度和实践，不满足家庭的一般特征意味着违反对于家庭概念的集体假设。这种属性的确定方式只能是纯意愿的规范设置，完全独立于社会实践，即社会定义和社会结构之间出现规范差异，“存在”和“应该”彼此分离。

其二，依照家庭在某段历史和文化中呈现

的具体形式来定义家庭的社会结构和全部属性，从社会形态的历史陈述推导出规范性内容只能使家庭概念退回到纯粹的事实描述，“存在”和“应该”的差异变为“存在”和“已成为”的非具体差异。然而，人类生活形式是历史的、流动的和可塑造的结构，规范作为自我理解的结果随社会背景变化，何者对家庭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特征由当下时代定义，而如今，个人自主权是现代家庭的重要特质。

耶吉通过解读近年来德国政客宣传的“有孩子的地方就有家庭”的口号，说明概念具有规范指导功能并动态向前发展。过去家庭与异性婚姻制度相关，但是现在孩子及监护、照顾关系的存在构成家庭的基本特征，^③即所谓的“家庭”在不背离规范的核心如不对称地承担照顾义务的前提下，部分地脱离了传统制度和实践。改变的必要性在于传统概念的功能失调，实在的概念不仅应描述给定的对象，还应包括内在的和潜在的对象，是一种“超出实际实践的过剩”。^④

需要看到，耶吉的家庭生活形式论并非固化情境的单一指导。在耶吉看来，“伦理—功能性”规范解释了何者对于一定的实践和生活形式有益，以便按照隐性目标发挥作用，但不能说明某种实践在超出语境的意义上是好是坏，或某种生活形式的存在是否正当，也就是说，“伦理—功能性”规范有其范围界限。为孩子读故事的人称得上是好父亲，但应受谴责的做法也可能出于“善”的目的，此处的标准只涉及执行的条件，不划定实践在任意情景中的总体良好性标准。此外，个人实践固有的伦理规范亦无须极其明确，生活形式的参与者出于“良心”发出的行为是多种因素考虑的混合。因此，批判作为生活形式的家庭需在一定程度上超越语境的规范性标准，而不能仅仅从内部视角判断其是否符合准则，但也不意味着走向

①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182.

②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191.

③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196.

④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198.

纯粹外在论的立场。

(三) 家庭生活形式应用于解决问题的实例

生活形式的本质是关于问题的反应和回答,耶吉基于规范性的问题,以后形而上学的视野结合现象分析与超验分析,把唯物主义作为准超验理论的一部分,对家庭生活形式作出内化、动态的批判。

(1) 问题规范层面的家庭

耶吉将生活形式的命题解释为解决问题的实例,此处的问题既有“困难”或“危机”的意思,又有“任务”的含义,^①因为问题在规范特征上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同时具有内在性。

一方面,孩子们虔诚而平静地坐在餐桌旁的行为,是迈克尔·哈内克电影《白丝带》所展现的家庭危机的迹象,还是父母权威胜利的效果,取决于规范设定的标准和一定的教育理想。所以问题总要先变成问题,即必须被解释为问题,解释的方式决定解决问题的可能性。^②耶吉的“问题”既具有由主体构建或通过解释创建的主观性,又具备独立于解释情状的客观性。如果餐桌旁孩子们实践的特定情形是危险的表现,问题便以无法忽视的客观形式出现,但真相的不确定性只有通过解释才能成为一个具体的问题,并由调整描述方式不断接近“问题的真实内容”,问题是否得到准确解释以及解决方案是否奏效可凭问题所产生的“压力”能否得到缓解来判断。

另一方面,通常来说问题并非“来自外部”,一定程度上是“由自我制造的”。父权—传统主义家庭形式可能因同其他生活形式的不相兼容,在家庭分工、既定榜样、自由空间等方面上经历了各种危机,对抗中最初由外部引起的问题被证明是父权家庭形式的内在缺陷,自身沉疴的固化导致它成为“异类”。问题由生活形式实践结构中的内部“矛盾”产生,生

活形式本身的要求——包含在社会实践之中并被行为者共享的规范本身,又无法及时调整推动满足,^③故欲符合规范就必须同时改变规范与实践。

(2) 解决问题的尝试:黑格尔对资产阶级家庭的伦理解释

正如与实践相关的规范具有伦理—功能性特征,一定的生活形式能否解决问题与其规范性含义相关。在这里,耶吉创造性地引入了黑格尔的观点,她不是简单地介绍黑格尔的家庭观,而是以自己的生活形式批判理论为前提重塑黑格尔的家庭观念,把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作为伦理规范的欧洲基督徒的资产阶级核心家庭看作解决问题的良好策略,以此讨论对于规范性问题的规范性解决。

何以资产阶级家庭走出“历史的和具体的问题星丛”在实践方式上优于其他家庭生活组织形式?资产阶级核心家庭是一种为自身利益而自愿结成的伦理关系,参与其中的人在社会自由中实现了自身自由。^④其一,现代资产阶级核心家庭的成立伴随家庭成员是独立法人的原则,涉及先天和自由即婚姻的自然特征和伦理特征间的关系。黑格尔提倡“婚姻共识论”,夫妻双方的意志是婚姻的决定性因素,自愿缔结婚姻展现婚姻关系对血缘关系的优先地位,此种“自由的伦理行为”使个人获得双重意义的独立:相对于原生家庭作为独立主体自由地与他人建立新的联系,在新家庭中达成自身作为独立的人的自由。黑格尔批评罗马法的非道德性,它在父权制家庭语境把孩子看作父母的财产,将“女族亲”的女性归于原生家庭的一部分而作为妻子和母亲不享有继承权。由此可见,新的伦理家庭把天然的生物性别关系转化为“精神”“自觉的爱”的文化联系,具有主导地位且认同家庭成员彼此独立。

其二,作为伦理关系的婚姻并非放纵的爱情

^①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201.

^②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209.

^③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246.

^④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218.

或利益的契约，而是个人拥有自主权下依赖和独立间的平衡。“我与他人一体的意识”的爱情是婚姻的中心，婚姻又以“具有法的性质的伦理性的爱”补充爱情维度。^① 爱是对他者的伦理承认，民事婚姻的世俗制度使伴侣通过共同处理事务的行为把爱客观化，使纯粹感觉不会在“倾向的或然性”或“激情的短暂性”中消融，婚姻便以“与生俱来的不可分割性”超越情感起点，作为一种伦理制度成为个人满足需要和实现自由的实体。当然婚姻“包含的感情因素不是绝对的，而是波动的”，^② 自愿进入关系和难以分割间的均衡状态使伦理审查存在离婚的可能。耶吉指出康德把婚姻看作“两个异性的结合，以终身共同拥有他们的性别特征”，^③ 强调利益的互惠性质，但在黑格尔那里，婚姻的伦理统一是“自己在他者中‘存在’的统一”，^④ 不是个体原子的机械性契约自治形式，由爱联系的非工具性关系使个体间融合并维持自身或首先成为自己，则配偶的“伦理独立”体现爱的关系让一个人在另一个人中获得自由。

耶吉的目的在于说明黑格尔的伦理家庭作为解决问题的方案极具现实张力，针对家庭生活应对实际障碍时的失利，资产阶级家庭形式的任务是：第一，并不拒斥或否定自然因素，而是通过转化和培养使其一体化于伦理关系，进而落实婚姻的需要；第二，家庭生活在依赖中独立、独立中依赖，个人通过承担责任实现自由。总之，现代资产阶级核心家庭能够在把握制度的“真理”中直面真实冲突，伦理形成的充分性使解决问题成为可能。此外，耶基谈到，解决问题的过程当然会进一步发展，但从混合家庭到多元之爱可看作资产阶级家庭对已经设定但尚未解决的问题的反应。

(3) 特定家庭形式问题的规范性失败

通过对资产阶级家庭解决问题的规范性策

略分析，耶吉以规范视角得出结论：判断一种生活形式是成功还是失败与其是否能够克服实际矛盾和冲突有关，这取决于它为自身设置的规范性要求和挑战。^⑤ 由此某些生活形式的问题是规范性危机，包括伦理情势评估的失败，即作为实体不能实现规范设定的需求，或功能失调的失败，即所描述的规范—实践结构的解决方案在执行中证明是非理性主张。

特定家庭形式的规范性失败通常与没有赋予家庭成员充分的独立性而使之与原生家庭分离有关。此处存在两种情形：一种是公开的冲突，成员实现独立的唯一方法是制造破裂，家庭不再作为一个整体存在。一种是成员放弃独立，家庭仍提供情感安慰与护理照料，个人依生活的具体特性设立规范主张，但此类主张并非“从天而降”或“超然物外”，而是与影响现代生活方式的一系列实践相关，受制于且共享其传达的信息和价值观，也就是说，隶属于现代生活形式的家庭致力独立地凭“推论”设立规范，难以取得同外部环境的统一并实现内部个体的一致，则家庭表面上的持续运转无法破除功能障碍来满足成员的真实需要。

耶吉以阻碍独立性的“封闭家庭”^⑥ 场景作例证：重男轻女的父亲和占有欲强的母亲安排长子到家族企业工作，提供丰厚的报酬和全天候的行车等颇具吸引力的条件把长子编入现有生活环境，致使其缺乏人生计划且远不如幼子充满活力。作为领导未能改变长子养成的较为被动的工作方式，父亲仍在幕后控权，忽略家族企业必须顺应时代变化进行必要创新，导致公司竞争力微弱且负债累累，当信用额度清零和住宅被赎回后，家庭不再是以往的生活水平。除经济外，糟糕的状况还涉及情感：长子和幼子多年互不交流并彼此指责，幼子责怪长子破坏企业，长子埋怨幼子让父母失望，却沮

①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221.

②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222.

③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223.

④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223.

⑤ 拉埃尔·耶吉：《走向生活形式的内在批判》，孙海洋译，《国外理论动态》2019年第9期。

⑥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230.

丧的感觉自己不如在国外谋生的弟弟,家庭不再正常运转。

耶吉旨在说明失败更多地由内部原因造成。围绕独立的自治规范理念,首先,“留在家里”的人若想不断满足现时环境的规范期望,就需“我行我素”地积极做事,自主经营家族企业。正如黑格尔所讲,“与以感觉、信任和爱为中介的家庭关系相比,‘在这个世界上’的人‘根据他所取得的成就来计效’;他只有在有用的范围内才具有价值”,^①个体需承担家庭责任并依社会价值塑造自我理想,幼子无人监管是父母身份的缺失,同时,主体达成价值观和情感间的平衡必定实践对于自主权和“过自己的生活”的渴望。其次,拒绝自治并不能维持家庭的长久稳定,长子缺乏自立,其公民“能力”和创新力量的丧失造成家庭在物质和情感上的消亡,动态的经济体系始终呼唤自主的人格。

总之,耶吉的落脚点在于阐明正因为有相关规范的陈置才可以谈论一种家庭形式的失败:若不存在个体要求的自主规范,则自我形象就不会与生活方式发生冲突;若自治规范能够在封闭家庭的实践中实现,则与放弃自治相关的静止经济态度就不会因环境的变迁而失利,即生活形式需遵循合理规范并实时衡量、调整自身实践。

(4) 家庭问题的内在批判

由此可见,耶吉以黑格尔的家庭理论为出发点的生活形式批判的内部问题,是非自然主义的、与概念—文化性资源相关的二阶问题:其并非始于赤裸裸的“基本需求”,通过单一的、无中介的形式出现,即资产阶级核心家庭没有局限于家庭组织关系、下一代社会化或家庭争吵等“一般”问题的解决,而是历史地产生、文化地塑造、规范地先设,着眼由既定实践和解释发展而来的事实性系统障碍,以文化意义的规范要求生成解决问题的方案,并在实

践情境中证明自身。同时,她所讨论的问题始终是由问题解决方案产生的问题,又形成进一步的问题解决方案,^②这就意味着将生活形式置于历史特别是冲突性的历史当中。把婚姻看作浪漫爱情或利益契约片面地解决了传统伦理家庭结构忽视个体个性和独立性的问题,而资产阶级家庭模式是对此种片面解决所带来的问题的反应,但是,这种家庭模式一旦成立,便又隐含新的问题情势。耶吉以动态的眼光指明任何解决问题的方法原则上都会产生新问题,需及时对所产生的问题进行回应。

内在于生活形式的实践和制度能够持续存在因而具有解决问题的效果,生活形式批判的过程即通过评价其内部结构来获得标准是动态的问题解决过程,是把生活形式置于历史位置的“程序上”的理解。这一历史是解决问题的诸多尝试的集合,在一定条件下成为学习的过程,从而将世界内化于个人当中,使其转化为有助于塑造生活形式的资源而重回与自我的关系,具体地说,当一种生活形式被理解为积累经验的结果并使进一步的学习成为可能时,就是值得认可的生活形式。^③

耶吉受海德格尔日常生活作为外设的被他人所经验和解释的主体间性的世界,催生个体的异化思维影响,讲述了禁锢于家庭的父亲案例,解释完全遵守特定共同体的已有规范所导致的失败的学习过程。^④20世纪50年代后一名德国男子出于“在战争的最后一年入伍只会带来厄运”的认识,以远离政治的姿态把“做一个体面的顾家男人”当作目标,除照顾家庭外对任何超出私人领域的事务均不闻不问,并把此当作经验教育子女。然而招致厄运的不是一般的“政治”或参与公共事务,而是“政治化”和极权主义的目的与手段。东德社会主义政治未能让父亲改变对过去经历的事情的理解,但意识到公共参与必要性的孩子们开始质疑父

①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232.

②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241.

③ 拉埃尔·耶吉:《走向生活形式的内在批判》,孙海洋译,《国外理论动态》2019年第9期。

④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333.

亲描述的“痛苦生活经历”，指出这是对本身存在缺陷的经验过程的歪曲解释。回归的反应——退缩，是一种封闭，故从过往经验得出内部缺失的错误结论不应被当作学习过程全盘接受。然而，看起来正确的解决方案也或许是扭曲学习过程的结果。假设事例中的父亲没有选择私人性的逃避而是不加反省地投身民主政治的重建，依然可能是遵循“既然现在可以做得更好，就不必为发生的事情哀悼太久”^①的抑制策略进行经验处理的结论。虽然结果和所期望的成功学习过程的结果一致，但不足的学习会导致行动障碍并增加后续成本，最终导致毫无成效。长远来看，压制和否认或存在缺失的学习过程会在相关实践环境中呈现出经验的阻滞，使新的经验积累难以为继，致使问题无法得到根本解决。总之，经验的正向发展趋向是问题解决的根本遵循。

四、反思性讨论

耶吉围绕“个体是社会存在物”的认知前提，^②坚持从黑格尔到马克思再到法兰克福学派前三代批判理论家一以贯之的内在批判的方法论原则，于凝聚个人、他者、社会的共生力下关注主体的精神体验和有效行动，对家庭做出“异化”的诊断和“生活形式”的剖析。耶吉并不满足于形而上学的概念构建，证成逻辑以兼具规范性与现实性的概念设定递归分析地考证家庭内蕴进而提出治疗方案，即沿把家庭看作由社会实践推动的生活形式的文化集合，凭规范性和可塑性成为既受普遍标准评判又存在更改可能的批判对象，用资产阶级核心家庭的解释性方案和其包含的进一步积累经验的学习过程回应家庭问题解决的逻辑进路，克服辩护话语中程序与内容分离的缺失，从而作出面向当下一未来的动态哲学研究。

但是，无论是在对黑格尔的家庭观进行创

造性的解释之时，还是完全撇除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中最深刻的教导而把它完全弃置一边之时，耶吉都犯了很大的错误。耶吉说，“当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将家庭视为伦理生活的一个实例时，他指的是一种特定的、历史上独特的家庭形式：欧洲基督徒的资产阶级核心家庭”，^③她在这里固然看到了家庭形态的变迁在黑格尔家庭观中所投下的阴影，但是她却没有看到另外两个更为要害的地方。首先，黑格尔的家庭观是《法哲学原理》所要表达的自由法第三部分“伦理”的一个环节，婚姻作为“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④而具有的伦理性质是婚姻自身，不管是人类历史的哪个阶段，必然具有的本质属性。其次，黑格尔借此来批判现代婚姻以爱的感觉作为它的基础、以契约作为它的外在形式，这似乎在现代社会具有特别的针对性，但同样适用于古希腊、罗马，这同样既是黑格尔在后文批判罗马社会家庭中的父权制的原因，也是他以独特的方式解读索福克勒斯的悲剧《安提戈涅》的原因，黑格尔对于婚姻一家庭的理解恰恰是融合了历史上各个阶段的婚姻所具有的本质特征形成的，而并非在某个特定的历史阶段的产物。另一方面，从马克思主义婚姻观的角度来说，耶吉的认识存在着重大的盲区，因为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家承认婚姻的历史性，甚至预言婚姻自身的消亡的可能性，但同时马克思主义总是把婚姻和特定历史阶段中人类的根本处境联系在一起，如果不理解特定历史阶段中家庭形式从属于经济基础以及由此而决定的生活形式，仅仅从生活形式上强调家庭实践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人类存在的根本问题，这无异于痴人说梦。

综上所述，尽管耶吉家庭批判理论的推论相对完整，却难以摆脱重批判的建构、轻原本的探寻之窠臼。致力在现有的社会结构和文化

① Rahel Jaeggi, *Kritik von Lebensform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2014, p. 336.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8页。

③ 拉埃尔·耶吉：《走向生活形式的内在批判》，孙海洋译，《国外理论动态》2019年第9期。

④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77页。

特质中为现代家庭生活形式提供合理化规范标准,只能是资本主义框架内应对冲突的自我调整,消除异化成为与人们共同合作、组织和斗争无关的私人事务。实际上资本逻辑所朝向的资本增值是一系列矛盾和冲突的根源,家庭成员的主体性和自主性以及家庭内部关系在追逐资本增值的过程中丧失、扭曲,作为目的的人彻底沦为作为手段的工具。美好生活呼吁人的

创造性力量,只有“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反抗资本主义的压迫、奴役、剥削,通过全方位革新生产方式、更改生产关系迈向“集体性地控制生产”的共产主义,才能实现“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①在自由王国中重新占有人的本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一切家庭的品质提升和个人的真正自主。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Family in the Perspective of Rahel Jaeggi's Theory of Alienation and Critique of Life Forms

LU Jun & ZHAO Ya-ning

(Bei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Rahel Jaeggi's reflection on the family is a very important theme in her critical theory, which is not only an example of her criticism of life forms, but also her personal attempt to redefine the nature of the family. The theory of "alienation" and the theory of "life forms" that Jaeggi has reactivated and rewritten are the prerequisites for her critical thinking on the family in the context of capitalist practice and guiding the contemporary discourse shift of critical theory. She has examined the form of family life itsel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lienation through four examples: powerless and uncontrollable life, role behavior, internal division, and indifference. Jaeggi regards the family as a concrete form of life arising from the cultural order of social practice, and based on this, constructs an ontology of life forms, explaining why the family can become a suitable object of criticism, and can also be taken as an example to solve problems. She has conducted an in-depth analysis of family issues from four aspects: the normative level of family issues, Hegel's eth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urgeois family as an attempt to solve problems, the normative failure of specific family forms, and the internal criticism of family proble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lienation, she has constructed a family-centered critical view. Jaeggi's criticism of the family not only misunderstands Hegel's view of the family to a certain extent, but may also lead to the danger of treating the family as a private matter and forgetting the nature of Marxism.

Keywords: Jaeggi; alienation; life form; family criticism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5页。

哈贝马斯商谈伦理的他者旨趣

隽鸿飞¹，陈筱倩²

[1. 海南大学，海口 570228；2.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州 313099]

摘要：在当今多元文化共存的社会，他者问题既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哈贝马斯借助交往理论对自我与他者关系的分析，确立了自我与他者的平等地位与交往关系，并通过对语言交往中的话语伦理原则和普遍化原则重建了自我与他者的关系，将商谈理解为通过语言交往确立普遍的道德规范，以及团结他者、接受他者，进而建构共同体的过程，为突破理性哲学中主体的绝对主导地位提供了新的理解范式。尽管该理论还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但也体现了对一个与现实完全不同的未来的向往，为开辟未来提供了精神动力。

关键词：自我；他者；商谈伦理；话语伦理原则；普遍化原则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4)04-0041-09

他者的位置，是哈贝马斯由交往理论走向商谈伦理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问题。哈贝马斯以交往理论分析了自我与他者关系的理性基础，并从商谈伦理出发，针对他者问题给出了程序主义的解决方案。在哈贝马斯看来，现代性问题就在于理性自我作为主体绝对化了自身，而忽视了他者的存在，直接造成了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关系的危机。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这种自我与他者的关系问题已经不再局限于相互交往的两个主体之间，更表现为不同国家、民族和地区之间，以及不同族群之间的关系问题。如何妥善处理自我与他者的关系问题也就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哈贝马斯从商谈伦理出发，针对他者问题，给出了程序主义式的解决方案。

一、“他者”问题的兴起

“他者”一词由来已久。从内涵上来看，“他者”是与“自我”相对的、具有绝对差异性的存在。“在哲学上，‘他者’可以被理解为一种绝对的他异性，我们永远无法把它划归入任何一种理性体系之中；相反，它无限地开放，是永远与我同行的未知之域。”^①也就是说，他者是存在于“自我”之外的客观存在，与“自我”共同确证世界的完整性。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他者与自我作为存在的两种形式，二者相依相存、缺一不可。

应该说，无论是主体还是他者，都根源于近代哲学。当笛卡尔“我思故我在”这个著名

收稿日期：2023-11-1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世界历史背景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研究”（项目号：23BKS08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隽鸿飞，海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陈筱倩，法学博士，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① 赵海英：《在自我与他者之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5页。

的命题来为其认识论奠基时,就已经赋予了“自我”以绝对的主导地位了。他通过怀疑一切的方式推导出“正在怀疑”这一怀疑者——自我——是唯一不可以怀疑的,从而以理性思考确证理性主体即“自我”的绝对性。虽然笛卡尔也提到了存在,但他所说的存在不过是思维者“我”的存在,与思维是直接同一的。尽管笛卡尔是“要从我的思维出发达到客观的东西”,但在无限抽象的主观性面前,客观的内容消失了。也就是说,笛卡尔仅仅确立了绝对的主体,并没有给他者保留空间。康德反对笛卡尔由思维中推出存在的看法,认为思维中并不包含存在。因此在他的认识论中,作为认识根基的先天综合判断能力无法触及的“自在之物”,就具有了他者的含义。在康德的伦理学中,他以理性自由为基础,将自我与他人之间的本质关系理解为对它道德律实现的理性人格之间的关系。如果说“自在之物”作为他者,表现为绝对异己性,那么费希特消除了这种异己性,使自我与他者实质性地关联在一起。同笛卡尔一样,费希特也是从绝对自我出发,他由“自我设定自我”直接引申出“自我设定一个非我与自我相对立”,也就是说,“非我”是被自我所规定的,是根源于“自我设定自我”这一活动。从而也就消解了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的自在性,而使之成为依附于主体的存在。由此在理性哲学中确立了主体对于他者的绝对统治地位,在整个近代哲学的完成者黑格尔那里,更是如此。正如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的精神的自我运动时指出的:“自我意识所设定的东西,这个被设定的东西并不证实自己,而只是证实设定这一行动”,^①不过是主体的自我确证。在主体性哲学的传统背景下,他者的从属性地位依然没有得到改变,这也使得主体性哲学的发展遇到了重重障碍。

到了现代,在对他者进行了重新认识之后,他者逐渐获得了尊重和相对独立的地位。

胡塞尔作为现象学的开创者,首先开启了对他者问题研究的序幕。他提出要以建立自我与他人共在的生活世界作为哲学任务,并在“先验现象学”的基础上通过意向性理论来论证他人的存在。胡塞尔认为,他人首先是先验意识的对象,与自我一样也是由身体和意识构成的,因此与自我具备先定的和谐性,自我和他人共同构成了主体间性的世界,或者说是交互主体的世界。然而,胡塞尔的“他人”还没能脱离“唯我论”的局限,只是另一个自我而已。海德格尔意识到了胡塞尔存在的问题。在对待他者的问题上,海德格尔从“此在”出发,以生存论的角度来分析自我与他人的关系。他认为,此在与他人在生存的过程中是共在的,在“向死而生”这一点上自我与他者是相同的,在共在的过程中绝对唯我论是不存在的。自我和他者两个维度构成了时间,他者是作为自我的一种否定的维度而存在的。海德格尔赋予了他者本体论的意义,但是并没有将他者作为独立的个体来看待。萨特指出,海德格尔共在理论的问题在于将自我与他人的关系理解成了“我们”,忽略了现实中的自我与他人的关系问题。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海德格尔的他者依然是为此在或者说是自我而服务的,依然没有摆脱自我中心论的立场,只是自我的独白。萨特在他者问题上,较之海德格尔更进一步,他肯定了“他人”的存在。“他人其实就是别人,即不是我自己的那个自我。”^②自我与他人的关系通过“注视”得以展现,即由于他人的注视使自我失去了自由,成了为他性的对象化的存在,在他人的注视下,自我与他人的关系是相互冲突的关系。因此萨特提出了“他人即地狱”的论断。列维纳斯提出的他者概念,是一种绝对化的他者,具有绝对的“他性”。他者之于自我具有无限性和超越性,他者不可被还原为自我或者是与自我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09页。

^② [法] 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307页。

一。自我与他者“面对面”的相遇是一种伦理性的相遇，自我对他者具有无条件的责任，自我具有“为他性”。列维纳斯赋予他者至高无上的地位，将他者放在第一位的伦理学也成为了第一哲学。

哈贝马斯与海德格尔、列维纳斯等人一样，身处于世界的多元文化以及价值观的冲突之中，面对着启蒙精神以及工具理性造成的现代性困境，哈贝马斯同样面临着生活世界的他者以及理论层面的他者问题。他以交往理论为基础去面对他者问题，并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

首先，哈贝马斯肯定了他者的存在。他认为，“交往行为概念所涉及到的至少两个以上具有言语和行为能力的主体之间的互动，这些主体使用（口头的或口头之外的）手段，建立起一种人际关系。”^①因此，他者作为交往行为的一方，与自我同样拥有“主体”地位，与自我通过互动，形成了交往关系。作为交往行为中的他者，通过对话或者说是商谈的方式达成双方共同认可并遵守的规则和规范，从而形成共同体。因此，在共同体当中的他者，是消解了部分“他异性”的他者。而共同体外的他者，可以说是葆有“他异性”的他者。哈贝马斯认为，对于共同体之外的他者也应当采取一种开放和包容的心态来面对，力求找寻到与他者的共识从而扩大共同体的范围。

其次，哈贝马斯给予他者以“平等”的地位。他认为，在交往行为中，自我和他者同样具有主体的地位，他者在交往行为中不再是被忽略的或是为自我而服务的存在，而是和自我一样，具有主体性。交互主体的双方都具有同样的交往能力，包括认知能力、言说能力以及反思能力。“在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的构想之中，他人作为平等、自由和具有批判精神的交互理性主体在行使着自己的权利，他在自己的

话语中也同样地这样看待我，把我看待为一个平等、自由和具有批判精神的主体。”^②他者与自我同处于一个共同体之中，虽然有着不同的原生能力，但是二者都具备交往理性，因此都能够参与交往行为，在共同体中有着平等的话语权力，可以平等地交往，为了能够达成共识的意愿，运用交往理性而进行商谈。而对于共同体之外的他者，哈贝马斯也采取了开放和包容的态度，认为他者同样具有话语权力、自由权利等与自我相同的权利，也希望通过交往和协商，能够达成新的共识，使共同体外的他者能够进入到共同体当中来。

再次，自我与他者的关系是相互交往和相互理解的关系。无论是在共同体内，还是在共同体外，在交往理性的基础上自我与他者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在承认对方与自身的差异的同时包容他者的他异性，通过共同的话语协商力图达成共识，从而形成共同遵守的具有普遍效力的道德规范。“对于双方来说，解释的任务在于，把他者的语境解释包容到自己的语境解释当中，以便在修正的基础上用‘世界’对‘我们的生活世界’背景下的‘他者的’生活世界和‘自我的’生活世界加以确定，从而尽可能地使相互不同的语境解释达成一致。”^③哈贝马斯认为，“不同参与者克服掉了他们最初的那些纯粹主观的信念，同时，为了共同的合理信念而确立了主观世界的同一性和生活世界的主体间性”。^④因此，自我与他者相互克服掉了原初的主观理念，在交往过程中，理解包容了相互之间差异性，最终达成共识。自我与他者的关系也可以表现为个体之于群体，群体之于群体，文化之于文化等形式。

诚然，哈贝马斯在他者的问题上，既肯定了摆脱了自我主导的他者作为独立的个体而存在，又不如列维纳斯那般强调以及葆有他者的

①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4页。

② 赵海英：《在自我与他者之间》，第142页。

③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曹卫东译，第100页。

④ [美] 莱利斯·豪：《哈贝马斯》，陈志刚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38页。

绝对他异性,而是希望自我与他者之间寻求共识,使自我与他者能够进行商谈,从而消弭二者之间的绝对异质性,达成具有普遍规范意义的共识,最终使自我与他者达成和谐统一的状态。因此,在哈贝马斯的他者理论中,他者是商谈的对象。

二、他者是商谈的对象

在交往行为中,自我与他者是交往的双方,他者对于自我来说,既是自我存在的前提,也是确证自我的必要条件,二者休戚相关。“人总是社会的人,不能没有交往行动,不能脱离种种交往关系,而必须生活于交往行动的联系之内。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人就是交往行动及其生活形式中的人。”^①他者对于自我来说,是一种他异性的存在,但是自我与他者在生活世界的背景之下都具有交往理性,能够通过言语商谈,相互理解,从而在差异中达成共识。

哈贝马斯主要是在商谈伦理中解答他者问题的。商谈伦理思想是在普遍语用学的基础上,以交往理性为根据,以生活世界为背景展开的。商谈伦理思想作为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在道德领域的具体应用,为人类的理性生活提供了道德上的指导原则。在商谈伦理思想中有两个重要的原则,其一即为话语伦理原则(D)。话语伦理原则(D)要求:“在一个实践话语中,只有那些符合(或可能符合)所有受影响的参与者在他们能力范围内的认可的规范才能声称是有效的。”^②在话语伦理原则(D)中,哈贝马斯强调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言说的有效性的问题;另一方面是必须要进行对话或商谈,允许所有的参与者发表不同的意见和想法,同时商谈的结论需要得到所有参与者的认可,这才是有效的结论,也就是共识,并具有规范的意义。因此,对于自我来说,如何与具有差异

性的他者进行商谈,并达成被一致认可的共识也就是重点了。换句话说,商谈的对象主要是他者。

在言说的有效性问题上,对话或者商谈作为交往行为的方式,由自我和他者共同完成。在商谈的过程中,必然包括言说者和听者。言说者必须选择一种能够让听者理解的方式,去表达出自己想要表达的内容,从而达成言说者与听者的相互理解。言说者在言说的过程中,必须要遵循三种有效性的要求,即言语的真实性、正确性和真诚性。这三种有效性与哈贝马斯所说的三个世界——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及主观世界——一一对应。这三种有效性贯穿商谈的整个过程,对商谈过程起着制约的作用。哈贝马斯认为,在这三种有效性基础上展开的言说行为才有可能被听者所理解,听者才可以运用自己的知识与言说者进行商谈,从而达到相互理解的目标。

言说者与听者既有可能是自我,也有可能是他者,自我与他者二者是主体间性的关系。在言说与听的过程中,自我需要商谈的对象是他者,为了达成共识的目标,自我在作为言说者的时候除了要做到三个有效性的原则,还需要从他者能够理解的角度去观察问题,使用他者能够理解的方式表达商谈的内容,从而最终被他者所能理解,反之亦然。在商谈的过程中,通过语言的表达,无论是三个世界的哪个世界,言说者和听者都能够达成一种相互理解的状态。可以说,哈贝马斯希望在“我”中有“他”,在“他”中有“我”,在自我与他者相互理解、相互包容下达成和谐的一致共识。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之上,形成自我与他者能够共同认可的道德规范以及伦理原则。

商谈的目标是为了能够达成共同体内所有成员一致认可的共识。哈贝马斯从言语的有效性出发,规定了商谈活动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

^① 薛华:《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2页。

^② Jürgen Haberma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0, p. 93.

充分地尊重参与者平等发表意见的权利,通过规范使自我和他者能够平等地交流,消除外在的动机以及偶然性对商谈的影响,从而在肯定差异性存在的商谈活动中,尽可能地达成自我与他者都能认可的共识。可以说,保证言语的有效性是共同体内商谈的规范原则,是商谈活动、交往活动能够顺利进行的保证。“哈贝马斯把商谈伦理学问题看作是属于第三个相互作用阶段的东西。哈贝马斯把商谈、讨论和论证看作交往行动分化出的独特的相互作用阶段。”^①商谈伦理学的目的不只是为了达成主观上的共识,更深远的目的是落实到实践上来,使商谈活动中的自我与他者能够在交往行动中践行共识的成果,使共同认可的道德规范能够起到相应的规范和制约作用,从而使商谈活动中的自我与他者的行为平等和自律。

此外,哈贝马斯强调了理想的话语环境对于交往行为的重要性。为了使商谈活动能够在自由、民主的生活世界顺利开展,哈贝马斯提出了理想的话语环境理论(或理想言谈情境、理想沟通语境)。“哈贝马斯指出,每个严肃的论证都预设了他所说的理想言谈情境,理想言谈情境的结构特征在于,均等地分配以不同方式展开言谈活动的机会以及自由地转换讨论的层面。”^②哈贝马斯所说的“理想言谈情境”是一种没有制约、没有内在或者外在动机影响、符合主体间商谈交往需要的理想的平台。

首先,交往活动是在生活世界而非传统形而上学的世界进行的。哈贝马斯认为,以生活世界为背景进行交往活动,有利于在自我和他者之间找寻共同的话题,也更有利于在自我与他者之间达成相互的理解与共识。在理想的话语环境中,在交往理性的作用下,作为交往行为的参与者,自我与他者要保证商谈活动的开放性、民主性和规范性。开放性是理想的话语环境的前提,商谈活动向所有想要参与进来的

人开放,这样可以让更多的他者参与到商谈活动中来。民主性使商谈活动的参与者用话语的正义性和多元性制止非正义性,排斥特权和专制,自愿地与他者一起寻求真理。言说的规范性保证了言说者和听者在商谈活动中能够在同一个标准上进行商谈,用有效的言说来表达自己的观点,从而达成相互认可的共识。

理想的话语环境的意义在于使商谈活动能够摆脱外在或内在的干扰,能够顺利开展,并在同一问题上听到更多的观点和声音,避免言说活动成了言说者的“独白”,既无法得到趋向真理的共识,也无法得到他者的理解和认可,反而会造成他者的误会,不利于交往活动的进行。因此,为了保证他者的交往权利以及交往活动的进行,理想的话语环境是必不可少的。

这样,商谈伦理的话语伦理原则(D)就从对言说的有效性以及言说的环境两个方面对言说活动进行了规范和限定,目的是为了能够让自我和他者进行有效的沟通,顺利地开展交往行为,在肯定他者的他异性的基础上,使自我与他者相互理解,达成相互认可的道德共识。

三、团结他者是商谈伦理的目标

话语伦理原则(D)作为商谈伦理的一条重要的道德原则,从普遍语用学出发规范和限定了商谈活动参与者的言语行为。使话语伦理原则(D)得到普遍的认可,并成为道德共识,哈贝马斯是通过普遍化原则来论证的。普遍化原则(U)就从论证程序的普遍性角度出发,指导人们在交往实践过程中实现社会行为规范的普遍有效性。

哈贝马斯指出,普遍化原则(U)即为“每一个有效的规范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所有受到影响的人都能接受因普遍遵循而产生的结

^① 薛华:《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第26页。

^② [德]阿尔布雷希特·韦尔默:《伦理学与对话——康德和对话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罗亚玲,应奇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54页。

果和副作用,并且可预期的满足每个人的利益(而且对于那些已知规则可能性的人来说,这些结果是更好的选择)”。^①普遍化原则(U)包含了两层含义:一方面,道德规范是商谈活动参与者共同协商一致得出的结果,符合所有参与者的需要,满足每一个参与者的利益;另一方面,所有商谈活动的参与者都要遵守共同认可的道德规范,履行共同的道德义务。由此,具有普遍性的道德原则离不开他者贡献观点,而达成道德共识后,他者也必须要遵守与自我共同认可的道德规范。

不同于传统的道德规范依靠传统习俗或是宗教的权威,普遍化原则(U)将道德规范建立在程序正义基础之上,即有效道德规范的产生来源于合理的道德论证过程。哈贝马斯认为,道德规范的有效性来自于所有商谈活动的参与者,因平等地考虑到每一个参与者的利益,才得到每一个参与者的认可。无论是自我还是他者,在商谈论证的过程之中都应当在不损害自身利益的基础之上,充分考虑他者的利益以及立场,相互交换论点,从而形成符合所有人共同利益的道德认知。通过这样的一个参与以及论证过程,展现了普遍化原则(U)面向“所有他者的视野”。哈贝马斯指出:“我用公式的方式表示(U),排除了对这一原则独白式的应用。首先,(U)调节了只是在多个参与者之间的辩论;其次,它提出了现实论证的视角,即所有受影响的人都被承认为参与者。”^②因此,普遍化原则(U)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具有开放性、包容性、公正性的道德规范,它不是独断的,而是来自具有普遍意义的所有商谈活动参与者的共同协商。可以说,普遍化原则(U)以商谈活动参与者的共同利益为前提,从而达到论证程序的合理化。程序的合理化一方面可以保证参与者在商谈活动中的平等性与公正性,另一方面体现了参与者在对话过程中的自由性,

无论自我还是他者都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提出疑问,可以给予肯定或给予否定等。通过这样一种合理的程序化道德论证,商谈达成的共识才能真正地体现每一个参与者的利益和需求。

普遍化原则(U)在话语论证中还起到了贯通理论话语和实践话语的作用,哈贝马斯称之为“搭桥原则”。哈贝马斯在话语分类上继承了康德的区分,将话语分为了两类——理论话语和实践话语。而无论是何种话语,都需要一个内在的规则将其贯穿起来,而普遍化原则(U)在这里就起了类似于科学讨论中的归纳原则一样的作用。“在理论话语中,特殊观察和一般假定之间的缝隙是被某些准则或其他归纳法桥接的。在实践话语中也需要类似的搭桥原则。因此,所有关于道德论证逻辑的研究,最终都不得不引入一个道德原则作为论证规则,它的作用相当于经验科学论述中的归纳法原则。”^③通过普遍化原则(U)的“搭桥原则”贯通了个体的利益与群体利益、个体的经验事实与群体普遍性的道德共识、具体观察与一般假说、实践话语与理论话语,消弭了二者之间的鸿沟,使自我与他者的交往与商谈成为可能,个体的道德观念才能通过商谈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群体的道德规范。“搭桥原则”体现了哈贝马斯理性认知主义的立场。

自我与他者作为商谈活动的参与者,在普遍化原则(U)的作用下通过充分的讨论、商谈,最终达成了需要所有的参与者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遵守这个道德规范是所有参与者自愿的而非强制的,因为这个道德规范是所有参与者道德意志的体现,并且满足了所有参与者的共同利益,是正义的、团结的。从论辩的过程来看,之所以这个道德规范是有效的,是因为在论辩的过程中,参与者除了提供可靠的论据,并没有什么其他的力量能够影响论辩的进

① Jürgen Haberma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0, p. 65.

② Jürgen Haberma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0, p. 66.

③ Jürgen Haberma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0, p. 63.

行,除了有追求真理这个动机之外,其他的动机无论是内部的还是外部的都被排除在外,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真正符合每个人利益的结论。从这个角度看,普遍化原则(U)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充分肯定了自我与他者的个体利益,追求的是自我与他者的共同利益,自我在一定程度上为他者承担了责任。哈贝马斯突破了康德主体中心主义模式的伦理学,走向了一种交互主体的多元主义的伦理学。

在普遍化原则(U)的规范下,共同体中的他者与自我一样平等自由地成为商谈活动的参与者,并且共同体具有开放性与包容性,希望能够得到更多他者的参与,经过自由的言语表达和商谈,自我与他者达成了相互认可的道德共识,而道德共识也就成了该共同体的道德规范。所有共同体中的成员,无论是自我还是他者,都需要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遵守共同体达成的道德规范。在这样的一个程序中,最初的商谈活动的参与者一定是在整个交往活动不断进展的过程中规模最小的,自我和他者的数量均为有限,自我与他者经过商谈达成共识形成了一个共同体之后,使共同体本身成为一个新的自我,且此部分他者要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与自我共同遵守共同体的道德规范。共同体是面向所有他者的,随着交往活动的不断地深化,又有新的他者与共同体达成了共识,成为共同体的一部分。因此,商谈的过程也就是不断地团结和接受他者的过程。

四、对商谈伦理他者旨趣的反思

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通过交互主体的关系打破了传统理性哲学的绝对主体性的原则,以话语伦理原则(D)以及普遍化原则(U)展示了一种全面面向他者的伦理视野:一方面,他者作为商谈活动的参与者,与自我享有平等的参与商谈活动的机会,与自我一样可以自由

的发表观点、阐发自己的道德理念,通过商谈与自我达成相互理解、相互认可的道德共识;另一方面,商谈活动和共同体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随时欢迎非参与者的他者参与进来,并享有参与者的同等权利,平等地参与商谈活动,从而达成新的道德共识。同时,普遍化原则(U)也要求自我与他者共同遵守达成的道德共识,使道德共识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规范。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通过面向他者、吸纳他者,最终达成团结他者的目标,从而展现出浓厚的他者旨趣。

商谈伦理的他者旨趣为其包容他者的理念以及正义观奠定了伦理基础。哈贝马斯在商谈伦理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对于他者的伦理原则——“包容”。“这里所谓的包容,不是把他者囊括到自身当中,也不是把他者拒绝到自身之外。所谓‘包容他者’,实际上是说:共同体对所有的人都是开放的,包括那些陌生的人或想保持陌生的人。”^①在商谈活动和共同体当中,包容即意味着自我与他者都受到同样的尊重,他者在共同体中可以保持自身的他性和差异性,“平等地尊重每一个人,并非仅仅针对同类,而且也包括他者的人格或他者的他性”。^②这是一种道德普遍主义,是在对差异性进行包容的前提下追求一致性的过程。平等地对待自我与他者,让自我与他者能够和谐共存,从而形成一种普遍主义的正义,这便是哈贝马斯正义观的内蕴。哈贝马斯的正义观要求自我要为他者承担责任,克服自我中心的视角,要面向他者思考,要理解他者的想法,为他者负责,这也就意味着正义要求自我与他者的团结,在自我与他者相互团结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达成目标一致的道德共识,才可能形成普遍主义的正义。

哈贝马斯由商谈伦理出发,将通过语言商谈达成的面向他者确立为普遍意义的道德准则,

①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2页。

②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第32页

对解决价值多元化的冲突以及怀疑主义与相对主义对道德规范有效性的否定具有重要意义。但这一理论还是存在一定问题的:

第一,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依然没能脱离形式主义,其所追求的普遍正义是建立在论证程序的合理性基础之上,并不具备现实实践的可能性。因而他者在商谈伦理的实践中是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的,从而使商谈伦理成为了带有“乌托邦”色彩的理论,受到了诸多思想家的批判。“诸如福柯称对话伦理学为‘交往的乌托邦’,布尔迪厄称之为‘乌托邦的现实主义’,罗尔斯称之为‘脱离现实的空洞的、抽象的理论’”等。^①商谈伦理的乌托邦的色彩源自道德共识的达成需要理想的话语情境,这是一个无统治、无暴力、无压制的话语情境,“除了论证的说服力外,其他任何力量都不起作用;结果,除了合作探求真理的动机,任何其他动机都被排斥在外”。^②而理想的话语情境与现实的话语情境还是有很大差距的。因为现实的话语情境会受到制度、权威、文化差异、受教育程度、知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面向现实,道德共识难以达成,面向他者难以实现,自我与他者在商谈活动中的完全平等只能是一种美好的愿景。

第二,基于单纯语言交往的共识的非现实性。商谈伦理强调通过言语的交往实现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平等并达成共识,过于夸大了交往过程中语言的作用,从而使共识缺乏现实性。因为道德共识是不可能单纯通过语言交往而达成的。弗朗索瓦·利奥塔从语言游戏的差异性与多元性出发,对哈贝马斯基于单纯的语言交往而达成共识的观点进行了批评。他认为,就语言游戏而言,从语言沟通的角度来看,不同的语言体系有着不同的规则,而这些规则是不相通的,甚至同样的一句话因为逻辑的不同,在不同的语言游戏类型中代表的是不同的意思。因此,差异性的普遍存在致使基于单纯语言交

往的普遍的共识观念成为不可能。此外,在一些特定的语言游戏类型中,如在涉及实证权利以及经济合理性的语言游戏中,是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正、公平的,因为它们受到相应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统治、制约和影响,无法真正实现自由的表达,也无法通过商谈带来实质意义上的改变。因此,特定类型的语言游戏无法达成共识或者即使形成了共识也无法真正进行实践。对于哈贝马斯自我与他者相互平等的观点,在商谈过程中都可以公平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利奥塔指出,无论是主流的“语言游戏”还是特殊的“语言游戏”都具有一定的真理性,都不应当被抑制和忽视。事实上,语言在交往行为合理化方面的作用是有限的和相对的。哈贝马斯规定了商谈活动中只有“形式化”“正规化”的语言才是满足有效性要求的语言,并且还应当是具有严肃、明确与直截了当意义的语言,本身就是一种不平等的表现。因为其他类型语言的作用被忽视了。利奥塔要批评的恰恰就是这种对差异性、特殊性的否定。

第三,哈贝马斯商谈伦理的出发点依然是自我,自我与他者的平等是有限的。虽然哈贝马斯认为,在商谈活动中,自我与他者通过语言的交往活动能够实现双方的平等,即平等地享有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然而这样的平等并不是真正的平等,而是抽象的平等,是在抽象掉商谈活动参与者本身的文化背景、受教育程度、知识水平、社会地位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之后的平等。在现实的商谈活动中,自我与他者受到上述诸多因素的影响,无论是在表达自己真实的观点、还是在理解和接受对方观点的过程中,都不可能是绝对平等的。“如果我们细读哈贝马斯的著作,就会发现,尽管他在这方面有很好的主观愿望,但他实际上对世界上多元差异的民族文化、宗教等了解并不多,因此他的自由的、平等的交往和商谈还主要是基于西

^① 胡良军:《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98页。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刘北成、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40页。

方发达国家中现代理性文化所培育起来的社会主体，并没有真正考虑到宗教、文化、种族、区域的多元价值诉求和特殊文化精神的价值。”^①

第四，通过商谈而团结他者以建立共同体，进一步强化了商谈活动的不平等。在哈贝马斯认为，通过商谈消解他者的他异性、达成道德共识，以建立共同体的过程不过是共同体不断地团结他者、接受他者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共同体与他者之间实际上是不平等的。因为在达成道德共识后，自我与他者要共同遵守达成的共识，自我与他者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共同体。这个共同体被视为一个新的自我，新的自我将与新的他者开展交往活动，以期达成新的共识，形成更大的共同体。在这样不断的交往活动中，原本的他者变成了新的自我，携带了共同体的属性与意识，对于他者来说表现为一个异己的“大他者”。即使这个“大他者”在商谈活动中通过语言使自己了解他者、理解他

者、包容他者，但他者所展示出来的也未必是全面的、真实的自我。因此，在这种以建构共同体为目标的商谈活动中，真正的平等是不可能的。

综上所述，哈贝马斯以交往理论为基础通过语言交往而建构的商谈伦理，确实消解了理性哲学的绝对主体对于他者的统治地位，为解决他者问题提供了一种理论的方案。但是由于这一方案所设定的前提条件的抽象性而脱离了现实，从而使其陷入形式主义的乌托邦。尽管如此，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仍不失为一种对人类社会未来的勾勒和向往。正如哈贝马斯所言，乌托邦并不是幻想，幻想是永远无法实现的，“而乌托邦则蕴含着希望，体现了对一个与现实完全不同的未来的向往，为开辟未来提供了精神动力。乌托邦的核心精神是批判，批判经验现实中不合理、反理性的东西，并提出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②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Other – oriented Interest in Habermas' Discourse Ethics

JUAN Hong-fei¹ & CHEN Xiao-qian²

(1.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570228, China;

2. Huzh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Huzhou 313099, China)

Abstract: In today's society where multiple cultures coexist, the subject of the Other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subject but also a significantly and practical one. Habermas, through his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lf and the Other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established the equal status and communic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lf and the Other. He also reconstruc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lf and the Other through the principles of discourse ethics and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ization in language communication, understanding negotiation as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universal moral norms through language communication to unite and accept the Other, and thereby constructed a community. This provides a new understanding paradigm to break through the absolute dominance of the subject in rational philosophy. Although this theory still has a series of problems, it also reflects the yearning for a future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e present and provides some spiritual impetus for opening up the future.

Keywords: the Self; the Other; discourse ethics; principles of discourse ethics; principle of universalization

① 衣俊卿：《东欧新马克思主义精神史研究》，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页

② 章国锋：《哈贝马斯访谈录》，《外国文学评论》2000年第1期。

庄子“何以”鼓盆而歌

——逍遥游的非超越性

赵卫国

[陕西师范大学, 西安 710119]

摘要: 对于庄子“鼓盆而歌”的奇特举动, 如果只用想开了或看透了, 达到齐生死、知天命的境界来解释, 就会错失这个场景所蕴含的思想精髓。鼓盆而歌首先是在描述一个当下正在发生着的、真实的情景, 一个“本体论”事件。庄子用夸张的手法, 一方面告诉我们, 跨越生死并非神秘难事, 正如夜旦之相代, 梦醒之交替, 就发生在日常生活和生命活动之中, 不只是“乐观精神”。另一方面, 将妻死和鼓盆而歌这悲喜两极之事, 拉入同一情境中做强烈对比, 是为了凸显真实发生着生命之“游”和“化”, 与意识所建构的有待世界并行不悖, 在这个世界中, 妻死之因, 引发悲伤之果被认为是“客观”规律。庄子借助绝妙的夸张, 让我们看到两个世界或生命两种形态的交织, 逍遥游的非超越性。

关键词: 鼓盆而歌; 物化; 逍遥游

中图分类号: B2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4-0050-08

《至乐》篇在庄子文本中并不起眼, 甚至多为后人所诟病。比如王夫之就批评道: “此篇之说, 以死为大乐, 盖异端褊劣之教多有然者, 而庄子尚不屑此。”并认定此篇为“生狂躁之心者所假托也, 文亦庸沓无生气”。^①然而, 此篇中却描画了一个文化符号级的场景, 堪比“庄周梦蝶”“濠梁之辩”, 那就是“庄子妻死, 惠子吊之, 庄子则方箕踞鼓盆而歌”。^②对于庄子的这个奇特行为, 一般的解释无过于成玄英的意思: “庄子知生死之不二, 达哀乐之为一, 是以妻亡不哭, 鼓盆而歌, 垂脚箕踞, 敖然自乐。”^③按字面理解, 这无非就是说庄子“看透了”或“想开了”。而对于操劳于世俗, 执迷于生死, 沾滞于哀乐的我们来说, 或许口称高妙, 心中仍是不解。最为重要的是, “达哀乐之

为一”是逍遥游的基本要求, “知生死之不二”是逍遥游之最高境界, 而作为《庄子》首篇, 《逍遥游》历来被认为是庄子思想的总纲。因此, 鼓盆而歌这个场景本身, 很可能又是《庄子》中常见的一个夸张, 其引发的真正问题是, 逍遥游能否真实地发生, 而不仅限于庄子这样经过修炼的高人, 或者仅限于普通人心灵的、精神的、形而上的超越, 而从不落入凡俗, 与肉身和情感无干, 这一直是“乘云气, 御飞龙, 而游乎四海之外!”(《逍遥游》)遭遇现实时的最大困惑。于是, 我们追问庄子“何以”鼓盆而歌, 不是要探究什么样的主观心理或生活态度, 促成庄子的反常举动。而是要从根本上追问, 在妻死这样悲伤的场景中, 鼓盆而歌为什么仍然能够发生。并且, 正是要在否认所谓人

收稿日期: 2024-04-06

作者简介: 赵卫国, 哲学博士, 陕西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① 王夫之:《庄子解》, 北京: 中华书局, 2021年, 第223页。

② 郭庆藩:《庄子集释》,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年, 第545页。

③ 郭庆藩:《庄子集释》, 第545页。

生境界、“以道观之”“想得开”这些与其说高级，不如说鸡汤式解释的前提下，说明鼓盆而歌“何以”就伴随着妻死之悲。最终的目标，是揭示“逍遥游”之非形而上的、非超越的切身性和真实性，将其拉回到俗人的日常生活和生命活动中，远离任何形式的神秘主义。

一、鼓盆而歌引发的论题

我们首先回到“鼓盆而歌”的原初文本：

庄子妻死，惠子吊之，庄子则方箕踞鼓盆而歌。

惠子曰：“与人居，长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

庄子曰：“不然。是其始死也，我独何能无慨然！察其始而本无生，非徒无生也而本无形，非徒无形也而本无气。杂乎芒芴之间，变而有气，气变而有形，形变而有生，今又变而之死，是相与为春秋冬夏四时行也。人且偃然寝于巨室，而我嗷嗷然随而哭之，自以为不通乎命，故止也。”（《至乐》）^①

字面上看，这里描述了庄子“妻死”后的行为，惠子明显带有指责的质疑，以及庄子的反省和回答。这段反省又包含了一个心理变化的描述，以及对生命、人生之变化无常，乃至自然、大道之运转流行的思考。如果《至乐》篇不是庄子本人所做，对悲哀场景中歌舞如常的夸张描写，显然借鉴了《大宗师》中子桑户死，他的两个朋友孟子反和子琴张的行为：“莫然有间，而子桑户死，未葬。孔子闻之，使子贡往侍事焉。或编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来桑户乎！嗟来桑户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犹为人猗！’”（《大宗师》）类似这种在亲人、朋友、师长死后、将死或重病时，吊唁者或探望者“鼓盆而歌”，至少淡然相待的情景，在《庄子》文本中多次出现，就是说，有“一系列”的“鼓盆而歌”。集中在内七篇的如“老聃死，秦失吊之，三号而出”（《养生主》）。子

来有病将死，“其妻子环而泣之。子犁往问之，曰：‘叱！避！无怛化！’”（《大宗师》）“孟孙才，其母死，哭泣无涕，中心不戚，居丧不哀。”（《大宗师》）在外杂篇中，婀荷甘告知神农“老龙死矣！”“神农隐几拥杖而起，曝然放杖而笑。”（《知北游》）直到“庄子将死，弟子欲厚葬之。庄子曰：‘吾以天地为棺槨，以日月为连璧，星辰为珠玑，万物为赍送。吾葬具岂不备邪？何以加此！’”（《列御寇》）

这些具体场景的描写，首先是烘托生死问题本身，这无疑是《庄子》的重要论题之一。齐生死为一，是常人最难理解的，因而是“逍遥游”最大的障碍。与常人“好生恶死”不同，人们大多认为，庄子视生死为夜旦。而王夫之贬低《至乐》篇，恰恰是因为本篇做了“价值”颠倒，“以死为大乐”，他认为这是“异端褊劣之教”。最直接的根据是紧随“鼓盆而歌”之后，有庄子遇骷髅的描述，骷髅托梦于庄子，讲述了死相较于生的一系列好处：

髑髅曰：“死，无君于上，无臣于下；亦无四时之事，从然以天地为春秋，虽南面王乐，不能过也。”庄子不信，曰：“吾使司命复生子形，为子骨肉肌肤，反子父母、妻子、闾里、知识，子欲之乎？”髑髅深矐蹙頞曰：“吾安能弃南面王乐而复为人间之劳乎！”（《至乐》）^②

对于这段文本，郭象直接就给出了批评。“旧说庄子乐死恶生，斯说谬矣！若然，何谓齐乎？所谓齐者，生时安生，死时安死，生死之情既齐，则无为当生而忧死耳！此庄子之旨也。”^③钟泰也表示了明确的反对：“此则以死比之南面王乐不能过，而视生人之累避之唯恐不及，不独意偏，揆之内篇《人间世》安命正身之大义，亦矛盾甚矣，吾所以疑其非庄子自作也。”^④无论从庄子本人“齐生死”的角度，还是从以儒释庄的“安命正身之大义”来看，这些批评恰恰从侧面表明，“鼓盆而歌”绝不简单是一个生死态度的问题，似乎经过一番修炼，主观上渐悟或顿悟，就可以改变。如果这

① 郭庆藩：《庄子集释》，第545-546页。

② 郭庆藩：《庄子集释》，第549-550页。

③ 郭庆藩：《庄子集释》，第550页。

④ 钟泰：《庄子发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00页。

样,那到底应该是好生恶死,好死恶生,还是生死两可,或生死两忘,势必在理论上、价值上争执不休,终将毫无结果。

因此,我们不妨先把“鼓盆而歌”的描述,视为庄子及其模仿者的夸大其辞。这么说并不是贬义,夸张,恰恰是庄子令人叫绝的才华之一。对于微末的东西或细小的反差,我们俗人察觉不到,庄子会将其放大得令人瞠目,比如鲲鹏之大,社树之高,支离疏之奇相,涉海凿河,使蚊负山。反过来,他也会将难以把握的宏大事物缩小极致,如两个国家“伏尸数万”的战争,就像蜗之左角触氏与右角蛮氏打架,生死,不过如夜旦。一缩一放,让我们理解深刻。如果不加夸张,最正常的当属孟孙才母死“哭泣无涕,中心不戚,居丧不哀”。孔子赞曰:“孟孙氏特觉,人哭亦哭,是自其所以乃”。(《大宗师》)而秦失吊老聃“三号而出”,也招来“非夫子之友邪?”的质疑。

然而,即便是顺其自然的“人哭亦哭”,如果仅仅是说淡然随顺的态度,就算上升到对于生死的知识、价值,乃至道德伦常问题,仍不涉及根本。一系列“鼓盆而歌”的场景,大多要引出变化或“化”的问题。在鼓盆而歌文本本身,表达生死之化如四时之行后,紧接着便描写了滑介叔“俄而柳生其左肘,其意蹶蹶然恶之。支离叔曰:‘子恶之乎?’滑介叔曰:‘亡,予何恶!……死生为昼夜。且吾与子观化而化及我,我又何恶焉!’”(《至乐》)二人本来正在“观化”,而柳生于肘之“化”及滑介叔时,他表示坦然接受。这里对应《大宗师》,子祀探望被病魔扭曲了子舆,看到“夫造物者将以予为此拘拘也”。子祀曰:“汝恶之乎?”曰:“亡,予何恶!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为鸡,予因以求时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为弹,予因以求鸢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为轮,以神为马,予因以乘之,岂更驾哉!”(《大宗师》)这的确渲染了子舆的乐观主义“精神”,但反复提到的,更重要的,还是“化”,且首先似乎是身体的变化。这些暗示我们,鼓盆而歌涉及的问题有二:一是“化”和“游”如何切身而真实地发生,二是游之乐如何与世俗的哀伤并行不悖。

二、生死之化的进行时态

与“柳生于肘”的描述类似,在一系列“鼓盆而歌”的场景中展现的,更多是非常具体的形象变化。孟子反和子琴张吊子桑户,一边编曲鼓琴,一边羡慕其反真之化,惋惜自己未化:“而已反其真,而我犹为人猗!”(《大宗师》)子犁吊子来,先斥其妻:“叱!避!无怛化!”后赞叹死之大化,并想象着子来可能变化的各种形象:“伟哉造化!又将奚以汝为?将奚以汝适?以汝为鼠肝乎?以汝为虫臂乎?”(《大宗师》)最形象的,当属庄子本人死前要求简葬,“弟子曰:‘吾恐乌鸢之食夫子也。’庄子曰:‘在上为乌鸢食,在下为蝼蚁食,夺彼与此,何其偏也!’”(《列御寇》)为乌鸢食、蝼蚁食,就是庄子之化。

这又让我们想起列子遇骷髅,谈生死,以及之后引出的庄子的“天演论”:“羊奚比乎不箠,久竹生青宁,青宁生程,程生马,马生人,人又反入于机。”(《至乐》)现代人或许就此浮夸庄子的想象力,但更多会指责其理论之原始、简单和粗糙,总之,不科学。并且,如果把上述鼓盆而歌引发的“化”,理解为日常理智站在一个中立“客观”的立场上,外在地“观察”到的万物之运动变化规律,这些就只是幼稚的猜测。然而,这是对庄子的误解。庄子说小事,是为了引出大理,说大事,又是为了让我们理解日常发生之事。

与具体事物转化类似,还有日夜四季之交替变化。“鼓盆而歌”文本中就说,生死之化“是相与为春夏秋冬四时行也”。滑介叔在柳生其肘时表示:“亡,予何恶!……死生为昼夜。”(《至乐》)《大宗师》云:“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庄子轻描淡写,想要表达的是,生与死这样的大事,对人来说最大的事,就如同日常生活中其他平淡无奇的小事,最自然而然的事一样,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生死可以跨越,而且就发生在日常真实的生活和生命活动中,完全无需追求或超越。如果我们仅仅事后反思,或外在观察“生”与“死”两个事物,生死齐一当然是最大的荒谬。

若想将日夜交替这些自然小事，与生死大事齐一，视角必须发生转变。庄子从来不外在地“高谈阔论”，而是引导我们进入到生命之发生的真实情境中，当下“体察”柳生于肘、日夜相代、生死之化的“进行时态”。由“观化”，转变为让“化及我”，切身的“自化”，即，体察物化，当然也包括生死之化。这样，我们才理解滑介叔的话：“且吾与子观化而化及我，我又何恶焉！”他是在“体察”一个自然发生着的事件，“进行时”的自然之化，如虚船触舟，飘瓦伤人，“游于化之中，又何恶之有？”^①

当下的、进行时的体察，而不是观察，这是理解庄子的“物化”，以及“物化”与“逍遥游”关系的关键。形体转变、物质转化、日夜相代，这些容易被理解为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事件，而庄子最明确地谈“物化”，却是庄周梦蝶：

昔者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②

在庄子看来，“物化”确实很简单，就是日夜发生着的自然变化。我们认为这些转化与自己无关，这恰恰是意识和知性抽象的结果，是“过去时”的。庄子并不否认这些“客体”“事实”及其“价值”，但另一方面，这些“化”向来也是对于生命主体而言，当下发生着的变化。无论在梦中的“栩栩然”，醒来的“蘧蘧然”，还是转换间的“俄然”，都是当下的切身体验，有真实无比的客境，清晰的生命关联意向。“至德者，火弗能热，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兽弗能贼”。（《秋水》）“至人潜行不窒，蹈火不热，行乎万物之上而不慄。”（《达生》）这里描写的各种客观意识对象：火、水、禽兽、万物，其存在和变化，最终要“落实”为热、溺、窒、害、贼、慄，即生命主体当下体察之关联，如同梦觉及其之间的转换。反过来，生命主体及其关联之“化”，在“意识”视角中，就是客境或外在客体的变化。

于是，当庄子说：“至人神矣！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飘风振海而不能惊。若然者，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死生无变于己，而况利害之端乎！”（《齐物论》）“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要理解为当下“游”于热、寒、惊这些生命关联，当然，这些关联对应着万物，即大泽、河汉、风雷这些客观对象。由此，庄子描述的“客观”的自然变化，即“物化”，就和“主观”的“逍遥游”联系在一起。从生命主体视角“看”到的“化”，就是其“切身”体察的“游”，客境之转换印证着其自身的“化”。“庄周梦蝶”是绝妙而形象的中间例子。

“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梦与觉之间互不可知，自然让我们联想到生与死之“间”隔。人们甚至感叹，人生如梦。“方其梦也，不知其梦也。且有大觉而后知此其大梦也，而愚者自以为觉，窃窃然知之。”（《齐物论》）生与死，是最大的“分”。然而，梦觉之间的俄然转换，夜旦四时的无间交替，乃至我们“观察”到的事物之连续变化，这些看似“必有分”，其无可争辩的连续性，却也是我们每个人亲身直接体察到的。既然我们自然地经历着梦觉之俄然转换，真实地体验着冷暖之无间交替，如“四时行也”，那么，切身“化”于生死之间，当下“游”于有无之变，有什么不可想象呢？“庄子四时说，犹举中以易晓耳”。^③四时无分，则生死齐一，此易晓之理也。

庄子轻描淡写道：“死生存亡，穷达贫富，贤与不肖毁誉，饥渴寒暑，是事之变，命之行也；日夜相代乎前，而知不能规乎其始者也。”（《德充符》）生死之化，最高的逍遥游，乃日常之事实，甚至更根本，是“本来”“当下”就发生着的自然事件。既然只是日常小事，化及我如日夜相代，鼓盆而歌有何大惊小怪？只有经过意识反思和知性抽象的生与死之“间”，才有不可

① 陆树芝：《庄子雪》，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05页。

② 郭庆藩：《庄子集释》，第106页。

③ 宣颖：《南华经解》，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26页。

跨越的鸿沟,慰藉之需,通常将形与神、身与心抽象分离,灵魂才可能“超越”肉身,“大我”超越“小我”,“逍遥”于天国或各种神秘境界之中。而灵与肉分离时,必然痛苦不堪。

三、虚而待物的生命主体

既然跨越生死是自然而然的,发生在当下的日常事件,“鼓盆而歌”就并非完全不可理解的举动,与之相应,鼓盆而歌之主体,也就不是什么修炼到神秘境界的超人。当然,庄子在谈论“游”或“化”时,还是会提到超乎俗人的至人、神人、真人、圣人,这些人的所游所化,确实显得与众不同。“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彼且恶乎待哉!故曰: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逍遥游》)跨越生死,对这些人来说稀松平常。“古之真人,不知说生,不知恶死。其出不欣,其入不距。翛然而往,翛然而来而已矣。”(《大宗师》)“古之真人,得之也生,失之也死;得之也死,失之也生。”(《徐无鬼》)

然而,他们除了“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死生无变于己”,庄子也接着说“而况利害之端乎!”(《齐物论》)能跨越生死,当然能利害齐一,但齐利害,还是要关涉利害。我们进一步发现,这些超俗之人,并不与万物断绝因缘关联。“古之真人,其寝不梦,其觉无忧,其食不甘,其息深深。”(《大宗师》)“故圣人将游于物之所不得循而皆存。”(《大宗师》)“古之至人,假道于仁,托宿于义,以游逍遥之虚,食于苟简之田,立于不贷之圃。”(《天运》)这些人也要睡觉醒来,也要吃饭呼吸,食于田,立于圃,即便“游”,也不离万物,甚至必要时也“假道于仁,托宿于义”。外物总要纷至沓来,人生诸多不得已,“夫至人者,上窥青天,下潜黄泉,挥斥八极,神气不变”(《田子方》)。游于青天、黄泉和八极,如何“神气不变”,将其一览无余地尽收于己,这就要求主体心斋和坐忘。

颜回问孔子:“敢问心斋。”“仲尼曰:‘若

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止于耳,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人间世》)非常清楚,所谓“心”斋,不仅仅是超越“唯不饮酒、不茹荤者数月矣”的身体斋戒,心斋之主体不以耳和心待物,而是“听之以气”。耳和狭义的“心”,只能通达物理的声音和观念的符号,“不如气之虚为能尽应物之用”。^①要想将整个世界全方位纳入主体之中,以至“万物皆备于我”,反而必须虚己。虚己,将自己“气”化,而不仅是“精神”化,这样的主体,就是生命主体。生命主体之不同于实体性的主体,就在于其当下进行时的“化”与“游”,以至“至人无己”“吾丧我”或“坐忘”。

仲尼问颜回:“何谓坐忘?”“颜回曰:‘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仲尼曰:‘同则无好也,化则无常也。而果其贤乎!丘也请从而后也。’”(《大宗师》)与心斋不仅是“心”之斋,而是“气”化一样,坐忘不仅要堕“肢体”,还要黜“聪明”,不仅离形,而且去知。是全身心地“吾丧我”,而不是精神的“吾”,丢弃肉身的“我”,或“大我”抛弃“小我”。更重要的是,与天或道合一之“同”,在于大“通”。“同”超越了好坏善恶,但这种“天均”,并不泯灭差异,甚至无好之“同”,必须借助“通”才能实现和落地,而“通”,就表现为无常之“化”。可见,无论心斋和坐忘,都不仅是心灵或精神的功夫,达到抽象的天人之“同”。毋宁说,生命主体之真实存在形态,就是切身的、当下发生着的“化”。

道通,物即化,而生命主体当下体察物化,“化及我”,就是“游”。“柳生于肘”通常会被理解为,一个实体,滑介叔,他的肘上生出一枝柳,“其意蹶蹶然恶之”,这个实体之样态发生了变化。这种理解是意识反思的结果,这件事对于任何实体都一样,我们可以客观陈述并相互转告,这是在“观化”。而切换到进行时发生视角的话,作为生命主体的滑介叔,不是外在地观看“自己”的样态变化。“化及我”说的是,肘上无柳的滑介叔,“俄而”转化成

^① 钟泰:《庄子发微》,第85页。

肘上生柳的滑介叔。就如同梦中“栩栩然”的庄周“俄然”觉，之后，其生命意向关联变了，就是这些生命关联，规定了此时此刻“蘧蘧然”的庄周。“蹶蹶然恶之”，是我们，甚至滑介叔自己“旁观”柳生于肘的态度。而此刻的“生柳之肘”，是这个生命主体的完整生命关联之内容，不断变化的新关联，直接就规定了不断变化着的滑介叔，如同昼夜之化，自然发生，所以“予何恶！”

因此，“化”和“游”并不都是腾云驾雾，快适惬意，而是自然发生之事件，规定着生命主体的不断变化。而且，这种变化不是精神的或超越的，就切身地发生在当下，生命关联的变化，印证着生命主体之“化”。蝶，直接印证着庄周之梦，周，确定着庄周之觉；反过来，“游”即游于生命之丰富的意向关联之中，梦中的庄周就“是”蝶，醒后的则游于“蘧蘧然”。这些关联构成生命主体的完整世界，明确“化”与“游”方向，在这个意义上“万物皆备于我”。这不是主观唯心论，恰恰相反，如果从实体视角来看，生命主体“无主体”，他“自丧”于其丰富关联中，并且是当下进行时的。更准确地说，他“自己”就“是”其不断变化着的生命关联。

王夫之最精准而简明地说出了“游”的内涵：“寓形于两间，游而已矣。”^①虚而待物的生命主体，当下就“游”于其生命关联，不仅仅是心理、精神上的关联或联想，而就是寓“形”于两间。“形”并不与“神”对立，这是在强调其非精神性，“游”和“化”是生命主体上发生的自然事件，当下发生之时，人与物，人与天才相通。寓形于两间，可以是梦觉两间，无柳和生柳两间。变化之极，当然是有无之变，而被生命主体体察的有无之变，就是寓形于生死之两间。故庄子说：“虽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是以圣人不由而照之于天，亦因是也。”（《齐物论》）生死之大变，乃生命之常态，天之自然，就真实发生在生命主体之此刻和当下，清晰明白，无需论辩，所以“亦因是也”。

四、生命运化的双重形态

既然生死之跨越，寓形其两间，就像夜旦、梦觉之“俄然”转换那样自然而然，发生在日常当下，那么，死就不像我们通常想象的那样，是一个永远悬临着的、不可知的将来事件，并且在“价值”上对于人来说最大的坏事。于是，庄子经过一段“反思”，心情开始平复，也就多少可以理解了。尽管如此，鼓盆而歌还是让惠子和我们难以接受，这就是第二个问题：妻死之悲和鼓盆而歌何以并行不悖，仅仅是“心态”交替吗？抑或，这又是庄子如“使蚊负山”那样的绝妙夸张，用一个悲和乐的强烈反差，给我们揭示生命运化的双重形态，两种形态贯穿于日常生活，稀松平常、自然而然。

惠子和我们之所以认为“与人居，长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是因为我们认为“本该”发生的“合理”事情，真实情境中并没有出现。这本该发生的事情，符合日常的时间顺序和因果关联，具体到这里，惠子和我们把“妻死”当作原因，和“鼓盆而歌”这一结果联系起来，甚至向前推至“与人居，长子老身”等过去的“前因”，“死”是直接而当下的原因，对于庄子这个实体来说，其“后果”至少是“不哭亦足矣”，顶多如孟孙才丧母时，“哭泣无涕，中心不戚，居丧不哀”。在我们的理解框架中，与亲人、朋友去世这种事件相对待发生的，特别是短时间内，一般不应该是“三号而出”，更别说“鼓盆而歌”。我们通常就是这样“认识”这件事情，并认其为真。

为了接受并解释鼓盆而歌的事实，我们会将其纳入另外一些合理的时间和因果关联。我们说，“因为”庄子修炼到了高深境界，“所以”想得开。“死不足哀，是达天知命也，非矫情镇物也。”^②或者，因为妻死毕竟过去一段时间了，又经过“理性”的反思，所以悲伤有所减缓。甚至还有人辩解说：“鼓盆而歌，假物遣累也。”^③

① 王夫之：《庄子解》，第75页。

② 刘凤苞：《南华雪心编》，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01页。

③ 褚伯秀：《庄子义海纂微》，第573页。

我们和康德一样,通常就是这样“为自然立法”。我们所面对的客观世界,就是在因果、时间这些基础关联之上构建起来的,于是,作为实体的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某一事物的出现必有其条件和客观规律。庄子也明确肯定这个对待而生的世界:“日出东方而入于西极,万物莫不比方,有目有趾者,待是而后成功,是出则存,是入则亡。万物亦然,有待也而死,有待也而生。吾一受其成形,而不化以待尽,效物而动,日夜无隙,而不知其所终。”(《田子方》)大小不同的事物,所待之物大小有别,但任何事物都效物而动,有待而生死。

只是,庄子没有符合规律,却“鼓盆而歌”了,这是第一位的事实。结合《庄子》中两处“罔两问景”,我们来理解一下“本体论”事件,即本来的事件:

罔两问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无特操与?”景曰:“吾有待而然者邪?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邪?吾待蛇蚺蜩翼邪?恶识所以然?恶识所以不然?”(《齐物论》)^①

众罔两问于景曰:“若向也俯而今也仰,向也括撮而今也被发,向也坐而今也起,向也行而今也止,何也?”

景曰:“搜搜也,奚稍问也!予有而不知其所以。予,蜩甲也,蛇蛻也,似之而非也。火与日,吾屯也;阴与夜,吾代也。彼吾所以有待邪?而况乎以[无]有待者乎!”(《寓言》)^②

显然,罔两是在向影子讨教它“何以”行止不定、“无特操与”,即与这件事对相待的原因。按照通常的想法,影当然是“形”使然,形影不离,正如蜩是甲,蛇是蛻的原因。而“景”明确表明“似之而非也”,于是,又提到火与日,阴与夜,没有这些,形无法生影。但如果这样没完没了地追问下去,“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邪?”,事情就没个头,这就暴露出,相待的因果,只是一个暂时的、抽象的答案。而庄子不是惠施,不会止步于怀疑论和相对主义,表面上他和往常一样说“恶识所以然?恶识所以不然?”然而,他最终给出了形象、明确,令人叫绝的回答,那就

是:“搜搜也,奚稍问也!予有而不知其所以。”一件正在发生着的,真实进行着的事件,真正的情况就是,或只是“予有”,没有那么多“其所以”,如果勉为其难硬要表达,只能是“搜搜也!”成玄英解释说:“叟叟,无心运动之貌也”。^③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这是“景”正在进行着的、本来的活动,第一位的事实,搜搜也,完全无待于形或日,也无待于发问的罔两,尽管它们确实在其周围。它们只是作为景的丰富的生命关联,印证着景的无心之动,搜搜然的“化”与“游”。

我们回到“鼓盆而歌”。这里一上来展现的,就是一个正在发生着的、当下的事实:“庄子妻死,惠子吊之,庄子则方箕踞鼓盆而歌”。只是一向沉迷于思辨的惠子,才将这个事实“事后”带入了因果对待中:“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有了这样的认识,才会做伦理判断:“不亦甚乎!”对此,庄子并不是在做一系列符合因果关联的“辩解”,从妻始死之概然,到察生死如四时之行,再到止噉噉然之哭,最后,“顺理成章”鼓盆而歌。也不是在描述自己这样一个“实体”,身上的“性状”,在时间中发生的一系列改变。庄子真正要表达的是,鼓盆而歌,这个在生命主体上发生着的自然事件,就伴随着妻死,这个在对待关系中令人悲伤的事,与之并行不悖,甚至当下“优先”发生着,其必然性,无需日常因果伦常解释。遥不可及的逍遥游,反而真实发生着。

我们试着随庄子“体察”同一件事:妻死之初,“概然”哀伤,后心绪平复,略感畅然,直至后来,鼓盆而歌。当我们真正“进入”其当下心境,而不是站在一旁,持某种标准,观察和总结其变化规律,就会发现,这一切原来自然而然,就像影子活动之“搜搜然”。只是,这里描述心境之转化有些夸张,时间太快,程度太强。然而,和景之活动没什么两样,这首先是真实的、当下的活动,与外物无待。而惠施、吊唁场所,被鼓之盆,当然包括“妻死”,

① 郭庆藩:《庄子集释》,第104页。

② 郭庆藩:《庄子集释》,第841页。

③ 郭庆藩:《庄子集释》,第841页。

这些生命关联只是伴随着，并印证着庄子从悲到歌的真实生命活动，生命主体当下之“游”和“化”的生命指向，“奚稍问也”，这些变化着的关联，就“是”庄子本人。

在这事件进行时“之后”，惠施和我们，反思的主体，用时间、因果等相待关系，重新构造了一个在“时间”中，有因有果，有对待的客观事件。妻死、惠施、吊唁等生命关联，转化成意识中与庄子相对待的客体和对象，它们本该决定庄子悲伤不已，而不是鼓盆而歌。试想，如果惠子当时确实看到庄子悲伤不已，将其记录下来，并传达给他人，那么，这个记录下来事实，就会和真实事件重合，就会被认为就是事件本身。日常大多情况就是这样，以至于我们只关注时间、因果关联中发生的，被我们“认识”的唯一客观事件。庄子借助妻死和鼓盆而歌，悲和喜夸张的强烈对比，为我们揭示生命运化的两种形态，一方面是进行时的生命活动，另一方面是过去时的反思事件，双方有张力地交织和贯穿在日常生活中。

小 结

日常经验告诉我们，即使人在最悲哀的境况中，生命之流转变，仍自然而然地当下发生着，更简单地说，仍然活着，这是生命本身的意义。活着，就有其生命意向之关联，比如，

某人最沮丧之时，偶遇一陌生人表达善意，他也会自然地回之以微笑，与其沮丧并不相悖。然而，我们常常本末倒置，认为只有按照“我们”的意愿，符合所谓“客观”规律的世界，才是真实的。我们也尝试一下庄子式的夸张，如果一个人，妻死三千年，偶尔鼓盆而歌，从因果对待看，从“理论”上说，该不该被斥“不亦甚乎”呢？这样一问就暴露出，原来所谓真理和伦常，才是人为的规定，我们的意愿，“庄子妻死，他很悲伤”这件事，原来是“人为自然立法”。“鼓盆而歌”揭示的是“本体论”的大事，我们认为遥不可及的“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之逍遥游，就真实地发生着，生命主体在其意向关联中的“游”与“化”，就“是”其当下的存在。与之并行不悖，意识对当下事件做反思性重构，将无间的生命关联，转化为空间和时间中的实体和对象，这些对象，与意识主体形成对待，相互作用和影响，构成有规律的公共客观世界。在这些相待相生的条件下，妻死，必悲，无逍遥可言，除非经过心与身、形与神、人与物、人与天之“间”的各种割裂。庄子通过“鼓盆而歌”的形象夸张，揭示了两个世界、生命的两种形态，或者说主体之两种“位格”，在日常生活或生命活动中相互交织，充分肯定了生命本身的意义和价值，对于现代人一味囿于自身建立的意义之网而不得解脱，无疑有所启示。

■责任编辑/张瑞臣

An Interpretation of Zhuangzi's Singing while Beating a Clay Washbasin upon his Wife's Death: Non-transcendence of Wandering in Absolute Freedom

ZHAO Wei-guo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China)

Abstract: If we interpret Zhuangzi's strange behavior of "singing while beating a clay washbasin upon his wife's death" as his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life, or as achieving the unity of life and death and knowing the unavoidable fate, we will miss the essence of the thought contained in this scene. The "singing while beating a clay washbasin" first describes a current and real situation, an ontological event. Zhuangzi has used a kind of exaggeration to tell us that transcending life and death is not a mysterious and difficult thing, just like the alternation of day and night, or the alternation of dreams and awakenings that occur in daily life and life activities, not just in the spirit of optimism. On the other hand, the stark contrast between the tragic death of his wife and the joyful event of singing while beating a clay washbasin in the same context is to highlight the reality of "wandering" and "transforming" life, which goes hand in hand with the law of the world constructed by consciousness. In this world, the cause of his wife's death leading to the sad ending is considered as an "objective" law. Zhuangzi uses a kind of exquisite exaggeration to show us the interweaving of two worlds or two forms of life, a kind of non-transcendence of wandering in absolute freedom.

Keywords: singing while beating a clay washbasin; materialization; wandering in absolute freedom

从范畴格义看“中道”研究的 哲学根基与未来路向

——《文明论的历史哲学》的洞见与误区举隅

庄振华

[陕西师范大学, 西安 710119]

摘要: 以“中道”标示中华文明在历史内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特质,是当下中国哲学发展的一条极富前景与深度的路径。然而在理解与刻画这一特质时,学者们仍可能落入“中合西分”“中优西劣”一类窠臼,背后原因是我们将西方范畴框架(如“思辨—现实”“超越性—内在性”“绝对者—有限者”)与西方学派(如释义学)不加反思地套用于中西比较,殊不知范畴框架必然蕴含的逻辑本就是使一种文明得以挺立的隐秘生命。这表明我们一方面未能把握西方形式感的运行逻辑,另一方面未能发展出真正适合于中国文明下生存体验的论说方式。仅仅将传统名相化为哲学概念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阐明中国哲学核心概念(范畴)的逻辑机理。未来中国哲学的首要任务在于从《文明论的历史哲学》等新著对于西学一般主题的突破继续走向对西方范畴框架的突破,足够深刻地勘定中西方在范畴逻辑与思维方式上的区别,同时聚焦于困扰全球文明的共同问题。

关键词: 中道;文明论;范畴;格义

中图分类号: B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4)04-0058-11

作为一种学问传统与一种研究对象的“中国哲学”诚然源远流长,但作为一门现代学科的“中国哲学”则是一个多世纪以来的新生事物。它的产生过程几乎与现代性在晚清渐入中国^①同步,因而从一开始就离不开对现代性与中国文明的同步反思。在相当长时间里,中国哲学的形象取决于我们用西方哲学这面“镜子”映照出的“好东西”是什么,无论这“好东西”是西方哲学自身固有的,还是它所缺失的。20世纪下半叶以来,道德形上学、乐感文化、和合论等说法先后被用来标识中国哲学的基本

特征,反映出一代代学人苦心孤诣的崇高眼光,却往往后继乏力,个中缘由耐人寻味。西方哲学范畴不仅是思维与表述的工具,还代表西方文化眼光下所见的事物本身,当我们以“人无我有”或“人有我优”的方式“反照”出中国哲学的特质时,我们判断有无、优劣的尺度依然是西方的。那么我们以这种方式构想出来的中国文化独“有”者或独“优”者,其实依然是一个西方式对象,与中国文明终究扞格难入。比如所谓“内在超越”“道德形上学”,尽管我们以许多先贤语录、历史素材“证实”其在

收稿日期: 2024-06-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黑格尔逻辑学视域下现代理性的自我调适研究”(项目号: 20BZX09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庄振华, 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暨哲学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本文不涉及“市民经济”在中国于何时兴起的问题。这里的“现代性”主要指现代性文化与现代性思想。

国的“独特”存在，也终究难免外在格义之嫌。^①

在沃格林历史哲学赋予中国与古希腊、以色列平等的独立“天下”地位的背景下，一些中国学者进行了某种不同以往的新尝试，即表达中国哲学特有的主题与对象。唐文明教授的《极高明与道中庸》与陈赟教授的《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以下简称“陈著”）便是这类尝试的产物。^② 相比而言，陈著更加着力于解释与建构中国历史哲学的一些特殊范畴（如天心、仁性意识、中道真理）。这类尝试虽然避免了对象与主题上的格义，但它们能否避免范畴结构上的格义？西方范畴何以不仅充当思维工具，还意味着西方文明中人与事物共同遵循的存在方式？本文以陈著为例，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思考，略论“中道”研究的哲学根基与未来路向。

一、陈著的洞见

陈著的一个根本洞见在于以“中道”以及相关的概念集群表征中国历史哲学特有的主题与对象，突破了在中国哲学中构造西式对象的做法。这还不仅仅是指作者将仁、天、势等传统说法化作哲学概念^③，因为这样做并不能保证它们成为中国独有的概念，换言之，一旦它们被植入西学框架中，它们也就变成了西式概念（尽管表面看来是中式的）。真正要突破西式概念，表达出中国哲学独特的主题与对象，必须先突破西学的一般结构，发现足以落实于吾国文明之历史与现实中的本有结构。陈著受到沃格林关于多种天下与多种真理的等价性学说的启发，提出了一套相当完备的中国“生存真理”结构，即“居天人之际，以性与天为直接根据和终极根据，在仁性意识下创制经史符号，由圣贤担纲精神突破，实现中道真理”。

中国文明的核心可总括为“中道思想”，它构成中西文明可以相互透视的总枢纽：“在对西方历史哲学的转换和改造中，沃格林发现了作为实在之内核的居间性，而这种居间性正是中国文明之中道思想的实质。正是在中道意识中，我们发现中西文明在‘殊途’中的‘同归’、在‘百虑’中的‘一致’。”^④ 所谓“中道”，根本不是西学两分框架下（比如亚里士多德中两分的德性框架下）的“取中”之道，而是在西学框架下根本无法想象的一整套“两极平衡”生活方式，它的特点是居于历史之中看待历史意义（而非超出历史之外反观历史意义），由“天人之际”观天人分际与天人连接。比如《庄子·天下》所谓古之道术（即经、史、子未分之前的“原史”）就最典型地体现出这种模式：“‘原史’……是历代相传的治理经验与生存经验，而非个体化的‘作者’为表达其情志和思想而创作的‘文本’，只是出于统治阶层王官之守的‘非作者化’产物，这就决定了它的理事浑然、道器不分的品质。”^⑤ 人处历史的“天人之际”以观天、人的具体方式是这样的：“历史的秩序并不能化约为人的秩序，而是天人共撰、天人互动、天人相参的秩序。……人参与历史的过程既是探索人的权能边界的过程，也是参与天道的过程；换言之，对历史生存者而言，知天离不开对理和势的认识与理解，这种理解既触及天人的分际，又触及天人的重新连接，而这种分际与连接，正是天人之际的关键点。”^⑥ 换言之，这种生存状态既不能还原为主体之人，也不能还原为超然之天，而是一直在天人之“际”氤氲化生。这种状态的核心便是“两极的交互内蕴和彼此平衡”，^⑦ 它连终末性目的都没有：“儒学以及道家所突出的世界理解，具有‘化则无常’‘唯变所适’的取向，在那里，一切皆流，万物皆

① 关于“内在超越”问题，张汝伦先生有详尽信实的辨析。参见张汝伦：《论“内在超越”》，《哲学研究》2018年第3期。

② 唐文明著作重在展示中国文明的秩序结构，笔者针对该文讨论过沃格林历史哲学自身的限度及其中国“效应”问题。庄振华：《哲学抑或思想史？——试论沃格林历史哲学的限度与中国“效应”》，《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③ 实际上从胡适、冯友兰、牟宗三、张岱年、陈荣捷以来的学人一直在这样做。

④ 陈赟：《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页。

⑤ 陈赟：《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255页。

⑥ 陈赟：《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339页。

⑦ 陈赟：《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下），第970页。

化,没有既定的目的,也没有终末论的方向。”^①我们甚至不能用中国思想中表示执于一端的那些词汇来形容它,陈著就“天显”问题说道:“如果说‘天地之心’或‘天心’构成中国思想中‘天显’的核心,那么,天并非显之以体,亦非显之以用;既非显之以能,也非显之以象”,我们只能就人之所得来稍稍界定它,可以说天“不是显之以道,而是显之以德”。^②若是衡之以西方思维,中国这种近乎质料状态的生存方式似乎难免“相对主义”“自然主义”之讥,既难以理解,又难于实践。但不可否认,中国人千百年来的是这样生活过来的,而且还形成了以《周易》《中庸》《道德经》《庄子》为代表的大量系统总结这种生存方式的著作!

但这绝不意味着此种生存方式无有依归,纯粹由各人任意而为。这种方式分别以性与天(天道、天命)为直接根据与终极根据:“性与天道涉及人之生存的根据问题,根据被分为两个层次,性是直接的根据,而天道则是性的根据。”^③性可以视作“内化之天”,它是非同质性的:“作为在人(或在物)之天的‘性’,意味着天命作用于人(或物)而人(物)据以为本性者,它成为人(物)的直接性的生存根基;于是,每一种具体生存者以其有性而各有其天,各以尽其性的方式敞开其在己之天,天的显现对不同存在者而言由此而具有相对性和非同质化的特征。”^④这种相对之性,自然导致意识、生存真理、历史等方面“唯变所适”的非形式化特征。就意识而言,仁性意识对远古宇宙论秩序的突破并未导致形式对质料的救平,以及西方式神人两极对立:“仁性意识在其对人性的意识中敞开神显运动,虽然构成对宇宙论

秩序的突破,但它打破的是宇宙体验的同质化与类比性机制,却没有在人性张力经验的实在与经由世界中事物显现的实在之间,设置无法跨越的对立和鸿沟。”^⑤就生存真理而言,它根本不像西式思维所见的客体化真理那般可被意向性方式把握:“生存真理不同于客体化真理的关键所在,它并不能以意向性方式加以把握。”^⑥就历史观而言,它使得历史意义只能从历史之中透显,因而历史成为中国人的根本生存方式:“当西方思想着力营构以历史整体或历史总体为目标的普遍历史规划,以消解由无常变化而带来的历史性生存之悖谬时,在中国古典思想中,我们发现的却是另一种方式,这就是直面历史的无常变化,肯定历史的意义并投身于具体的历史性的生存。这种具体历史的道路……其出发点是在事与道之间加以连接,通过古今之变而切入天人之际。”^⑦

由此可见,非形式化乃是中道的最根本标志,它使得习惯于形式感与形式思维的西方眼光^⑧难于把握中道。然而这恰恰是中华文明得以挺立的根本。中华文明几千年来形成了一套与古希腊文明、以色列文明相并行的完整架构。如果说古希腊以哲学符号承载人类学真理,以色列人以启示符号承载救赎真理,中国在“原史”分裂之后则以圣贤担纲精神突破,^⑨以经史符号承载中道真理。^⑩

二、陈著的误区

尽管陈著在阐明中国哲学特有的主题与对象上较之以往有极大突破,观其细部论述却不难发现,该书在具体范畴与思维方式上仍然依赖西学现有资源,这导致其在界定中国哲学之

① 陈赞:《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下),第973页。

② 陈赞:《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下),第945页。

③ 陈赞:《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下),第922页。

④ 陈赞:《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下),第954页。

⑤ 陈赞:《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下),第933页。

⑥ 陈赞:《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下),第963页。

⑦ 陈赞:《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188-189页。

⑧ 关于形式感对于西方哲学的重要性,参见庄振华:《从形式问题看西方哲学的深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2年第1期。

⑨ 陈赞:《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下),第928页。

⑩ 陈赞:《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9-10页。

特色时仍不得不落入“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外在化思路，甚至予人“西病还需中治”的印象，而没有真正找到适合于中国哲学的范畴与话语架构，深入到中国哲学自身内部分疏而成的好坏、优劣中去。这恐怕也并非陈赟自身所愿。以下试以思辨、超越性、绝对者三个问题为例展示该书误区，再略述该书所依赖的释义学背景。

首先，陈著对思辨历史哲学的基本判定是，它以哲学消解了历史：“思辨的历史哲学……的问题是哲学消解历史，从而导致历史在历史哲学中的死亡。”^①换言之，历史哲学构造的历史是一种思辨化的“伪”历史，真正的历史已经不为其所见了。而作为思辨历史哲学顶峰的费希特、黑格尔历史哲学，就完全是“脱离具体生活的概念化”。^②初闻此言，读者不免觉得其断言太“重”了。正如作者自己指出的，思辨历史哲学从奥古斯丁、波舒哀一直延续到维柯、康德、赫尔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既是西方历史哲学的“原初形态”，也在19世纪下半叶批判的历史哲学以及20世纪分析的历史哲学兴起之前一直占据西方历史哲学的主流。^③照作者说来，岂非19世纪中叶之前西方历史哲学大体说来从未抓住过历史？

其实作者另有深意，读者不宜如此仓促断定。作者认为思辨历史哲学之所以脱离历史，是因为犯了形式化的毛病：“西方普遍历史倾向于以概念化方式把握历史的形式，越是以严格的方式指向普遍性就越是倾向于更加纯粹的形式，这就意味着质料的一步步去除，是故普遍历史的构思最终获得的是纯而又纯的不杂任何质料的历史形式，这种形式也因摆脱了质料的影响而更加绝对，但也因此丧失了存在的内容。”^④这一说法的背后预设是，在“形式—质料”二元对立下，思辨历史哲学取形式而弃质料。而黑格尔式“存在与思维的统一”就是这

一方案的具体实施：“为了达到形式的绝对性，又需要将历史哲学建基于无预设的思维原则上，正如我们在黑格尔那里发现的那样，思维与存在的同一，保障了存在本身由思维建构起来，思想的内容与存在的内容不二，由此思想化的精神通过自我分化而达到思想与存在的对峙，而后又在更高层次回归那种保持了差异化间距的统一。”^⑤换言之，所谓“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根本不像巴门尼德到黑格尔一脉的学者以为的那样是事物的可理解性与事物的存在结构本身的同一性，它不过表示，由人主观构想出的一种力大无比的思维在吞噬真实的客观存在之前“虚晃一枪”，摆出一副与存在“亲如一家”的姿态。但这种姿态最终要达到的其实是思维将存在概念化之后，脱离现实世界，达到与其自身的同一。不特如此，在作者看来，这种对现实“虚情假意”的形式化做法还不是黑格尔一人所为，它实际上是西方固有的“形式本体论”所致：“在文明论的视域内，being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乃是印欧语系，更确切地说，是古希腊罗马文明的土壤培育出来的特定哲学形态，……沿着这一哲学形态所导向的形式化超越，与形式化的本体论，乃是西方文明的特产；而以道、理概念所表达的中国哲学则无法被being所规定的形式本体论所充分涵盖。”^⑥由此看来，“思辨—现实”二分框架^⑦下的西方思辨历史哲学，以及扩大而言的整个西方哲学，都因为一意寻求“形式化超越”，而注定了会脱离现实历史；而照此框架反观中国哲学，它因不在此种西方“特产”中而避免了上述危险。

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仅仅是“中国哲学不是某某”这类否定性表述。例如在名为“事与史”“事与道”“道与时”的三节中，我们看到的“事理不离”（或例义不离）的“具体普遍

① 陈赟：《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17页。

② 陈赟：《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97页。

③ 陈赟：《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15页。

④ 陈赟：《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190页。

⑤ 陈赟：《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190页。

⑥ 陈赟：《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59页。

⑦ 亦可称作“形式—质料”二分框架、“思维—存在”二分框架。

性”、道事合一的原史分化过程、“与化为体”的历史性生存品格,凡此种种,全都“看起来很美”,但作者所做的事情其实是比照西方“思辨—现实”二分框架,反复申论中国哲学“形上性与历史性的统一”的特征,^①换言之,作者反复申论的只是“西方分离开的东西我们统一起来了”,而作者所用的范畴框架(“思辨—现实”二分结构)其实是西方的。

接下来看看陈著对超越性问题的探讨。该书的大体思路依然是,西方历史哲学走向超越性,而中国哲学则能避免这种弊端,但所用范畴框架却依然是西式的“超越性—内在性”二分结构。陈著认为西方历史哲学秉持超越性“终极目的”,使得“‘历史意识’成了摆脱历史或从历史中逃离的意识”。^②这种意识不仅支配着传统历史哲学,也支配着新兴的相对主义、后历史、非历史的历史哲学:“西方历史意识具有敌视历史、消解历史的取向,内蕴着历史在某个非时间性‘时刻’得以完成的‘历史终结论’,以及历史意义不能在历史内部加以解决信念所导致的历史虚无主义,这也是内在于西方历史哲学之中难以化解的矛盾。……不仅终极完成的观念从根子里包含了瓦解历史意识的要素,而且即便是在终极完成被开放性的连续性过程意识替代之后,以相对主义为导向的历史主义、后历史的历史意识、非历史的当下主义的兴起,在本质上都成为放逐历史意识的不同方式。”^③这样一来,历史终结论、历史虚无主义、相对主义、当下主义都是西方历史意识因追求终极目的(终极完成)而陷入“死胡同”的表现。跳出这个死胡同的办法自然是不去追求终极目的(甚至不追求将该终极目的内化为历史终点):“在中国的历史思想中,并不存在一个不在历史之内,但却支配历史的‘终极论’意义上的终极目的,甚至将这个目的转化为内在目的,移位到历史的终点的看法,也违背了‘理势合一’的思想。”^④

至于中国思想中的“理势合一”究竟是如何发生的,陈著给出了这样的描述:“理、势就其存在及运作方式而言,不能加以人为分割,二者始终结合在一起,理必然是势之理,历史过程中并不存在悬空之理,理要么来自势之必然性,要么转化并内在于现实化的势之中,理无论是作为合理性还是作为秩序,皆与势所展现的现实性结合在一起。势作为历史过程中的主导趋势、作为不可逆的必然性,它展现为理之当然与必然。”^⑤陈著的思路,其实是反复声明这样一个意思:在中国思想中,超越性(理)与内在性(势)不是分而为二,而是合而为一。至于西方哲学中“超越性—内在性”架构在思想史上是如何发生的,以及超越性与内在性更深刻地“二而一”的可能性(如奥古斯丁“两城论”架构本身、中世纪神秘主义神学、黑格尔永恒概念),都不在作者视野之内。西方历史哲学被还原成了突出中国“理势合一”所用的“反面教材”,而对“理势合一”的解释也不过是反复重申前述“合而为一”。

最后,在对绝对者的看法上,陈著同样表现出表面上判然区分中西思想以突出“中优西劣”,实际上在否定的意义上严重依赖西方范畴以解释中国思想的特征。陈著认为,若是缺乏涵摄中西的文明论大视野,西式绝对者会走向“畸变或病理”:“如果没有文明论视野,那么,天人之际的体验反而会导致超越者(天或神)的实体化和绝对化,以此而排斥‘神显’或超越性体验的多元类型,最终使得不同时代不同类型的超越性体验反而得不到定秩,甚至造成‘神显’的畸变或病理。”^⑥一意追求绝对者并依此决定人世生存模式的西方思想,只知“人与超越者(天、神、上帝)的关系”单一维度,忽略“人与历史和文明的关系”这个重要维度,显然并不明白下面这个道理:“即便道之自身具有绝对性,但道之在历史中的显现却具

①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276页。

②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189页。

③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6页。

④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339页。

⑤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339页。

⑥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48页。

有相对性，这也就是何以每一次历史中道的显现，都不能穷尽道的全体内涵，而‘道’本身的显现随着人类历史的演化，总是以新的面目不断充实自己的内涵。”^①如此这般既居于历史之中看待历史，又不陷入所谓“相对主义”，反而意蕴无穷，这固然是中国历史思想的可贵之处。

但陈著对这一点具体展开论述时，还是暴露出其在深处和在反面的意义上对西式范畴框架的依赖。首先，该书对中国思想中天、命的界定就体现出这种以“非西方”为内容的特质：“在中国的历史意识中，那自现代以来便被形而上学与神学解释取向所主导的‘天’，其实并不具有绝对者的位置，……他（指孟子——引者按）其实在某种意义上以一种否定的方式界定了‘天’‘命’，即‘非人之所能为也’，换言之，天命乃是位于人之全能边界之外者……天命的核心是‘天’，对于具体存在者（人）而言，它表现为一种自外而自至的‘命’，天命本身即是一种自在与自为的秩序。”^②西方思想被简化成从绝对者出发衡量历史中人，而中国思想的特色则是从历史之中（天人之际）的角度出发，既敬重天之自主性（“自外而自至”“自在与自为”），又不因将焦点落于绝对者而打破天人之际的平衡：“在古典中国的历史思考中，既没有求助于形而上学的绝对，但也从来没有放弃天人之际的宏大主题。只不过，这一主题被纳入历史视界中加以思考，至少没有从历史意识中被剥离出来。”^③没有了西方框架的局限，中国思想甚至不必陷入在天与人“不离不杂”抑或“相即相入”这两个选项二者择一的焦虑之中，完全可以因时制宜自由选择，而不必拘执其中一个为“终极状态”，^④因而自有一番悠游境界。不难看出，这些描述不过是将“绝对者—有限者”这一西式框架加以颠倒和删削而成的反面想象。

在以上三例之后，值得指出的是陈著的释义学底色。该书在不同地方多次显露出在世界观类型、地方性的“在世存在”特征、历史视域的前结构等问题上受惠于释义学传统诸家（狄尔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思想，^⑤并以颇具释义学色彩的方式这样描述历史向未来开放的特征：“一事之自身并不能成为史事，必由此事与他事之引发连接，乃得成为史事，一历史之事的意义，由于是在生成着的历史之网中呈现的，因而总是超出了具体个人所知之范围，它并不属于过去，而是向着将来开放。”^⑥事实上这正是陈著理解“天人之际”的中国“文明论历史哲学”的基本方式。

秉承对中西之别与中国“文明论历史哲学”之厚重传统、现实生命力、系统性与深刻性的信念，陈著宣称：“沃格林所呼唤的生存真理张力体验两极的居间或在意识中的均衡，出现在作为未来思想之可能性的儒家哲学中，在那里，已经不再需要预设非时间性的永恒与终末论视域，在这个不变的只有变化的宇宙—历史的洪流中，人所据以自我贞定者，则是与宇宙万物在‘体’‘象’‘用’上的更加彻底的分离，但在这分离的同时却并不影响人与天在‘德’上的合一。”^⑦这一结论向读者展示出儒家哲学（及其表征的中国文明）足以与古希腊、以色列两种文明范式鼎足而三的深刻特质，无疑是振奋人心的。然而考虑到陈著在揭示中国文明时对西式范畴框架的深度依赖，不得不说要在哲学层面上证成这一特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三、范畴格义何以不可行：西方范畴的完整性与反思性

何以西式范畴框架不适合言说“中道”，

①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48-49页。
 ②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337页。
 ③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337页。
 ④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下），第968页。
 ⑤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45、51、42页。
 ⑥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上），第196页。
 ⑦ 陈贇：《文明论的历史哲学》（下），第974页。

甚至不适合在消极的或反面的意义上以“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方式来反照“中道”? 这个“可悲”的结论, 难道不会妨碍中西话语交流吗? 在浅表层面上, 我们泛泛地说西方思想“缺失”何种要素, 中国思想“独有”何种要素, 这当然无妨, 而且是必要的。然而一旦我们需要证成后一种“独有”要素, 若还是依赖西式范畴框架, 我们便会发现这个要素吊诡地“异化”为西式对象了。其中原因, 值得深论。

西方文化以形式感见长, 而在形式感带来的眼光下, 事物自然都呈现为“形式与质料”(或“一与多”)的结构。无论这种结构居于古希腊理念论、基督教三一论还是近代理性主义之中, 都必然带着两个特征, 即辩证性与反思性。辩证性指的是任一范畴必然依其属性(即偏于形式性或偏于质料性)而相应地有一个对反性范畴(后者相应地呈现为质料性的或形式性的), 这一“正”一“反”两个范畴相反相成, 且具有同一个思辨性根据。这样一来, 一个范畴往往引出由包括该范畴在内的三个范畴构成的整体结构。也就是说, 单个范畴并不像表面看来那样是与其他范畴呈离散状态的, 而是必然与对反性范畴以及更深层次的根据范畴构成一个完备无缺的整体, 这便使得任何将这个范畴结构现成接过来, 指责其“缺失”什么, 从而希望直接为其“补足”什么的想法(即前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想法)都无效了。反思性指的是, 当事物在某一个层面陷入困境并面临下坠甚或瓦解的危险时, 有见地和有担当的西方思维会在理论或实践上寻求一种能长久承载当前局面或引领当前局面向上的形式, 也就是将当前局面(它内部包含着既往的旧形式)整个当作质料, 寻求一种相应的新形式作为出路。这样一来, “质料—形式—二阶形式—三阶形式……”的运作方式无论走向尘世内生活的顶峰还是走向超越的绝对者, 其本身都是涵摄尘世的现实生活在内的整体性架构, 而且因其不断寻求更高阶的形式而自带“救亡图存”式的反思性。这个特征对异文明中人构成一个相当艰巨的挑战: 当我们自以为

天然就具有异文明(比如中国文明)的“优势眼光”, 凭此眼光审视到西方文明的“缺陷”时, 我们或者是在做西方文明中有识之士已经在做的一种反思, 或者即便抢先于西方文明中人, 也只是延续了该文明自身就可能生长出来的反思潜力, 为该文明添砖加瓦罢了, 尽管我们自以为是在以中国文明特有的话语在“做中国哲学”。

如果说对西方范畴框架(及其代表的西方文明)的辩证性与反思性的上述说明还稍嫌抽象, 我们不妨以前一节中的三个话题(思辨、超越性、绝对者)为例, 作一具体展示, 并以此反观“中道”研究之难。

先看思辨。所谓“思辨”, 并非主观妄想, 反而不管是在日常话语中, 还是在哲学术语中, 都透露出对主观的想法以及直接的状态的超出。黑格尔在《小逻辑》的一个“附释”^①中针对人们可能会有的对“思辨”的四种误解, 逐一进行澄清。首先, 思辨的东西是真正肯定性的理性因素(而辩证法只是否定性的理性因素^②), 但这理性因素并不为哲学所独专, 它普遍存在于文化教养、精神发展、人类历史的各阶段。合乎理性的东西的标志是无条件东西, 自己内部包含自己的规定, 由此看来, 上帝、祖国、儿童的心智都是理性的。这当然不是指任何人对这些例子的任何看法都算合乎理性的东西。要得到合乎理性的东西, 必须在合适的层面(即思辨思维的层面)看待它们, 比如不要把祖国看成是为了某个或某些人成为一个道德卓越的人服务的东西, 因为祖国有其超出道德视野之外的实体性。其次, 思辨的东西是对合乎理性的东西的思考, 其实连日常对思辨的理解(猜测、投机)都透露出思辨超出直接东西、主观东西的含义。在德文语境中, 人们哪怕是在最熟悉的意义上理解思辨(Spekulation), 即把它理解成投机和猜测, 也残留着思辨这个词的一个基本的含义, 就是不能满足于现状, 而要果断奔向一个不确定的东西。这个词尽管在日常用法中含有贬义, 但依然有两方

① 黑格尔:《哲学科学百科全书I:逻辑学》,先刚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43-145页。

② 黑格尔:《哲学科学百科全书I:逻辑学》,先刚译,第138-143页。

面的意味值得发掘：一是超出当下现成的东西，即超出封闭的舒适区，二是要将最初主观的猜测予以实现，使猜测具有现实性，而不是仅仅停留于主观的抽象状态。再次，思辨的东西是具体的总体性，不能单纯强调其统一性而忽视其将对立包含在内的一面。思辨思维不仅能够像辩证法那样把握对立中的统一，它把握到的统一还是具体的普遍性，即在对立的具体东西本身中显示出的统一。我们如果怀着规律思维，通常就会有一种误解，好像那个对立中的统一就是真理，我们把握住真理之后，就只顾拥抱真理，把掩盖真理的那个外壳抛弃掉，对现实不管不顾了。^① 黑格尔接下来还谈到通常意义上的（而非黑格尔自己意义上或逻辑科学意义上的）绝对者在何种意义上才是主观东西与客观东西的统一：既是二者的同一，又是二者的区别。最后，过去的宗教中所谓的神秘的真理属于思辨的东西，它只是对知性而言才神秘难解，它只不过将知性认为对立的東西具体地统一起来罢了。这里指的是，基督教中的神秘主义并不神秘。对于理性而言，它恰恰是很理性的。比如德国神秘主义（埃克哈特、苏索等）所讲的“神秘合一”，完全可以通过理性拾级而上来逐步理解，没有什么神秘难解之处。^② 所谓神秘难解，那只是坚持片面统一或片面区别的知性思维的主观感受。

由此看来，思辨既不脱离现实，也不玄奥，更不主观。它乃是承接古代理念论、中世纪三一论而来的近代后继者。具体而言，它乃是中世纪后期唯名论兴起后，在超越性上帝“退场”的情形下，西方有识之士在接续对宇宙秩序的信念的前提下，继续在现实世界中寻得的思辨统一体。黑格尔一系思想家的思辨历史哲学，当然也根本不是要脱离现实世界去构想什么玄远虚幻之物。具体而言，这里有两种情形：在基督教语境下的思辨历史哲学（如奥古斯丁

的两城模式与世界诸阶段说）是包含现实世界在内的层级宇宙观。在这种宇宙观中，现实生活固然排位不高，绝非终极目的，但自有其意义，现实之人也是需要被提升与被成全的，两者都并未被舍弃。在近代语境下，黑格尔式思辨历史哲学也不过是在“绝对性对比关系”的意义上，在现实世界中寻找通达绝对者之路，这完全可以说是一种西式的“究天人之际”，同样也不是对现实生活与现实之人的舍弃。^③

再说超越性。超越性在西方虽然有柏拉图主义为背景，但在根本上是基督教神学建构的产物，从中世纪唯名论兴起以来陡增其与内在性之张力，后经康德与德国唯心论赋予其经典的近代内涵，在亚斯贝斯（K. T. Jaspers）、史华慈（B. I. Schsartz）等人笔下作为文明比较视野下的主题出现。可见这个问题的西学脉络既连贯，又复杂。而超越性之为“非内在的”，这一含义从来没有变过。即便黑格尔式“具体普遍性”，也不是将超越性直接内在化，而是强调现实世界有其通达普遍性的路径罢了。然而牟宗三、余英时、李明辉等中国学人采取工具主义心态，利用西式范畴框架言说中国思想，构造“内在超越”“内向超越”等吊诡说法，实在扞格难通。^④ 陈著并未参与对超越性与内在性之关系的讨论，着重于否定西式超越性，并未径直采用“内在超越”作为常用术语。但其“理势合一”论其实暗地里预设了“内在超越”的思路。——这里笔者并非要否定“理势合一”，而是说陈著理解“理势合一”的范畴框架依然是“超越性—内在性”，或者说是在“人无我有”的意义上化用这一框架，即“既需要能超越经验性现实之理，又不脱离历史具体运动之势”。那么这种做法究竟为何不可取？

如果说思辨本身作为辩证法的肯定性结果，原本就对知性的二元对立具有极强的辩证性和

① 尼采批评“柏拉图主义”所针对的就是这种二元设定。他将柏拉图以来的西方思想都纳入这样的“柏拉图主义”之下，眼光远不如黑格尔高超。

② 李华：《个体灵魂的神圣性与超脱——埃克哈特神秘主义思想探微》，《现代哲学》2020年第2期；李华：《神秘合一与个体自由的实现——论苏索对德国神秘主义的澄清与拓展》，《世界宗教文化》2021年第6期。

③ 庄振华：《历史有无逻辑——基于〈逻辑学〉的黑格尔历史哲学再审视》，《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④ 张汝伦：《论“内在超越”》，《哲学研究》2018年第3期。

反思性,那么超越性的这方面特征就显得略为隐晦。在沃格林笔下,整个西方文明充斥着或是“逃离”或是“灵知”的动荡,很难找到适合于人世居间性的平衡状态,其中柏拉图政治科学与奥古斯丁两城说(尤其是“神—人—世界—社会”四维一体结构)算是最优选项了。即便如此,这也不意味着西方文明“缺乏”乃至“渴望”中国式“中道”状态,因为西方文明从结构与运动两方面来看,其实是大体完整且能自我“修复”的。从其自身内部来看,并不需要、也不存在一个优于它的文明来救治它的什么“痼疾”。倘若我们的“中道”研究凭着“西病中治”的思路建立自身,恐怕不是由于我们更加完满具足,反而是由于我们“中气不足”,缺乏挺立自身所用的完整范畴结构。

“超越性—内在性”两极架构,同样是西方形式感的产物,即形式感将关注的焦点放在世界之整体上时所见的“世界形式—世界质料”。^①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质料之所以成为质料,本质上就需要形式的引导与统摄,反之形式之所以成为形式,本质上也需要质料的支撑。从历史上看,两者的“相即”“相摄”“不离”也的确是在双方过于撕裂时西方人所追求的一种美好状态,但那都是基于“形式—质料”大框架本身之上的“微调”,并未打破这框架本身,也根本没有那样的需求。具体到超越性问题而言,它表面看似不断“离弃”现实,实际上更有提升与成全现实之效。那种一意寻求与现实绝对不同的玄远之境的做法(包括某些极端的“否定神学”,以及实践中的苦行、隐修)在历史上当然不乏其例,但其实并非有见地的西方大思想家推崇的“正统”。如沃格林这般卓越的思想史家,其实也明白超越性与内在性的辩证关系,主张两者恢复其应有的平衡张力,而绝非脱离“超越性—内在性”框架本身。

另外,“超越性—内在性”框架除了在两

极之间互为支撑之外,在历史上也常因应危机而调整,这体现出它的反思性。奥古斯丁神学与罗马神学之争,以及东部教会的“否定神学”与“肯定神学”之争,是中世纪前期比较著名的调整。争论的结果,必定是对旧形式的反思和对新的更高阶超越性形式的构造。而在时间上比较临近现代的是唯名论引发的神学危机。这场危机产生的震荡至今依然没有停息,因为按照唯名论造就的基本世界观,置身于一个似乎已被上帝“离弃”因而无法凭借人力而为死后去处寻得任何“保障”的世界,自律型“新教伦理”、经济或科学的成就似乎都不是什么“究竟”的归宿。现代关于超越性或“近”或“远”,或“实”或“虚”,或“严”或“宽”的各种构想,包括德国唯心论的宏大体系性构思与飘零无归的当代虚无主义,无论自信还是极端,毕竟都是“超越性—内在性”范畴框架本身的变体形式。其中任何一种类型都不足以直接得出“中优西劣”“西病中治”的结论,也都不宜被现成套用到“中道”研究中来。

最后看看绝对者范畴,它与超越性范畴还不是一回事。绝对者除了具有超越性之外,还是世界的终极现实性与万物的当下个别性之所系;如果说超越性是立足于人的视角看待绝对者,那么绝对者则是主动造就当下这个(而非其他的任何一个)世界内的万物及其秩序的力量。在前现代,绝对者原本是生活“日用而不知”的最根本预设。然而在绝对者似乎更“远离”世界的现代,哲学家对于绝对者的求索也似乎更为“紧迫”:“莱布尼茨—谢林—海德格尔”一系的思想家提出“存在之问”(如莱布尼茨的“为什么竟然有什么,而不是一无所?”^②),分析哲学家中深刻如维特根斯坦者也指出,“神秘的不是世界是怎样的,而是它是这样的”。^③按照谢林后期“肯定哲学”的看法,人类穷竭其力,在理性思考的范围内最多只能

① 当然“世界形式—世界质料”并不限于犹太—基督教思想,它也可以在其他不同时期表现为柏拉图的“理念世界—感性世界”或黑格尔的“具体普遍性—现实世界”。

② Leibniz, G. W., *Die Vernunftprinzipien der Natur und der Gnade*, in ders., *Philosophische Werke. Zweiter Band: Hauptschriften zur Grundlegung der Philosophie. Zweiter Teil*, Verlag der Dürr'schen Buchhandlung, 1906: 428.

③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郭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6页。

把握到事物的先天必然性或可能性，只能在理性织就的概念网络中打转，而不能把握任何单个事物的当下存在，更不能上达宇宙秩序的绝对现实性。这样看来，一方面问题的这些最根本的面向（现实性、个别性）的确应当归于绝对者，另一方面，人在世界上又深受理性的自我封闭化乃至生活的虚无主义之苦，天与人之间不仅谈不上“合一”，甚至连“相遇”都是极其困难的！

尽管如此，倘若因此我们就急于转向“中道”思想，以此为西方“开药方”，那也不过是一厢情愿的臆想。须知西方文明向来是在危机中寻求转进（即由其文明自身建立新形式）。绝对者在唯名论之后的“离场”固然与西方文明埋首于现代科学、技术、经济等眼下“事功”的做法构成“一体”之“两面”，然而“绝对者—有限者”这一范畴架构的巨大“弹性”还远未耗竭。当代德、法等国学界出现的新实在论与思辨实在论便可视作这种“弹性”在某一方面的表现。

在探讨西式范畴框架之余，反观陈著为我们指点的方向，即对于中国历史哲学乃至一般中国哲学至关重要的“中道”研究，便会发现它的哲学根基在这里依然付诸阙如。结合陈著对“天”的描述及其释义学立场来看，若不能对“中道”与“天”本身提供一套坚实而系统的描述，而是满足于在否定的意义上给出诸如“理势合一”“道器不离”“天人相即”之类的描述，那就会面临将“天”与“中道”虚置并陷入主体中心主义与视角主义的严重危险。而这种危险中最为极端者，莫过于“代天立言”。

结 语

由本文到此为止的考察可见，“中道”研究的哲学根基不能由西学范畴框架“反照”得来，因为所谓的“反照”其实是该框架自身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它已然包含着的或未来可以“生长”出来的部件。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能用西方范畴来说中国问题，而是要意识到并主动避免范畴自身的结构所必然带来的思想预设。简单说，本文所谓的“范畴格义”的关

键不在于是否使用了西式抑或中式的词汇，而在于拿西式范畴框架（背后是西式思维）来理解中国思想。具体就陈著而言，该书指出的“中道”景象的确是中国哲学的“好东西”，但问题在于这些景象并未得到很好的证成。

既然如此，“中道”研究的哲学根基何在？它并不在现今或将来的某位能统合中西的高明哲学家的头脑中，或一位脱离过往历史的创世者手中，而在于自古以来合乎或寻求“中道”状态的生活中透显出的机理。正如西方思维以“形式—质料”框架中的“形式”一端代表存在者、秩序、根据、目的、真、善、美，以此引领“质料”一端的无、混乱、被奠基状态、过程、意见、平庸（或恶）、平凡（或丑），所谓“中道”，乃是“文—质”“阴—阳”“理—势（或事）”之两端互为条件且一同在人之内、外挺立仁、德状态的一个不断调整的过程。在后者这里，并非没有两端，关键在于两端之中并无任何一方成为“纯粹”的形式一方，从而造就这一方对质料一方的彻底摄服，以及非现实、非个别的普遍之理与现实、个别事物的距离，而是从现实、个别事物的当下情形中守候、充实或维持仁、德之机，如《周易》庞大的卦象体系所示的那般。就目前阶段而言，要廓清“中道”研究的哲学根基，首要任务在于讲清一种不受形式感支配的生活方式何以可能，而这种言说要同时满足两个看似矛盾的要求：它既要摆脱受形式感支配的西方范畴框架及其不同时期的表现方式，又需要被包括西方人在内的现代人理解。前一个要求是为了恢复古来中国文明本身的思维方式，而非以“前理解”“视域融合”或“古为今用”为由，单纯在西式范畴框架的“反照”中凸显中国文明。后一个要求决定了我们不能单纯将古代文献整理、复述一番了事，而是要在满足前一个要求的前提下，使古代文献穿透现代性的各种思想“定势”所构成的“密林”，使其焕发生命力。这当然不是今人的一厢情愿，因为中国文明无论多么幽暗难明，终归还是以某种方式在今人的寻常生活中切切实实地延续着，而不是一个死去的遗存。

这也决定了“中道”研究在未来的基本路

向。首先,它不是要创设构拟什么新的思想体系,而是要将已经存在过的和继续存在着的中国文明中的核心结构寻找和描述出来。这样寻找和描述出来的核心结构可能看似很“新颖”,但那只是与过往的这类研究成果相比显得如此,而不是因为作者有什么融摄中西的超常智慧。其次,这种研究即便如陈著一般洞见中国哲学的特有对象,乃至更进一步,能描述中国文明自身的范畴结构,那也是为了面对当代的全球

共同问题。全人类的文明,无论中西,都有共同的宇宙秩序作为支撑,只是不同的文明在理解、描述和探讨这同样的宇宙秩序与当今时代面临的共同问题时,有不同的方式罢了。我们探究这些不同方式并将其言说出来,并不是为了求新求异,单纯突出中国文明乃至学者个人有多高明,而是为了从中国历史中挖掘出更丰富的资源,提供更广阔的眼界来看待这共同问题罢了。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and the Future Research Approaches for the “Middle Road”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Implications of Categories: The Insights and
the Mistakes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with Civilizational Approaches***

ZHUANG Zhen-hua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China)

Abstract: It is a fairly prospective and insightful way of developing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philosophy to use the “middle road” to express one key featur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namely investigating the historical changes of heaven and man through the ancient and the modern phenomena. But in comprehending and describing this feature, scholars often fall in such traditional traps as follows: 1)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s are integrated, while the Western ones run in a discrete way. 2)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s are better than the Western ones. The root cause for such misunderstandings is that some scholars have applied some Western categorial frameworks, such as “the speculative – the actual”, “transcendence – immanence”, “the absolute – the finite”, and some Western schools of thought, such as that of hermeneutics, unreflectively t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Western philosophy. They have hardly realized that the logic immanent in the categorial frameworks is itself the secret life which makes one civilization come into existence. This makes it clear that we have not grasped the logic in work in the Western sense of form on the one hand, and have not developed a very suitable discourse for the existential experience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o turn our traditional ideas directly into philosophical concepts is not enough. It is more important to make clear the logical mechanism of the critical concepts (categor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The primary task of Chinese philosophy in future is to proceed further from the breakthroughs of the general themes in Western philosophy made by the newly published works such as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with Civilizational Approaches* to the breakthroughs of Western categorial frameworks so as to distinguish the categorial logics and the ways of thinking betwee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Western philosophy, and meanwhile to focus on the common problems which perplex various civilizations of the world.

Keywords: the middle road; civilizational approach; categories; implications obtained from a comparative study

中国楚辞研究范式的开创与定型

——从贾谊到王逸

汤 洪，李 丹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 610068]

摘 要：汉代是千年楚辞学的开创期，为后世楚辞学提供了基本研究范式。这一时期的楚辞研究主要有三条路径：一是从贾谊到贾逵，评价屈原或抑或扬的论争，影响后世两千余年的评屈格局；二是从刘安到王逸，他们奠定了《楚辞》注疏之学的主流道路；三是从司马迁到刘向，他们开启《楚辞》文献分类整理之路。梳理汉代楚辞学的开创与定型之路，是进一步探究楚辞学发展与演变脉络的第一步，亦是楚辞学史研究的重要一步。

关键词：汉代；楚辞；刘安；王逸

中图分类号：I207.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4)04-0069-08

自《楚辞》纂辑成书以来，楚辞研究已逾两千余年。研究论著层出不穷，文本校勘、训诂音读、字句释义、作者作品评论等皆有深入探索，且新论迭起，各呈异彩，构成独具特色的中国楚辞学。

《楚辞》在汉代经过四次纂辑，最终经过东汉王逸出色注疏而成定本。汉代楚辞阐释和研究，贾谊、刘安、开其先绪，经司马迁、刘向、扬雄、班固、贾逵等人积累，至王逸终集汉代之大成，建构起楚辞阐释和屈原评价的研究范式。“汉代对屈原作品、屈原人格精神展开了持续论争，客观上促进了楚辞作品研究、屈原人格评论的不断深入与楚辞专门之学的形成”，^①为后世二千多年楚辞研究定下基调。汉代在屈原评价和《楚辞》研究史上地位特殊，

梳理汉代评屈的发展脉络，可以认识最接近屈原时代的评价和看法。有汉一代围绕屈原其人其作，有零散评论和专书注疏两条主要线索。

一、贾谊到贾逵：汉代评屈的抑扬论争

贾谊或为屈原沉江后有文献记载的第一个评论屈原的文士。贾谊不为汉文帝所用，又遭老臣忌恨，他在郁郁寡欢中远离长安，出为长沙王太傅，感伤自己与屈原相似的人生经历，作《吊屈原赋》悯伤屈原实以自况，开启评屈拟骚之先河：“共承嘉惠兮，俟罪长沙。侧闻屈原兮，自沉汨罗。造讟湘流兮，敬弔先生。遭世罔极兮，乃陨厥身。呜呼哀哉，逢时不祥！”^②贾谊与百年前沉江的屈原心心相印，为

收稿日期：2023-12-07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民国楚辞学嬗变与转型研究”（项目号：21AZW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汤洪，四川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学院、文学院、巴蜀文化与教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李丹，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汤洪：《汉楚辞诵读考论》，《文学评论》2019年第4期。

② 贾谊：《吊屈原赋》，《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3022页。

屈原的不幸也是为自己的不幸鸣不平,评屈的同时亦吐露自我心事。“自贾谊而后,两汉士人身不由己地卷入了与屈原的对话之中。”^①

其后,司马迁《史记》专为屈原立传,他说自己“读《离骚》《天问》《招魂》《哀郢》,悲其志”^②,于心深有戚戚焉。司马迁怀着对屈原深沉的同情,称其“谗谄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③,其弦外之意又何尝不是在暗暗倾诉自己内心的不平!《报任安书》和《史记·太史公自序》有对屈原的无限同情和感慨:“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来者。”^④司马迁写屈原,也是倾诉他自己的心曲与郁结。

之后,刘向称赞屈原有“博通之知,清洁之行”^⑤,刘向曾增辑过《楚辞》,也曾将自己的作品《九叹》附录于书后,自然与屈子心有灵犀,异代相惜。

其后,扬雄悲悯屈原其人,“悲其文,读之未尝不流涕”^⑥。扬雄为凭吊屈原,表达对屈辞的敬意,他“摭《离骚》文而反之,自岷山投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离骚》;又旁《离骚》作重一篇,名曰《广骚》;又旁《惜诵》以下至《怀沙》一卷,名曰《畔牢愁》”^⑦,此或为汉代模拟屈辞数量最夥者,我们可以想见扬雄面对屈辞所产生知音异代的惺惺相惜。扬雄对屈子的文辞如此爱重,但他却并不认同屈原纵身赴江流的沉身之举。扬雄认为“君子得时则大行,不得时则龙蛇,遇不遇命也,何必

湛身哉”,^⑧任何评价都是我者对他者关照的主观反映,扬雄也不例外。扬雄以自己的人生经历和心路历程比照屈原,自然会有这样的看法,但这并不影响扬雄对屈原人格的倾慕以及对屈辞的嗜爱。一如孔子不赞同独善其身的隐士风格,他自己愿成为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社会之人,但孔子依然欣赏清洁自好的隐逸之行。细细品来,扬雄“何必沉身”之论又何尝不是对屈原遭遇深度同情的正话反说!有人就曾问过扬雄“屈原智乎”这个问题,扬雄的回答甚为肯定:“如玉如莹,爰变丹青。如其智!如其智!”^⑨

扬雄之后,刘歆、桓谭、梁竦、王充等人皆有褒扬屈原之论。刘歆惋惜圣人往往不得时显,“昔仲尼之淑圣兮,竟隘穷乎蔡陈。彼屈原之贞专兮,卒放沉于湘渊”^⑩,不世出的孔子偏偏厄难于陈蔡,贞洁忠诚的屈原最后却身赴清流,刘歆的慨叹正是千古疑惑。无独有偶,善行是否就一定有善果,王充也曾深感困惑:“行善当得随命之福,乃触遭命之祸,何哉?”^⑪王充《论衡》言及屈原和《楚辞》尚多,谓“屈平洁白,邑犬群吠,吠所怪也,非俊疑杰,固庸能也。伟士坐以俊杰之才,招致群吠之声”^⑫,表达对屈子忠洁品格与杰出才华的充分肯定。同时,王充对楚国统治者多有谴责,“屈平、伍员之徒,尽忠辅上,竭王臣之节,而楚放其身,吴烹其尸”,^⑬历史罪责全然在楚王一方。“吴不能用子胥,楚不能用屈原,二子力重,两主不能举也。举物不胜,委地而去,可也。时或悲怒,斧斲破败,此则子胥、屈原所

① 程世和:《“屈原困境”与中国士人的精神难题》,《中国文学研究》2005年第1期。

② 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第3034页。

③ 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第3010页。

④ 司马迁:《报任安书》,《汉书·司马迁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735页。

⑤ 刘向编著,石光瑛校释:《新序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937页。

⑥ 班固:《汉书·扬雄传》,第3515页。

⑦ 班固:《汉书·扬雄传》,第3515页。

⑧ 班固:《汉书·扬雄传》,第3515页。

⑨ 扬雄:《法言·吾子》,韩敬注:《法言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3页。

⑩ 刘歆著,张溥辑:《刘子骏集·遂初赋》,《丛书集成三编》第36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第286页。

⑪ 王充著:《论衡·命义》,黄晖校释:《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58页。

⑫ 王充著:《论衡·累害》,黄晖校释:《论衡校释》,第14页。

⑬ 王充著:《论衡·命义》,黄晖校释:《论衡校释》,第57页。

取害也。”^①王充以冷峻理性的眼光，揭示屈原悲剧之因是不得其时。

班固学术身份显赫，他评论屈原及《楚辞》的标准遂成为汉代评屈的重要风向标，深刻影响后世评论家的价值取向。《汉书》涉及屈原之论皆是推崇褒扬的评价。《地理志下》说“始楚贤臣屈原被谗放流，作《离骚》诸赋以自伤悼”^②，班固称屈原为“贤臣”，屈原的不幸流放是小人谗言所致。《艺文志》说：“春秋之后，周道浸坏，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风，咸有惻隐古诗之义。”^③“被谗放流”与“离谗忧国”，都表明班固在屈原问题上的明确立场和态度。类似的想法，还有《贾谊传》“屈原，楚贤臣也。被谗放逐，作《离骚》赋”^④，《蒯伍江息夫传》“上官诉屈，怀王执”^⑤，《冯奉世传》“谗邪交乱，贞良被害，自古而然……屈原赴湘”^⑥等。此外，《后汉书·班彪列传》所附《班固传》记载有班固《奏记东平王苍》，奏记说“灵均纳忠，终于沉身……屈子之篇，万世归善”^⑦，同样抒发的是对屈原纳忠君忠国之言而罹祸患的痛心。班固在《离骚赞序》中也热情颂扬屈原的忠贞品行：“屈原以忠信见疑，忧愁幽思而作《离骚》。”^⑧此序见录于洪兴祖《楚辞补注》，是班固《离骚经章句》书亡之后保存下来的序文，其说详见《洪兴祖〈楚辞补注〉所载〈离骚序〉作者再探寻》^⑨一文 的考证。

汉代评屈呈现肯定屈原光辉人格与否定屈原露才扬己两条主线。有学者认为，前引扬雄“何必沉身”的说法是批评屈原人格的首倡之论，但笔者以为这或许只是扬雄的正话反说，其弦外之音更多表达的是对人生的无奈和对屈子的无限同情。此一情绪蔡邕“顾抱石其何补”^⑩也有相似表达。真正严肃批评屈原人格的或是“与班固并校秘书，应对左右”^⑪的贾逵《离骚序》“露才扬己”一说。其序曰：

今若屈原，露才扬己，竞乎危国群小之间，以离谗贼。然责数怀王，怨恶椒、兰，愁神苦思，强非其人，忿怼不容，沉江而死，亦贬（清）洁狂狷景行之士。多称昆仑冥婚（帝阍）宓妃虚无之语，皆非法度之政，经义所载，谓之兼《诗》风雅，而与日月争光，过矣！（“清”字据汤炳正《楚辞类稿》增，“冥婚”为“帝阍”，据汤炳正《楚辞类稿》改。）

此序见录于洪兴祖《楚辞补注》，是贾逵《离骚经章句》书亡之后保存下来的序文。其序在洪兴祖《楚辞补注》中与上引《离骚赞序》皆署名为班固。世传王逸《楚辞章句·离骚后叙》言“而班固谓之‘露才扬己’”，^⑫但洪兴祖补注却说“一作班、贾”，^⑬洪氏的校勘为我们保存了班固《离骚经章句》之《离骚赞序》和贾逵《离骚经章句》之《离骚序》两篇序文的大致精神面貌，更为我们探寻“露才扬己”一语的作者提供重要参证。北宋楚辞大家晁补之曾有质疑：“固又以谓原‘露才扬己，竞于危国群小之中。’……固《汉书》称‘大

① 王充著：《论衡·效力》，黄晖校释：《论衡校释》，第685页。

② 班固：《汉书·地理志下》，第1668页。

③ 班固：《汉书·艺文志》，第1756页。

④ 班固：《汉书·贾谊传》，第2222页。

⑤ 班固：《汉书·蒯伍江息夫传》，第2189页。

⑥ 班固：《汉书·冯奉世传》，第3308页。

⑦ 范晔：《后汉书·班彪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332页。

⑧ 洪兴祖：《楚辞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1页。

⑨ 汤洪：《洪兴祖〈楚辞补注〉所载〈离骚序〉作者再探寻》，《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⑩ 蔡邕：《吊屈原文》，欧阳询：《宋本艺文类聚》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120页。

⑪ 范晔：《后汉书·贾逵列传》，第1235页。

⑫ 洪兴祖：《楚辞补注》，第48页。

⑬ 洪兴祖：《楚辞补注》，第48页。

儒孙卿亦离谗作赋,与原皆有古诗恻隐之意。’而此序乃专攻原不类,疑此或贾逵语,故王逸言‘班、贾以为露才扬己’,不专指班。”^① 详细钩稽考证参见《〈离骚序〉“露才扬己”作者考辨》。^② 根据是文的梳理,此《离骚序》实为贾逵所作。何以说是贾逵所作?除以上证据外,刘勰《文心雕龙·辨骚》亦有旁证。文献所见《离骚序》“露才扬己”语最早见载于《文心雕龙·辨骚》,刘勰所引此序文字却与洪兴祖《楚辞补注》有所不同:“班固以为露才扬己,忿恚沈江;羿浇二姚,与左氏不合。”^③ “羿浇二姚,与左氏不合”,正可指向古文经学大家贾逵。贾逵其父贾徽,曾从刘歆学《左氏春秋》,贾逵传其父业,弱冠能诵《左氏传》。东汉光武帝时,古文经学家陈元与今文经学家范升展开激烈论争。其后汉明帝时,贾逵利用统治者尊信讖纬,将讖纬融入《左氏传》,并上书言《左传》,可立博士,从而使古文经学地位凸显。汉明帝拜贾逵为郎,命他与班固并校秘书,贾逵与班固各作《离骚经章句》即在此时。贾逵有《左氏传解诂》《春秋左氏长传》问世,可知,“左氏之学”不仅是其家学,更为贾逵所擅。贾逵曾说“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④“露才扬己”“责数怀王”之论不正是以君王立场评价屈原的最好例证吗?

论述至此,汉代评价屈原的正反两条线索形成评论互补,构成汉代评屈历史的完整构架。热情肯定一方以贾谊、刘安开启端绪,司马迁、刘向、桓谭、王充踵武其后,班固将颂扬推向高潮。冷峻批判一方以扬雄正话反说的含糊其辞发其先声,在贾逵“露才扬己”“责数怀王”之论中引起时人关注 and 后世持续论争。这一正一反的观点碰撞,影响激荡着后世两千余年的

评屈格局,直至当代亦未平歇。

二、刘安到王逸:汉代《楚辞》注疏模式的定型

刘安曾增辑过《楚辞》,搜集屈原《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等几乎全部遗作,在宋玉辑本基础上,纂辑成新的《楚辞》传本,说见汤炳正《〈楚辞〉成书之探索》^⑤。刘安曾奉汉武帝诏命作《离骚传》,推崇屈原有与日月争光之志,开启专书注疏屈作先河,也是文献所见最早的《离骚》专门研究论著。惜其书亡佚不传,难窥全貌,我们仅能从文献中钩稽零星碎语。《汉书》载:“初,安入朝,献所作《内篇》,新出,上爱秘之。使为《离骚传》,旦受诏,日食时上。”^⑥“传”是对“经”的训解,而且偏重阐发文辞大义,根据汤炳正《〈屈原列传〉理惑》一文考证,今本《史记·屈原列传》“由‘离骚者,犹离忧也……’到‘虽与日月争光可也’,由‘虽放流,……’到‘岂足福哉’这两段文字,都是后人割取《离骚传》语窜入本传者”。^⑦刘安《离骚传》有开创之功,在楚辞学史上地位特殊,现移录这两段文字如次:

离骚者,犹离忧也。……屈平正道直行,竭忠尽智以事其君,谗人间之,可谓穷矣。信而见疑,忠而被谤,能无怨乎?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其文约,其辞微,其志洁,其行廉,其称文小而其指极大,举类迥而见义远。其志洁,故其称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污泥之中,蝉蜕于浊秽,以浮游尘埃之外,

① 晁补之:《济北晁先生鸡肋集·离骚新序下》,《四部丛刊初编》第171册,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第7-8页。

② 汤洪:《〈离骚序〉“露才扬己”作者考辨》,《光明日报·文学遗产》2017年8月14日第13版。

③ 刘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龙注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35页。

④ 范曄:《后汉书·贾逵列传》,第1237页。

⑤ 汤炳正:《〈楚辞〉成书之探索》,《屈赋新探》,济南:齐鲁书社,1984年,第97-102页。

⑥ 班固:《汉书·淮南衡山济北王传》,第2145页。

⑦ 汤炳正:《〈屈原列传〉理惑》,《屈赋新探》,第7页。

不获世之滋垢，皜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虽与日月争光可也。^①

虽放流，睠顾楚国，系心怀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兴国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怀王以不知忠臣之分，故内惑于郑袖，外欺于张仪，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子兰。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于秦，为天下笑。此不知人之祸也。……^②

汉武帝虽推尊儒家，但黄老思想尚有影响。刘安评论《离骚》，很符合时代思想风潮。刘安认为《离骚》体兼《风》《雅》，正是汉代经学思想在文学评论中的表现。刘安以官学“五经”的最高标准推崇《离骚》，促使《离骚》不断纳入官方儒家经学范畴，成为士人的阅读中心。此外，刘安以儒家传统诗论评价《离骚》文约辞微，志洁行廉，强调《离骚》的社会政治意义。《离骚》文小旨大、类迥义远，文旨深沉，意旨深远，此是儒家诗论比兴之旨、讽谏之终。“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刘安揭示出屈原作品的个性特色，开创后世《楚辞》研究“比兴”“主怨”的主流范式，影响至为深远。刘安信道崇仙，以道家濯淖污泥、蝉蜕浊秽、浮游尘埃、皜然不滓等高洁品格评价屈原，为屈原的历史评价开启光洁崇高之路，显示刘安推崇屈作、颂扬屈原人格的热情与热心。

刘安之后，刘向和扬雄皆有《天问解》，惜书皆亡，王逸《天问叙》曾记其目：“至于刘向、扬雄，援引传记以解说之，亦不能详悉。”^③

班固和贾逵皆有《离骚经章句》，其书久已亡佚。王逸《离骚叙》曾记其目：“孝章即

位，深弘道艺，而班固、贾逵复以所见改易前疑，各作《离骚经章句》。”^④其说零星散见于《楚辞》及《文选》古注，可参姜亮夫《楚辞书目五种》的钩稽^⑤。班固、贾逵《离骚经章句》虽佚，两书的序文尚保存至今。班固《离骚赞序》和贾逵《离骚序》俱附存于洪兴祖《楚辞补注》，详见前论。两序评价屈原一正一反的鲜明态度，构成后世屈原评论的两条主线，影响至今而未平息。

郑玄之师马融才高博洽，为世通儒，《后汉书》本传有“注《离骚》”^⑥的记载。由此可知，马融也有《离骚注》问世，惜其书亦佚，《楚辞·大招》洪兴祖补注曾引其说。

汉代《楚辞》研究侧重于注疏训诂之学，东汉王逸《楚辞章句》为集大成者。据汤炳正考证，王逸《楚辞章句》的古本篇目次序与五代南唐王勉《楚辞释文》的篇次相同，“王逸《楚辞章句》的原本，南唐时期还通行于世，故王勉得据之而作《释文》”^⑦。汉代“章句”体例兼具以训释语言为主的“故训”和以阐发大义为主的“传”，《楚辞章句》也是训释字词和阐发义理之作。《章句》每篇皆有序文，序文包括作者、写作背景、写作时间、写作意图以及篇题旨意等。除每篇篇首的题下序之外，《离骚》《天问》篇末附有王逸后叙。

《楚辞章句》的注解体例多依循汉代注疏之学的旧例，先注解文字，次诠释文义旨归，往往证之以事实，列举诸说，并定以己意。如解《离骚》“纫秋兰以为佩”，王逸注谓“纫，索也。兰，香草也，秋而芳。佩，饰也，所以象德。故行清洁者佩芳，德光明者佩玉，能解结者佩觿，能决疑者佩珉，故孔子无所不佩也。言己修身清洁，乃取江离、辟芷，以为衣被；

① 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第3010页。

② 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第3013页。

③ 王逸：《天问叙》，载洪兴祖：《楚辞补注》，第118页。

④ 王逸：《离骚叙》，载洪兴祖：《楚辞补注》，第48页。

⑤ 姜亮夫：《楚辞书目五种》，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8页。

⑥ 范晔：《后汉书·马融列传》，第1972页。

⑦ 汤炳正：《〈楚辞〉成书之探索》，《屈赋新探》，第88页。

纫索秋兰,以为佩饰;博采众善,以自约束也”。^①王逸的注解无疑带有浓重的时代风习,注疏《楚辞》随时不忘以汉代一统之经学视角解读,故附会增益者颇多。尽管如此,难掩王逸《章句》在《楚辞》学史上的开创之功与文字训释所达到的学术高度,其历史贡献不可忽视。

其一,保存《楚辞》五次增辑成书历程。《楚辞》自第一次以《离骚》《九辩》结集以来,至王逸《章句》问世,经历了五次较大规模的增辑和整理。王逸之前的四次结撰成书版本,皆已亡佚不存,《楚辞》作品的保存和流播赖王逸《章句》而存世,此功莫大焉。其二,载明《楚辞》作品的作者并介绍作品的写作背景,使得屈原研究的范围得以大致界定,但自此也留下千年不决的聚讼。如谓《招魂》为宋玉所作,这个说法与《史记·屈原列传》相异,致使屈原二十五篇作品的篇目问题成为千古疑案,至今仍争议不断。王逸《章句》对作品写作背景的介绍无疑为后人提供了理解《楚辞》作品的门径。如谓《天问》为“屈原放逐……见楚有先王之庙及公卿祠堂,图画天地山川神灵……休息其下,仰见图画,因书其壁,呵(一作呵)而问之……”,^②此说成为后世理解《天问》的不刊之论,直至王夫之提出“呵壁”之疑,遂成为《天问》研究热点一直持续至今而不衰。其三,训释《楚辞》作品文辞音义,集汉代《楚辞》注疏之大成。“逸注虽不甚详核,而去古未远,多传先儒之训诂,故李善注《文选》全用其文”,^③王逸取精用宏,博采众说,吸取前人训诂成果。前人注疏虽已湮灭,但赖王氏《章句》得窥一鳞半爪,为我们全面了解《楚辞》学发展的历史进程提供文献支撑。此外,王逸训释《楚辞》字词,

间以楚地方言释读,具有开创之功。其四,以儒家思想和儒家文艺思想评论屈原并解读屈原作品,使屈辞烙上浓重的儒家特色,以合汉代时代之需。如注“名余曰正则,字余曰灵均”,王逸谓“高平曰原,故父伯庸名我为平以法天,字我为原以法地。言己上能安君,下能养民也”,^④此种诠释比比皆是,王逸将“知人论世”的儒家思想自觉融入屈原作品,在文辞中解读作者的内心情志和思想意蕴。又如“纷吾既有此内美,又重之以修能”,王逸释读为“谋足以安社稷,智足以解国患,威能制强御,仁能怀远人也”^⑤,表现出儒化屈原的努力。此外,王逸在《离骚序》《离骚后叙》以及诸多篇章序言中都表露出屈辞“怨愤说”和“讽谏说”,无疑是《诗大序》的忠实践行者,对屈原作品的经学化贡献颇大。如《离骚序》谓“《离骚》之文,依《诗》取兴,引类譬喻,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子;飘风云霓,以为小人”,^⑥王逸以《诗经》比兴手法言《离骚》,将象征融入屈辞意境,开创楚辞艺术研究寄情于物、托物言志、言物以讽的评论范式,为后世开启新的研究路径和领域。

自刘安《离骚传》开启《楚辞》阐释之学后,刘向、扬雄继有《天问解》,班固、贾逵后有《离骚经章句》,惜其书皆不存于世,唯文献典籍中留有只言片语,供后人稽考研索。东汉王逸《楚辞章句》奠定《楚辞》注疏之学的历史地位,遂使《楚辞》大行于世,蔚然成一时代风尚。《楚辞》文本训诂注疏之外,尚有司马迁和刘向在另一个领域开拓屈原其人其作的文献资料总结工作。

① 洪兴祖:《楚辞补注》,第5页。

② 洪兴祖:《楚辞补注》,第85页。

③ 纪昀等:《武英殿本四库全书总目·集部·楚辞章句》第41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9年,第11页。

④ 洪兴祖:《楚辞补注》,第4页。

⑤ 洪兴祖:《楚辞补注》,第4页。

⑥ 洪兴祖:《楚辞补注》,第2-3页。

三、司马迁到刘向：屈原其人其作的文献总结

刘安《离骚传》之后，《楚辞》研究逐渐成为专门之学。汉代学者多有作品整理与注疏训解之作，司马迁和刘向从文献资料角度对屈原生平事迹和作品搜集进行整理分类。

司马迁《屈原列传》是屈原沉江之后的第一篇传记，也是保存屈原事迹最为丰赡最为系统的历史材料，后人研究屈原多赖史迁此传。《屈原列传》保存屈原姓名、官职、制宪等生平事迹以及联齐抗秦、被疏被绌被迁、投江等人生经历，是屈原研究第一手珍贵的根本史料，为后世解读屈原文学作品提供广阔深入的社会历史背景。此外，《屈原列传》还论说了屈原《离骚》的写作背景和主旨，“屈平疾王听之不聪也，谗谄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忧愁幽思而作《离骚》”^①。《怀沙》《渔父》等作品内容以及楚地楚辞作家群体概貌等重要文学史料也赖《屈原列传》而保存，是《楚辞》作家作品研究的重要资料。如《屈原列传》“屈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辞而以赋见称；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终莫敢直谏”的记载，^②随着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唐勒赋》残简的出土，再次证明司马迁楚地楚辞作家群的说法是有文献根据的实录。此外，司马迁对屈原、宋玉、唐勒、景差所作“辞”与“赋”的区分，^③也是“辞”“赋”文体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

刘向在楚辞史料整理方面厥功至伟。其《说苑》之《至公》《正谏》《善说》以及《新序》之《节士》诸篇皆保存有楚地歌谣，是后

世研究楚辞的重要参考资料。特别是《说苑·善说》之《越人歌》“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④和《新序·节士》之《徐人歌》“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⑤，其楚风楚调，与屈原作品极为相似，为我们深入认识楚辞之源无疑大有裨益。此外，《新序·节士》所记屈原事迹虽是综合《史记·楚世家》和《史记·屈原列传》而成，但所叙与《屈原列传》有不尽一致的史实，后世多对比司马迁与刘向所载，为屈原生平事迹研究提供不同视角。《屈原列传》记宋玉异常简略，刘向《新序·杂事》有多处记载宋玉与楚威王、楚襄王之间的对答之事，是宋玉研究的第一手珍贵材料。

据《汉书·艺文志序》记载：“至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故有《辑略》，有《六艺略》，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术数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备篇籍。”^⑥由此可知，班固《艺文志》是根据刘歆《七略》删要而成，《七略》又是刘歆总汇其父刘向所校群书而成。刘向总校群书，搜集前朝诗赋作品汇编成目。《诗赋略》包括楚辞作品，为后世楚辞学的兴起和繁盛奠定文献基础。其中“屈原赋二十五篇、唐勒赋四篇、宋玉赋十六篇……”^⑦，凡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是第一次分目汇编的辞赋文献作品，成为后世楚辞作品研究最重要的参考文献。《诗赋略》“屈原赋二

① 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第3010页。

② 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第3020页。

③ 汤洪：《赋文体渊源再论》，《社会科学研究》2019年第1期。

④ 刘向撰，向宗鲁校证：《说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79页。

⑤ 刘向编著，石光瑛校释：《新序校释》，第869页。

⑥ 班固：《汉书·艺文志序》，第1701页。

⑦ 班固：《汉书·艺文志》，第1747页。

十五篇”并没有载明二十五篇篇目,但后世考订屈原作品篇目多赖“二十五”篇之数。这“二十五”篇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九歌》篇数到底是“九”“十”还是“十一”以及《招魂》《大招》的作者认定。如果取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所载《招魂》为屈原所作,并认定“九”为确数“九”,补《招魂》入王逸《楚辞章句》所定屈原篇目,屈原二十五篇作品即是《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招魂》《大招》^①。

有汉一代,距离屈原尚不遥远,楚辞研究沿着学术自身发展规律和汉代时代特征,表现出双重主题并行发展的模式。一重主题紧扣时

代政治背景,针对屈原其人其作,评论者展开或褒扬或贬抑的激烈论争,形成屈原评价的两条主线。一重主题遵循文学作品自身的研究规律,在“知人论世”思想指导下,针对作品解读和作者生活经历,研究者或从整体上评论屈原作品,或从字词章句入手注解楚辞,形成后世《楚辞》注疏的主流传统。此外,在文学文献学领域,也有研究者着眼屈原其人其作的文献资料归纳总结,尝试为楚辞研究提供更多文献依据。凡此种种,皆具学术开创之功,且在不经意间为后世楚辞研究定下基模,逐渐形成主流研究范式,影响中国楚辞学几千年的研究重点和发展路径。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Creation and Finalization of the Research Paradigm of Chu Ci Study in China: From Jia Yi to Wang Yi

TANG Hong & LI Dan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Han dynasty is the pioneering period of Chu Ci Study that has lasted for over two thousands of years, which provides a basic research paradigm for Chu Ci Study for later generations. There are three main approaches in Chu Ci Study in this period: First, from Jia Yi to Jia Kui, there were controversial debates on Qu Yuan (a poet of the Chu State in the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which affects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of the later generations for more than two thousand years. Second, from Liu An to Wang Yi, they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mainstream approaches to *Chu Ci* annotations. Third, from Sima Qian to Liu Xiang, they ushered in the documentary data classification of *Chu Ci*. A clarification of the emergence and finalization of Chu Ci Study in the Han dynasty is the first step for a further explo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Chu Ci Study, and also an important step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Chu Ci Study.

Keywords: Han dynasty; *Chu Ci*; Liu An; Wang Yi

^① 汤洪:《屈辞篇目再探讨》,《重庆文理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

晋商信用制度的层次性探究

贾 瑞

[运城学院, 运城 044000]

摘 要: 晋商在明清时期发展迅速,这与他们在经营过程中坚持传统的儒商伦理思想密不可分,这种思想突出体现在其信用机制上。文章从晋商的个体信用和集体信用两个层次探讨晋商信用在其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具体来看,晋商的个体信用主要体现在与商号雇员和交易对象之间的“相与”关系,其集体信用主要体现在标期制度和行会组织两个方面。正是这种个体信用与集体信用的相互促进,最终促进了晋商的发展壮大。

关键词: 晋商; 个体信用; 集体信用

中图分类号: B8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4)04-0077-08

晋商兴起于明而繁盛于清,是明清之际影响较大的一个重要商帮,他们纵横欧亚九万里,称雄商界五百年,在长期的发展中能够历久弥新,不断发展,阔步天下而不衰,这是与其在发展过程中有一套较为完整的商业信用体系密不可分的。这套信用体系与晋商当时所处的特定历史背景相适应,不仅规范着每一个商人各自的行为活动,而且还潜移默化地规范着整个晋商群体的行为,支撑着晋商群体的经营活动。它具体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个体信用和集体信用。目前多数学者从伦理、担保等角度探讨晋商的信用,^①较少从晋商信用的层次性去深入探讨晋商信用的内在逻辑。分析晋商的个体信用与集体信用之间的内在关系,对于深入研究晋商的发展过程有一定的作用,也能为更好的构

建现代企业信用体系、促进现代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启迪。

信用制度历时悠久,中国古代认为,只有“以道德为藩,以仁义为屏,以忠信为甲冑”,^②才能够促进自身和社会的健康发展。但是,由于古代长期以来重农抑商,信用也主要体现在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上,并且这种维护主要依靠民间的信用体系来维持。总体而言,我国古代的信用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第一,守信是做人立身处世的根本,只有做到“言忠信,行笃敬”,^③才能够社会上生存立足;第二,守信是维持较高道德修养的必要条件,“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④一个人只有在生活中把讲求信用作为首要任务,才可以在其他方面

收稿日期: 2024-03-20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山西票号原始文献整理研究与遗存保护数据库建设”(项目编号: 20&ZD06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贾瑞,运城学院经济管理学系讲师。

① 王晋丽,薛勇民:《论科学理性视阈下的晋商管理伦理》,《经济问题》2019年第12期;王治胜:《晚清民国时期晋商字号人事信用担保研究——基于保证书、荐举账的考释》,《长治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崔俊霞,成碧莹,朱颖原:《信用伦理视域下的明清晋商》,《经济问题》2017年第3期。

② 白居易著,谢思炜校:《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526页。

③ 陈晓芬译注:《论语》,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205页。

④ 陈晓芬译注:《论语》,第4页。

得到更好的发展;第三,守信是社会交往的基本准则,“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①“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②政府在社会治理中,必须讲求信用,这样,社会才能够稳定运行。从这一套体系中可以发现,中国传统的信用制度主要是为了维护传统社会治理的需要,其对于商业的关注度不够。到了明清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晋商迅速崛起,但是国家对于商业保护的法律制度并没有相应制定出来。为了自身的发展壮大,晋商便在借鉴传统信用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特点,发展出来了包括个体信用和集体信用在内的一套较为完善的商业信用体系,有效促进了自身的发展壮大。

同时,晋商在经商过程中不断吸收儒家传统伦理思想,将这一思想运用到商业实践过程中,成为中国传统儒商中的重要一支,并在经营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学术界对于传统社会中儒商伦理思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从儒商的发展变迁中分析总结传统儒商的商业伦理思想。儒商在古代经历了从中性到褒义的演变,到了明朝以后,其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包含“诚信中和,礼仪仁德,注重文化,利用厚生,儒行与贾业良性互动,热心社会公益之事”在内的伦理思想。^③这一思想突出的表现在其以社会要求和商业需要为出发点,在坚持传统仁道观的基础上形成了以德为本的价值取向,^④在经营中坚持兼济天下、不断创新、自强不息、视信为本。^⑤第二,结合现代经济发展,分析传统儒商伦理思想在现代企业中的运用。传统儒商伦理思想是儒家文化同商品经济法则相结合的产物,其核心思想是义利统一,这集中体现出了儒和商相结合的本质特征,^⑥因此,我们要结合传统儒商

的伦理思想,从个体层面、组织层面和系统层面出发,将这些思想有效运用到当代企业的经营管理中,^⑦这样,才能更好的加强中国特色商业伦理建设,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第三,运用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分析传统儒商伦理在现代企业中的运用效果。将中国传统的“义以生利”儒商伦理思想应用到现代企业生产经营中可以显著提升企业的成长绩效,^⑧有儒商特质的企业家精神也可以通过亲清的政商关系推动企业的发展壮大。^⑨

综上所述,儒商的传统伦理思想有其深厚的历史渊源,也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促进着商业的发展。儒商伦理思想对晋商发展的影响突出表现在晋商个体信用与集体信用之间的关系上。两者在晋商发展的各个阶段互为表里,互相促进,共同促进了晋商的发展壮大,其突出表现在“相与”制度、标期制度以及行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等方面。

一、晋商的个体信用 ——“相与”制度

晋商在发展初期,大多是通过小商小贩、走卒贸易发展起来,通过走西口、闯关东等行为,在内蒙古、辽宁、吉林等地建立自己的商号,通过务实经营,不断创新一步一步发展壮大。在经营初期,其主要运用亲缘招收员工,这样对方的利益便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己利益的一部分。随着经营的发展壮大,其家族主义的行为不能同时实现基于信任基础上的代理成本与基于转机能力之上的代理能力的帕累托最优,这种家族主义困境的存在要求他们必须从家族

① 陈晓芬译注:《论语》,第168页。

② 陈晓芬译注:《论语》,第234页。

③ 周生春,杨纛:《历史上的儒商与儒商精神》,《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4期。

④ 徐国利:《传统儒商仁道观及其当代价值》,《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6期。

⑤ 马涛:《儒商精神的特质及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求索》2023年第6期。

⑥ 唐凯麟:《传统儒商经商的现代建构》,《求索》2017年第1期。

⑦ 胡国栋,陈雨曦:《儒家伦理与新商业文明:中国式现代化的商业逻辑》,《财经问题研究》2023年第8期。

⑧ 何轩:《儒家传统经济伦理思想的现代检验——关于中庸理性与儒商精神的探索性实证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⑨ 李晓蕾,张玉明:《儒商特质的企业家精神能“御风而行”吗?——亲清政商关系的调节作用》,《山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

信任向外扩展，而在这一格局中仅次于家族信用的乡土信用便成为了晋商的首要选择。这种乡土信用可以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在贸易过程中体现最为明显的便是其“相与”关系。

“相与”关系即一旦双方建立相互之间的来往关系，便施以信用，世代交往，永不改变。这种关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与商号雇员的“相与”关系，一是与交易对象的“相与”关系。

（一）与商号雇员之间的“相与”关系

晋商的商号雇员包括普通员工和掌柜，晋商对于他们都建立一套完善的信用体系，保证了商号的有效运行。

对于普通员工而言，晋商选拔员工时，必须首先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为了便于管理和监督，所有员工“限于山西人，他省人不得援用”，^①这样，一旦他们有任何不遵守规章制度的行为，便即行开除，对于被开除的员工，其他商号一般也不聘用，“而且职员既多是山西人，若有作弊情事，老板很容易找到他的家族追究”。^②这就意味着如果员工有失信行为，不但其会被开除出号，而且其失信的表现会在第一时间传递给家族成员，并且这种负面消息会在乡邻之间广泛传播，在习俗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下，其家族成员便很有可能无法从事商业活动，在这种制度的约束下，员工的理性选择便是守信，以此来保证工作和生活的正常进行。第二，员工必须有家道殷实者的担保，这样，“倘有越轨行为，保证人负完全责任，须先弃抗辩权”，如果保证人破产或自己要求撤保，员工“应速另找，否则有停职之虞”，^③这些担保者类似于当代的连带保证人。同时为了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商号会根据员工的劳动成果以劳动力作为资本并以人身顶股。身股和银股共同参与分红，但身股不对商号的亏损承担责任，取得顶身股并非易事，需要“入号在三期以上，

工作勤奋，未有过失，即可由大掌柜向股东推荐，经各股东认可”，即可取得顶身股，但最初“最多不能过二厘，然后每逢账期一次，可增加一二厘，增至一股为止”，并且“仅可及身，一旦死亡，其利益立即停止”。^④这种对于员工的信任以及激励促使员工始终为商号的利益着想，因为商号的利益和他们自身的利益紧紧联系在一起，只有商号的收益提高了，自身的利益才能够得到大幅度的提高，甚至可以成为本商号的股东。

为了保证相与的正常运行，晋商根据员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各种问题，财东制定号规加以堵塞，以把经营纳入一个严谨规范的轨道之中。以票号为例，在前往分号工作及返回探亲期间，为了防止伙计将票号中的资产私自带回家中，其伙计要按照规定“上下班”，“上班”即从家乡前往其所在的分号开展经营活动，“下班”即从分号返回总号中，员工在上班之前必须将自身随身携带衣物交由总号人员登记备查，下班之时，亦不能私自回家，必须先至总号报到，核实其所带物品有无出入。在工作期间，票号会根据员工的具体情况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例如新员工进入票号后，在学习完做生意的基本常识和技巧后，掌柜会从中挑选出最有培养前途的员工，“一旦训练完成，即可派往分号，独当一面”，之后经过内调外迁的反复考核，独自负责某一分号的业务；对于一般的员工，通过运用顶身股制度，将他们的个人利益与商号的利益紧密关联到一起，既能够激励员工努力工作，又可以约束他们不敢做有损商号利益的事情，真正地将双方的利益紧紧联系在了一起。

对于掌柜而言，晋商聘用掌柜时，用人唯贤，唯才是举。由于财东“权限近乎独裁”，^⑤所以财东对于经理人的选择慎之又慎。但是在掌柜被选定之后，财东便将商号内的资本运营、

①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分行，山西财经学院，黄鉴晖等：《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第613页。

②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661页。

③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分行，山西财经学院，黄鉴晖等：《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611页。

④ 李谓清：《山西太谷银钱业之今昔》，《中央银行月报》1937年6卷2号。

⑤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分行，山西财经学院，黄鉴晖等：《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第594页。

人事任免、对外联络等权利全权交付给掌柜,自己对经营活动并不干预,一切大事均由掌柜一人负责,完全做到了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在人事任免上,为了防止财东的家人对商号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晋商普遍规定“三爷”(舅爷、姑爷、商业)不许进入票号工作。这种完全的放权给掌柜形成了一种无形的软约束,促使掌柜努力为商号发展服务。例如,太谷曹家选中的掌柜在经营中三年累计损失白银二十余万两,曹家经过分析后认为,这些亏损并不是掌柜所造成的,因此,再次拿出本钱,让其继续经营曹家商号,终于在第四年获得了利润,弥补了前三年的所有损失。

可见,晋商与雇员之间的“相与”关系既密切了财东与雇员之间的联系,又能够促使雇员全身心地投入到商号的发展过程中,将自身的利益与商号的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了商号与雇员的共同发展。

(二) 与交易对象的“相与”关系

晋商在商业交往过程中,往往面对着众多的交易对象。对于有经常来往的客户,商号一般会对其进行较为详细的了解,一旦认为其商业信誉较好,有长期合作的可能性,便与之建立一种长期的互利合作关系,即“相与”关系。这一关系一旦建立起来,商号便与对方长期合作,同舟共济,善始善终。一般来说,只要认为对方可靠,可以建立起相与关系时,便在日后的交往中互相支持对方,即便对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困难或者由于客观原因发生变故时,也不轻易催促归还贷款,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会提供资金,帮助其渡过难关。反之,如果认为对方不可靠,不适宜建立长久的关系,即便对方表示出建立相与的意愿,商号也会婉言谢绝,以免日后陷入不必要的麻烦,影响自身的生存与发展。

从经济学上讲,商号A在前期寻找“相与”对象的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交易成本,同时,经过与交易对象B的无限次重复博弈,使得B在商业交往中不敢失信,即B如果贪图短期不合作所带来的收益,则会承受较大的违约成本,这种违约成本一方面表现为B与A进行合作的交易成本会提高,另一方面通过口耳

相传,B的不诚信行为会被广泛传播,使得B很难与其他商号开展长久的商业活动,从而B会丧失长期的利益,这样就能够使得B在商业交往中诚实守信,建立自己的信用形象,维护个人声誉,从而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信用体系,即商号与客户之间进行长久的合作,形成一种“相与”关系。这一关系保证了商号之间的信用,促进了商号的发展。

例如旅蒙商大盛魁在购货订货时,凡是购买的大宗货物,价值在300两白银以下的,便不再商议价格,直接购买,表示厚待相与,但是如果发现所购买的商品价高货次,则不再与其进行合作;对于所选中诚实守信的出售方,大盛魁便与其建立长久的供货关系,不轻易更换,如果出售方由于各种原因资金周转不灵时,大盛魁便向这些出售方借垫资金,使得其能够顺利经营。这样,大盛魁便与许多有实力的商户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相与关系,大盛魁可以从这些商户手中优先购买货物,然后将货物及时销售到蒙古草原中,从而获得了长足发展。

这种相与关系不仅促进了晋商在前期的快速发展,而且在清末民初政局不稳的情况下,这种相与关系还使得各个商人之间同舟共济,渡过难关。例如榆次常氏天亨玉商号在将要破产时曾经向其相与大盛魁商号借银三四万两,大盛魁慷慨解囊,帮助其渡过了危机。到了20世纪20年代后,由于外蒙古独立,国内军阀混战,大盛魁在归化城及外蒙古的商号遭受到了巨大的损失,到了1929年陷入了严重的财务危机,此时,其相与天亨玉商号掌柜王盛林认为在前期曾受过大盛魁巨大的帮助,因此,不顾商号内部一些人的反对,毅然决然地从财力及业务上大力支持大盛魁,帮助其渡过难关。

可见,在长期的市场交易中,晋商商号之间通过建立稳定的相与关系,使得不同的商号能够在商海中同舟共济,即便遇到不利的情形,也能够凭借其长期积累的信用,使得对方对本商号有一个正向的信用判断,并通过这一判断来使自己摆脱不利境地;同时,由于晋商所招聘的员工大多为本乡民众,这样,相与关系能够在商号的发展中稳定下来,从而形成了一个相对牢固的网络,为其自身的发展赢得了良好

的口碑。

二、晋商的集体信用 ——标期制度和行会制度

晋商在发展过程中，面对着传统社会重农抑商的社会结构以及商贸途中的艰辛，商号必须团结一致，共同发展。同时，晋商的信任格局主要是仅次于家族关系的同乡信任关系。同乡之间的信任网络可以有效地提升失信的惩戒成本，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在此基础上降低商号的经营成本，提升商号的经营效率，这一关系突出表现在晋商的标期制度及行会制度上。

（一）标期制度

信用经济学认为，信用的选择性很强，任何选择都是在一定的信用环境下产生的，并且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每个人的信用选择价值。在清代，普通民众之间的交易大多数为小额交易，其对资金融通的需求并不迫切。而晋商需要采购大量的商品，如若资金不足就需要进行赊购，同时需要在运力不便的情况下对商品进行长途贩运，售卖之后得到货款，其后返回购买地进行还款结账，这样就产生了一个赊购的账期。由于这类商业行为普遍存在，晋商鳌头大盛魁便在商贸中转站张家口，创立了标期制度，即每个季度约定一个时间，称为标期，各家商号与其他的赊账交易必须在标期日到来之前进行结账，如若不能按时结账，从此之后难以和大盛魁开展商业活动。随后，这一标期制度在山西的各家商号中得到了大力推广，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对于不按时还款的商户，“其姓名要在汇兑行业登记，一旦登记，各商家便与之断绝往来，从此就不能或很难买到赊购货物了”，^① 为了避免这种风险，他们“在每年元旦的时候，结清所有的往来账目……这样在来年就不会遗留任何问题”，同时晋商的标期制度要求一年四结，不同于英美国家的一年一结，这导致了与其他国家的商人相比，“中国的商业信誉是最高等级的”。^②

晋商广泛使用的这一标期制度维护了自身的信用，使得晋商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的商机，根据市场的需要大胆赊买赊卖，促进了自身的长久发展。这一集体信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较高的结算频率使得各个商号不敢违约。在清代交通不便的情况下，晋商的长途贩运期限往往一个月或数月之久，而标期制度的结账时间一般都是在在一个季度，这就要求商人们在开展贸易后及时清账，一旦其被记录不能清账并且次数过多，其他商号就会对其发展前景产生质疑，从而减少与其开展商业交往的频率，对其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第二，熟人社会的运行机制有效降低了晋商在结账时期违约的可能性。在张家口地区贸易的商人大多数为晋商，相互之间多有较为密切的往来，如果某一家商号违约，其负面消息便会在记录在案的同时在各家商号之间迅速传播，给其声誉带来比较严重的负面影响，进而导致与其合作的商号进一步萎缩，这种惩戒机制对维持商业的正常运行也发挥了一定的积极的作用，进而促进了整体经济的有效运行。

（二）行会制度

在清代缺乏正式制度对晋商的经营活动进行保障的情况下，晋商为了自身利益不受损害，便以乡缘和业缘为基础，在主要经商区域建立了自己的行会组织。这样，以血缘、地缘关系为基础的格局逐渐向以超越血缘、地缘关系的业缘关系格局演化，参与者的信息不对称日益严重，基于声誉机制的私人契约执行机制和关联博弈便失去约束力，此时通过建立降低另一方信息费用的自愿制度便可能使十分复杂的交换得以实现。当晋商交易范围突破地域限制产生信息不完备和非对称后，仅靠声誉和关系交易的维系成本急剧上升，过高的成本使得晋商在交易过程中寻找一种更为适合自身及商人团体共同发展的信用机制，这样，晋商初始的信用形式便向更高级的正规及非正规组织中的信任过渡。在长期的商业实践过程中，晋商便在贸易所在地自发建立了行会，商人在行会中形

① 李希曾：《晋商史料与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78页。

② [美] 约翰·斯塔德：《1897年的中国》，李涛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第79页。

成自己的组织,有利于他们在贸易中产生可信承诺,降低交易风险,促进交易的有效运行。

晋商行会通过各种有形和无形的契约,极大降低了市场交易中的谈判成本,并通过一系列完善的惩戒机制使得交易能够顺利开展。虽然清代中国商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在政府看来,商人的交易活动乃为小人之习,不屑与闻,因而对市场交易采取了听之任之的态度,并且对于民间纠纷大多采用习惯、乡俗、民约等形式裁决,因而商法不完善。随着晋商贸易的扩大,其面临的纠纷也日益增多,各地的民间私法有较大的差距,导致其如果违法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进而影响晋商自身的形象。面对这一情况,晋商在各地建立商业会馆联络乡谊的同时,通过制定一系列行规业律,加强对晋商成员的思想教化力度,对晋商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也维护了整个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了市场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晋商在行会中的信用机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解决矛盾纠纷,加强行业自律。

商业贸易的开展需要一个稳定的市场环境,而清代市场中度量衡混乱、垄断市场的行为时有发生,这样,在贸易时就不可避免的出现各类不法行为或者纠纷。依托于地缘和业缘关系建立的会馆通过运用会馆内的一系列规定,从根本上制约各个成员的经济行为,通过对其不守信行为的道德惩戒,提升其不守信的违约成本,从而保证商人群体的信用行为;同时,通过联合起来解决本商会成员与其他商会成员或政府的纠纷,可以维护自身的正当利益,提升自我的信用形象。在山西票号业者在上海成立的会业公所中就明确要求:“如果有同业违背公所协定的规约时,也同时加以制止,并且在发生交涉时间的时候,董事加以裁决。在中国这种公所是为他们利益唯一的机关,其规约是严正而不可侵犯的”。^①

对于行会内部商人之间发生的纠纷以及行会内商人违反商业秩序的行为,一般先由行头进行解决,如若无法解决,则由会馆会首解决,

再次不服,才会送交法办。对于商人的处罚一般包括罚钱、罚唱戏等,严重的就会被清除出去,可以说,这种惩戒机制便是晋商信用的收敛点,在维护集体信用的同时也制约着晋商的个体信用行为。如河南省社旗县山陕会馆中就明确规定:“秤足十六两,戥依天平为则,庶乎较准均匀者,公平无私,俱各遵依更换犯此者,罚戏三台,如不遵者,举称禀官究治”,为了保证这一措施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如果有商人违反规定,行会就“禀明县主蔡老爷批均,喻永除大弊”^②。这种罚钱、罚戏的处罚既能够解决商人之间存在的矛盾,对违反规定商人的不良信用产生较强的震慑,又能够有效化解商人之间的摩擦,防止商人之间由于利益的冲突产生矛盾,影响整个商人群体正常的商业活动。

对于行会内商人与其他商人团体或政府之间存在的纠纷,行便会代表商人出面进行处理,以免商人由于自身的孤单软弱受到欺压。这种集体惩戒机制的运行有效整合了晋商内部商人的利益,能够促使商人团结一致处理与外帮商人或者政府之间的关系,在有效维护本帮商人利益的同时也维护了市场秩序的正常进行。例如,晋商票号在归化城成立的钱业行会宝丰社,对于票号与其他商号之间产生的纠纷,往往由行会负责人出面处理,其一切组织,亦仿照内地习惯办理。再如,在嘉庆十九年(1814年),洛阳官府提高对潞泽梭布商人的税收,引发了商人的不满,潞泽商人便将此事告知会馆,会馆便以商团的名义将此事告知官府,几经周折,经过一年的努力,终于胜诉,政府减免了税收,晋商在洛阳得到了快速发展。

由此可见,各种行规业律的存在充分反映出明清以来晋商行会作为自发产生的组织能够顺利得以自我实施的特性,这种特性从一个侧面也体现出在商法制度不健全的背景下,晋商能够通过自身的努力使得市场达到自律的效果,并且自身也按照市场规律开展经营活动的共有信念。

第二,加强道德引领,提升商人素质。

^① 刘建生等:《晋商信用制度及其变迁研究》,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第445页。

^②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社旗县文化局:《社旗山陕会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377页。

商人自身信用的好坏是其发展壮大与否的重要因素，商人信用的提升除了依靠自己的内在信念之外，更需要外在约束的维持。由于商人的逐利性以及没有完善的商法作为保障，巨额利益的刺激就会使得商业活动呈现出盲目性的特征，一旦商人们大量进行不正当竞争，参与违法行为，就会形成裙带效应，进而严重扭曲市场行为，破坏市场秩序，从而导致商人群体的商贸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由此，这就需要通过民间乡约等规范商人的行为。

由于乡约等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而晋商多是散落在各地经商，他们对于各地瞬息万变的市场既有着无限的向往，又存在着深深的恐惧，为了提升自己的商业形象，保证自己在所在地能够长久地经营下去，就需要会馆等组织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引导与协调。晋商会馆在晋商发展中就很好发挥了这一功能。

具体来看，会馆中一般都供奉神祇关羽。关羽是山西解州人，而且是正义的化身，所以山西会馆中多供奉关公，有的甚至将会馆建成关帝庙的形式，以此来凝聚人心、提升商人们的凝聚力，同时以关公的大义对商人的思想起到引导作用。“百行买卖，厚其生，利其用，未有不先正其德者”。^①通过长期潜移默化的对商人进行思想教育，就从思想上提升了商人的素质，道德上规范了商人的行为，使其树立其诚信敬业的经商理念。同时，关公作为山西人普遍信奉的神灵，在会馆中祭祀可以凝聚起山西商人的精神纽带，同时弘扬本土文化，激励晋商在各地的商业活动，同时以关公的不取不义之财的气节教育会馆中的商人，提升他们的商业素质，形成良好的商业道德，取缔见利忘义、欺人骗财的不义行为，为晋商在全国各地的发展提供思想上的保证。

三、晋商个体信用与集体信用的关系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晋商在发展过程中，个体信用与集体信用之间是密切相关的，

它们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促进，促进了晋商能够在长时段内稳步发展。

首先，个体信用是晋商各个商人发展的保障，良好的个体信用有利于集体信用的运行。随着贸易活动范围的扩大，每一个晋商商号的“相与”越来越多，其寻找与客户建立这一关系的机会成本也日益增大。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贸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机会成本，他们便在全国各个主要的贸易集聚地建立了专为同乡人服务的会馆。基于商人们的经商目的，他们便将个体“相与”中的规章制度有针对性地加以调整，成为规范会馆内部商人群体的行会规范。同时，行会作为一个整体代表商人保障其利益不受外部商人及官府的损害，有力维护了本会馆内部商人的利益，这就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商会成员的向心力，进一步促进了集体信用机制在会馆中的良好运行。

其次，集体信用的预期收益保证了个体信用的稳定。作为具有较强排他性和垄断性的商业行会，商会的信用保证了其中每一个商号能够持久稳定地开展经营活动。一方面，每个商号为了保证其自身的利润，其固有的信用理念在此时便会得到进一步的强化，个体信用便会以一种更好的安排——集体信用——来规范会馆中的每一个成员。另一方面，会馆对失信商号的惩罚机制会将失信商号的失信行为传导给相关方，使得其很难在此地展开商业活动，更有甚者，会馆可能将其失信表现传递给其他地区的市场中，这就会使失信商号再也无法从事商业经营活动。这种额外的成本使得晋商在贸易中最大可能地信守承诺，因而保证自我信用的良好便成了交易双方最为理性的选择。

四、结论与启示

综上所述，在晋商的发展中，个体信用的存在使得晋商个体能够在商业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自己，逐渐发展壮大，集体信用促使晋商在各地的交易中能够诚信经营，并运用集体的力量最大限度的维护晋商每一个个体的利益，

^① 彭泽益：《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15页。

因此,它们之间是辩证统一的,这使得晋商作为儒商能够最大限度地运用传统道德的力量约束自我,进而保证了晋商相关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推动了晋商的发展。

信用是企业发展的通行证,晋商的信用机制为现代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启迪,我们需要在借鉴中国传统儒商尤其是晋商的信用伦理基础上,总结出适合当代企业发展的完整的信用体系,促进企业的不断发展,进而走向世界。

第一,企业自身要树立正确的信用理念,增强信用意识。信用是企业发展壮大无形资产,企业管理者要深刻认识到信用对其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完善自身的信用体系,赢得更多的信赖和支持,从而更有效地提高企业自身

的价值。

第二,企业之间要加强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现代企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企业在竞争的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但是,这种竞争要保持合理限度内,在面临共同挑战时,企业之间应该及时互通信息,共同处理问题,以维护整体的利益。

第三,商会等民间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推动企业发展。一方面,商会等组织要积极发挥商人之间、商人与政府之间、商人与社会之间的桥梁作用,加强企业与各个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商会要发挥好内部服务功能,坚持守正创新,了解企业困难,尽力解决企业需求,化解企业之间矛盾,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Hierarchy of Shanxi Merchants' Credit System

JIA Rui

(Yuncheng University, Yuncheng 044000, China)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hanxi merchant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ir adherence to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 business ethics, which was embodied clearly in their credit mechanism.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unctions of Shanxi merchants' credit in its development at the personal level and at the collective level. The former is mainly embodied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mployees of a business and the trading partners, while the latter is mainly embodied in the system of the fixed time for the credit and the trading guilds. It is the mutual promotion of the two kinds of credit that finally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Shanxi merchants.

Keywords: Shanxi merchants; personal credit; collective credit

共同富裕背景下就业量质协调发展 指标体系研究

王 维¹, 张宏如²

[1. 常州大学, 常州 213164; 2. 盐城师范学院, 盐城 224051]

摘 要: 就业量质协调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必然选择, 也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构建一套客观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 以准确测度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程度, 可为推动就业量质协调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参考系统学和协调发展理念对于“协调”的表述, 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共同构成了就业系统, 协调发展指量与质的发展实现良性互动和良性循环, 使得就业系统达到整体最优。在此基础上, 结合“十四五”期间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 构建包括就业安全的稳健性、就业结构的均衡性和就业发展的可持续性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协调度的测算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使用兼顾指标序信息和强度信息的方法对指标进行赋权, 第二步使用协同分析法进行协调度的测算。研究的创新之处在于: 其一, 从就业系统整体最优的主要表征出发, 改变了已有研究把就业量质协调简单理解为数量与质量在数值上的相等, 能更好地体现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内涵。其二, 指标选取紧扣“十四五”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同时不同指标各有侧重又相互补充, 兼顾全面性与代表性。其三, 赋权方法能较好地兼顾指标的序信息和强度信息, 所得结果比常用的熵值法赋权结果更为合理。

关键词: 共同富裕; 就业量质; 协调度测算

中图分类号: C91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4)04-0085-08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 实现就业量质协调发展, 是实现个人、家庭和国家经济富裕的根本途径, 也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就业不充分, 就难以实现“共同”, 就业质量不高, 就难以实现“富裕”。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 但不同阶段工作的侧重点又有所不同。十八大报告提出“推动更高质量的就业”, 十九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 要坚持

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 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① (下文简称《规划》) 把“十四五”期间就业目标定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虽然上述文件未明确提出“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表述, 但实质上要求实现就业量与质的协调。目前, 就

收稿日期: 2024-05-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动态监测与保障体系研究”(项目号: 20&ZD1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维,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博士, 常州大学阿里云大数据学院讲师; 张宏如, 河海大学管理学博士, 盐城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 教授。

① 国务院: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国发[2021]14号), https://www.ndrc.gov.cn/fggz/fzlggh/gjjzqgh/202111/t20211102_1302777.html, 访问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业量质协调发展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已有研究多侧重于就业目标层面,^①少有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监测体系方面的成果。研究的主要内容如下:结合系统学和协调发展理念,提出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概念框架,并依据“十四五”期间就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构建就业量质协调发展指标体系,最后给出基于协同分析的协调度测算方法。

一、文献综述

关于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研究,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概念,二是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程度的测度方法。

(一) 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概念

就业量质协调发展包括就业数量、就业质量和量质间关系三个方面的内容。

就业数量较早的讨论可见于失业率研究,虽然学界对就业数量的定义存在不同观点,^②但大致认同可以将其定义为与生产资料结合的劳动者人数。在统计实务中,就业数量的定义主要参考了国际劳工组织的观点,即就业统计的范畴为满足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运用生产资料从事合法社会劳动并获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经济活动的人员。^③

就业质量较早的定义见于美国职业培训界提出的“工作生活质量”。其定义根据研究的视角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从微观角度出发,主要关注劳动者的薪酬激励、工作效率和福利待遇等;^④第二类从宏观角度出发,主要关注劳动力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行状况等;第三类从宏微观相结合的角度出发,认为就业质量应同时包含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⑤

国内关于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概念研究仍处于探索阶段,仅有少数文献涉及,如刘翠花等(2022)认为根据就业量质协调发展背后体现的思想机理,可以匹配遵循动态均衡发展理论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应用进行探索式研究。虽然大多数文献没有明确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内涵,但大致认同就业量质协调发展是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逐渐呈现出相互适应、相互促进、持续优化和共同发展的状态。

就业的“量”与“质”共同构成了就业系统。系统学将协调定义为系统内部、各子系统或者系统各要素之间表现出合作、互补、同步等多个层面的良性互动关系,这种良性互动关系能形成良性循环,从而最终达到系统整体、子系统之间以及子系统各要素之间的整体最优效应,它表明协调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多层次性。既包括系统内部的协调,也包括系统间的协调。第二,动态变化性。系统内部因素及系统间相互影响与制约的关系不断变化,达到系统整体最优的条件也随之改变。第三,整体利益最大化。协调以系统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为判断标准。在此基础上,借鉴协调发展理念的表述,可将就业量质协调发展定义为统筹就业工作的各个方面,使得在当前条件下就业系统内部各要素表现出良性互动关系,实现就业发展的整体效益最优。它可以细化为三个方面的要求:其一,就业安全的稳健性,它是整个就业系统存在与运转的基石;其二,就业结构的均衡性,它决定了在当前条件下各子系统间是否能表现出合作、互补、同步等多个层面的良性互动关系;其三,就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① 吕廷方,王冬:《经济量质协同发展动态分析与对策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21年第9期;李启平,张宏如:《新技术-经济范式下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挑战及对策研究》,《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② 李莺莉,王开玉,孙一平:《东道国视角下的FDI就业效应研究——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宏观经济研究》2014年第12期;王军,詹韵秋:《技术进步带来了就业质量的提升吗?——基于中国2000~2016年省级动态面板数据分析》,《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8年第8期;张国胜,吴晶:《中国政府采购能够促进企业就业吗?——来自制造业企业的经验发现》,《劳动经济研究》2019年第4期。

③ 唐青,王汉鹏:《关于完善我国就业失业统计制度的研究》,《中国劳动》2016年第2期。

④ Anker, R., Chernyshev, I., and Egger, P., Measuring Decentwork with statistical Indicator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2003, 142 (2); 赵蒙成,李丹阳:《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调查研究》,《职业技术教育》2016年第1期。

⑤ Schroeder F K., Workplace issues and placement: What is high quality employment, *Work*, 2007, 29 (4); 苏丽锋:《中国转型时期就业质量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89页。

就业量质协调发展要求各子系统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能够形成循环并延续下去，这反映为

就业发展的可持续性。上述三个方面的要求互相影响，又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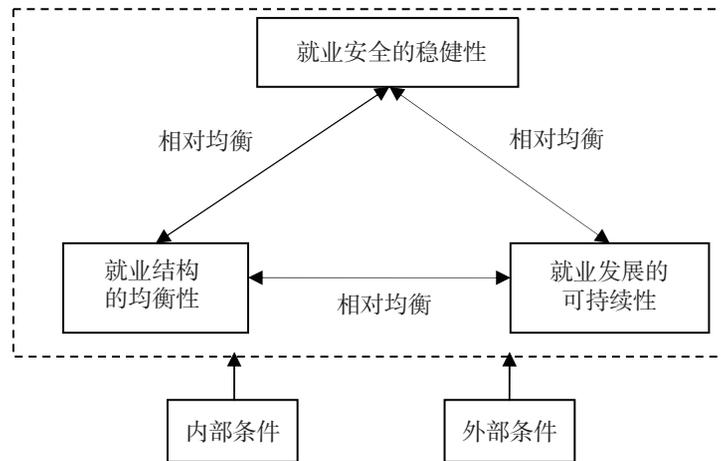


图1 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概念框架

（二）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测度方法

文献多选择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来测度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程度。具体而言，先分别构建就业数量评价指标体系与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再计算就业数量指数与就业质量指数，最后通过协调度计算得到就业量质的协调发展指数。

就业数量指标的选取一般以就业人数和就/失业率为核心，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扩充。从就业统计来看，就业数量方面也是主要关注就业人数和就/失业率，如我国就业统计指标体系中就业人数、工资总额与指数、平均工资、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失业率是关注的重点，就业数量通过就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失业率反映。《经合组织就业展望》（OECD Employment Outlook）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中就业率、劳动参与率、失业率、非全职就业比率、就业人员年均实际工作时间、12个月或以上长期失业率、收入差距是关注的重点，就业数量通过就/失业率和劳动参与率予以反映。

就业质量指标的选取依据研究视角可分为以下层面。从微观角度出发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关注的指标包括工资、工作时间和

工作满意度等，从宏观角度出发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关注的指标包括就业环境、就业能力和就业保障等，还有部分文献建立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是针对特定群体的，如大学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流动人口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①总的来看，就业质量指标的选取多是在已有的代表性成果（如欧盟委员会（2001）提出的就业质量拉肯（Laeken）指标体系和国际劳工组织（2003）提出的一系列体面劳动就业指标体系^②）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调整得到。其中，劳动者报酬、劳动满意度、劳动保护和就业环境等出现较多。

指数的计算需要先对指标进行赋权。赋权方法可以分为主观赋权法、客观赋权法和组合赋权法。主观赋权法是由专家根据经验进行主观判断得到权数，再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的方法，包括德菲尔法和层次分析法等，其缺点是常受专家经验的约束，受主观判断的影响较大。客观赋权法的特点是权重完全由数据决定，包括因子分析法、灰色评估法和熵值法等，其缺点是完全依赖数据的取值，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忽视数据本身的意义。组合赋权法需要根据多种方法计算权

① 王舒书，唐建伟，孔祥军：《地方院校研究生就业现状分析及质量提升建议》，《首都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年第5期；明娟，曾湘泉：《工作转换与受雇农民工就业质量：影响效应及传导机制》，《经济动态》2015年第12期。

② Bescond, D., Chataignier, A. and Mehran, F., Seven indicators to measure decent work: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2003, 142 (2).

重,再通过一定的规则进行权重的合成,比如取平均值。一些文献认为组合赋权法能结合多种方法的优点,使赋权结果更为贴近实际情况,但它仍然受很多主观因素的影响,比如合成的规则。相关文献多使用熵权法计算权重。^①

协调度计算在区域竞争力评价、土地利用评价和新型城镇化耦合等领域均有涉及,^②一般遵循以下原则:(1)系统协调度的高低取决于各子系统相关指标的初始值和增长速度;(2)当各子系统保持同向增长且发展水平相近时,可以认为系统处于协调状态;(3)在(2)基础上,子系统的发展水平越高,系统的协调度越高。计算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其一,耦合函数法。其基本思想是各子系统得分越接近,则系统的协调度越高。不同文献使用的公式略有不同,如张抗私等(2022)使用 $C = \left\{ \frac{f(x) \times g(x)}{((f(x) + g(x))/2)^2} \right\}^k \times 100$ 计算协调程度,其中 $f(x)$ 与 $g(x)$ 分别表示就业数量得分和就业质量得分。其二,协同分析法。它将所研究的系统视为复合系统,由若干子系统构成,考虑子系统 S_i , 设其发展过程中序参变量为 $x_i = (x_{i1}, x_{i2}, \dots, x_{in})$, 各分量都有理想值,若实际值越接近理想值,则表示对系统有序性的贡献度越大,反之越低。所有指标对子系统有序程度的总贡献可以通过它们功效函数的集成来体现。其三,离差分析法。设 x_1, x_2, \dots, x_m 为子系统 S_1 的 m 个指标;设 y_1, y_2, \dots, y_n 为子系统 S_2 的 n 个指标。采用效用值方法对原始数据进行无量纲处理。设 $f(x)$ 和 $g(y)$ 分别为和的综合评价函数,则有 $f(x) = \sum_{i=1}^m a_i x_i, g(y) = \sum_{j=1}^n b_j y_j$ 。在统计学上意义上, S_1 和 S_2 的协调度体现为 $f(x)$ 和 $g(y)$ 的离差,两者的协调度越高, $f(x)$ 和 $g(y)$ 的离差越小。不过,上述方法只能衡量各子系统之间的协调程度,不能区分发展程度的高低,譬如低水平的协调和高水平的协调。因此,还需要使用如下办法得到协调度指数,公式为 $D = \sqrt{C \times G}$, C 对应协调程度, C

对应发展水平。

上述成果为研究的开展提供了有益参考,但尚有以下不足:第一,对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概念认识不清。已有文献多缺少对就业量质协调发展内涵的解释,从测算方法来看,实际上是将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理解为就业数量指数与就业质量指数的数值相等,不能从系统的高度反映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内涵。第二,指标的针对性与时效性不足。相关文献指标的选取主要参考前人的研究结果,没有体现当前阶段国家就业工作的重点,如缺少反映新就业形势的重要指标。第三,指标的赋权方法有待完善。已有文献多使用熵权法进行赋权,但熵权法完全依赖于数据,不能发挥专家的丰富经验,赋权结果可能不符合数据本身的经济意义。同时,熵权法实际上默认所选指标是相互独立的,但在实践中这点很难做到,从而使得赋权结果不够准确。

二、我国就业量质协调发展指标体系的构建

就业量质协调发展要求实现就业数量和就业质量的相对均衡,然而随着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均衡的标准也是动态变化的,如从不同时期我国就业工作的侧重点也有所变化。

(一) 构建思路

以 N 表示就业数量, Q 表示就业质量, f_i 表示在 t 时期就业数量和就业质量的相互作用结果,则就业量质协调发展时应有 $\max_{N, Q} \{f_i(N, Q)\}$ 。由于 f_i 极为复杂,无法得到其解析表达式,因此达到均衡时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之间的关系也不可知。

研究尝试用另一种思路刻画就业的量质协调发展程度。根据前文的分析,就业量质协调发展就是就业系统的整体最优,故可以通过就

^① 刘翠花,张静,丁述磊:《数字经济对我国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影响研究》,《产业组织评论》2022年第16卷第4期;李静,倪楠:《中国就业量质协调发展水平:测度及其分解》,《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1卷第3期;张抗私,韩佳乐:《就业量质协调发展:评价指数与实证分析》,《宏观质量研究》2022年第5期。

^② 江曼琦,席强敏:《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产业关联与协同集聚》,《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朱高立,王雪琪,李发志等:《房地产经济对人口城镇化与土地城镇化协调发展的作用机理》,《经济地理》2018年第5期。

业系统达到最优时的主要表征来反映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程度。就业系统整体最优的主要表征基于以下两个判断得到：其一，就业系统的整体最优与特定阶段的经济社会背景密切相关。其二，就业问题关乎国家发展的大局，具有强烈的现实属性。因此，可以通过对当前阶段国家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进行归纳得到就业系统整体最优的主要表征。

《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包括：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就业质量稳步提升、结构性就业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和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对上述目标的具体要求进行整理后，确定就业量质协调发展评价的三个维度，即就业安全的稳健性、就业结构的均衡性和就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就业安全的稳健性主要针对“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对就业总量的“底线”要求和“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对困

难群体帮扶的要求。就业结构的均衡性主要针对“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对就业结构的要求。就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分为就业供给的可持续性、就业需求的可持续性和就业保障的可持续性。其中，就业供给的可持续性主要针对“结构性就业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对人力资源质量的要求，就业需求的可持续性主要针对“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的要求，就业保障的可持续性主要针对“就业质量稳步提升”的要求。

（二）指标体系

依据“十四五”期间就业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指标选取的科学性、简明实用性和前瞻性等原则，最终形成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的特性，将三级指标分为正向指标、逆向指标与适度指标三类，分别用符号“+”“-”“o”表示，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我国就业量质协调发展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数据来源 |
|-----------|-----------|------------------------|--|
| 就业安全的稳健性 | 就业总体的稳健性 |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 《中国统计年鉴》 |
| | |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o） | 《中国统计年鉴》 |
| | | 就业满意度（+） | 问卷调查，包括实地调查与网上调查 |
| | 重点群体的稳健性 |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 《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
| | | 农民工就业增长率（+） | 国家统计局调查数据 |
| | | 退役军人就业情况（+） | 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数据和退役军人招聘网站如兵果果招聘爬虫数据 |
| | | 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情况（+）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 就业结构的均衡性 | 产业结构的均衡性 | 三大产业与就业结构偏离度（-） | 《中国统计年鉴》 |
| | | 重点行业与就业结构偏离度（-） | 《中国统计年鉴》 |
| | 区域结构的均衡性 | 区域就业人员聚集度（-） | 根据区位熵计算，各省份统计年鉴 |
| | | 城乡劳动力就业比率差（-） | 《中国统计年鉴》 |
| 供需结构的均衡性 | 求人倍率（o） | 根据代表性网站的爬虫数据计算得到 | |
| 就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 就业供给的可持续性 | 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
| | | 新增劳动力受高等教育比重（+） |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
| | | 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 《中国社会统计年鉴》 |
| | |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 《中国社会统计年鉴》 |
| | 就业需求的可持续性 | 高技能人才占比（+） | 根据上面两个指标中评定为高级的占比得到 |
| | | 制造业新订单指数（+） | 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 |
| | | 创新企业占比（+） | 《全国企业创新调查年鉴》 |
| | | 创业者在就业者中的占比（+） | 以大学生创业人数/当年大学生就业人数表示，国家发改委《中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报告》 |

续表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数据来源 |
|-----------|-----------|---------------------|---|
| 就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 就业保障的可持续性 | 报酬与生产率增长不同步水平(-) | $ \text{劳动报酬增长率} - \text{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 ，《中国统计年鉴》等 |
| | | 社会保障享有程度(+) | 由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失业保险参保率和工伤保险参保率取平均得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年鉴》 |
| | | 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密度(+) | 以该地区劳动力人口数/平台数估计，人社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 |
| | | 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 根据代表性招聘网站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招聘专业要求，通过爬虫获取 |
| | | 劳动关系的稳健性(+) |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案件投诉结案率取平均得到，《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

注1: 偏离度的计算公式为: 设GDP部门构成百分比为 Y , 就业部门构成百分比为 X , 偏差系数为 Z , 有 $Z = (Y/Z) - 1$ 。

就业安全的稳健性。该指标反映了我国整体就业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下保持平稳发展的能力。以《规划》对就业总量的要求为基础, 并参考相关文献,^① 设置就业总体的稳健性和重点群体的稳健性两个二级指标。在就业总体的稳健性中, 就业人数、失业率与就业满意度等是影响就业总体稳健性的关键因素。^② 在重点群体的稳健性中,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困难人口的就业情况尤为重要(人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就业结构的均衡性。该指标反映了我国实际就业结构与理想就业结构的偏离程度。《规划》在就业结构方面的目标主要是实现产业结构的均衡性、区域结构均衡性和供需结构的均衡性。在产业结构的均衡性中, 三大产业与重点行业的就业结构是影响就业结构均衡性的关键因素等。^③ 在区域结构均衡性中, 区域就业人员流入与集聚和城乡之间就业差异是影响区域结构均衡性的关键因素。^④ 供需结构的均衡性通过求人倍率予以反映。

就业发展的可持续性。该指标反映我国就业数量和就业质量能否保持同向增长的问题, 共设置就业供给的可持续性、就业需求的可持续性和就业保障的可持续性三个二级指标, 其中就业供给的可持续性和就业需求的可持续性对应就业数量的增长, 就业保障的可持续性对应就业质量的增长。具体而言, 就业供给的可持续性对应就业市场对人力资源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和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特别是高级技术人员规模是《规划》关注的重点。就业需求的可持续性对应未来一段时间提供新就业机会的能力, 其中创新和创业是重点。就业保障的可持续性主要对应就业质量稳步提升的要求, 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升同步水平、劳动者社会保障、劳动权益和劳动关系是《规划》关注的重点, 此外, 就业公共服务水平作为影响就业与再就业的重要因素也应纳入考虑。

这套就业量质协调发展指标体系具有以下特点: ①从就业系统整体最优的主要表征出发,

① 王卉, 李秋红:《基于劳动参与率变化视角下的我国转型期就业安全探讨》,《经济体制改革》2008年第6期; 陈业宏, 高尔旆:《完善外国投资立法中就业安全审查制度的建议》,《中州学刊》2018年第4期。

② 张国英:《中国城镇就业的正规化与社会保障》,《中国行政管理》2012年第10期。

③ 李宏兵, 文磊, 赵春明:《外资进入改善了我国服务业就业结构吗——基于微观企业数据的实证研究》,《国家贸易问题》2016年第10期。

④ 张国胜, 吴晶:《中国政府采购能够促进企业就业吗?——来自制造业企业的经验发现》,《劳动经济研究》2019年第4期; 贾兴梅, 刘俊杰:《中国就业结构变化的区域差异》,《西北人口》2014年第1期。

改变了已有研究把就业量质协调简单理解为数量与质量在数值上的相等,能更好地体现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内涵;②紧扣“十四五”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③指标较为全面且重点突出。针对部分文献在指标选取上“以多求全”的弊端,在指标选取上注重指标的代表性和指标间的独立性,力求各指标各有侧重又相互补充。

三、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程度的测算

由于各原始指标值在量纲和数量级上存在显著差异,需要先对原始数据进行预处理,在此基础上完成指标的赋权和协调发展程度的测算。

(一) 指标的预处理与赋权

指标的预处理包括指标类型的一致化和无量纲化。指标类型的一致化包括负向指标的正向化和适度指标的正向化,由于减法变换属于线性变换,不会改变指标值的分布规律,故选取减法进行处理。其中,负向指标对应的方法为 $x'_i = \max_i(x_i) - x_i$,适度指标对应的方法为 $x'_j = \max_j |x_j - k| - |x_j - k|$,其中 k 为最适值。考虑到《规划》要求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不超过 5.5%,以及经济学中一般认为 4%~6% 的失业率较为合理,因此最适值可以取 4%~5%。求人倍率的最适值取 1,即供需均衡。常见的无量纲化方法包括极差法、标准化法和均值化法等,其中均值化法更为合适,原因是它可以保留原始指标数据变异程度的信息,公式为 $x'_i = \frac{x_i}{\bar{x}_i}$ 。

指标赋权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先根据 CRITIC 方法进行客观赋权。CRITIC 方法是一种由 Diakoulaki 提出的客观赋权法,相较于熵权法,它能综合衡量评价指标的对比强度和冲突性,所得权重更为合理。具体步骤如下:①计算指标 $j(j=1,2,\dots,n)$ 的对比强度,即标准差 δ'_j ;②计算指标冲突性, $f'_j = \sum_{a=1}^n (1 - r'_{ja})$, r'_{ja} 表示时期 t 第 j 个指标和第 a 个指标的相关系数,若 j 指标与其他指标相似度越高, f'_j 越小;③计算信息承载量: $C'_j = \delta'_j f'_j$;④计算权重 $w'_j = C'_j / \sum_{j=1}^n C'_j$ 。第二步将主客观方法得到的权重进

行合成。仅使用客观赋权法不能发挥专家的丰富经验,同时可能不符合数据本身的经济意义,因而有必要结合主观赋权法进行再加权。具体步骤如下:①采用层次分析法确定主客观权重 w_{1i} ,其中 i 对应指标序号,并将 CRITIC 得到的权重记为 w_{2i} ;②确定组合权重 w_i 。优先考虑客观权重,以组合权重 w_i 与客观权重的偏离度最小为目标函数,同时设定以下三个约束条件进行修正:①组合权重与主客观权重的大小顺序保持一致;②组合权重需落在主客观权重之间;③组合权重之和为 1。模型如下。

$$\min \sum_{i=1}^n (w_i - w_{2i})^2 \quad s. t. \begin{cases} w_i \geq w_j, i < j \\ \sum_{i=1}^n w_i = 1 \\ w_i^- \leq w_i \leq w_i^+ \end{cases}$$

其中, $w_i^- = \min(w_{1i}, w_{2i})$, $w_i^+ = \max(w_{1i}, w_{2i})$,经过迭代后求得各指标对应的组合权重。该方法能较好地兼顾指标的序信息和强度信息。

(二) 基于协同分析法的协调度测度

根据协同学理论,假定系统处于稳定状态,指标 x_{ij} 的功效函数可表示为:

$$v_i(e_{ij}) = \begin{cases} \frac{x_{ij} - \beta_{ij}}{\alpha_{ij} - \beta_{ij}}, x_{ij} \text{ 为正向指标} \\ \frac{\alpha_{ij} - x_{ij}}{\alpha_{ij} - \beta_{ij}}, x_{ij} \text{ 为负向指标} \end{cases}$$

其中 α_{ij} 和 β_{ij} 为正常状态下指标 x_{ij} 的上限和下限。 $v(x_{ij}) \in [0,1]$,反映指标 x_{ij} 对子系统 S_i 有序度的贡献。可采用线性加权法对系统内部各要素的有序度进行集成,构建子系统 S_i 的有序度: $v(S_i) = \sum_{j=1}^{n_i} \lambda_{ij} v_i(x_{ij})$,其中权重系数 $\lambda_{ij} \geq 0$,反映了指标 x_{ij} 在保持子系统 S_i 有序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和地位,且满足 $\sum_{j=1}^{n_i} \lambda_{ij} = 1$ 。各子系统有序度越大且子系统有序度之间的离差越小,说明子系统间的协调发展水平越高,系统协调度也越高。

t 期系统 S 的静态协调度计算公式如下:

$C^t = \sqrt[N]{\prod_{i=1}^N v^t(S_i)}$ 。模型中 $C^t \in [0,1]$,值越大说明该系统协调发展水平越高。一般认为,当 $C^t \in [0,0.3)$ 时,系统 S 处于低度协调发展水平; $C^t \in [0.3,0.6)$,则系统 S 处于一般协调发展水平; $C^t \in [0.6,0.8)$,则系统 S 处于比较

协调发展水平, $C^t \in [0.8, 1]$ 则系统 S 处于高度协调发展水平。

在此基础上, 系统的动态协调发展指数可视为是其静态协调指数不断累积的结果。 t 期系统 S 的动态协调发展度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C_d^t = \frac{1}{T} \sum_{i=0}^{T-1} C^{t-i}$$

模型中 C^{t-i} 表示系统 S 在第 $t-i$ 时期的静态协调发展度, T 为期数。当 $t_1 < t_2$ 时, $C_d^{t_1} < C_d^{t_2}$ 表明系统协调性得到优化; $C_d^{t_1} = C_d^{t_2}$ 相等表明没有变化, $C_d^{t_1} > C_d^{t_2}$ 表明系统协调性在恶化。

结 语

本文将就业量质协调发展视为就业系统的

整体最优, 并细化为就业安全的稳健性、就业结构的均衡性和就业发展的可持续性三个主要表征。在此基础上, 依据《规划》对“十四五”期间我国就业工作的具体要求构建了就业量质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并给出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程度的测算方法, 可实现对我国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状况的动态监测, 有望为就业政策的制定提供数据基础与测算依据。诚然, 目前人们对于就业量质协调发展的诸多问题尚未形成共识, 尽管已经进行了尽可能全面、细致的探讨, 但仍难免有不当之处, 本文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有待后续完善。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Study of the Index System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Employment in the Context of Shared Prosperity

WANG Wei¹ & ZHANG Hong-ru²

(1. Changzhou University, Changzhou 213164, China; 2. Yancheng Teachers University, Yancheng 224051, China)

Abstract: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employment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achieving high-quality and full employment as well a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promoting shared prosperity. Constructing an objective and scientific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to accurately measure the degree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employment can provide some necessary data support for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employment. With the enlightenment from the concepts of systems science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coordination” is a term indicating that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employment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employment system.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refers to the benign interaction and cycle between quantity-based development and quality-based development, which enables the employment system to achieve overall optimization. On this basi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main goals of the employment-related work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a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is constructed, including three primary indicators of employment security and stability, the balance of the employment structure,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employment development, eight secondary indicators, and 25 tertiary indicators. The calculation of the coordination degree is carried out in two steps. The first step is to use a method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both the sequence information of the indicators and the intensity information to weight the indicators. The second step is to use a collaborative analysis to calculate the coordination degree. The innovation of the research covers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ly, starting from the main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overall optimal employment system, it changes the previous research’s simpl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employment as the numerical equality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which can better reflect the connotations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employment. Secondly, the selection of indicators closely follows the main goals of the employment-related work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with strong pertinence and timeliness. At the same time, different indicators have their own focuses and complement each other, balancing comprehensiveness and representativeness. Thirdly, the weighting method can effectively balance the sequence information and the intensity information of the indicators, and the results obtained are more reasonable than those obtained by commonly used entropy weighting methods.

Keywords: shared prosperity;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employment; measurement of the coordination degree

民营企业“损企肥私”行为 入罪路径的体系化解释

肖 怡, 赵时仑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 100089]

摘 要:《刑法修正案(十二)》通过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的相关背信行为, 纳入刑事治理轨道, 充盈了我国法律对企业利益和企业家利益的司法保障工具, 加固了刑法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体制性保护。对此, 从刑法分则体系来看, 市场经济秩序法益与民营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秩序的二者之间, 前者是后者的规范目的, 后者是前者的保障途径。而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来看, 司法机关更应正视“自治主义”时代的来临, 尝试以罪质的应罚性和罪量的需罚性判断, 为发挥刑法权益保障机能的“突破口”, 着力避免因“管制主义”的思维惯性, 而引发“过罪化”之不良后果。

关键词:《刑法修正案(十二)》; 民营企业; 平等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24.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4)04-0093-14

一、问题的提出

自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我国经济体量的不断扩大, 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①一贯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举足轻重的组成部分。截至2023年9月底, 我国登记在册的民营企业数量, 超过了5200万户, 这个数字在我国企业总量中占比达到了92.3%。^②与此同时, 民营企业为我国80%以上

的城镇劳动力人口提供就业岗位,^③并连年为国家贡献着超过50%的税收收入。^④可以说, 维护和服务好民营企业, 既是我国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进程中的题中应有之义, 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内源性动力之所在。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 我国的民营企业普遍存在“重外轻内”的经营特征,^⑤“公司治理体系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内部防范机制缺失、从业人员法治观念淡薄等问题”,^⑥尤为突出。由此导致很多的民营企业在进入成

收稿日期: 2024-03-02

作者简介: 肖怡,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赵时仑,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1/01/c_1123649488.htm, 访问时间: 2024年1月16日。

② 《图表: 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新设民营企业706.5万户发展韧性持续显现》, 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jiedu/tujie/202311/content_6915151.htm, 访问时间: 2024年1月16日。

③ 曾诗阳, 教蓉: 《充分发挥民企就业蓄水池作用》, 《经济日报》2023年7月24日第9版。

④ 车柯蒙: 《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3/0412/c1004-32662050.html>, 访问时间: 2024年1月16日。

⑤ 参见王雅: 《民营企业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现代商业》2021年第14期。

⑥ 《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 全面构建服务民营经济刑事司法保护体系——最高检关于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的情况通报》,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07/t20230731_623343.shtml#2, 访问时间: 2024年1月21日。

长期后,受累于混乱的内部管理秩序和薄弱的人事治理能力,出现了“后继无力”,甚至“无以为继”的窘况。

针对上述问题,早在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预见性地指出:“守法经营,这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长远发展之道。要练好企业内功,特别是要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①那么,“练好企业内功”和“守法经营”之间,应当呈现出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或者说,法律应当如何协助企业练好“内功”呢?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二)》)的出台,或不失为一个有益的立法实践。立法机关通过修改刑事立法的方式,比照国有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背信损害企业利益的相关“损企肥私”行为,纳入了刑法惩治范畴,以此健全了经济刑法对于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管理机制,加固了我国法治体系对民营企业权益的保护,回应了司法需要。但毕竟“超过改善必要,对于企业法益进行不当剥夺的行为,会使刑罚表现为恶害”。^②因而,难免一部分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会心有疑虑,亦即“民营企业的经营自由度是否会因《刑法修正案(十二)》的出台,而受到限制或者威胁?”对此,本文将《刑法修正案(十二)》为教义学根据,以“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背信损害企业利益犯罪”与“市场经济秩序法益”之间的必要联系为论证进路,结合其他部门法规范的相关规定,通过目的解释和体系解释的方法,尝试对《刑法修正案(十二)》中的相关罪名的合理适用边界,进行理论探讨。

二、目的:加固刑法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体制性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曾言:“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实下来。”^③对此,从我国刑法分则的罪名体系上来看,《刑法修正案(十二)》对于民营企业内部管理秩序相关罪名之增修,皆集中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这意味着,立法机关制定该修正案相关内容的根本目的,在于完善刑法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从宏观、中观及微观的三个层次,来理解这个问题。从宏观上来看,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利益与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之间,在本质上,具备“一致性”。如前文之所论,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愈发扩大,民营经济作为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一股支撑我国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力量。在这样的背景下,民营经济的发展趋势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趋势的二者之间,呈现出显而易见的正比例关系。据此而言,为民营经济提供更好的保护,就是为我国市场经济提供更好的保护。从中观上来看,《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相关规范,通过调整法条用语,与我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部门法规范一道,形成了对于民营企业利益保护的“合力”,既增强了刑法的明确性,也为后续“刑民(行)衔接”做了准备。从微观上来看,本轮修法回应了学界长期以来,关于我国刑法缺乏“背信罪”的质疑声音,^④补全了商事背信罪名体系。另外,作为刑法保障民营企业权益的附随效果,

^①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1/01/c_1123649488.htm, 访问时间:2024年1月16日。

^② 牧野英一『刑法』(岩波書店,1939)90頁。

^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说明》,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82.html?mc_cid=a4758646ad&mc_eid=627c47469b, 访问时间:2024年1月16日。

^④ 参见顾肖荣:《论我国刑法中的背信类犯罪及其立法完善》,《社会科学》2008年第10期。另见,赵东:《我国背信犯罪立法的返本归源》,《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4期。

《刑法修正案（十二）》亦有助于帮助民营企业发挥其自身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蓄水池”作用。换言之，民营企业作为我国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其在稳定就业市场、优化劳动环境等方面具有巨大潜力。^①而通过法律的方式多维度地维护民营企业利益，可以有效地畅通从社会到企业，再到劳动者的利益传导通路，为广大劳动者提供更丰富的就业机会和更优质的工作条件。

（一）满足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

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我国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的关键要素。^②而在这个过程中，民营经济更是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从宪刑关系的方面来观察，我国宪法第11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由此而言，通过完善刑事立法，对民营经济进行更深层次的保护，拥有宪法基础。或言之，刑法有责任确保民营经济的有效运作，维

护市场内各主体之间、民营经济主体内部的清朗秩序，及时有效地处置相关经济犯罪活动，避免民营企业的利益损害。从经济形势的方面来观察，疫情过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③对此，根据《2023年企业家刑事风险分析报告》所载数据（见表1）及相关研究，我国民营企业犯罪的高发环节，主要集中在日常经营与财务管理的部分。^④据统计，2022年我国民营企业犯罪频数为1791次。其中，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犯罪，占比85.6%，董事及监事犯罪，占比2.2%。此外，2017年至2021年，我国民营企业相关犯罪频数为8912次。其中，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犯罪，占比97.2%，董事及监事犯罪，占比1.1%。^⑤显然，在此背景之下，刑法以适当方式，介入企业内部犯罪的治理，对进一步释放民营经济发展潜力，捋顺民营企业内部管理逻辑，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表1 2017—2022我国民营企业犯罪职务分类统计

| 时 间 | 犯罪人职务 | 犯罪频数 | 占 比 | 说 明 |
|-------------|----------|------|-------|--------------------------------|
| 2017年—2021年 | 主要负责人 | 7682 | 66.2%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2444 | 21% | 包括：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其他核心部门负责人 |
| | 实际控制人、股东 | 1230 | 10.6% | |
| | 董事、监事 | 147 | 1.1% | |
| | 党群负责人 | 91 | 0.7% | |
| 2022年 | 主要负责人 | 1034 | 60.7%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425 | 24.9% | 包括：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其他核心部门负责人 |
| | 实际控制人、股东 | 202 | 11.8% | |
| | 董事、监事 | 39 | 2.2% | |
| | 党群负责人 | 2 | 0.1% | |

（数据来源于：《2023企业家刑事风险分析报告（2022暨2017—2021数据对照分析）》）

① 参见沈春耀，许安标：《经过之本——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百年探索》，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第475页。

② 参见周文：《深化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求是网，[http://www.qstheory.cn/qshy/jx/2021-12/29/c_1128212164.htm#:~:text=](http://www.qstheory.cn/qshy/jx/2021-12/29/c_1128212164.htm#:~:text=,访问时间:2024年1月22日)，访问时间：2024年1月22日。

③ 罗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对策建议》，《人民论坛》2023年第15期。

④ 张远煌：《〈2023企业家刑事风险分析报告〉要点及其价值解读》（上），《法治日报》2023年7月12日第11版。

⑤ 参见张远煌，孙昕锴等：《2023企业家刑事风险分析报告（2022暨2017—2021数据对照分析）》，《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23年第4期。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长期以来,我国刑法对于民营企业的保护,要明显低于其对国有企业的保护。在笔者看来,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国有企业一直被认为“是保持国家财政能力,维护经济社会长期稳定、繁荣发展的主力军”。^①甚至在某些地区,国有企业与地方政府的财政命运、市民生活保障、劳动力就业、社会福祉等各方面,皆高度绑定。这使得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不得不尽最大努力地去保护国有企业之利益不受侵害,以避免相关地区经济状况的凋零。其二,社会大众对于民营企业存在“不稳定”“不长久”的固有偏见,其导致我国的刑事政策层面,迟迟没有充分意识到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巨大立法价值之所在。这种情况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开始出现了转机。人们开始愈发深刻地意识到民营经济的重要性。中共中央办公厅于2020年,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统战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充分认识民营经济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充分认识民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长期性、必然性”。在此基础上,2023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再次强调“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由此而言,《刑法修正案(十二)》的出台,具备充分的刑事政策的依据,也充分证明了“行政力量并不天然是在市场化的阻碍力量”^②之命题的正确性。

另外,根据相关统计,“中国民营企业平均寿命仅3.7年,中小企业平均寿命更是只有2.5年”^③。由此而言,通过法律的方式,切实维护 and 保障民营企业的基本权益不受侵害,构建和完善一个使民营企业,既能“活下来”,又能“壮起来”的营商环境,实为当务之急。对此,《刑法修正案(十二)》通过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活动的犯罪化,强化了法治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提升了我国法律体系对于民营企业内部

管理活动的治理能力。进一步而言,《刑法修正案(十二)》中围绕着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罪名增修,是为了满足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必要之举。

(二) 弥合了刑法与公司法之间的适用性差异

在《刑法修正案(十二)》出台之前,我国刑法中关于民营企业内部秩序的犯罪,主要有“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欺诈发行证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妨害清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虚假破产罪”“非国有工作人员受贿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九项罪名。其中,“虚报注册资本罪”“欺诈发行证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妨害清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虚假破产罪”等六项罪名,并不涉及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犯企业利益的行为,呈现出“弱相关”联系,而其真正的危害性,则在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直接破坏。具言之,在犯罪进程中,这些罪名所直接指向的“注册资本金”“披露义务”“企业清算活动”等犯罪对象,具备“非实质性”。相关的民营企业并不会因为此类犯罪而受到直接性损失。相较而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非国有工作人员受贿罪”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在本质上,具备与前述犯罪相类似的法益保护特征。从罪名特质来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和“非国有工作人员受贿罪”作为行为犯,虽然其内涵涉及企业内部治理活动,但并不必然会引发相关民营企业的利益损失。就此而言,刑法对于这些罪名的设置,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对于市场经济秩序中的行政规范秩序的保护。另外,虽然“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在其罪刑条款中,明确将“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规定为该罪的构成

① 胡鞍钢,张新等:《国有企业:保障国家财政能力的重要基础》,《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2期。

② 黄少安:《关于制度变迁的三个假说及其验证》,《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③ 刘兴国:《中国企业平均寿命为什么短》,《经济日报》2016年6月1日第9版。

要件。但因为上市公司具备“公开性”的属性，其一举一动都会受到金融管理部门的“特殊关照”。因此，法律对其进行的实质性监管，也主要集中在金融法和行政法领域。据此，可以看出，在《刑法修正案（十二）》出台之前，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治理领域，“刑行衔接”现象显得尤为突出。与之相比，公司法规范则一直处于相对尴尬的弱势地位。

显然，这种局面在《刑法修正案（十二）》颁行之后，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从教义学的角度层面来看，《刑法修正案（十二）》侧重保护民营企业的内部人员的行为秩序，这与公司法的程序性规范紧密相连，不仅明确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的法律责任，还加强了公司内部治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了刑法与公司法之间的有效衔接和协调。一言以蔽之，公司法建构了公司内部治理秩序，而刑法维护了公司内部治理秩序。以“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为例，在认定相关民营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行为的合法性时，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相关规范，将无疑成为构成该罪名的重要依据。根据我国刑法第166条之规定，民营公司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利用职务之便，“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的”，造成公司利益重大损害的，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但我国公司法第183条第一项又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不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在此种情况下，企业的内部工作人员可通过公司法所规定之正当程序，否认了“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中的“利用职务之便”的犯罪构成要件，并以此达成了出罪效果。由此可见，公司法的相关规范，协助刑事立法，进一步厘清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提升了犯罪风险的可预见性，在预防和惩治经济犯罪活动的同时，也兼顾了

市场经济体制的公平与效率。

（三）补全了我国刑法对背信犯罪的治理体系

《论语·颜渊》有言：“民无信不立”。一直以来，“信用”都是发展市场经济的最基本条件。^①从比较法的角度来观察，日本刑法第247条规定，“为他人处理事务的人，以自己或第三者利益或者损害他人本人利益为目的，实施违背其任务的行为”是“背信”。值得注意的是，该罪在日本刑法的各罪论体系中，属于一个较为基本的犯罪形态，涵摄能力较强，而与之配套的刑罚，也仅为5年以下惩役或者5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而日本另一部《关于调整经济罚则的法律》（以下简称《罚则调整法》）作为日本刑法中“背信罪”的特别法，主要用以处罚“泄漏商业计划或秘密”等兼具商业贿赂和背信性质的犯罪行为，其犯罪主体被限定为“依照特别法律设立的公司、铁路企业、电力企业、煤气企业、其他经营具有垄断性质的企业、依照《临时物资需求调整法》以及其他经济法令从事专营业务的公司、行业组织，以及类似企业中的管理者或者职员”的范畴，而与之配套的刑罚，最高也延伸至7年以下惩役或25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相比较而言，在《刑法修正案（十二）》出台之前，我国刑法中存在的几个背信罪名，与日本《罚则调整法》的立法方式较为相似，以“国有企业”“金融企业”或“上市企业”等具备“公众性”特征的特殊市场经济主体的背信行为为治理对象。但是，因为我国刑法中并不存在基础背信罪的立法规范，因此，有学者认为，从罪名体系的周密度上来看，我国刑法存在一些不足，对增设“背信罪”持追求的态度。^②对此，笔者认为，一方面，虽然我国刑法中没有“背信罪”的罪名，但从实质上来看，我国刑法是存在一套背信犯罪体系的，相较于新设“背信罪”，不如在完善该罪名体系的方面下足功夫。另一方面，背信罪本身的适

① 参见周人杰：《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信用基石”》，《人民日报》2022年4月12日第5版。

② 参见张明楷：《关于增设背信罪的探讨》，《中国法学》1997年第1期。

用边界,与侵占罪、职务侵占罪、^①日本刑法中的横领罪等罪名,存在着行为论层面的关联性,且该问题尚处于讨论之中。若在此情况下,盲目引进背信罪,只会徒增司法压力,甚至存在使其沦为“口袋罪”的可能性。^②故而,相较于“大开大合”地对我国刑事立法进行改变,《刑法修正案(十二)》并没有破坏现有的分则罪名体系,而是通过进一步扩充犯罪主体的方式,重新配置了背信类罪刑条款对非国有企业利益的刑事保护功能,补全了我国刑法对背信类犯罪的治理体系,“春风化雨”地完善了既存的罪名规范体系,这大概是一个更为稳妥和有智慧的选择。

(四) 关于劳动者权益的附随效果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的新年贺词中,强调“孩子的抚养教育,年轻人的就业成才,老年人的就医养老,是家事也是国事,大家要共同努力,把这些事办好”。^③可以说,劳动人口的就业、劳动环境的优化,一直以来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应着力解决的问题。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民营经济作为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之所以能够发挥重大经济效用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解决所在地劳动力人口的就业问题。^④如上文所述,我国民营企业的数量占据了90%以上的市场主体份额。故而,通过刑事立法,预防民营企业因内部人员的背信行为而陷入经营困境,将有助于保障劳动者的就业机会和必要权益,对进一步维护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从机能主义的视角出发,《刑法修正案(十二)》主要是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进行刑事立法层面的保障,其所涵盖的具体领域,集中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的背信之范畴。故而,民营企业的内部人事管理体系,也必将成为

《刑法修正案(十二)》所关注的内容。具言之,一方面,在笔者看来,劳动者是最重要的企业“资产”,劳动者利益是最重要的企业利益。在刑事规范的引导下,民营企业也肯定会愈发重视自身的合规制度建设,逐步完成企业内部管理模式的现代化转型。而在现代化企业的内部管理模型中,劳动者权益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部分。根据有关犯罪情况的调研,在本轮刑法修改之前,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大搞非法利益输送,损企肥私的情形,便已表现为“多发、易发”的特征。其中,“有的企业内部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甚至错误地认为‘在民营企业拿老板的钱没多大事’”^⑤。因此,《刑法修正案(十二)》通过对侵犯民营企业犯罪之罪名的再完善,增强了劳动者的法律意识,使企业与劳动者的利益更为紧密地绑定在了一起。另一方面,在本次《公司法》修改中,立法机关在其第17条第三款增加了“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的表述。这意味着,《公司法》中亦承认,企业法人意志的形成,应当重视职工的意见,并进一步为刑法保障劳动者的权益不受侵害,提供了前置性的商事规范基础。

三、适用:治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问题

“目的决定手段,手段服从于目的”^⑥。如前文之所论,《刑法修正案(十二)》作为一种“手段”,其目的在于加固和完善我国刑法对于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而预防和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的背信行为,即《刑法修正案(十二)》为了达成该目的,而选择的立法效能发挥路径。如众所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① 林弘正:「横領罪と背任罪の連関性についての法制史の一考察:改正刑法假案の視座(四)」武蔵野法学14号23頁以下参照。

^② 参见彭文华:《背信及其刑法規制》,《当代法学》2020年第6期。

^③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人民日报》2024年1月1日第1版。

^④ See Raden Ani Eko Wahyuni & Darminto Hartono, Implementation of legal protection by the government in order to empowerment of micro small medium enterprise to realize the justice economy (Research study: The office of cooperative and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Province of Central Java), 4 Diponegoro law review 105 (2019), p. 108.

^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就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答记者问》,《人民日报》2023年7月26日第4版。

^⑥ 韩跃红:《目的决定手段手段服从于目的——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哲学特征》,《社会科学研究》1998年第3期。

离不开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而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因此，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保市场公平竞争，防止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已然成为刑法进一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管中窥要。在笔者看来，使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的关键，就在于提升企业内外营商投资环境的安全性，这也将成为《刑法修正案（十二）》的重要视角。具言之，司法机关在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二）》时，应着力通过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的治理，同步强化对于民营企业的法人权、发展权及民营企业家利益的安全性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内部管理效率的提升和运营范式的规范化转向，激发企业的创新动力，进而充分释放民营企业对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推动器”作用。

（一）在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的三个风险及其化解

从逻辑上来看，营商环境至少应由两个部分组成，即企业外部环境和企业内部环境。对于前者，我国刑法已经给予了相对充分的关注。一方面，近些年来，随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的高歌猛进，抢劫、绑架等恶性犯罪数量大幅度下降，我国社会治安硬性指标持续向好，^①企业的开业环境也随之有了质的变化。另一方面，国家对于金融、网络及实体经济等相关领域的治理政策和行政规范建设，在相当程度上，做到了案无留牍。这些原因综合下来，可以说，我国刑法对于企业外部环境的规范配置是较为完善和高效的。而对于后者，我国刑法则相对关注得比较少，原因主要源于两个方面：其一，出于刑法谦抑性的考虑。有学者认为，刑法以认定犯罪的方式介入民营企业的内部管理，是基于“重打击轻治理”“重刑而轻民”的传统社会治理思维的立法范式，将可能导致单向度犯罪化的后果，不利于我国社会的法治化进程。^②其二，我国民营企业的管理模式，普遍存

在“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职能混同”及“法人人格混同”的现象。这导致在很多情况下，司法机关难以彻底厘清企业利益与企业负责人利益之间的界限，相关立法存在被扩大适用的风险。基于如上原因，长期以来，我国刑事立法一贯秉持“治法不可不慎也”的理念，对于民营企业内部管理相关的“立改释”，总是采取相对谨慎的态度。然而，笔者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观察，认为其产生根源，并不宜归咎于立法，而应该反思司法。具言之，随着社会观念的进步以及刑法理念的迭代，我国经济刑法的机能，正在由“制度依赖”的单一模式，逐渐转变为“既重视制度构建，又强调权益保障”的理论结构。^③在这个过程中，纵然是相对频繁的立法修缮，本也无可厚非。但在当今社会中，管制主义刑法观的余威仍颇具势力，而自治主义刑法观却尚未起势。这导致一部分人仍然受困于制度依赖型经济刑法的思维惯性，而不自觉地用管制主义的立场，来思考自治主义下的刑事治理范式。因此，难免会产生诸多关于刑法泛化的疑虑。然而，从客观上来看，此种疑虑的产生，并非全然空穴来风。若司法在适用相关规范时，亦顽固地持有管制主义的立场，那么，结局必然会是悲剧性的。反之，若司法机关在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二）》时，可以从我国生产力发展需求的角度出发，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念，以企业权益保障为立足点，进行兼具“前瞻性、系统性和整体性的研究统筹”，^④那么，相关问题自然也就迎刃而解。

1. 企业的内部风险及其化解

《刑法修正案（十二）》通过将民营企业纳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及“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的保护范畴，推进了刑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有利于避免民营企业因企业内部

^① 参见新高风，张雍铨等：《2022—2023年中国犯罪形势分析与预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② 参见刘艳红：《轻罪时代我国应该进行非犯罪化刑事立法——写在〈刑法修正案（十二）〉颁布之际》，《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1期。

^③ 参见张小宁：《经济刑法机能的重塑：从管制主义迈向自治主义》，《法学评论》2019年第1期。

^④ 参见石明明，张小军：《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中的经济改革与制度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9期。

人员的背信行为而遭受损失。^①那么,《刑法修正案(十二)》所保护之民营企业内部利益,应为何物呢?对此,根据我国《公司法》第3条之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故而,从教义学的角度来看,一个相对稳妥的说法,即,《刑法修正案(十二)》所保护之民营企业利益,应当为公司的“法人权”。需要注意的是,关于“法人权”的内涵,民商法学界一直莫衷一是,没有一个相对确定的概念性表述。有的学者认为,企业的法人权归根到底是企业的财产权,二者具有同一性。^②对此,另有反对意见称,企业的法人权应当包括企业的财产权和人格权。^③可以说,此二意见皆有一定的论理性。但相较而言,笔者更加认同后项之意见。虽然《公司法》第3条第一款,强调了公司享有财产权,但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私法原理,关于商事主体权利的法源,不止包括法典规范,还应包括商事习惯。^④而在我国民商事法律中,从未规定法人不得享有人格权之条款。故而,否决企业人格利益之论断,于法无据。^⑤在当今社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与互联网营销模式的深度融合,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摆脱“职工形象=企业形象”的旧运营模式,并在社交媒体上,开始使用兼具可接触性、可交流性的新运营模式,以虚拟形象,直接参与社交或营销活动。而在这个过程中,企业的人格权效用,愈发凸显。以《刑法修正案(十二)》所规定之“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例,该罪名以“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为犯罪构成的结果要件。若相关企业内部人员的经营同类营业之行为,导致了被害企业的公信力和企业形象受损,进而引发市场对于企业产品的抵制或不信任,那么,即便司法机关无法将企业的相关渠道损失、品牌损失,进行“数字化”标记,但也应当认定相关企业内部人员的涉案行为,造成了被害企业利益的重大损失,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除此之外,在笔者看来,刑法保护民营企

业“法人权”的另一个侧面,即维护法人意志在形成过程中的秩序。一般而言,“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特征主要有二:一是企业财产权的独立,二是“管理层”和“治理层”权限的明确划分。故而,企业家利益和民营企业利益之间,存在异质性。换言之,不能简单地认为,企业利益就是企业家利益,企业家意志就是企业意志。因此,在法人意志形成的过程中,决议内容应当经由公司法或者章程所规定之程序的检验,避免其沦为某个企业内部人员的擅自决断,并据此切断企业行为和个人利用企业牟私行为之间的混淆性。进一步而言,若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之所为,属于经法人意志授意或允许之行为,便可摆脱“背信”的性质,也不构成犯罪。但值得注意的是,企业法人意志之形成,除了程序上的正当性以外,还要符合实质上的正当性。换言之,企业内部人员不能动用自身因职位而形成的优势,强迫企业作出同意其行为的决议。这主要是因为,在此种情况下,企业将陷入显而易见的意志衰弱状态,此时的企业决议内容,无法代表其真实意思。从本质上看,此种行为仍然符合“利用职务便利”的罪质特征。对此,德国刑法中关于“暴利罪”的犯罪构成之规定,颇具借鉴意义。根据《德国刑法典》第291条(1)之规定,“行为人利用他人的强迫状态、无经验、缺乏判断力或者显著的意志衰弱,使他人为自己作出与其供给或介绍处于显然不对称关系的财产利益的约定或者提供”,属于构成“暴利罪”所需之“剥削”要件。对此,一方面,该法条中所称之“显然不对称关系的财产利益”是用以判定法人意志是否真实、有效的重要构成要件。另一方面,“利用他人的强迫状态、无经验、缺乏判断力或者显著的意志衰弱”作为必要的入罪考量,要求民营企业的管理者应将自身行为,放置在公司运营的大框架下进行,应尽量避免将自身的意志孤立于企业之上。因此,企业管理

① 参见张义健:《〈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理解与适用》,《法律适用》2024年第2期。

② 参见尹田:《论法人人格权》,《法学研究》2004年第4期。

③ 参见张民安,李杨:《法人的人格权研究(上)——法人为何享有人格权》,《学术论坛》2019年第2期。

④ 杨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文要义》,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第9页。

⑤ 参见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7页。

者若希望真正地做到风险隔离，那么就必须要着力完善企业的内部管理体系，既要部署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又要服从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还要表明该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具备秩序性、合理性和有效性。^①

2. 企业的外部风险及其化解

《刑法修正案（十二）》所关注的外部风险，则主要来源于，相关主体透过被害企业内部人员的背信犯罪活动，进而剥夺被害企业的商业机会、破坏被害企业的经营计划等不正当竞争。民营企业缺乏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和人事管理架构，很容易成为被侵害的对象，这是一种“自治劣势”。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经调研指出，我国“相当一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法律意识较为淡薄，既缺乏有效的自我保护意识，也一定程度地缺乏‘底线不可触碰’的边界意识，往往导致后果发生的不可逆”^②。从数据上来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裁判文书，共计86736件。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裁判文书有68783件，涉及劳动或人事争议的民事裁判文书有707件，而涉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刑事裁判文书仅有113件。这表明，在《刑法修正案（十二）》出台之前，绝大多数的关于企业内部人员的背信侵害企业利益的行为，都是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来解决的，而这也为企业间的不正当竞争活动，提供了一个低成本活动方案。众所周知，在企业经营的过程中，“机会”转瞬即逝。因而，纵然被害企业为了维护自身权利，而将自身遭遇诉诸法律，却也无法保证其最终一定能够挽回所有损失。就此而言，《刑法修正案（十二）》对于治理企业外部环境的主要贡献，就在于通过对民营企业利益的平等保护，封闭了外部企业以贿赂、收买

被害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的方法，恶意侵犯和破坏被害企业内部经营活动的行为通路。据此，在一定程度上，弥合了我国刑法在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利益保护方面的“对称性破缺”，^③保障了民营企业的发展权。

3. 企业家投资风险及其化解

从政策上来看，《统战意见》开宗明义地指出，“民营经济人士作为我们自己人，始终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必须团结和依靠的重要力量”。可以说，这种定位不仅是对民营企业家的政治肯定，也为我国刑事政策的贯彻，指明了具体方向。换言之，《刑法修正案（十二）》为民营企业利益提供平等保护的又一重要内涵，就在于保障企业家的投资权益。实际上，所谓“发展市场经济”或“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从本质上来看，就是使市场的各要素配置，由“不均衡状态”逐步趋向“相对均衡状态”的过程。^④而民营企业家在这个过程中，既是旧均衡的破坏者，又是新均衡的创建者。^⑤自哈耶克、米塞斯以来，经济学家们发现，市场经济是与人的行为和想法高度相关的范畴。^⑥故而，“人的主观”的不可预期性，使得单纯依靠制度化的管理体系，始终无法令国家真正达成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全面治理。因此，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过程中，同样作为“人”的企业家所能发挥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而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来看，使市场参与者充分理解法律制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是经济活动的关键，而经济的动迁也必须为政策和法律留有“一席之地”。^⑦就此来说，《刑法修正案（十二）》通过强化我国法律体系对民营企业内部管理秩序的维护，在进一步整顿企业内外部营商环境的同时，提升了法律对民营企业家投资安全的保障

^① See Bhimani Alnoor, Risk Managem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Emerging Interdependencies, 20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2 (2009), pp. 2-5.

^② 《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从控中检察办案看企业法律风险预防》，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07/t20230731_623340.shtml#1，访问时间：2024年1月24日。

^③ 参见袁彬：《反思非对称性刑法立法——以〈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为契机》，《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5期。

^④ 参见王廷惠：《争胜竞争的企业家发现过程——市场过程理论的市场观》，《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⑤ 参见鲁传一，李子奈：《企业家精神与经济增长理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另见韦森：《中国经济增长的经济学与非经济学解释——评〈张军自选集〉》，《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7期。

^⑥ 参见方歆：《米塞斯方法论的得与失——反思中国社会发展的主观基础》，《学术研究》2014年第12期。

^⑦ 参见[美]道格拉斯·诺斯：《新制度经济学及其发展》，路平，何玮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年第5期。

力度,进而增强了企业家的投资信心和参与市场经济的意愿,达成了“以法律规范回应经济需求”的良好效果。

从刑法教义学的层面来看,《刑法修正案(十二)》所增修的三个罪名,主要保障了民营企业家的投资权及其相关权益。具言之,按照时间顺序,在企业创立初期,企业的资产主要来源于企业家的投资,在此时,企业的利益与企业家的利益,具有高度的同一性。以“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为例,该罪所涉及的法益,在企业创立初期,既可以表述为“公司、企业利益”,也可以表述为“企业家对公司、企业进行的财产性或资源性投资”。而当企业进入成长期后,特别是在企业开始稳定营利之后,该罪所涉及的法益内涵,也就随之转变为以“分红权”为代表的收益权和以“股东权”为代表的成员权等权益的集合。因此,可以认为,《刑法修正案(十二)》既是民营企业的权利保障书,也是企业家的权利保障书。

(二)《刑法修正案(十二)》的司法适用边界

从刑事政策的层面来看,《刑法修正案(十二)》的侧重点,应为“权益保障”,而非“制度依赖”。也就是说,在理解和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二)》的过程中,应当以自治主义代替管制主义的解释立场,避免相关规范之入罪功能的不合理外溢。对此,《意见》明确,“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其中亦指出,“在查明案件事实、情节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对起诉必要性进行审查”。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从“量”与“质”的两个方面来理解。从“罪质”的角度来看,《刑法修正案(十二)》之目的,是为了维护我国市场经

济秩序的法益,而非限制民营企业的正常商业经营行为,合理的商业风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转变为刑事风险。而从“罪量”的角度来看,《刑法修正案(十二)》所涉及之三罪名,皆以“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为犯罪构成的结果要件,而对于“重大损失”的判定,则应当以涉案行为是否对市场经济秩序法益造成了破坏,作为犯罪构成的判定标准。

1. 罪量的方面:关于“需罚性”的讨论

耶林曾言:“刑罚犹如双刃之剑,用之不当,国家和个人两受其害”^①。笔者认为,司法机关在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二)》之时,既要考虑犯罪构成要件的符合性,也要在认定犯罪实质的层面下足功夫,不能因机械地适用法条,而给民营企业的经营,带来困扰和疑虑。对此,从犯罪论的角度来看,在犯罪构成要件体系中所论之“应罚性”,从本质上是表征不法行为达到应受刑罚惩罚程度的不法构成要件之概称,而“需罚性”之罪量要素,则是在行为具有应罚性的基础上,从预防的角度基于刑罚合目的性,对刑事处罚范围进行的再次限缩,属于关于处罚限制的非罪要件。^②从司法意义上来说,需罚性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一种以比例原则和犯罪预防主义为理论支点的,用以判断行为人之行为是否具备犯罪性的重要标准。^③

对此,笔者认为,需罚性与罪量是一组具备高度伴随性的概念,而罪量的判断依据就在于涉案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这对于结果犯而言,尤为重要。如前所述,保护民营企业利益与保护市场经济秩序之间,在目的论的层面,具备一致性。但必须注意的是,对民营企业利益的侵犯,却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对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法益的侵犯。常言道:水至清则无鱼。从逻辑上来看,市场经济秩序相较于刑法所保护的市场经济秩序法益而言,是一个更为广义的概念,其包容性更强,所面临的风险来源也更为丰富。为了更为直观地阐述观点,笔者根

^① 转引自马克昌:《刑罚通论》,湖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1页。

^② 陈少青:《罪量与可罚性》,《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年第1期。

^③ 姜涛:《需罚性在犯罪论体系中的功能与定位》,《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5期。

据刑法功能的涵摄能力，将市场经济秩序所面临的风险，概括地展示为“犯罪风险”和“其

他风险”的二元结构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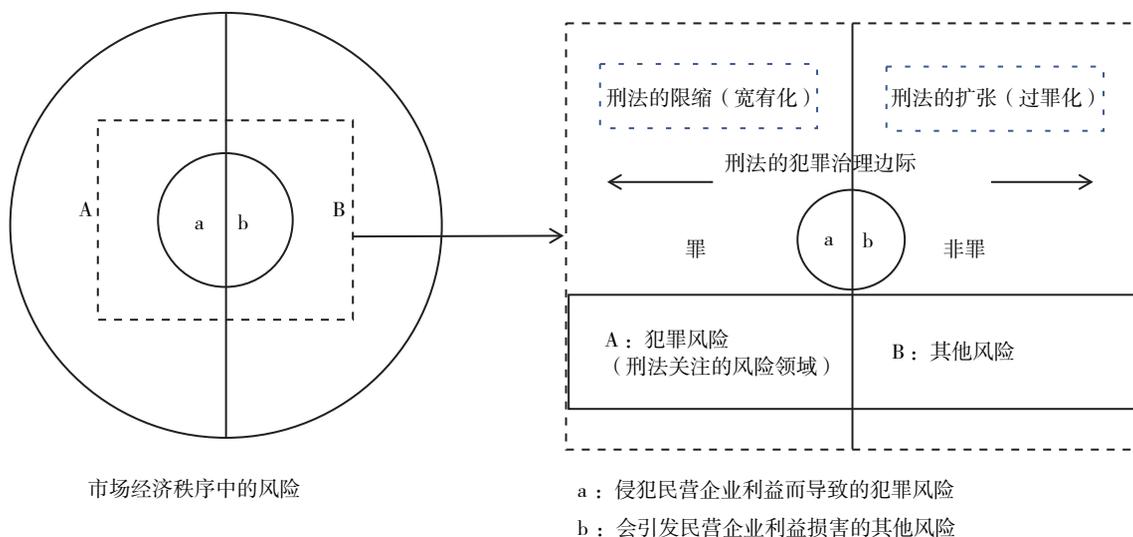


图1 广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风险组成

其中，“犯罪风险”是一种因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也是刑法所要关注的风险，其内容与刑法所保护的市场经济秩序法益是完全一致的。而“其他风险”则是刑法的治理功能，所不能及、不可及的部分。与之相类似，民营企业利益与刑法所保护的民营企业利益，亦存在着概念外延的不同。一则，并非所有存在于市场经济中的民营企业之利益，都属于刑法所保护的法益范畴；二则，即便是行为人所侵犯之民营企业利益，处于刑法法益保护序列之中，也要进一步分辨涉案行为所引发的后果，是否达到了“重大损失”的程度，以明确该当行为是否具备“需罚性”。在这个过程中，需罚性应当与刑法的犯罪治理边际相适应，一方面，要防止因刑法限缩而导致的实体法上的宽宥化，另一方面，要避免因刑法扩张而引发过罪化。^①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二）》的规定，“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及“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皆以“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为犯罪构成的结果要件。据此而言，《刑法修正案（十二）》已经在罪刑条款中，为需罚性之判断，留下了充分的教义学解释空间。所谓“民

营企业利益”，从企业经营的视角来看，主要包含“固有利益”和“可期待利益”的两个部分。前者是指企业在营业过程中，经由股东投资、业务运营等方式而形成的，包括资本金、固定资产、不动产等权益在内的企业既有利益或资源的损害。一般情况下，此类损失在企业的财务报表上，反映为直接的数值减少，因而相对易于量化与评估。例如，公司资产的直接损失、现金流的缩减等。对此，我国刑法第166条所规定的“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以及第169条所规定的“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的行为模式，所指代的犯罪对象，便是此类企业利益。与之相对，后者所称之“可期待利益”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价值、市场地位、经营渠道、上下游合作关系，以及客户关系等，难以用数额衡量其价值，却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起到不可或缺作用的，兼具广泛性和抽象性的权益集合。在此类企业利益受到侵害时，其影响往往具有非直观性、长期性的特征，可能对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创新能力及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对此，我国刑法第165条所规定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便是主要以此类企业权益为犯罪对象的。

^① 参见齐文远：《修订刑法应避免过度犯罪化倾向》，《法商研究》2016年第3期。

而所谓“重大”，在笔者看来，主要可以分为两种情况：其一，使被害企业在相关行业中，失去全部或者部分的市场参与能力；其二，使被害企业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力显著下降。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此两种情况，皆针对企业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一般来说，对于民营企业的既有利益而言，企业利益的受损情况，是能够通过精确的财务分析，被识别和公允展现于世人面前的。故而，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对相关犯罪的数额予以规范，进而统一相关犯罪的入罪标准。这也是我国刑事司法的常规做法。而对于民营企业的可期待利益而言，则需结合市场分析报告、行业趋势评估报告及竞争对手分析报告等，与公司战略相关的数据及专业性意见，围绕着前述之关于企业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两种情况，综合考虑行为目的和手段，才能对相关企业损失是否达到了“重大”，作出进一步认定。^①

2. 罪质的方面：关于“应罚性”的讨论

我国近二十年的刑事立法总体呈现出“严而不厉”“严而有别”的特征和趋势，^②而这种趋势和特征，亦体现在《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犯罪构成要件之中。从“应罚性”方面来分析，《刑法修正案（十二）》的适用需要更为细致地考察侵犯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构成主体、行为、主观故意等犯罪构成要件的符合性。

首先，关于犯罪构成的主体要件。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二）》中关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的相关规定，除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体范围，为“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的主体，都被规定为相对更具宽泛性的主体，亦即“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事实上，在对《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进行第二轮审议时，就有意见指出，要尽量完善犯罪主

体规定，与正在修订的《公司法》等做好衔接。^③对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对“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进行了修改，却选择沿用另二罪名的主体规范。这表明，一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二）》尊重了《公司法》中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的相关规范，与其统一了表述口径，做到了“更唱迭和”。另一方面，在立法者看来，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友非法牟利和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资产的行为，并不仅仅与公司内部的特定职务人员的职业道德相关，亦属于更具普遍性的劳动者道德要求，是一种商业背信犯罪。故而，笔者认为，在适用相关犯罪规范时，应当秉持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以涉案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为依据，来综合判定其是否在实质上具备“事务处理者”的身份，进而对其犯罪构成主体之资格作出准确认定。^④

其次，关于犯罪构成的行为要件。孟德斯鸠曾言：法律不能违背事物的性质。^⑤在经济刑法的领域内，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犯企业利益的行为与正当的商业往来行为之间的严格区分，是一项至关重要的研究课题。在笔者看来，若刑法对商业往来行为进行无差别干预，则将导致刑法治理范围的不当扩张，进而压缩企业家的合法经营空间，影响其投资决策的自由度，最终也将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阻碍。或言之，纵然是在事后看来，显然不利于企业的决断，也并不意味着其必然不是法人意志的真实意思表示，毕竟企业经营行为具备显著的谋略性特征，无法单纯地根据对既得利益的锱铢计算，而认定相关决议内容的非真实性。

从本质上来看，商业往来行为属于市场经济秩序内的合法行为，其本身的目的和运作机制与刑法所规制的犯罪行为具有天壤之别。纵然在很多情况下，以商务回扣、商业斡旋等为

① [日] 前田雅英『刑法総論講義（第四版）』（東京大学出版会，2006）297頁参照。

② 谢红星：《中国共产党法治思想史稿——从理念到实践（刑事卷）》，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年，第269页。

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401/t20240102_434023.html，访问时间：2024年1月26日。

④ [日] 佐久間修「横領と背任」刑法雑誌34卷3号（1995年）469以下参照。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697页。

代表的商务往来行为，在外观上，与《刑法修正案（十二）》所规定之犯罪，存在相似之处，但绝不能以此来认定其属于犯罪的行为模式。笔者认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市场的自我调节功能和企业资产的合理流转不应被轻易视作非法。举例而言，在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的主导下，企业间的个别交易即便在价格上有时会偏离于公允价值，但若行为人有可能通过此交易，为企业置换来了营销渠道资源、上下游产供合作资源等发展性权益，则这样的行为亦是符合商业规律的合法行为，不能以犯罪论之。^①另外，对于企业内部的决策行为，法人意志的表现形式与个人行为的界限亦需明确。一般而言，企业需要为其法人意志下的行为后果负责。故而，如前文之所论，若经营行为经过了企业的正当议程审议通过，那么，企业便要为该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担负相应的责任。据此而言，若行为人能够充分地说明，其行为在客观上与法人意志具有同一性，那么，便也将因此应被认定为具有合法性，进而摆脱刑事风险的泥淖。此即为日本刑法中所称之“经营判断原则”的基本内涵。^②对此，笔者认为，经过长时期的发展，我国市场经济秩序内的商务往来活动，已经呈现出比较明显的程式化方案。详言之，商务往来的目的论本质，在于企业的发展利益之谋取。故而，其在实质上，是一种基于企业法人意志事前授权的常规性经营行为。因此，即便企业工作人员的行为，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也不能以此认定相关行为违反企业法人意志。^③

再次，关于犯罪构成的故意要件。世界上不存在孤立于主观面的行为，正如灵魂不能脱离于血肉。^④据前文之所论，《刑法修正案（十二）》中所涉及的相关罪名，皆具备背信的犯

罪特征。而从该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来看，“图利加害目的”是一个无法回避的讨论对象。对此，从积极动机说的理论出发，所谓“图利加害目的”，是指行为人在主观层面上，既有图利之目的，又有加害之目的。^⑤换言之，一方面行为人要认识到其行为会导致自己或者第三者利益的增加，另一方面，行为人也了解企业会因其行为而受到利益损失。^⑥一般情况下，对于犯罪构成而言，二者缺一不可。但从实际情况来看，行为人损害企业利益，无论其心中是否持有追求私利的目的，都会产生几无差别的社会危害效果。故而，日本最高裁判所在其判决中，进一步明确，构成背信罪，应当以行为人对于被害人利益损害的追求或者放任为特殊的构成要件。^⑦可以说，这种在“故意”之外，另设一处关于“加害目的”的司法讨论场所，并将其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情况，是十分罕见的。对此，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二）》所涉及的关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的三个罪名，从其构造上来看，相对日本刑法中的背信犯罪，更为明晰一些。具言之，相关的三个罪名皆以牟利和背信的双重行为模式为入罪基础。而牟利本身就已经具备了追求私利、侵害企业利益的内涵。故而，可以说，《刑法修正案（十二）》中的三个相关罪名，在主观故意的方面，与日本刑法中关于背信罪的故意认定标准，并不存在本质差异。

结 语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个历久弥新、常论常新的，兼具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研究价值的发展性论题。“好环境成就好企业，增信

① [日] 松宫孝明「经营判断と背任罪」『立命館法学』3号（2006）108頁参照。

② [日] 須藤純正「財産犯における民事との交錯」刑法雑誌51卷3号（2012年）435頁。

③ 参见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14·公司纠纷》，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第76页。

④ 参见[德] 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王世洲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51页。

⑤ 王佳子「職務執行に係る役員等の図利加害目的に関する一考察——会社による費用補償の態様を模索して」尾道市立大学経済情報論集20卷1号（2020年）143頁。

⑥ [日] 山口厚『基本判例に学ぶ刑法各論』（成文堂，2011年）175頁。

⑦ 最高裁判所1988年11月21日判決，最高裁判所刑事判例集42卷9号1251頁参照。

心重在优环境。”^①全面贯彻对民营企业家人格权、财产权和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实现促进和激励政策的法律化和法治化,提升民营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②应当成为司法机关在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二)》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一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二)》所预设之打击对象,主要是指相关民营企业的内部人员违背基本的经营或职业道德,通过自身岗位优势,恶意侵犯其所服务、供职、管理或控制的民营企业利益,进而破坏我国市

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而非民营企业或者企业家的瑕疵经营行为。另一方面,民营企业内部秩序法益在本质上,属于市场经济秩序法益的组成部分。其作用在于优化民营企业的内部运营环境,提振民营企业家的投资信心。故而,司法机关在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二)》时,应充分认识到“自治主义”时代的来临,避免陷入“管制主义”的惯性思维,既要遵循法律原则,又要尊重市场规律,确保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Approaches to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Criminalization for “Benefiting Oneself at the Expense of the Enterprise” Behaviors in Private Enterprises

XIAO Yi & ZHAO Shi-lun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Amendment XII to the Criminal Law*, by including the acts of breach of trust by the staff members within private enterprises into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has optimized the legal tools in China for safeguarding the interests of businesses and entrepreneurs. This amendment strengthens the criminal law's i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the economic order of China's marke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the legal interests of the market-based economic order and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order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re interconnected; the former serves as the normative goal for the latter, which in turn acts as a protective mechanism for the former. From the standpoint of legal application, judicial authorities should more directly confront the advent of the era of “autonomism”. They should attempt to use the nature of the crime's punishability and the necessity of punishment as the criteria for serving as a “breakthrough” in maximizing the protective func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This approach aims to avoid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of “over-criminalization” due to the ossified thinking deriving from “regulationism”.

Keywords: *Amendment XII to the Criminal Law*; private enterprises; equal protection

^① 中共全国工商联党组:《坚定不移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求是》2023年第4期。

^② 黄卫挺:《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学习时报》2023年2月22日第2版。

监察体制改革视域下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新发展

赵恒

[山东大学, 青岛 266237]

摘要: 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职能发生重大调整,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适用备受关注。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将履行公职的人民监督员纳入监察范围, 确立了人民监督员作为监察对象的法律地位。人民监督员行使的监督权属于公权力。对此, 宜从监督权力和维护公益两个维度进一步证成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必要性。未来, 顺应《监察法》第一次修改的趋向, 健全符合人民监督员作为监察对象之法律地位的制度新方案: 首先, 转变理念认知, 规范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的主要形式及其限度; 其次, 确定人民监督员不当用权的法律责任, 调动其秉公用权的主动性; 最后, 提高人民监督员履职用权的素能, 重视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与考核等工作的质量。

关键词: 人民监督员;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监察对象; 公权力; 监督权

中图分类号: D9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4)04-0107-11

问题的引出

在我国, 人民监督员制度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①近些年来, 人民监督员制度已经成为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重要方式。^②自2003年试点至今, 人民监督员制度在加强对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等活动的监督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法治作用, 特别是回应了谁来监督法律监

督机关的争论与质疑。^③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2018年《检察院组织法》”)第27条规定, “人民监督员依照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实行监督”, 这为人民监督员制度法治化提供了基础依据。由此, 人民监督员制度成为一项国家法律确立的制度。2019年《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以下简称“2019年《规定》”)进一步丰富了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框架内容。目前, 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范围覆盖“四大检察”的全过程“办案活动”。^④

收稿日期: 2024-06-18

基金项目: 本文系山东省教育厅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实体经济振兴法治保障创新团队”(项目号: 2023RW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赵恒,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监察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① 江必新:《论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2期。

② 陈卫东, 胡晴晴, 崔永存:《新时代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法学》2019年第3期。

③ 陈卫东:《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困境与出路》,《政法论坛》2012年第4期。

④ 徐盈雁:《人民监督员制度: 优化检察监督的重要方式 规范检察权行使的重要保障——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就〈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答记者问》,《检察日报》2019年9月3日第3版。

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以及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推进,是否保留人民监督员制度,曾在法学界引起争论。究其原因,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对象主要是检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完成职务犯罪侦查职能整体转隶工作,检察机关行使职责权能的主要方式发生显著变化。^①这意味着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对象不可避免地发生重大转变。关于是否还有必要保留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较大分歧:一种思路认为,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使命已经完成;另一种思路指出,人民监督员制度实际上面临新的适用空间,检察机关需要根据形势发展进一步改革人民监督员制度。^②经过多轮调研,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不仅保留了人民监督员制度,而且积极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转型。

在此形势下,有两个亟须回应的重要问题:其一,相较于以往仅针对检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监督,目前人民监督员可依法对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即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广度”实现了“全覆盖”,那么,人民监督员行使的监督权的性质是否发生变化,换言之,人民监督员是否行使了公权力?有学者表示,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在性质上趋同于社会监督。^③对此,笔者认为,这一观点仍有待辨析之处,即此种监督究竟属于公民的监督权利还是说可被视作一种公权力。其二,人民监督员如何受监督,换言之,谁来监督人民监督员。需要注意的是,根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2018年《监察法》”)的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第43条将“履行公职的……人民监督员”归入“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所称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这一类监察范围。这意味着人民监督员是监察对象,监察机关依法对人民监督员履行公职的行为进行监察。不过,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未对人民监督员为何属于监察对象做出具体的解释。

关于上述两个问题,目前法学界基本上未有专门探讨。在国家监察全面覆盖的改革目标指引下,为了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法治化发展,有必要重新审视人民监督员的法律地位及其履职行为的法律性质。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拟对监察法(修改)法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④特别是,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进反腐国家立法,修改监察法”的重要改革任务。这表明《监察法》即将迎来第一次修改。修改监察法的重要命题之一即完善监察对象判断标准和监察范围基本规则。鉴于此,本文首先证成人民监督员行使的监督权属于公权力,随后剖析人民监督员履职用权行为的显著特征在于经常性,进而讨论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现实必要性,最后探究契合人民监督员作为监察对象之法律地位的制度发展路径,以期在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同时健全监察对象立法规范,为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贡献有益的智慧支持。

一、人民监督员依法行使的监督权是公权力

关于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行为,2019年《规定》表述为“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检察

^① 万春:《检察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参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研究工作的体会》,《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

^② 陈卫东:《人民监督员制度应退出司法舞台吗》,《人民论坛》2019年第3期。

^③ 高一飞:《新一轮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检视与反思》,《法治研究》2021年第3期。

^④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5/t20240508_436982.html, 访问时间:2024年5月13日。

机关的诸多新闻报道同样使用这一措辞。^①然而，此处的“监督权”是指“监督权力”抑或“监督权利”，既有法律规范和工作文件语焉不详，最高检也未作明确说明。简言之，法学界通常认为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却没有深究它的法律性质。特别是，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已明确规定履行公职的人民监督员属于监察对象，如此一来，慎重论证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这一命题便具有了现实紧迫性。

（一）人民监督员履职用权行为的法律性质之辨

经过先期试点，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已失效，以下简称为“2004年《规定》”）明确指出，“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可见，人民监督员制度自创设之初便以回应“谁来监督监督者”之问为“己任”。经过多年探索，人民监督员制度逐渐成形。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阶段。2015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为“2015年《改革方案》”）。随后，2018年《检察院组织法》正式确立了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立法规则。

深究之可以发现，既有法律规则尚未阐明人民监督员履职用权行为的法律性质，换言之，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在本质上是权利性质的行为还是权力性质的行为？概览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历程，对于人民监督员的职能与作用，最高检一直强调其作为“一种来自检察机关外部的监督力量”的特殊性。^②那么，可否认定人民监督员的履职行为属于一种监督权

利？2016年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印发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2016年《选任管理办法》”）第2条旗帜鲜明地要求，应当建立一支“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队伍”，方能有利于发挥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作用。由人民监督员代表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以制度化的形式深度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各关键环节，既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广纳民意、广聚民智，也能有效实现对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③正是如此，有学者指出，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一个特点在于，该制度“是一种权利性的社会监督。它是人民群众基于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为实现这些权利而实施的监督，是直接监督的特殊形式”。^④再加之，按照现有选任规则，人民监督员由人民群众通过特定程序选任，并代表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的现实情况。这些都似乎验证了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利的结论。然而，笔者认为，因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最新动向，人民监督员承担法定职责即履行公职的行为，在本质上应被视为行使法律赋予的特定公权力的活动。现将主要理由说明如下。

第一，关于监察法语境中公权力的内涵。首先，关于何谓公权力，权威解释指出，“公权力是国家公权力或公共权力的总称，是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主体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对公共事务管理行使的强制性支配力量”。^⑤可见，公权力的核心要素包括四个，即主体适格（即法律法规授权的特定主体）、目的正当（即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公务事项（即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以及效力强制（即能够依法

^①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作出具体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1909/t20190902_430837.shtml#1，访问时间：2024年7月16日。

^② 郭洪平，徐盈雁：《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 健全检察机关接受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负责人就〈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答记者问》，《检察日报》2015年3月12日第3版。

^③ 中国军：《深化新时代人民监督员制度 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实践》，《人民检察》2023年第22期。

^④ 韩大元，王晓滨：《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宪法学思考》，《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⑤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法规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法规室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年，第106-107页。

产生强制性法律效力)。从学理层面看,我国监察体制改革所指称的公权力通常包括国家公权力和部分社会公权力。其次,关于社会公权力,它是人类社会自治的权力,先于国家公权力而产生,并具有非国家性等特征。而且,应当区分社会公权力的两层含义,即需要判断社会公权力是否具有国家治理分担、协助功能,^①其中,不具有前述功能的社会公权力属于单纯的社会自治行为,不应被视为判断监察对象的公权力的来源,换言之,只有部分社会公权力才可能属于2018年《监察法》规定的公权力。^②

第二,作为规范行使检察权的重要保障,人民监督员制度所包括的监督事项已不局限于个案监督,而是对“四大检察”监督事项的全面覆盖。这是超出公民权利范畴的、呈现公共利益属性的公权力实践形态。简言之,2019年《规定》强调“人民监督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监督职责”,并要求检察机关承担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的义务,特别是明确人民监督员有权依法进行监督的十项工作领域,这是针对检察权运行活动所开展的更为规范且全面的监督,以此实现“四大检察”“十种监督方式”全覆盖的改革任务。对此,有观点提出,当下的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不是单一的程序性监督,而是已成为影响案件实体处理结果的复合型监督。^③更进一步的,结合2018年《检察院组织法》以及2019年《规定》在强化监督刚性等方面所做的要求,这种复合型监督已具备了前文提及公权力的四个核心要素。特别是,以“四大检察”基础,人民监督员制度得以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愈加凸显了该制度所承载的公务(或者公职)内涵。因此,一方面,扩大人民监督员

的监督范围,是由检察机关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定位所决定的,是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特殊要求;^④另一方面,人民监督员依法监督检察权运行,是具有明显公共利益性质的专门职权活动。

第三,人民监督员行使的公权力并非传统的国家公权力,而应属于具备国家治理的分担与协助功能的社会公权力。^⑤换言之,人民监督员行使的公权力是一种以全面监督检察权为导向的特殊形态的社会公权力。人民监督员行使的监督权本身具有国家治理分担与协助功能。巩固检察工作权威性的重要方式之一便是大力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并扩大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范围,引入外部力量为检察履职行为“正名”。与之相应的,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工作具有依法制约检察权这一国家公权力的法律效力,而这种法律效力不是权利监督行为所能产生的结果。它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标导向,以国家法律为合法性依据,并对检察业务进行全面覆盖,由此上升为具有国家治理分担、协助功能的社会公权力。^⑥此外,为了充分调动人民监督员履职用权的积极性,相关文件明确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的经费由国家予以保障,这种基于国家经费保障而开展的履职行为,应被纳入2018年《监察法》规定的公权力范畴。综上所述,人民监督员属于监察对象。

(二) 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与公民行使监督权利的比较

理解人民监督员因行使公权力而成为监察对象,还需要将监督权的公权力性质与公民行使监督权的私权利性质进行比较。人民监督员制度自设立至今一以贯之地体现了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要求。^⑦无论在产生初期阶

① 赵恒:《论作为监察对象的村委会管理人员》,《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② 马怀德:《监察法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06页。

③ 陈卫东,胡晴晴,崔永存:《新时代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法学》2019年第3期。

④ 高一飞:《新一轮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检视与反思》,《法治研究》2021年第3期。

⑤ 马怀德主编:《监察法学》,第106页。

⑥ 钱小平:《法秩序统一性视野下监察对象的体系解释》,《当代法学》2023年第1期。

⑦ 龙宗智:《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几个问题探讨》,《人民检察》2005年第4期(下)。

段还是在深化发展阶段，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有效运行无不依赖于公民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并反过来助力于保障公民的上述权利。随着国家法律和改革方案的发展完善，该制度逐渐在演化进步过程中具备了全面监督检察权并有效制约检察工作的社会公权力性质，^①这是法学界应当予以关注的最新状况。

一方面，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权吸收了公民监督权的合理成分。这主要表现为人民监督员由人民群众通过特定程序选任并代表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的基本立场始终未变。监督权是我国公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在司法领域，如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指出的，“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是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正是如此，2015年《改革方案》在“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部分强调，“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可见，人民监督员制度在保障公民依法有效行使知情权、监督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另一方面，人民监督员制度承载的监督权所衍生的监督行为已成为一种社会公权力。^②这是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权明显不同于公民的监督权的地方。相较于公民通过检务公开、控告申诉、媒体报道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的常见情形，人民监督员接受更为严格的履职要求，行

使更为广泛的监督权限，获得更为有力的履职保障。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特征是监督效力的法定刚性。按照2019年《规定》的要求，若是检察机关未采纳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应当向人民监督员作出解释说明。倘若人民监督员对于检察机关的解释说明仍有异议，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对此，检察机关相关部门或者检察官办案组、独任检察官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是故，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并具有一定强制力，即法定刚性。而且，为了强化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刚性，2019年《规定》还要求检察机关承担检察工作通报义务，为人民监督员及时了解检察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创造便利条件。^③正是如此，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履职工作的法律效力增强，具有更强的确定性与强制性，而非仅供检察机关参考的工作意见。法学界部分研究成果认为，人民监督员制度应被定性为一种权利性、规范化并具有相对约束力的柔性监督机制。^④不过，从比较人民监督员监督权与公民监督权之间异同关系的角度看，有必要立足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最新发展与立法变化，重新审视人民监督员依法行使的监督权的属性及其效力。

概括而言，对于从公民监督权利的角度来论证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改革价值以及探讨人民监督员的履职方式等规则，这一思路既有合理性又有内在不足。笔者认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深化改革，必须改变对人民监督员法律地位的传统认知，强调人民监督员履职用权行为的公共利益属性，即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的特点。更进一步，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将人民监督员纳入监察范围的立法规则，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解决“谁来监督人民监督员”这一现实难题的最佳方案——在规范检

① 陈海锋：《检察机关介入职务犯罪调查的监督性》，《法学家》2024年第3期。

② 秦前红，宦吉城：《人民监督员制度与人民陪审员制度之关系》，《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

③ 孙凤娟，刘亭亭：《意见就是“令箭”监督既实又“刚”——〈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实施一年来》下篇，《检察日报》2020年10月27日第2版。

④ 卞建林，褚宁：《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运行与完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

察机关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行为的同时,为人民监督员履职用权行为划定合法界限。

二、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具有经常性

在准确判断人民监督员属于行使公权力的监察对象的基础上,还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的主要方式及其特点。尽管相关文件似乎偏重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但人民监督员在实践中可以经常性地行使监督权,即人民监督员在任期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具有经常性特征。

(一) 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的两种形式

根据2019年《规定》的规定,人民监督员通过十种方式实现对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监督。按照参与监督的主动与否,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形式分为受邀参加和主动参加:前者是指人民监督员有权在参与个案或者特定事项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①后者是指人民监督员有权随时针对法定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而不以受到邀请为前提。换言之,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可以分为受邀行使和主动行使两种类型。不过,结合实务反馈,人民监督员受邀参加是常态。例如,多省市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护企”有关工作特别是参与听证、现场走访等活动,以防范廉政风险,实现了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②有权威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邀请人民监督员33万余人次,监督检察机关24.8万件次,较2022年同比分别增长67.37%和96.1%。^③

然而,需要阐明的是,人民监督员受邀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是一个相当普遍的实务现象,这很容易使人产生人民监督员只能被动受邀行使监督权的误解。实际上,人民监督员可依法

依规主动行使监督权——除了被动受邀参加,人民监督员在日常生活中可以通过主动启动监督程序、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进行监督。

此外,人民监督员的履职用权行为也明显不同于人民陪审员的相关行为。尽管人民监督员制度和人民陪审员制度都属于公民参与司法的典型制度形态,不过,两种制度的运行规则存在较大差异。^④就参与形式而言,公民经社会公示后获得人民陪审员资格,但只有在得到法院通知并实际参与个案审理活动过程中才会行使审判职权,待该案件审结后便不再行使公权力,因此,人民陪审员是因个案审判需要而临时行使审判权力的监察对象,与之不同的是,人民监督员可以在任职期限内根据情况随时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建议,而无须被动等待检察机关的邀请或者通知。如此一来,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具有经常性特征,而人民陪审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则具有临时性特征。

(二) 人民监督员经常行使公权力的基本体现

人民监督员经常行使公权力之履职方式并非2019年《规定》的新创。在2019年《规定》实施以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就有人民监督员主动对检察办案活动进行监督的案例。例如,在2016年最高检发布的四起“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工作实施监督典型案例”中,关于余某涉嫌贪污罪一案,举报人李某1向人民监督员李某2反映了检察机关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情况,人民监督员李某2根据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已失效,以下简称“2015年《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启动监督程序,后来,检察机关对照人民监督员李某

① 李奋飞:《涉案企业合规中的“交涉性辩护”》,《当代法学》2024年第1期。

② 陈瑞华:《企业合规风险评估的基本问题》,《法学论坛》2024年第4期。

③ 张璁:《广纳民意 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人民日报》2024年3月31日第4版。

④ 陈卫东:《公民参与司法:理论、实践及改革——以刑事司法为中心的考察》,《法学研究》2015年第2期。

2 提出的问题——落实，最终决定对余某进行立案侦查。^① 2019 年《规定》虽然没有沿用先前 2015 年《规定》中人民监督员启动监督程序的规则，但通过第 17 条肯定了人民监督员享有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的权力。2019 年《规定》第 17 条就是对人民监督员主动提出的意见建议规定，是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第十种方式。据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第十种监督方式是针对人民监督员主动提出的意见建议，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② 对此，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公开人民监督员的联系方式，这是方便人民监督员获取监督线索、行使监督职权常态化的重要途径。当然，还应当承认的是，人民监督员应邀参与针对某一个案或者特定检察工作事项的监督活动，确实反映了监督权行使的临时性。然而，这种临时性不能代替和否定人民监督员履职的经常性，相反，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的经常性包含了其履职的临时性。

尽管人民监督员经常行使公权力，但稍显遗憾的是对于人民监督员本应依法履职但未能有效履职的情形及其后果，即人民监督员应当承担不当用权责任的情形及其后果，既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未能作出细致的规范和调整。第一，2015 年《改革方案》规定，“对不认真履职的人民监督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劝诫”。可以看出，上述条文仅赋予司法行政机关劝诫权，而这种劝诫权的行使方式及其法律效力并不明确，从某种程度上说，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劝诫的行为很可能不会对人民监督员产生实质影响，特别是，上述规定没有契合人民监督员成为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这反映了人民监督员履职用权责任规则的缺位。第二，2020 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2020 年《政务处分法》”）第 23 条赋予监察机关对 2018 年《监察法》第 15 条第六项规定的监察对象进行警告、记过、记大过等政务处分或者提出其他建议等方面的权力。^③ 2021 年《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第一项明确规定，人民监督员属于“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所称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如此一来，人民监督员可能承担的政务处分责任主要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第三，人民监督员虽是监察对象即公职人员，但通常不属于《刑法》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司法工作人员”，这意味着人民监督员通常不会因履行监督行为而构成《刑法》第八章、第九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渎职罪。这是将监察法规定的公职人员（或者监察对象）与刑法规定的职务犯罪主体进行比较区分的结果。

由此，概括而言，尽管人民监督员已获得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但现有的人民监督员法律责任规范已显落后——相关规定尚停留在保障监督权有效行使这一层面，反而未在规范公权力行使层面对法律责任作出专门调整。

三、发展人民监督员制度之现实必要性的二次审视

目前，人民监督员制度得以保留并持续完善，成为我国检察制度领域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力量。^④ 从人民监督员具有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这一层面出发，可以从以下两个维度重新审视保留并改进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法治意义。

^① 《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工作实施监督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spp.gov.cn/zdgz/201607/t20160714_142756.shtml，访问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② 孙凤娟：《让监督更实在，让办案更专业——〈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实施一年来》（上篇），《检察日报》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 2 版。

^③ 2020 年《政务处分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

^④ 陈勇：《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东方法学》2023 年第 5 期。

第一个维度是,有利于从权力监督权力的新高度规范检察权运行。长期以来,较共识的立场侧重阐释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内在的权利属性,即强调人民监督员制度作为外部监督力量的显著特征,以期完善针对司法权力的制约机制。^①这是我国具有特色的权力监督制约模式。^②正如前文所述,随着公民参与司法制度的现代化演进,人民监督员制度逐渐具备了更高层次的法治功能。有学者指出,公民参与司法的功能主要体现在协助司法、制约权力和监督权力等三个方面,而人民监督员制度则体现了监督权力功能。^③对此,笔者亦表赞同。同时,考虑到人民监督员制度在监督事项、监督方式、监督效力等方面的内涵的丰富与拓宽,特别是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事项覆盖所有检察工作,而这些监督活动可以促进检察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这意味着人民监督员制度不仅具有监督权力的功能,也具有协助司法的功能。而且,人民监督员的履职行为能够产生更强的法律拘束力,其已经超出个案监督的功能作用而融入检察工作的诸多方面,呈现出社会公权力与国家公权力之间的新型关系样态,增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合力。^④

第二个维度是,进一步凸显检察机关作为维护公共利益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地位。概览检察机关及其检察制度的产生演进,“检察官本来就是公共利益的代言人——检察官制度自始即蕴含着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追求。现代法治国家强化了检察官公共利益维护者的角色”,在我国,强化检察机关的公共利益维护者角色,是我国回应公共利益维护诉求的当然选择。^⑤面对“谁来监督监督者”的质疑,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选择以设置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方式作出回应。以此为指引,保

留并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应当认识到该制度在法治理念转变层面的重要动向,即该制度在产生之初侧重权利监督理念,随着制度运行的独立性逐渐提升以及国家经费专门保障,该制度产生的具有约束国家公权力的社会治理功能,使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履职工作进一步呈现超越个案监督的公共利益导向,从而保证检察机关广泛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提高四大检察业务工作与维护公共利益需求之间的契合度。

四、完善符合监察对象之法律地位的人民监督员制度

结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及新时代检察体制改革现状,随着人民监督员制度逐渐成熟并发挥更加积极的法治作用,在推动监察法律规范完善,促使监察法体系与部门法体系保持融贯的同时,^⑥健全与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这一履职本质特征相适应的监督制约机制,实现人民监督员制度法治化,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推动检察机关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双重目标。

(一) 规范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的主要形式及其限度

虽然2019年《规定》确立了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的十种方式,但这些规则侧重为人民监督员提供履职便利,忽视了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之行为的内在属性。因此,有必要从公权力行使的方式和公权力行使的限度两个层面,探讨进一步规范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方式与监督程序以及巩固监督效力等规则体系。

1. 关于监督方式,应当重申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机关但不直接行使检察权的底线要求,

① 孙凤娟:《检察之外的“镜子”和“第三只眼”——从落实〈规定〉看人民监督员制度价值所在》,《检察日报》2019年12月7日第2版。

② 杨建军:《权力监督制约的第三种模式》,《法学论坛》2022年第4期。

③ 陈卫东:《公民参与司法:理论、实践及改革——以刑事司法为中心的考察》,《法学研究》2015年第2期。

④ 王海军:《一般监督制度的中国流变及形态重塑》,《中外法学》2023年第1期。

⑤ 周新:《论我国检察权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8期。

⑥ 张演锋:《功能主义监察立法观的形成逻辑、法理省思与调控思路》,《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换言之,人民监督员的所有监督措施均应体现社会公权力从外部监督检察权的基本要求。在此前提下,对于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巡回检察、案件质量评查等各项监督工作的具体形式,应当避免发生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行为不当干扰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情形。^①同时,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的回避制度——在人民监督员自行回避、人民检察院指令回避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特定主体申请人民监督员回避的规定。

2. 关于监督程序,第一,适应数字检察改革的最新趋势和要求,规范人民监督员的履职用权行为。重申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以及参与相应监督工作的合法性,促使人民监督员高质效履职。^②第二,为了保证人民监督员有效履行职责,不管是人民监督员主动监督还是受邀监督,检察机关均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案件信息或者资料,便于人民监督员及时、全面地了解案情并作出反馈。第三,推动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的准诉讼化改造,即丰富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的具体方式,除了已有的听证、旁听、评查等手段以外,可以根据案件疑难复杂情况,借鉴刑事案件办理的听证准诉讼化实践经验,^③允许人民监督员主动对特定案件进行专门审查,并要求检察机关、相关当事人参与且分别发表意见,由此进一步发挥人民监督员的外部监督作用。第四,对于人民监督员的履职行为,除了健全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定期通报机制以外,应当规范监察机关对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实现对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的监察全面覆盖。第五,引导人民监督员适应监察体制出现的针对新型检察工作而生的检察机关履职活动,例如,可以考虑引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的方式,增强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监察活动之工作制度的公信力。^④

3. 关于监督效力,目前,提高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刚性”是改革的应有之义,不过由于2019年《规定》的相关条款仍较抽象,人民监督员履职用权的积极性不足在所难免。可见,在不干扰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前提下,提升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的法律效力,既是保证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的要求,也是调动人民监督员主动履职的需要。对此,在现有规则的基础上,可以考虑确定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未被采纳的上提一级审查方案,即对于检察机关经研究未采纳监督意见的情形,改变既有的“请检察长决定”规则,而是允许人民监督员申请上一级检察机关对未被采纳的监督意见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当然,着眼于保证上提一级进行救济的严肃性、慎重性,有必要对提出申请的人民监督员的数量作必要的限制——第一,原则上应当由达到一定数量的人民监督员共同提出申请;第二,作出必要的说理,特别是对检察机关未采纳监督意见的异议依据;第三,明确若干案件类型或者法定条件,主要适用于疑难复杂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由此,保证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获得足够的重视,从而在规范检察权运行的同时,加强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工作的领导。

(二) 明确人民监督员不当用权的法律责任及其内容

针对人民监督员履职行为的法律责任不明的现状,考虑到2016年《选任管理办法》专门规定司法行政机关承担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的规则变化,健全人民监督员法律责任规范体系,应当注重以下四个方面。

1. 尊重人民监督员由选任产生的方案,法律责任规范应当以2020年《政务处分法》为框架,确立与人民监督员履职行为相适应的警告、

① 孙皓:《从检察听证到刑事审前程序诉讼化》,《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1期。

② 郑智航:《当代中国数字法学的自主性构建》,《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2期。

③ 周新:《审查逮捕听证程序研究》,《中外法学》2019年第4期。

④ 赵恒:《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制度类型化研究》,《法治社会》2023年第2期。

记过、记大过等政务处分的适用机制。

2. 监察机关是对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和处置的专责机关。对于可能发生的人民监督员不当乃至违法履职行为,监察机关应当根据2018年《监察法》、2020年《政务处分法》等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置。特别是考虑到人民监督员是选任产生的公职人员,监察机关还需注重发挥提出监察建议的法治作用——尽管监察机关不能直接作出降级、撤职等政务处分,但可以根据人民监督员不当履职的实际情况,向该人民监督员所在单位发出建议,由所在单位对其作出进一步的处理。

3. 在引导人民监督员严格规范履职和遵守纪律要求的同时,细化人民监督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情形。^①可以考虑整合相关改革文件的法律责任条款,既要凸显人民监督员因违反廉洁、保密等纪律而承担责任的情形,更要针对人民监督员妨碍案件公正处理、泄露案件信息等行为明确相应的判断主体、判断标准和责任后果。另外,如果某一人民监督员的不当履职行为尚没有达到政务处分程度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免除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处理决定。

4. 赋予并保障人民监督员的救济权利,即对于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建议,或者人民监督员因履职而承担的其他责任,人民监督员应当依法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等救济请求。对此,监察机关应当予以审查并作出反馈。

(三) 重视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与考核等管理工作

为了保证人民监督员具备行使公权力的专业资格及其素质能力,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还可以考虑提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条件、规范人民监督员的选任方式,强化人民监督员的培训质量,

提高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的实质考核水平。

1. 关于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规则。第一,在选任条件方面,一方面可以考虑逐渐降低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等公职身份的人员在人民监督员队伍中的比例,保证人民监督员的广泛代表性;^②另一方面,适当提高“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民监督员的比例,以适应监督不同检察办案活动的实际需要,增强检察办案工作的公信力。对此,有观点提出,可以考虑在人民监督员的人员组成中调整专业化比例,增加退休资深法官、检察官和水平专家学者数量。^③第二,在选任组织方面,考虑到人民监督员行使公权力的履职特征,也为了进一步凸显人民监督员的法律地位,可以适当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2010年,已失效)提出的成立人民监督员选任委员会这一改革思路,即着力消除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的行政化,进一步厘清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职能分工关系,凸显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的中立性、民主性,保证贯彻公开公正、科学高效等原则。^④第三,在选任方式方面,2016年《选任管理办法》规定“接受公民自荐报名,商请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然而,关于哪些单位和组织具备推荐人民监督员候选人的资格、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民监督员候选人的方式等规则,目前尚缺乏统一、明确的运行方案。对此,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探索建立本辖区内有权推荐人民监督员候选人的有关单位和组织清单,同时规范有关单位和组织向司法行政机关推荐人民监督员候选人的审查、宣传与公示等机制。这种做法不仅可以保障人民监督员产生的民主性和代表性,而且可以增强人民监督员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⑤

① 肖金明:《以法学思维建设和发展党的纪律学》,《法学论坛》2024年第4期。

② 张义清,曾林翔:《监察体制改革与人民监督员制度重塑》,《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③ 王骥:《我国起诉制度的完善及指标化问题》,《法学》2023年第6期。

④ 陈卫东,孙皓:《人民监督员制度运行调研报告》,《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

⑤ 胡玉鸿:《全过程人民民主涵摄的民主权利释论》,《法商研究》2024年第2期。

2. 关于人民监督员的培训体系。2016年《选任管理办法》只是概括规定了司法行政机关承担会同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的责任,但没有明确各项培训的主要内容,也没有明确开展专项培训的频率。这导致了实践中人民监督员的培训工作存在明显的形式化特征。在明晰人民监督员行使的监督权属于公权力的前提下,一方面,以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培训核心内容,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需要面向人民监督员定期开展不同的专项业务培训,提高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的专业能力和廉洁意识,满足人民监督员对不同检察办案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的履职需要。另一方面,围绕人民监督员的保密义务等制度规则,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可以围绕人民监督员履职用权行为及其纪律要求等方面进行定期、专题培训,明确人民

监督员的法定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人民监督员的考核方案。实践中,人民监督员的考核工作存在走过场的形式化现象。为了调动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权的积极性,提高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工作的实质效果,应当考虑健全考核内容更加细化的人民监督员考核管理工作体系,明确规范的、合理的人民监督员考核奖惩机制。特别是结合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参加考核与集中培训等情况,确立包括优秀、合格与不合格在内的层次化考核评价结果规则,其中,对于连续两次获得“优秀”等级的人民监督员,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可以给予相应的奖励与表彰。同时,适当调整人民监督员考核的消极后果,例如,增加“在任期内,有一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担任人民监督员。”的规定,督促人民监督员依法、主动履行职责,由此保证监督权规范、有序运行。

■责任编辑/宋雨桃

New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the People's Supervisor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ZHAO Heng

(Shandong University, Qingdao 266237,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further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adjustment in the investigative function of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for job-related crimes, and the proper application of the system of the people's supervisors has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The 2021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ing the Supervisory Law* includes the people's supervisors who perform public duties in the scope of supervision, confirming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eople's supervisors as the objects of supervision. The supervisory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eople's supervisors belongs to the public power. Thus,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examine the necessity of the system of the people's supervisor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upervisory power and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welfare. In the future, in line with the trend of the first revision of *the Supervisory Law*, a new institutional plan that conforms to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eople's supervisors as the object of supervision should be worked out. Firstly, the concept should be transformed to standardize the main forms and limits of the people's supervisors' exercise of public power; secondly, it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mproper use of power by the people's supervisors and mobilize their initiative to have fair and impartial use of power; finally, it is necessary to enhance the competence of the people's supervisors in fulfilling their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quality of their selectio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Keywords: people's supervisor;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supervisory target; public power; supervisory power

大学校史馆提升校友情感认同的 效用机制探析

——基于“记忆之场”的理论视角

徐松如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 200234)

摘要: 大学校史馆如何成为大学一校友关系建构的重要场所和情感载体, 以促进校友“集体记忆”形成, 进而加强校友对母校的情感认同, 是一个值得关注和深入研究的问题。本文基于“记忆之场”的理论视角, 探讨校史馆如何通过展示和叙事为校友构建“集体记忆”, 成为融合记忆与情感的“记忆之场”, 并对提升校史馆在凝聚校友情感认同方面的具体举措进行探索, 试图为当代大学校史馆建设以及大学一校友关系建构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和镜鉴。

关键词: 校史馆; 校友关系; 集体记忆; 情感认同

中图分类号: G6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4-0118-09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滥觞的后现代主义思潮催动下, 国际学术研究尤其是史学研究发生了急剧的转变。以法国史学家们集体推出的煌煌数卷的《记忆之场》(les Lieux de Mémoire) 为标志,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发生的“记忆转向”便是这种转变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① 在主编诺拉看来, 记忆是一种现时而具体的情感现象, 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逝去, 但记忆的“场所”作为残留物, 是人们探寻过去的切入点, 是铸造集体身份认同的介质。所谓记忆之场, 既是指占据实体空间的机构、地标, 也可以是蕴含象征意义的仪式或节庆。大学的档案馆和校史馆无疑是大学校园里最为显著的记忆之场, 是锻造个体(校友或教工)对学校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的利器。因此, 笔者不揣浅陋, 以“记忆之场”理论提供的视角, 探讨作为承载校友“集体记忆”场所的大学

校史馆, 在凝练校友情感认同方面的功用, 进而提出一些针对性的举措, 为新时代大学校友关系的建设和深化发展带来一些有益的启示和镜鉴。

一、从“记忆之场”到校友的 “集体记忆”

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校友资源在高校建设与发展中所受重视程度的日益提升, 各校纷纷成立校友会机构, 盖因校友是高校办学水平的体现, 是高校社会声誉和资源的重要来源。那么何谓校友? 在《教育大辞典》中, “校友”被定义为“在同一所学校学习的学生毕业或离校后, 彼此之间以及他们与在校同学之间的互称。通常指同一学校的毕业生或在同一学校工

收稿日期: 2024-03-16

作者简介: 徐松如, 上海师范大学副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Pierre Nora (dir.), Les Lieux de Mémoire, Paris: Gallimard, 6tomes, 1984-1992.

作过的教职工”。^① 校友的英文 alumni 则源自拉丁语 alumnus, 意为“学生”或“收养孩子”。^② 正如校友称呼自己曾求学的学校为“母校”一般,“校友”在词源上蕴涵着母校与校友之间紧密的情感联系。随着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发展,大学与校友之间的关系超越了传统的学缘关系,进入到更为复杂的关系建构阶段。因此,提升校友对母校的情感认同,进而获得校友对母校的支持,就成为大学校友关系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那么,如何凝聚和提升校友对母校的情感认同,成为众多大学十分重视的一个问题。回归校园、参访曾经学习生活过的场所、师友交流、记忆留存展示等,是当前我国高校激发校友身份认同感的常见做法。因为一旦学生毕业离校,他们的身份便从“校园里的校友”转变为“社会中的校友”。从学校方面来说,为拓展教育资源和传播社会声誉计,大学作为校友的母校,合理有效地利用自身资源,触发校友保持并强化已有的情感认同,并在此过程中不断获取新的体验,从而使校友始终对母校保持着一种留恋,以获取校友参与活动和回报母校的激情。但问题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校友对母校记忆的淡化,其情感认同不仅难以加深,反而会逐渐减弱甚至消失。这也就是说,学生毕业离校后,其对母校的情感认同不仅难以得到强化,反而随着时空的阻隔在逐渐弱化。因此,要保持并强化校友已有的情感认同,就需要留存并强化校友的“集体记忆”。

所谓校友的集体记忆,是指校友们在其母校生活和学习期间共同经历的回忆。法国学者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在其著作《论集体记忆》中指出,集体记忆能够形成和延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于“过往经历”影响着个人和群体自我认同的形成。通过分享共同的回忆,群体能够获得深厚和坚韧的集体归属感和认同感。这一“集体记忆”的概念使得“记忆”与某一特定群体(如校友)之间的联

系成为可能。同时,哈布瓦赫还指出这种集体层面的记忆必须在一定的空间维度中创造、延续和再生。^③ 在哈布瓦赫集体记忆理论的基础上,法国学者皮埃尔·诺拉(Pierre Nora)进一步提出,记忆需要有所依托,这些依托可以是具体的实物,也可以是象征性的符号,它们构成记忆赖以存在的“场所”。诺拉强调,如果没有这些场所,过去的记忆就有可能随时间流逝而湮没。在诺拉看来,这种记忆能依托的场所是在物质或精神层面具有重大意义的统一体,是经由人的意志或岁月的力量之后形成的共同记忆遗产,所以也被称为“记忆之场”^④。因此,建立“记忆之场”对于“唤起”民族、国家和群体正在淡忘的集体记忆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当前社会加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记忆之场”的载体作用就更为凸显,它被视为保存和传承记忆的不可或缺的“中介者”。此外,诺拉还从物质、象征和功能三个维度,比较系统地阐释了历史记忆在民族身份和记忆构建中的重要作用^⑤,并强调集体记忆的载体在构建个体意识和身份认同具有重要价值。对校友而言,大学普遍设立的校史馆不仅是展示大学历史的场所,更是一代又一代师生的情感寄托和智慧、思想、成就的凝聚之地,可谓是一个典型的“记忆之场”,对强化大学与校友之间的情感联接有着独特优势。

校史馆的起源,最早可追溯到1683年英国牛津大学的阿什莫林艺术与考古学博物馆(The Ashmolean Museum of Art & Archaeology),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大学博物馆,也被认为是第一个公共博物馆。自此之后,西方国家的大学和学院诸如剑桥大学和哈佛大学等先后设立了校史馆,这些机构专门收藏、展示和研究学校历史和文化。相比之下,亚洲国家在校史馆的设立上起步较晚,主要集中在20世纪后期。我国大学校史馆也大致在这一时期开始出现,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特别是在20世纪90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下卷,增订合编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734页。

② W. William Tromble, Excellence in Advancement Applications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n Aspen Publication, 1998.

③ 燕海鸣:《博物馆与集体记忆——知识、认同、话语》,《中国博物馆》2013年第3期。

④ [法]皮埃尔·诺拉主编:《记忆之场——法国国民意识的文化社会史》,黄艳红,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⑤ 沈坚:《记忆与历史的博弈:法国记忆史的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年代,许多历史悠久的大学为庆祝百年校庆而纷纷设立校史馆,使得校史馆的数量迅速增加。在笔者看来,大学校史馆是大学历史研究机构和大学教育展览机构结合的一种特殊类型。由于秉承大学的基本精神和教育理念,校史馆是一种人类“记忆”功能的延伸。^①聚焦到校友群体,大学校史馆中的图像、器物、建筑等文化符号,配之以相应的叙事,能够承载并进一步建构着校友的“集体记忆”。因此,从“记忆之场”理论视角出发,探讨校史馆作为“集体记忆”的重要载体及其对校友情感认同的影响,并分析校史馆如何通过丰富的展示内容和多样化的活动,加深校友与母校的情感联系,进而激发他们对母校的情感认同和归属感以及由此带来的支持行为,显得尤为必要和重要。

二、大学校史馆在构建校友“集体记忆”中的效用分析

如上文所述,校史馆能够建构校友在母校生活和学习期间的“集体记忆”,也由此在提升校友情感认同、激发他们关爱和支持母校方面具有天然且独特的优势。那么,校史馆何以能建构校友的“集体记忆”,并发挥其效用呢?以下本文就从校史馆效用的呈现以及路径两方面进行阐述。

(一) 大学校史馆的效用呈现

目前,学界对校史馆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校史馆功能与作用、校史馆具体建设问题以及校

史馆与档案馆、博物馆之间的关系等几个方面。在校史馆的功能与作用方面,相关研究涵盖了思想政治教育^②、校园文化建设^③、文化功能^④、德育^⑤、素质教育^⑥、育人功能^⑦等多个具体主题。在探讨校史馆具体建设问题时,研究内容主要涉及校史馆建设情况^⑧、服务优化^⑨、校史馆数字化^⑩、数字校史馆^⑪以及展示设计^⑫等方面,其中展示设计方面的研究成果最为丰富。据不完全统计,约有41篇相关研究成果。此外,在校史馆与档案馆、档案工作之间关系的研究方面,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校史馆建设对档案工作的启示^⑬、档案工作和校史馆建设相互作用^⑭、档案馆校史馆一体化建设^⑮等方面。但是,对于大学校史馆在校友关系建设中的作用方面的分析和探讨,目前还未发现相关文献。在本文看来,校史馆不仅是大学校友关系建设可以利用的一个重要媒介,还可以在提升校友情感认同方面发挥独特的、难以被替代的效用,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校史馆的展示和叙事能够在校友中引起情感共鸣。校史馆通过展示高校的历史、校园文化和校友的成就,唤起校友对于母校的共同回忆和情感认同。任何一位校友,在大学生活的这四年或更多时间中,都是他们人生历程中最重要的时段之一,自然会留下很多记忆。在这些记忆中,一方面是情感方面的,如幸福的、甜蜜的、烦恼的、激动的……,它们留在校友的大脑中;另一方面是物质的、可视的,它除了校友自己的留存之外,遍布在校园中的各个角落,如图书馆

- ① 杨玲,潘守永:《当代西方博物馆发展态势研究》,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年,第31页。
- ② 赵兰:《高校校史馆的思想政治教育价值研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 ③ 王霞,高兴:《高校校史馆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兰台世界》2014年第29期。
- ④ 张海蛟,金忠山:《高校校史馆的文化功能及其实现》,《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0年第29期。
- ⑤ 谭鸿雁,赵德敏:《校史馆在高校德育教育中的作用》,《兰台世界》2010年第12期。
- ⑥ 王琴:《高校校史馆与大学生素质教育探讨》,《兰台世界》2010年第4期。
- ⑦ 牟恬薇:《高校数字化校史馆的育人功能研究》,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3年。
- ⑧ 顾佳燕:《我国高校校史馆建设研究》,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
- ⑨ 巴特,董汉良,于梦文:《基于创新扩散理论的高校校史馆服务优化研究》,《档案管理》2020年第3期。
- ⑩ 杨伟龙:《高校校史馆数字化建设途径》,《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2019年第12期。
- ⑪ 王雅南:《论高校数字校史馆建设》,《兰台世界》2015年第8期。
- ⑫ 郭净钰:《视觉传达设计在高校校史馆中的应用研究》,中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2年。
- ⑬ 樊树娟:《新时期校史馆建设对档案工作的启示》,《兰台世界》2023年第12期。
- ⑭ 韩红磊:《高校档案工作和校史馆建设互补作用的探讨》,《兰台世界》2013年第35期。
- ⑮ 朱玉玲:《论高校档案馆校史馆一体化建设》,《中国档案》2009年第5期。

里的一张书桌，宿舍楼附近的一块绿地，等等。前一种记忆是后一种记忆的凝练和升华，后一种记忆则是前一种记忆的依托和承载。在校史馆中，校友可以看到自己曾经居住、学习和成长的地方，看到过去的照片、实物和档案，这些“记忆之场”的元素能够唤起校友们对学生时代的记忆。他们会感受到高校历史的沉淀和积淀，共同体验到母校的独特氛围和特色文化，这种情感共鸣有助于加强校友和母校之间的情感联系。

其二，校史馆的展示和叙事能够为校友营造归属感。作为学校历史发展变迁的浓缩，校史馆对一所学校的变迁演变过程和历史时间节点进行偏向性取舍，使校史文化在校史馆中表现得更加清晰和富有意义。正是通过校史馆的浓缩，校友可以了解到母校的创建初衷、办学目标、发展历程，以及重要的历史转折点、重大事件和发展成就等，从而对母校的历史有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对母校历史的认同有助于加深校友对母校的归属感。此外，校史馆所展示的校训、校歌、校徽等文化标志，也传承和弘扬着学校的文化传统。校友能够通过校史馆中的这些校园文化标志感受到母校特有的价值观念和精神理念，这也有助于校友建立深厚的文化认同，进一步增强对于母校的归属感。

其三，校史馆的展示和叙事能够激发校友

的自豪感。校史馆不仅彰显学校丰富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更浓缩着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最具代表性的成果，是大学办学理念形成和积淀最为直接的见证。这些展示不仅包括学校创建和发展的历程，还涵盖了著名校友的成就、重要的科研突破以及学校在社会服务中的卓越贡献。通过这些具体的事例和生动的展示，校友们能够看到母校在各个领域所取得的杰出成就，感受到学校对社会发展的巨大贡献。通过这些展示和叙事，让校友感到自己是母校发展的见证者和参与者，从而由衷地为母校的发展尤其是所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和骄傲。这种自豪感也会激发校友积极参与母校活动的热情，从而进一步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和互动，双方共同守护和传承大学的文化和精神。

(二) 大学校史馆的效用路径

为校友群体建构“集体记忆”，在培养校友对于母校情感认同的过程中是至关重要的一步。集体记忆作为“一个特定社会群体之成员共享往事的过程和结果”^①，能够唤起校友对于校史以及母校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作为“记忆之场”，校史馆为校友提供情感体验空间、构建群体共同记忆，从而加深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让校友群体关于母校的记忆和情感得以融合，进而产生情感认同。具体效用路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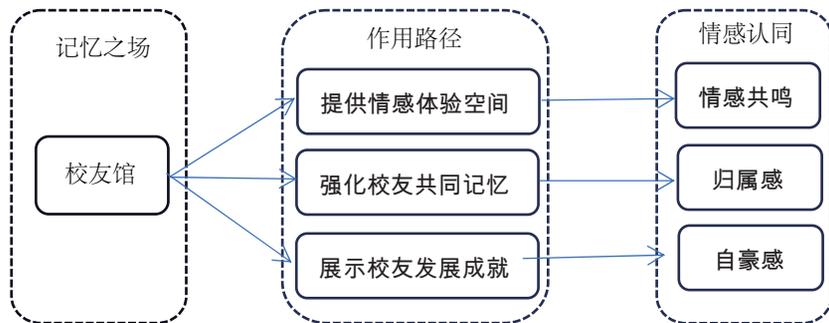


图1 校史馆对校友情感认同的效用路径

其一，提供情感体验空间。“记忆之场”理论强调集体记忆的构建，将符号、象征和纪念仪式等元素视为承载记忆的单元，在大学的

场域中，这些元素通过物质、理念、空间等形式构成了“记忆之场”，从而形成热爱某一特定群体的“情感场域”，并在个体与场所之间

① [法] 莫里斯·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毕然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35页。

塑造了深厚的“共情”关系。^①校史馆作为“记忆之场”，所展示的照片、文物、文件、故事等承载着校友学生时代的回忆，为这些展品配之适宜的叙事，能够唤醒和构建不同年龄段校友关于校园的诸多记忆，进而激发他们对于母校的共同情感，同时也能加深他们对母校的历史传承和精神文化的理解。

其二，构建群体共同记忆。在哈布瓦赫看来，记忆被定义为一种“立足于现在的对过去的重构”^②。它必须曾经在某个特定的地点发生，否则未被场所化的记忆将面临其真实性无法被证实的风险，并可能被遗忘。^③因此，只有通过不断唤醒、激活和重构人们的社会记忆，才能克服遗忘，构筑起一种精神上的家园。“记忆之场”通过展示、传达和保存历史事件的故事，成为一个群体或文化传承的平台。这些场所通常通过雕塑、纪念物、博物馆等形式，将特定历史时刻的信息传递给后代，形成共同的历史记忆。共同的历史记忆是群体文化认同和情感认同的心理和情感基础。作为记忆的守护者，校史馆通过陈列展示大学的历史沿革、办学理念、校园文化等，传承大学的文化传统和精神内涵，能够帮助校友了解和认同学校的发展历程，加强校友对母校的情感归属。校史馆所展示的象征性地点、实物档案和历史事件等，凸显着校友群体的共同历史记忆，这些记忆不仅强化校友个体对学校的情感归属，也更紧密地凝聚着校友，成为校友群体对母校情感认同的心理和情感基础。

其三，加深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皮埃尔·诺拉认为，“记忆之场”并非静态、封闭的地方，而是一种充满动态、开放和共享特质的空间。在这个场域内，个体与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得以展开相互交流和共享记忆的互动。这样的互动使得“记忆之场”成为一个活跃的社交空间，有助于加深个体与社群之间的联系。在“记忆之场”中凸显属于某一群体中杰出个体的成就、故事，赋予其在历史叙述

中的重要性，可以加深个体以及群体的情感认同。通过展示学校的发展动态、学术成果、校友活动内容，校史馆不仅向校友展示学校的历史、现状以及成果，更突出校友在各个领域取得的杰出成就和贡献。在校史馆里，著名校友展示区往往是参观者的流连驻足之处。著名校友的事迹，本身即是提升校园文化基调、同时能够激发校友对母校的自豪感和使命感，增强他们对母校的情感认同。

三、大学校史馆提升校友情感认同的具体举措

集体记忆区别于个体记忆的一个主要特征在于，集体记忆本身具有共识性。相对于其他受众，大学校史馆对于校友有着更为特别的意义，在这一特定的时空环境中，校友可以不约而同地从中提取相同的记忆信息进行重温 and 回忆。正因为承载着校友的“集体记忆”，校史馆融合着校友对于母校的记忆和情感，这也就要求校史馆中的“记忆”及其载体能够产生更高的共识性和认可度。然而，目前校史馆建设存在诸多不足。比如，内容和形式同质化、缺乏对学校独特性的展现；展示方式单一，缺乏互动性，且未能充分考虑校友的心理需求和体验；展示设计与叙事性之间的内在逻辑不足，导致展览的吸引力和教育效果受限。为了提升校史馆作为“记忆之场”的功能，校史馆应从优化情感体验空间、强化校友共同记忆、加强母校与校友之间联系等方面入手，对相关工作做出进一步的完善，以更好地提升校友对于母校的情感认同。

(一) 优化校史馆布局，提升情感体验

德国社会学家、哲学家格奥尔格·齐美尔(Georg Simmel)曾指出：“在记忆里，与时间相比，空间具有更强的联系与结合的力量，因为从本质上看，人们更容易接触的是空间。比如，一件仅发生过一次但引起很强烈的情感震

① 于京东：《现代爱国主义的情感场域——基于“记忆之场”的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20年第5期。

② 黄艳红：《“记忆之场”与皮埃尔·诺拉的法国书写》，《历史研究》2017年第6期。

③ [法] 杰罗姆·特鲁克，曲云英：《对场所的记忆和记忆的场所：集体记忆的哈布瓦赫式社会——民族志学研究》，《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2年第4期。

撼的事，这样的独特记忆通常与场景不可分割，反之亦然。”^① 这也就是说，在人的记忆中，空间与时间相比，往往扮演着更为紧密和有利的纽带角色。这是因为，人们在本质上更倾向于通过空间来感知和理解世界。尽管空间本身可能并不具有有意识地承载和传递历史的能力，但由于空间与记忆紧密相连，因此也就具有激发记忆的潜在能力。大学校史馆作为建构校友集体记忆的记忆空间，应充分利用其一切馆藏品，通过一系列丰富的体验式参观活动，从而在凸显校园文化底蕴、彰显大学独特精神、创新展示手段的过程中，激发校友视觉或触觉感官，重温关于母校的诸多记忆，从而提升校友的情感体验（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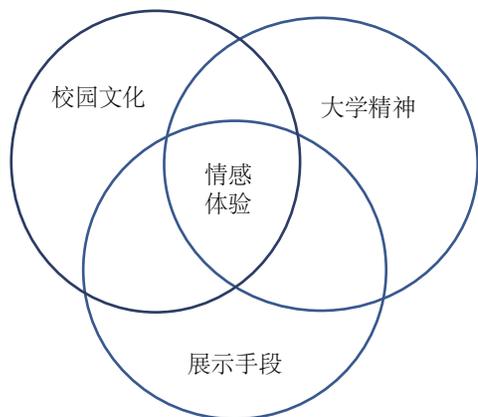


图2 情感体验空间优化维度

其一，凸显校园文化底蕴。大学校史馆作为一个展示校园文化的独特空间，在设计上应致力于深化校友的情感体验。校园文化对于陶冶情操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校史馆设计不仅要凸显学校文化的内涵，还要融入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参观者提供一个令人舒适愉悦的探索环境。通过精心设计的空间艺术，可以将校园文化巧妙融入校史馆的各个元素之中。这包括通过精心安排的展览布局，突显大学校园的独特传统和价值观；利用声光电等多媒体手段，将学校历史的精彩瞬间生动呈现；甚至通过文化艺术品的展示，创造一种沉浸式体验，使校友仿佛穿越时空感受学校文化的魅力。例如，

可以在校史馆中专门设置一个特别的区域，模拟复原老校门或自习室的场景，以增强情景化效果，改变参观者的时空感受，让其有一种置身于场景之中的感觉。这一区域的设计旨在唤醒校友的共同记忆，并激发情感共鸣，使他们在回顾过去时产生深刻的情感连接。通过这种个性化且巧妙的设计，校史馆不仅仅是一个展示学校发展历史的场所，更是一个引发情感共鸣和个性化回忆的空间，为校友提供独特而难忘的参观体验。

其二，突出大学的独特精神。著名挪威城市建筑学家诺伯舒兹（Christian Norberg - Schulz）在《场所精神——迈向建筑现象学》一书中指出，每个空间都蕴含着独特的精神特质，即所谓的场所精神。这种精神不仅塑造了人们在特定环境中的感知和体验，而且增强了人们对空间的认同和归属感。^② 大学校史馆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空间，是以展示大学历史为内容，以弘扬大学精神为内涵，以资政育人为宗旨，通过精心选择的各种展陈手段和展陈载体传播大学文化的文化场所，具有独特的场所精神。它的场所精神是大学精神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校友群体的精神故乡。^③ 在校史馆的建设过程中，应当牢牢把握校史馆场所精神的这个基本特质，并以此为基础，注重体现学校的特色和精神内涵。比如西安交通大学校史馆展示西迁精神，浙江大学校史馆展示求是精神，这些都是学校历史的鲜明特征，也是校友共同的情感纽带。通过展示这些精神，校史馆不仅是历史的延伸，更是学校精神的传承和弘扬。因此，在校史馆的设计和展示中，应当注重展示形式和内容的个性化，创造一种独特氛围，让校友在参观时能够沉浸于愉悦、回忆和认同的情感体验中，从而加深对学校的情感认同。通过这样的设计，校史馆不仅是学校历史的陈列室，更是成为校友们的精神殿堂，让校友更加深刻地理解和认同母校的独特大学精神和内涵。

其三，注重展示手段的创新。目前，许多校史馆的展示手段仍然停留在传统的墙面图文

① [西] 埃米里奥·马丁内斯·古铁雷斯，冯黛梅：《无场所的记忆》，《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2年第3期。

② [挪] 诺伯舒兹：《场所精神——迈向建筑现象学》，施植明译，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3页。

③ 张淑镛：《论校史馆建设的定位与原则》，《浙江档案》2023年第4期。

展板和藏品展柜上,这种单一的展示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展示效果的发挥,难以充分激发校史馆作为记忆空间的感染力和体验性。随着信息和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校史馆可以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提供互动体验和虚拟导览,以增强校友的参与感和体验感,帮助他们深入了解母校历史。在展示大学历史、发展和成就时,尤其要注重采用多样化的展示手段,从单一的传导转向多元的交互,让校友在作为聆听和观看的“受众”的同时,还能获得信息和情绪的双重愉悦,促使他们产生与母校进一步沟通、联系的意愿和情感。例如,上海交通大学在其120周年校庆期间,通过制作校友毕业照暖场视频,成功引发了校友们的广泛共鸣。数字化互动体验为校友们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参观

方式,也让校史馆作为“记忆之场”更具吸引力和感染力。通过创新多样化的展示手段,校史馆可以更好地传递学校的历史和精神,激发校友对母校的热爱和认同。

(二) 多阶段参与,强化校友共同记忆

校友不断维系和强化他们的共同知识和共同记忆,从而使他们聚合在一起,但这种共同知识和共同记忆并非集中分布,而是散落在校友群体之中,并为不断加入的新成员所获得,进而得以传承下去。^①因此,大学的校友关系管理,不能仅从学生毕业开始,应从学生入学前就有所准备。图3就展示了一个多阶段的校友情感认同提升框架,该框架明确了校史馆在学生入学前、在校期间以及毕业后不同阶段所能起到的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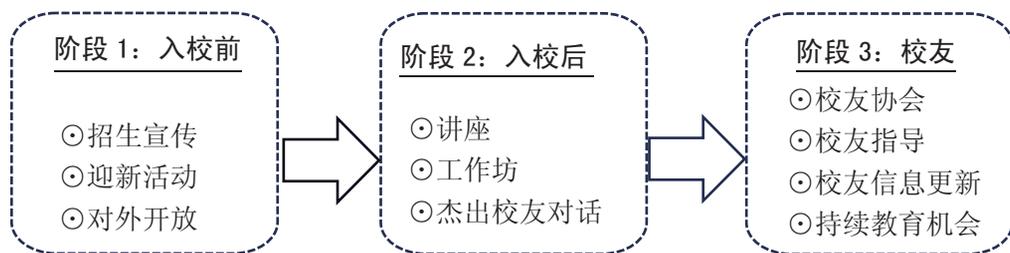


图3 多阶段校友情感认同提升框架

其一,入学之前的引导和培养。在学生入学前,校史馆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或活动,以吸引潜在学生。首先,校史馆可以参与学校的宣传和招生工作,向准学生及其家长介绍学校的历史、传统和特色,从而激发他们对申请(报考)学校的兴趣,引导其选择学校。其次,校史馆可以定期举办夏令营活动,设计互动式教育项目,帮助新生快速熟悉校园环境、深入了解学校的历史和文化,促进新生更好地融入校园生活。再次,校史馆可以提供开放式参观服务或虚拟参观体验,以加深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的认可。此外,校史馆还可通过开发一些社会服务类的项目,参与社区教育和公益活动,提升学校在未来校友及其家长心目中的地位和社会影响力,同时也能为未来的、当下的校友提供回馈社会、实现个人价值的渠道和途径。这些举措有助于加深潜在学生对学校的认

知和情感连接,为他们未来的校友之路奠定良好基础。

其二,在校期间的互动与参与。校史馆可以建设互动平台,拓展和丰富在校学生与校友之间的活动。例如,校史馆可以通过定期举办校友论坛和讲座,组织校友返校计划,邀请优秀校友回校为在校学生分享他们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共同探讨热点话题带动和促进在校、校友之间的互动和交流。通过这些活动,不仅能促进在校学生与校友之间以校史馆为媒介的、跨越时空的情感交流,同时还能提升在校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此外,校史馆还可以策划和举办学术研讨会和展览,为在校学生展示校友在各个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创新成果,亦可以整理汇编优秀校友的励志故事,在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等关键节点进行宣讲,从而能为在校学生提供关注校友发展的

^① 罗志敏:《大学—校友关系的关系性研究》,《浙江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机会,强化在校学生与校友之间的共同记忆。通过上述举措,校史馆可以促进校友与在校学校之间的沟通与联系,激发校友对母校的热情和认同,增强校友群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其三,毕业后的持续联系与参与。校史馆在学生毕业后,应当持续做好学生学习及生活档案的留存工作,确保校友在校学习及生活的档案得以保存,并定期发行校友通讯,通过邮件订阅服务向校友发送包含高校最新动态、校友活动信息以及合作机会等内容。同时,校史馆还可以作为学校资源整合的枢纽,促进校友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在校友群体之间形成一个互助互利的校友网络,从而为大学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换句话来讲,校史馆通过持续性的沟通和信息更新,不仅能够确保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不断增强,不断唤醒以及营造校友们的“集体记忆”,同时还能有效地将校友纳入学校的发展规划中,使校友成为大学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在这一过程中,校友的这种持续联系和参与,不仅能使校友们始终感受到母校的关怀和关注,同时也为校友提供了一个参与母校事务、支持母校发展的平台。这种持续性的联系和参与,不仅加强了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情感联系,也为校友和学校之间建立起更加紧密和有意义的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学校的发展和进步。

(三) 建设数字平台,加强母校与校友联系

其一,校史馆应着力建立一个全面且高效的校友档案管理系统,详细记录校友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毕业年份、专业、联系方式乃至学业成绩、重要活动参与等,并持续追踪他们在学术和社会领域的成就与影响,从而更好地展示校友的风采,激励在校学生向优秀校友学习。在当前技术条件下,校史馆完全可以数字化处理历年毕业生的学籍信息、珍贵照片、毕业合影以及班级活动等档案资料,以及时将这些宝贵的历史档案纳入校友档案管理系统。这一数字化管理系统,将为校友提供便捷而直观的查询方式,使他们能够轻松地回顾学生时代的点滴回忆。通过这个系统,校友们还可以随时随地访问自己的相关信息,重温在校读书期间的难忘瞬间,追忆

校园时光的美好。同时,校史馆应会同学校有关机构(如学工部门、宣传部门),鼓励校友在系统中留下自己的足迹,如发表感言、分享经历、上传新的个人成就等。此外,校史馆还应采取多方面措施,增加系统的互动性和社区感,以增强校友对母校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其二,校史馆应建设自己的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以加强自身与校友之间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比如,通过网站和社交媒体,校史馆能够及时发布校友动态、校园新闻和活动信息,确保校友能随时了解母校的最新情况,从而增强校友与高校之间的联系和互动。为了更有效地管理和利用校友资源,校史馆还可以建立一个详尽的校友数据库,包括校友的基本信息、专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在此基础上,为促进不同背景校友之间的快速交流和联系,校史馆还可以提供一个便捷的校友查询系统。通过这个系统,校友可以使用自己的姓名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从而获取到他们需要的基本信息。如果校友之间已经互相确认了好友关系,校友还能够访问到他们的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等更详细的个人信息。通过构建这样的校友网络,校史馆能够促进校友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为校友提供资源共享和合作的平台,同时也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合作和发展创造更多可能性。

其三,校史馆应定期更新展示内容,以保持内容的新鲜感和吸引力。除了学校的最新发展概况、学术成果和重要活动外,校史馆的展示内容还应包括校友的最新成就、社会贡献以及他们在各领域的显著影响力。校史馆这样做,有助于提升校友对母校的关注度和认同感。校史馆还可以通过创新展示主题,如学科发展、校友创业故事、社会服务项目等,来展示学校在不同领域的成就和贡献,从而进一步激发校友的参与热情和对学校的持续支持。同时,校史馆还需要引入互动技术,如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触摸屏等,让参观者(校友)能够更加直观地体验母校的历史和文化,提高参与感和沉浸感。此外,校史馆还可以开展校友访谈和口述历史项目,收集校友的个人经历、学习经验和成长故事,从而丰富展示内容,加深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情感联系。最后,

校史馆还可以纳入市场化手段,开发与展览内容相关的纪念品,如书籍、明信片、文创产品等,以供校友、在校生及其父母、社会人士在参观后购买以留作纪念。

结 语

校史馆是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记录了学校的创设、变迁、发展历程,还是学校最宝贵的历史档案的集成地。在大学校友关系建设中,校史馆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为情感是互动建构的结果,尤其对已离开学校多年的校友来说,他们对母校的身份认同需要在“光辉的”记忆里得到再次的强化甚或升华,而校史馆正是通过深入挖掘学校的历史文化,陈列校友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一些档案和史料,讲叙校友校园故事等做法,为校友提供一个记忆与情感相融合的“记忆之场”,并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地建构着校友的“集体记忆”乃至精神家园,从而使校友在时光流转中保持、增强着对母校的过往回忆以及由此而来

的母校情节。这种母校情节以及由此而来的校友情感认同,不仅在校友与其母校的情感联结中有助于提升校友对母校的归属感,更能为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注入现实和潜在的强大支持力量,为学校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物质和精神资源。

概而言之,作为承载校友集体记忆的“记忆之场”,校史馆是母校与校友之间强化情感联系的重要场域,其在大学—校友关系建构中的作用,应引起大学决策层足够的关注和重视。今后,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在大学教育教学过程中越来越广泛的运用,校史馆不仅能以数字化、智能化、互动化、情境化以及沉浸式的方式呈现和彰显大学的发展历程以及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传播学校的办学理念和精神内涵,而且还能在“存史育人”的过程中更好地发挥其提升校友情感认同的作用,成为大学校友关系建设走向深入、迈向高水平发展阶段的重要基地,从而在高校办学和校友情感依存和价值实现方面达到良性的互动。

■责任编辑/张 磊

An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 of Enhancing the Alumni's Emotional Identification by University History Museums in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Sites of Memory"

XU Song-ru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how university history museums serve as important venues and emotional carrier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 alumni relationships and further contribut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lumni's "collective memory" to strengthen their emotional identification with their alma mater is a topic worthy of attention and research.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sites of memory", explores how university history museums construct "collective memory" for their alumni through exhibition and narrative, becoming a "site of memory" that integrates memory and emotion. It further refines specific measures that university history museums can take to enhance the alumni's emotional identification, providing valuable insights and references for the successful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university history museums and the university - alumni relationships.

Keywords: university history museum; alumni relationships; collective memory; emotional identification

从华文教育看缅甸华人身份认同的差异与变迁

刘 权

[贵州财经大学, 贵阳 550025]

摘 要: 缅甸华文教育是一种由缅甸华人创办的华语教育和中华文化传播模式, 其在不同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境遇和特点。缅甸华文教育的生存和发展受到缅甸族群政治、语言政策、中缅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在过去的研究中, 海外华文教育一直被视为建构海外华人身份认同的重要方式, 但是海外华文教育如何反映海外华人身份认同的差异与历史变迁这一议题, 至今还未得到学界应有的重视。本文通过田野调查的方法, 关注缅甸华人身份认同与华文教育之间的关系, 认为不同的华文教育模式是不同华人群体持有不同身份认同的表征。例如, 缅甸华文教育中的母语教学方式和二语教学模式分别反映了不同祖籍地华人的身份认同。而缅甸华文教育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的趋势和特征, 可视为缅甸华人身份认同代际变迁的关键依据。

关键词: 缅甸; 华文教育; 身份认同; 代际变迁

中图分类号: H1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4-0127-09

身份认同是社会学、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概念, 包括国家认同、族群认同、文化认同等多方面的内容。身份认同是指个体在某一文化群体间的身份确认, 是对个体自身的认知和界定, 即该个体在多大程度上确定自己属于这个族群而不属于其他族群。^① 身份认同一方面通过个体行为和社会交往等方面表现出来, 另一方面还是一种心理层面的归属意识, 表现为对自身所在集体的肯定、支持和忠诚, 主要包括国家认同、文化认同和族群归属等内容, 对表现于外的个体行为和社会交往具有决定作用。^②

而海外华文教育是海外华人维系族群身份

的重要方式, 其使华语和中华文化能够在华人的代际之间不断传承。^③ 正是在此意义上, 华文教育被视为海外华人社会文化与身份的延续策略得到了学界的重视, 相关研究揭示了华文教育与华人族群身份认同之间的正向关系, 也就是说, 认为华文教育越兴盛, 该地华人的族群身份认同则越强烈。这种观点在总体上普遍适应世界各地的华人社会。但是必须正视的问题是, 海外华人并非一个均质的整体, 其中包含着不同的亚群体, 这些群体在身份认同上并非是完全统一的。另外, 不同时期、不同代际的华人在身份认同上也会呈现出鲜明的分野。因此, 华文教育建构华人身份认同并非简单的正向关系, 这一组关系的

收稿日期: 2024-02-26

作者简介: 刘权, 贵州财经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① 李沁, 王雨馨:《华人华侨身份认同程度与中华文化传播行为研究》,《当代传播》2019年第2期。

② 田焯, 马文:《心为何属:美国老年华人群体身份认同研究——基于美国密西根州老年华人群体的人类学考察》,《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③ 曹云华:《全球化、区域化与本土化视野下的东南亚华文教育》,《八桂侨刊》2020年第1期。

复杂性值得进一步地深入探讨。

本文以笔者在缅甸长期的田野调查为基础,试图以缅甸的华文教育为个案,透视缅甸华人内部关于身份认同的差异,以及这种差异是如何存在于不同祖籍和不同代际的华人之中。简而言之,本文认为华文教育是缅甸华人身份认同的重要表征,两者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缅甸华文教育存在着不同的教学模式,这正是不同祖籍华人身份认同存在差异的表现形式。另一方面,近年来缅甸华文教育中出现的一些新的发展趋势,反映了缅甸华人的身份认同在代际之间的差异与变迁。

一、缅甸华人的社会构成与华文教育发展

(一) 缅甸华人的社会构成

中缅两国山水相连,两国之间的交往与交流源远流长。根据《史记》记载,秦汉时期便有巴蜀商人到缅甸经商。^①至明清时期,缅甸华人社会逐步形成,并且在空间分布呈现出了非常明晰的特征。即在上缅甸(Upper Myanmar)主要分布着通过陆路抵达缅甸的滇籍华人,而在下缅甸(Lower Myanmar)则主要分布的是通过海路抵达缅甸的闽籍和粤籍华人。^②从时间的先后顺序来看,滇籍华人较早进入到缅甸,闽籍和粤籍华人进入到缅甸的时间相对较晚。这是因为中国云南与上缅甸地区接壤,自古便来往密切,而福建和广东华人下南洋则深度依赖于较为成熟的航海技术,所以他们进入到缅甸的时间比云南人较晚。^③

1885年缅甸封建社会结束以后,进入到近现代的缅甸华人社会,结构上发生了某种意义上的翻转。一方面,在英殖民时期,由于经济开发和产业发展创造了大量劳工需求,一大批闽粤籍华人通过海路抵达缅甸。范宏伟指出,“19世纪中期以后大量华侨从中国广东、福建

或者海峡殖民地移入缅甸。这一时期缅甸华侨(主要是下缅甸)的迅速增加,是应殖民地经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而动。”^④这一历史过程奠定了下缅甸闽粤华人社会的基础。另一方面,反观上缅甸,生活在此的滇籍华人几次主要的成规模的迁移皆发生于新中国成立以后。^⑤所以,从历史绝对时间上考察,滇籍华人比闽粤籍华人更早移入缅甸;但是从近现代缅甸社会的构成来看,主要生活在下缅甸的闽粤籍华人是相对较早迁入、代际传承更久的华人社会群体,而主要分布在上缅甸各地的滇籍华人则是相对较晚迁入、代际传承更短的华人社会群体。这种结构上的差异导致了不同华人群体在身份认同上的分野,^⑥而这种分野将会从他们各自创办的华文教育中得到体现。

缅甸华人的社会构成可以从各大城市的同乡会组织中得到体现,例如在曼德勒,就同时存在着云南同乡会、福建同乡会、广东同乡会、多省同乡会。可见,滇籍、闽籍、粤籍是缅甸华人社会的主体。曼德勒云南人最多,福建人次之,还有少量的广东人及其他祖籍华人。在仰光也是同样的情况,但是人数排名上有所差异,福建人最多,广东人次之,云南人再次之,还有少量其他祖籍华人。

另外,在构成缅甸华人社会的三大群体(滇、闽、粤)中,福建人和广东人普遍与缅甸本土社会融入得更深,而云南人则与缅甸本土社会保持着相对的区隔。例如福建人和广东人在日常生活中更倾向于使用缅甸语,而云南人则更倾向于使用汉语,甚至是云南方言。缅甸华人内部所呈现出来的这种关系和特点,可以在不同的华文教育发展模式中得到清晰的体现。

(二) 缅甸华文教育发展概况

早期的缅甸华文教育是以私塾的方式存在的,主要为缅甸华人提供经、史、子、集为主要内容的传统教育。缅甸最早的华文教育始于

① 范宏伟:《缅甸华侨华人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6年,第14页。

② 上缅甸指曼德勒及其以北的地区,下缅甸指曼德勒以南的地区。

③ 范宏伟:《缅甸华侨华人史》,第14-16页。

④ 范宏伟:《缅甸华侨华人史》,第26页。

⑤ 李枫:《1942—1972年云南人滇缅陆路迁徙》,《南洋问题研究》2014年第2期。

⑥ 张晶盈:《东南亚华人文化认同的内涵和特性》,《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19世纪初,在缅甸北部克钦邦的八莫地区就有滇籍的缅甸华人在关帝庙中设立蒙馆(私塾的一种)。而在缅甸南部诸多华人所建的寺庙、宗祠及会馆中,普遍设有私塾,这些缅甸华人私塾中所用的教材多是采用《三字经》和《千字文》。在整个19世纪,缅甸的华文教育一直以私塾教育为主,其中最为有名的是1872年缅甸仰光观音庙中开设的私塾,由广东人建立的,在缅甸华人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功能,从而很多历史文献均有记载。^①

在缅甸,脱离华人寺庙、宗祠、会馆的独立的华文教育始于20世纪初期,并且集中在仰光地区,基本是由福建人创建的。最早的华文学校是由福建人在仰光创办的华文学校——中华义学,现在学界一般认定该学校为缅甸华人社会中第一所正式的华文学校,学生免费就读,最初有学生60多人。1909年,福建人又创办了仰光福建女子学校,后改建为仰光福建女子师范学校。福建人在1921年建立的缅甸华侨中学则更是被誉为当时缅甸华文教育体系中的最高学府。同时期广东人也建立了几所私塾,但是规模较小,不成体系。其中包括设立在仰光武帝庙中的育德学校,而培正学校、求真学校、越秀学校则分别设立在广东人的陈家馆、李家馆和黄家馆。在当时,福建人和广东人创办的华文学校泾渭分明,风格各异,并且往往只针对相同祖籍的华人提供教学服务。可见,缅甸华文教育最初创办时就呈现出明显的祖籍分野,不同祖籍华人所创立的不同华文学校是对祖籍地缘认同与宗族的表达。相对于缅甸南部,缅甸北部华文学校的开办要稍晚一些。其中较早并且比较有名的有1948年创办的木姐华侨学校、1958年创办的腊戍明德学校、1965年创办的曼德勒如来孔教华人佛经学校以及1966年创办的腊戍果文学校等。

据不完全统计,在缅甸独立(1948年)之前,缅甸共有华文学校300多所,教职工700

多人,学生有18000人左右。^②不难看出,这一时期的缅甸华文教育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主要原因在于这一时期缅甸政府对华文教育的政策相对比较宽松,缅甸华人申请办学的要求基本都能获准;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这一时期的缅甸华人受到中国的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抗日战争胜利的影响比较大,强化了他们作为海外华人的族群身份认同,并且成为他们在海外积极创办华文教育的动力。

总体而言,从1948年缅甸独立后开始,缅甸的华文教育便慢慢走进了一个发展的低谷期。在1953年,缅甸政府颁布了《私立小学登记条例》,缅甸华文教育受到了较为严格的管制,许多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被拒绝,已经创办的华文学校中也有一批被取缔。^③1965年,缅甸政府颁布了《私立学校国有化条例》,这一政策使缅甸华文教育遭受了沉重的打击,缅甸全国近300所华文学校一夜之间全部被收归国有,收归国有的这批私立学校不能再开展华文教育,而只能按照缅甸的教育大纲进行教学,其中不再包括汉语及中华文化的相关课程,缅甸境内正式的华文教育销声匿迹。这时缅甸的华文教育转向了家庭补习班的形式发展,这种暗中运作、规模较小的华文教育与之前华文教育的模式已经不可同日而语。^④

1962年,缅甸军人政权上台之后,开始对华文教育采取打压政策,一大批华文学校被取缔,缅甸华人不得不以家庭补习班的形式延续着他们的华文教育。^⑤但是缅甸华人的华文教育并没有就此而停止,在20世纪70年代前后,缅甸华人兴起了一种以传播宗教文化为名、实则进行汉语与中华文化教学的华文教育形式。其中比较有名的学校有1969年创办的腊戍圣光学校、1976年创办的曼德勒明德学校、1978年创办的眉苗佛经学校以及1979年创办的眉苗年多佛经学校等。这些学校皆向缅甸宗教部申请创办,而不再受缅甸教育部直接管辖。缅甸华

① 林锡星:《缅甸华文教育产生的背景与发展态势》,《东南亚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郝志刚:《缅甸华人华侨华文教育》,《东南亚研究》1997年第4期。

③ 林锡星:《缅甸华文教育产生的背景与发展态势》,《东南亚研究》2003年第3期。

④ 熊琦,张小克:《缅甸汉语教学概况》,《世界汉语教学》2006年第3期。

⑤ 郝志刚:《缅甸华人华侨华文教育》,《东南亚研究》1997年第4期。

文教育的这种生存策略一直延续至今。^① 缅甸目前是东南亚国家中唯一一个汉语教学尚未取得合法地位的国家。缅甸政府对华文教育的管理模式反映了汉语的边缘地位,它在缅甸不能像英语那样获得公开合法的传播途径。华人在宗教场域中找到了传承汉语的策略,从而也反映了华人的族群能动性。然而华人内部也存在着分化,这促使他们在华文教育实践中展现的能动性也存在着差异,这正是缅甸华人内部对身份认知存在不同倾向的表现。

20世纪汉语在东南亚传播的性质主要体现在华人内部的华文教育,但进入21世纪以来已逐渐转变为华人内部的“华文教育”与面向非华人的“汉语作为外语或第二语言教学”并存,^② 汉语在缅甸的传播速度也明显加快。

二、缅甸华文教育的不同模式与华人身份认同的祖籍差异

从上文关于缅甸华人的社会构成可以看出,缅甸华人的历史迁徙背景以及在缅甸生活的社会文化空间都呈现出结构性的差异,这也导致了缅甸华人内部在身份认同上并非是均质性的铁板一块,而是内含着多种面向和复杂性。在此,我们将考察缅甸华文教育的不同模式,并从中透视缅甸华人在身份认同上的差异。

(一) 缅甸华文教育中的母语教学方式和二语教学模式

在缅甸当代的华文教育中,主要分为两大体系,一是福建人所建立的华校,二是云南人所建立的华校,^③ 而广东人创办的华文教育因为人口规模以及初代移民人口结构等因素,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日渐式微,当下影响力较弱。如果对云南系华校和福建系华校进行深入比较可以发现,其中蕴含着缅甸华文教育的两种不同的模式:即以

云南系华文学校为代表的母语教学方式和以福建系华文学校为代表的二语教学模式。

母语教学方式与中国国内的“(母)语文教学”相似,“不论是小学或中学的语文教学,都是在学生已经较好地掌握了母语(汉语)听说读写的基本技能,有了用母语熟练地进行交际的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除了需要进一步提高母语的运用能力,特别是读写的能力外,语文课要求学生学习一定的语文基础知识,要提高他们的思想品德、情感品质、文学修养和审美能力”。^④

而二语教学模式“往往是从零起点开始,学习者对目的语不但没有听说读写的能力,甚至从未接触过,需要从发音、说话学起。第二语言教学带有短期、速成、集中、强化的特点,强调所教授的知识要转化为技能并以技能训练为中心,以培养学生运用目的语进行交际的能力为根本目标”。^⑤

母语教学方式更倾向于使汉语成为学生的母语(第一语言),而二语教学模式更倾向于使汉语成为学生能够熟练掌握的一门外语,而同时强调学生的第一语言应该是缅甸语。语言学和教育学理论认为,人的母语能力是个体在该语言的语言环境中不断社会化而习得的,它就像个体慢慢懂得自身文化体系中的规则、方式以及价值判断一样自然而然;而二语能力则是一种通过专门针对性的学习而学得的,这一过程一般缺少语言环境。^⑥ 李如龙认为,“语言是文化最重要的载体,有强烈的民族文化的感情,就会有自觉地保存自己母语的要求”。^⑦ 罗康隆也认为,“母语是人们去感知、体验、理解本民族所处环境的基本武器,人们总是按照其母语的逻辑思维方式去接受世界的”。^⑧ 从以上学者对母语和二语的区别可以看出,将汉语视为母语或者二语,反

① 乐晋霞,魏红:《缅甸华人家庭语言规划特点及其影响分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23年第4期。

② 吴应辉,何洪霞:《东南亚各国政策对汉语传播影响的历时国别比较研究》,《语言文字应用》2016年第4期。

③ [緬] KHIN KHIN TUN(赵紫荆):《緬甸汉语教学类型及地理分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37页。

④ 刘珣:《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0页。

⑤ 刘珣:《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第20页。

⑥ 黄丽茹:《母语习得与二语习得的异同》,《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2年第6期。

⑦ 李如龙:《华人地区语言生活和语文政策研究》,《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⑧ 罗康隆:《论母语与民族文化的关系》,《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3期。

映的是对自身身份认知的差异。

主要分布在上缅甸的云南系华文学校，基本上都是采用母语教学的模式办学。通过笔者的调查，这种母语教学方式其实是云南人对族群身份认同的表达形式，即对于他们而言，接受华文教育比接受缅甸的国民教育更为重要。其中有两种观点比较盛行，一部分云南人认为，只要学好了中文，没有接受缅甸的国民教育也可以去中国大陆或者中国台湾留学，这种选择比在缅甸读大学更为优越。还有一部分云南人则认为，接受缅甸正式的教育用处不大。这种表述看似是一种实用主义的观点，但背后却能反映他们对自身身份的认知。邓先生（50多岁，滇籍商人）说：“我们读那个缅文没啥用，基本缅语会说就行了，华人都是自己做生意，要那个文凭没有用。”从这两种观点我们可以看出，缅甸的滇籍华人并非一味强调华文教育的重要性，而更多的是强调缅甸国民教育的不重要性。接受华文教育成了一件自然而然的事，而接受缅甸国民教育却成了可有可无的事。在这样的教育背景下，汉语成了缅甸滇籍华人的母语，而缅语则更像是他们的二语。

而福建系华文学校则与云南系的母语模式大不相同，其基本采用了二语的教学模式。例如曼德勒福庆学校（福建系华校）的一位老师指出：“缅甸历史上曾多次出现的反对、限制、禁止华文教育的事件，基本都与华文教育的这种母语教学的方式有关，我认为华文教育想要在缅甸取得合法地位，从母语转向二语是前提之一。”这是福建系华校采用二语教学模式的重要原因，即鼓励华人积极接受缅甸的国民教育，而将华文教育当成一种补充。所以在福建系的华校中，老师的教学方法往往采用教外语的方法教授汉语，而且采用的教材也往往是中国大陆出版的对外汉语教材，从教学方法和教材等多个维度体现二语教学的特点。鼓励华人将缅语作为自身的母语，而将汉语作为自身的二语。当然，类似于福庆学校这样的福建系华校之所以会采用二语教学模式，除了鼓励华人积极融

入缅甸主流社会，还有一个更为现实的原因是，相比于缅甸的滇籍华人，闽籍和粤籍华人在汉语水平上相对更弱一些，母语教学模式对于他们而言并不适合。

（二）缅甸华人身份认同的祖籍差异

不管是何种现实的原因，云南系华校与福建系华校采用不同的教学模式，这种差异最根本的意义仍旧指向了缅甸华人群体内部在身份认同上的分野。将哪种语言视为自身的母语，其本身就是关于对自身身份认知的重要维度。^①缅甸云南系华校以母语教学的方式来推动汉语教学实践，其本质上是因为他们将华人的族群身份视为自身最重要的身份，即第一身份认同。而他们将缅语放置于比汉语更为次要的位置，同样可以从侧面印证了他们对自身身份的认知。而母语模式能够在云南系华校中行得通，也是以缅甸滇籍华人较高的汉语水平为基础的。这说明滇籍华人在语言社会化、家庭语言交流、族群语言传承等各个方面都将汉语放在了首要的位置。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缅甸与中国云南省接壤，并且缅甸滇籍华人与自己的原乡（云南）保持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所以他们在移迁和跨越国境上的意识并没有那么明显，这使他们更容易保持自身的华人身份认同。^②

当今缅甸华人社会的人口结构中，福建人比云南人的代际传承更为久远，在笔者采访到的诸多福建人，他们基本已经移居缅甸六七代，甚至更久。因此，他们与缅甸的主流社会实现了更为深入的融合。在语言传承和使用上，也逐渐突出了缅语的重要性，这是他们在汉语水平上低于缅甸云南人的重要原因。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19世纪中后期，大批福建人移居缅甸，在这一批人中，大多数是男性劳工。所以，他们与当地的缅甸女性通婚的情况非常普遍，这也促进了他们与当地主流社会的融入，并为他们学习缅语提供了条件。^③

在这样的背景下，福建系华文学校难以采取母语教学模式来开展汉语教学，因为学员的

① 戴庆厦，何俊芳：《论母语》，《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

② 何平：《移居缅甸的云南人》，《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③ 李枫：《1885—1945年缅甸闽籍华侨的社会结构》，《海交史研究》2017年第1期。

汉语水平难以适应母语教学模式,而采取二语教学模式则是更为理想的方式。这能够反映出缅甸闽籍华人关于自身身份的认知,虽然他们同样也重视华人的族群身份,但是他们将缅甸人(缅甸公民)的身份视为自身的第一身份。他们重视缅甸的国民教育,以及对缅语的学习和使用,而将汉语视为自身的第二语言,将华文教育作为对缅甸国民教育的一种补充。因此,福建系华校的二语教学模式是闽籍华人社会融入、身份认同的结果,同时也是社会传承中塑造以缅甸公民为第一身份的动力与机制。

缅甸的粤籍华人虽然没有建立起自己的华文教育体系,但是从他们对华文教育的态度上也可以看出他们在身份认同上的特点。由于缅甸的广东人人口相对较少,所以基本没有以社团名义建立起来的华文学校。另外,缅甸广东人与福建人相似,他们也是很早就与主流社会实现了深度的融合,并且对缅甸的国民教育深表认同,这使得他们在创建自己的华文教育时积极性不高。^①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在19世纪中后期及20世纪早期移居缅甸的粤籍华人中,同样以劳工为主,文化水平并不高,这从当时的华人社会称粤籍华人为“短袖”就可以看出,^②所以初代粤籍华人考虑得更多的是生存的问题,而对华文教育并没有那么重视。即使粤籍华人要选择华文学校,他们也更愿意选择福建人所创建的学校,基于同样的身份认同的背景,他们更适应二语教学模式,而难以适应母语教学模式。

综上,我们可以从缅甸华文教育的两种基本模式中透视缅甸华人内部关于自身身份认同的明显差异。云南系华文学校以母语教学模式为主,凸显了他们在身份认同上以华人的族群身份为第一身份的特征。而以二语模式践行的福建系华文教育,反映的是福建人以缅甸公民为第一身份的特征。^③粤籍华人虽然没有建立起自身的华文教育体系,但是他们更认同福建人的二语模式,所以他们在身份认同上也与同为

海路移居到缅甸的福建人相类似。

三、缅甸华文教育发展新趋势与华人身份认同的代际变迁

缅甸华文教育的不同模式,可以透视缅甸不同祖籍华人在身份认同上的差异。而缅甸华文教育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趋势,则可以反映缅甸华人代际之间对于身份的不同认知。而这一点,恰恰是学界还关注得相对较少的议题。缅甸新生代华人对于语言和身份的认知,值得更为深入地探讨,因为他们的观念和认知代表着缅甸华人社会的未来图景与走向。

(一) 祖籍地域认同的进一步淡化与跨系就读

在缅甸华人社会中,祖籍地域认同淡化的趋势实际从第一代土生华人便开始了,因为土生华人缺乏原乡生活的记忆,他们知道自己的父辈来自中国,但是对于具体的祖籍地域缺乏概念。^④而当今的缅甸新生代华人,对于祖籍地域的认同则进一步淡化,并且在华文教育中得到了体现。根据笔者近年来针对缅甸华文教育的考察,发现当今缅甸的新生代华人中出现了一个较为突出的现象,即在选择华文学校时的跨系就读现象。所谓的跨系就读,是指华人在选择华文学校时并不以自身的祖籍地为标准,例如滇籍华人选择福建系的华文学校就读,或者闽籍华人选择云南系的华文学校就读。在笔者近年来的调查与访问中,这种跨系就读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这种现象反映了缅甸新生代华人对于身份认同的一种与其祖辈不同的面向,即他们对祖籍地的认知越来越模糊,同时关于祖籍地的身份认同越来越淡化。

在缅甸传统的华人社会中,对于华文学校的选择往往是以祖籍地认同为依据的,例如滇籍华人通常会选择云南系华校,而闽籍华人和粤籍华人则通常会选择福建系华校。这是因为华人接受华文教育不仅仅是学习汉语,同时也

① 方雄普:《仰光的华人社团》,《八桂侨刊》2002年第2期。

② “短袖”有苦力、文化程度不高等复杂的含义。

③ 郑璐,张成霞:《缅甸华人对当地华文教育发展的影响》,《教育文化论坛》2019年第5期。

④ 徐杰舜:《落地生根——东南亚土生华人研究》,《民族论坛》2015年第8期。

是对祖籍地认同的表达。^① 所以，在缅甸华人社会中，人们会将同乡会、华校、地方性民间信仰的寺庙视为祖籍地认同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的身份归属往往与这三者紧密联系在一起。从中也可以看出，虽然滇、闽、粤三个不同祖籍地的华人群体在身份认同上有着明显的差异，但是他们重视自身的祖籍地身份却是一种共性。也正因如此，缅甸的华文学校不仅仅是传承汉语和中华文化的社会空间，同时也是强化华人祖籍地认同的一种机制。

随着华文教育的不断发展，以及缅甸华人社会的不断演进，华校和祖籍地认同的紧密关系开始出现了某种程度上的断裂。^② 缅甸中部一所福建系华校的校长向笔者说道：“大概自 2005 年以后，我们学校的非闽籍学员占比就越来越重，到了 2010 年左右，非闽籍学员的占比已经超过了 50%，他们主要是滇籍和粤籍学员，还有一部分缅甸本土学员，例如缅族和掸族等。”这位校长继续补充道：“就办学主体而言，我们学校还是一所福建系华校，但按学员构成来说，却很难说还是纯粹的福建系华校。”这位校长所描述的情况并非孤例，而是当今缅甸华文学校中的普遍现象，缅甸的云南系华校也面临着同样的境况。笔者采访了一位在云南系华校就读的闽籍学生蔡君（15 岁，女），^③ 她认为她们这一代人对祖籍地的认识很模糊，她只知道自己的祖辈来自福建南安，但是她并不知道南安在哪里，南安的文化习俗也没有在她的身上有所体现。所以，在选择华校时，新生代华人往往受到的是汉语教学质量，好友推荐，或者离家距离等因素的影响，而受祖籍地的影响并不大。

基于以上背景可见，虽然当今大多数缅甸华校还是以同乡会为基础展开办学，但是在学员构成上已经没有明显的祖籍地印记。其中最为主要的原因在于缅甸的新生代华人对于祖籍地的认知越来越模糊，对于祖籍地的身份标签也不再是他们所重视的身份维度。仰光地区的某同乡会会长对笔者说：“社团（同乡会）现

在很难找到合适的接班人，现在的年轻人对社团漠不关心，他们缺乏这种为社团奉献的精神，同时也对自己的祖籍身份不太在意。”新生代华人在身份认同上的转变也会反过来影响华文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未来走向。一个非常明显的趋势是华校中的祖籍地域特色将进一步淡化，因为华校已经无法依靠这种元素作为自身吸引学员的策略。例如在传统的华文教育中，华校举办一些相关节庆或文化活动时，往往会以祖籍地域文化的形式举办这些活动，但现在这样的活动形式在缅甸华文教育中已经越来越少见。换言之，在缅甸传统的华文教育体系中，祖籍地是区分各华校最重要的标准，但随着新生代华人对祖籍地认同的不断淡化，各华校之间将不再以祖籍地的不同作为区别的元素。

祖籍地认同是族群身份认同下的一种细分形式，由于新生代华人缺乏对祖籍地的认知和接触，所以祖籍地认同的淡化是海外华人社会代际传承过程中的普遍现象。缅甸也不例外，新生代华人正在经历的社会转型，值得学界更多地关注。在这一转型浪潮中，还将出现一些关联的现象与趋势，例如华人社会中地域性方言的衰落，^④ 地域性社团组织的转型等诸多问题，都将伴随着祖籍地认同的淡化一并出现。在新生代华人祖籍地认同进一步淡化的背景下，缅甸华文教育面向本土化的趋势也必将加速到来，其服务对象的范围也将越来越大。^⑤

（二）汉语工具化与缅甸公民身份认同的强化

在对汉语的态度和认知上，缅甸不同代际的华人也开始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差异。通过调查发现，缅甸新生代华人对于汉语的工具化倾向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所谓的汉语工具化认知与倾向，是指将汉语视为一种具有实用功能的工具，而将其中所承载的文化意义置于更为次要的地位的认知与倾向。在缅甸传统华人社会中，华人往往将学习汉语的过程视为习

① 李春风：《缅甸华人母语认同代际差异及成因》，《八桂侨刊》2021 年第 1 期。

② 曹云华：《全球化、区域化与本土化视野下的东南亚华文教育》，《八桂侨刊》2020 年第 1 期。

③ 为了保护报道人的隐私与权利，本文出现的报道人姓名皆为化名。

④ 李春风：《缅甸华人母语认同代际差异及成因》，《八桂侨刊》2021 年第 1 期。

⑤ 张栋，刘振平：《“一带一路”背景下缅甸汉语传播现状及策略》，《海外华文教育》2019 年第 3 期。

得自身族群文化的过程,并且将汉语视为华人身份的重要标志。至于汉语的实用功能,并不是华人所首要考虑的问题。即使是那些深度融入缅甸主流社会中的闽籍与粤籍华人,也将学习汉语视为一个确立自身文化身份的过程,而不是一种习得某种技能的过程。

但随着缅华社会代际传承的不断继替,缅甸新生代华人学习汉语的实用目的性变得更强。笔者在对一些缅华新生代的访谈中发现,他们对学习汉语目的的表述最普遍的答案是学习汉语可以提升职业技能以及职场竞争力,其次是认为学好汉语可以获得留学的机会,从而获得更好的学习资源、学习环境、更高的学历以及更宽阔的眼界。这种认知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中国企业大量进入缅甸有关。在此背景下,那些学好了中文的人,可以在中企中获得优渥的报酬。^①从而使汉语的经济价值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但将汉语视为一种职业技能,更深层次的原因还是在于缅甸新生代华人在身份认同上的转变。^②

缅华新生代将汉语工具化的倾向使他们的学习过程和学习规划也发生了改变。在缅甸传统的华文教育中,华人接受华文教育要经历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往往就像国民教育一样要经历小学、初中、高中的阶段。但是新生代华人开始慢慢摒弃这种传统的教育模式,他们希望用更快的时间,以及更高效的方式来学习汉语。不仅如此,他们还将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视为检测自身汉语水平的重要标准。笔者近年来接触到的这些年轻华人,他们一般在通过了HSK五级或者HSK六级考试之后,就不再继续深入学习中文,在他们看来,这已经足以应付职场和申请去中国留学的需要。许多华校的老师 and 负责人都向笔者表示,现在华人在华校学习的时间越来越短,学员的流动性越来越大。在曼德勒从事华文教育的老师刘某(女,42岁)告诉笔者,“在华校中,不仅有汉语相关的各种课程,通常也会开

设中国历史、地理、文化这样的辅助性课程,但对于现在的学生而言,这些课程受欢迎的程度普遍在降低”。从这位老师的表述中可以看出,新生代华人将汉语视为技能的倾向非常普遍。而缅甸华文教育界当下较为普遍的做法是,尽量减少中国历史、地理、文化等类似课程的课时量,甚至有的华校直接取消了这些课程,以此来适应新生代华人对华文教育的认知。而在此过程中,缅甸本土族群(缅人、掸人、克钦人等)来华校学习汉语的人数也越来越多,因为华文学校中的课程越来越偏向于语言技能教育,而不再强调文化传承与身份建构,从而也就越来越能满足缅甸本土族群的汉语学习需求。^③例如,1993年由曼德勒福建同乡会创办的曼德勒福庆学校,是曼德勒最为重要的华文学校之一。该校于2009年开始设立“孔子课堂”,该课堂中方合作院校为云南大学。2023年福庆孔子课堂共开设了19所大学教学点、20余所寺庙教学点以及私立学校教学点,中文教学点已遍布上缅甸地区,华文教育早已延及缅甸当地本土族群。总体而言,汉语在缅甸的传播正从“华人学华语”快速向“全民学汉语”转变。^④

将汉语工具化的倾向是新生代华人进一步强化了缅甸公民身份认同的一种表现,因为这种倾向弱化了他们自身与汉语之间的文化关联。许多新生代华人都开始意识到,不仅要学习汉语,同时还要学好缅语和英语,因为这些都将是他们安身立命的重要技能。在当今的缅甸华文教育界,许多学校开始转型,它们试图从传统的华校转向三语(中、英、缅)学校。^⑤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已经有一些华校成功转型,例如,位于曼德勒的昌华国际学校、云华师范学院等,它们都受到了新生代华人的高度青睐。所以,不管是云南籍华人,还是福建籍和广东籍华人,强化对缅甸公民的身份认同是新生代华人的普遍倾向。他们还意识到,积极融入缅

① 洪柳:《“一带一路”背景下东盟国家汉语教育发展研究》,《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② 陈丽梅:《从语言态度与语言使用看缅甸华人的身份认同——以曼德勒、东枝、腊戍学员为例》,《八桂侨刊》2021年第2期。

③ 奎晓亮,张贵斌:《浅谈缅甸华文教育本土化及指标体系》,《汉字文化》2020年第14期。

④ 吴应辉,何洪霞:《东南亚各国政策对汉语传播影响的历时国别比较研究》,《语言文字应用》2016年第4期。

⑤ 雷向阳,谢文婷:《三语学校——缅甸汉语传播的新路径》,《东南亚纵横》2017年第6期。

甸主流社会是必然的选择。所以,随着缅甸华人社会的不断演化,以及新生代的不断成长,将华人族群身份视为自身第一身份的情况将会越来越稀少,而将缅甸公民身份视为第一身份的情况必将成为主流。^①这充分表明,缅甸华人在身份认同上不仅仅存在着祖籍差异,同时也存在着代际差异,而且此时正是缅甸华人身份在代际上发生变化的重要时期,这一点可以从缅甸华文教育当下出现的新趋势中得到印证。缅甸华人社会中关于身份认同的复杂性,以及多样性图景,在华文教育的场域中,皆得到了清晰的映射。

结 语

缅甸华文教育是缅甸华人进行汉语教育和

文化传承的重要机制,同时也是缅甸华人确立自身身份认同的重要手段。通过对缅甸华文教育中不同教学模式的探讨,可以看出缅甸华人内部关于身份认同的差异性,同时也可以看出不同祖籍的华人融入当地主流社会程度并不一致。随着缅甸华人社会的不断演进,以及代际传承的不断继替,新生代华人对汉语和华文教育都表现出了与其祖辈们非常不同的态度与认知,祖籍地域认同正在经历着进一步被淡化的过程,与此同时,他们对缅甸公民的身份认同却日渐强烈。新生代华人所表现出来的新趋势,正在深刻地形塑着缅甸华文教育的未来走向。总之,考察缅甸华文教育的发展历程,可以透视缅甸华人在身份认同上所经历的转变。同时,缅甸华人在身份认同上所经历的转变,也是缅甸华文教育转型的内在动力。

■责任编辑/张 磊

Differences and Transformations of the Identit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Myanmar in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 language Education

LIU Quan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The Chinese – language education in Myanmar is a model created by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Myanmar, which consists of both Chinese – language education and th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culture, and it varie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and has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 language education in Myanmar is influenced by ethnic politics, language policies, Sino – Myanmar relations, etc. In the previous studies, overseas Chinese – language education has been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way to construct the overseas Chinese identity, but the topic of how overseas Chinese – language education reflects the differences and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dentity has not yet received due attention from the academic community. Based on the fieldwork,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dentit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 language education in Myanmar, and argues that different models of overseas Chinese – language education are symptomatic of the different identities held by different overseas Chinese groups. For example, the mother – tongue and second – language teaching models of overseas Chinese – language education in Myanmar reflect the identities of some Chinese from different ancestral lands respectively, while some emerging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 language education in Myanmar in recent years can be regarded as a key basis for intergenerational changes in the identit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Myanmar.

Keywords: Myanmar; overseas Chinese – language education; identity; intergenerational change

① 钟小鑫:《缅甸华人身份认同与政治参与的代际变迁》,《东南亚研究》2023年第5期。

数字思政空间的基本内涵与价值意蕴探析

唐良虎¹, 吴满意²

[1. 西南科技大学, 绵阳 621010; 2.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1731]

摘要: 空间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展开场域, 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化转型必然引发新形态的空间生成。深刻揭示数字思政空间的基本内涵及其价值意蕴, 对数字思政理论体系的建构具有基础性、根本性意义。作为依托数字技术选择、改造、创设和营造, 供数字思政实践展开所依托的位置、秩序或场域, 数字思政空间产生于数字化社会和数字化生产, 面向数字化生活与智能化学习, 是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 综合运用数字技术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结果, 内在特征上体现为一种超空间, 外在形态上呈现出兼容性空间、专设性空间和综合性空间等多形态并存并联。除具有知识性、意识形态性和育人性等思想政治教育空间一般属性外, 还具有集成性、虚拟性、开放性、交互性、自助性、泛在性等独特属性, 有效支撑着数字思政的功能实现。在数字技术与空间的有机融合中, 应该深入思考和着重挖掘数字思政空间链接多元主体的贯通性, 集成教育资源的整合性, 优化内容呈现的技术性, 延展教育时空的泛在性, 以便赋予思想政治教育以新的空间生命体。

关键词: 数字思政; 空间; 内涵; 属性; 价值

中图分类号: D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4) 04-0136-09

空间, 作为事物的载体, 既是人类实践的场域, 也是生命寄予的处所, 更是文化活动的对象之一, 表征着一定的秩序, 具有多方面的自然和人文意蕴。马克思指出: “空间是一切生产和一切人类活动的要素。”^① 恩格斯也同样认为: “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② 两位马克思主义的开创者都深刻地揭示了空间之于社会存在和社会生产生活的价值意蕴。随着社会的发展, 思想政治教育必须积极回应数字技术驱动伴生的空间问题, 协调数字空间发展

趋向与思想政治教育空间发展取向之间的矛盾关系。由此可见, 空间问题研究对数字思政理论体系创新与实践探索具有具象化和建构性意蕴。^③

一、数字思政空间的基本涵义

人们通过身体占有有一定空间, 形成自己的活动范围, 由此形成身体空间。^④ 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种人类特有的实践活动, 总是在一定的

收稿日期: 2024-05-13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大数据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与实践的创新研究”(项目号: 19ZDA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唐良虎, 法学博士, 西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吴满意, 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8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56页。

③ 陈启超, 孙其昂: 《思想政治教育现代转型的空间维度诠释》, 《思想教育研究》2022年第6期。

④ 童强: 《空间哲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年, 第11页。

空间中发生展开、以多样化形态呈现,身体空间构成了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源点。数字技术加速发展推动人类进入到数字文明这一崭新的发展阶段,由于“所有感性物体本性都有一个处所,并且各物皆有自己特定的空间”,^①因而数字技术也形塑着人类文明的崭新空间,衍生了数字思政这一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形态,触发了对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重新定义。透析数字思政空间,探索数字思政在诸多空间拼图中的运行机制,厘清其与数字空间“双向奔赴”的过程,对理论体系架构与实践探索具有基础性价值。

准确界定数字思政空间,必须首先明确何为数字思政。一般讲,数字思政是指以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网络算法分发、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及VR、AR、MR、XR等数字技术为支持,对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内容、过程、资源等要素进行数字化重构,形成虚实共生、协同联动、敏捷精准、全时全域、智能高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模式。数字思政生成于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空间,是在其中开展思想指引、价值塑造、共识凝聚的数字化实践活动,是在数字技术和多维场景驱动下的思想政治教育新形态。^②不言而喻,数字思政必然伴生崭新的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生命体,实现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全要素创新。因而,数字思政空间意指在数字思政的整体设计、总体架构与实践运行中,依托数字技术选择、改造、创设和营造起来的,供数字思政实践活动展开所依托的位置、秩序或场域。

第一,数字思政空间的产生源于数字社会和数字生产。马克思认为,“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③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既是社会

经济活动在空间系统中的投影,也反映着社会关系的物质构成和生态特征。^④数字生产力和数字生产关系使人们的活动空间从一域扩大到全域、从现实扩展到虚拟、从现时空扩宽到全时空,人们实践活动所涉足的空间急剧扩张。数字思政空间作为这种扩张的表征和结果,既对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产生深刻影响,又被人们的社会交往所持续改变。

第二,数字思政空间的形成缘于人们主观创设。数字思政空间是根据思想政治教育的需求而被创制的空间。依据列斐伏尔对空间的划分,数字思政空间本质上属于被建构的、被生产的、被规划的社会空间。^⑤教育者通过“控制知识、符号和符码得以确立:它控制译解空间实践的手段进而控制空间知识的生产”。^⑥具体来看,数字空间的产生,一是缘于对现有社会空间的选择。例如近年来各类文化场馆、纪念场馆、娱乐场所利用数字技术创造了大量虚拟空间。教育主体根据需要要有目的性的择其纳入。二是缘于对现存空间的数字化改造。例如智慧教室、虚拟仿真空间等。三是缘于对虚拟空间的创设。例如网络社区、数字马院、易班社区等等。总而言之,数字思政空间并非一种先在的空间,是一种“空间的再现”或者说“概念化的空间”,代表了一种秩序和规范,或者说包含着一种价值性判断,“既在支持一些活动,同时又在禁止另外一些活动”,^⑦体现着一定阶级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指引性、规定性和约束性,具有主观性和自为性。

第三,数字思政空间是运用数字技术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结果。对数字思政空间的规划、建构和创制离不开数字技术的支撑。一是从本质来看,数字思政是数字时代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形态,必须建立在低延时、全链接、高智能、快传播的互联网基础之上。互联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82页。

② 温旭:《“数字思政”的作用机制及其实现路径》,《思想理论教育》2024年第3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2页。

④ 张哲:《思想政治教育空间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60页。

⑤ [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与政治》(第二版),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0页。

⑥ [美]Edward W. Soja:《第三空间——去往洛杉矶和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程》,陆扬等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85页。

⑦ [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刘怀玉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110页。

网通信技术既构成了数字思政的根本前提,又提供着数字思政的广义空间。二是从过程来看,数字图文、数字音频、数字影像等传统数字技术产品共同支撑着数字思政空间中人、物、事、情、境等各个要素,赋予它们以思想政治教育意蕴。三是从结果来看,智能终端、数字平台、数字应用等构成数字思政空间的依托,AR、VR、MR、XR以及元宇宙等数字技术构成了数字思政空间的具体呈现。

第四,数字思政空间在特征上体现为一种超空间。所谓超空间,是指时空不统一,或者说空间与时间分离,^①更进一步表现为时间、空间与身体的分离。数字思政空间的超空间特性体现在:一是空间本体的虚构性与压缩性。数字思政空间并非“此时此刻”的现实世界,并非现实空间的客观复原,而是一种高度主观化、技术化情态。同时也是一种理想化、理论化的空间。二是空间中角色的虚构性与减缩性。在数字思政空间中,人已经不再是实实在在的人,而是一种符号化的存在,由多个角色拼合而成。主客体双方往往需要发挥主观能动性,扮演好特定的角色或完成特定的任务,通过具身、真诚、深入互动完成相关理论的认知与理解。三是空间中事物或事件的虚构性与浓缩性。数字思政空间是对主客体身体不在场的一种补偿机制,以“虚拟在场”“符号在场”“假定在场”的方式展开,数字活动者和活动过程都具有“脱域”的特点。^②思想政治教育叙事对所需情境、所释道理和所传情感以图像符号、虚拟场景、氛围环境等方式展现出来,人们即使不在场也能充分想象和体验,对他们产生一种在场逼真感和现实参与感,从而超脱了时空的限定。

第五,数字思政空间在形态上呈现出多种样态。数字思政空间形态包含如下类型:一是兼容性空间。这类空间既能胜任数字思政,又能开展传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例如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验室等。其本质是传统空间的数字化再造,通过安装传感器、智慧屏、声光电等硬件设施营造出一个仿真空间,提升沉浸感。

二是专设性空间。即根据数字思政需求专门在网络世界中创设的二进制数字化空间。由教育主体按照教育主题、教育内容、教育对象、教育方式的不同创设的虚拟空间。慕课堂、学习强国、数字马院、易班、青年大学习等思想政治教育平台都可视为这类空间。三是综合性空间。即网络数字空间中自然形成的社区群聚。思想政治教育如果积极主动占领这些空间,在其中展开理论宣传、思想引导和价值引领,有倾向性地引导人们交换意见、交流思想、塑造价值,这类空间就由一般的数字空间转化为数字思政空间。

二、数字思政空间的主要属性

数字思政的鲜明属性使其空间在静态层面被赋予知识性、可阅读性、意识形态性特性,在动态层面兼具了引领性、建构性和批判性意蕴^③,也使得数字思政具有了显著的时代印痕。

第一,数字思政空间的一般属性。数字思政空间作为数字技术、思想政治教育与空间的复合体,在本源上从属于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总体,是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形态之一,因而有着这一种属空间区别于其他人类活动空间的共同属性。一是数字思政空间具有知识性。数字思政空间具有的知识性特征,既是人类知识的空间集成,又呈现着人类对知识的立体化和具象化表达,表征着人类将抽象的信息和知识转化至具象的载体和场景中。二是数字思政空间内蕴浓厚的意识形态性。数字思政空间一定蕴含着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彰显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入、渗透和体现在空间构造的每一要素之中。三是数字思政空间彰显育人性。数字思政空间是以育人为价值导向、以树人为理论基础建构起来的空間新模态。就目的而言,必须观照数字时代与“数字人”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进步发展规律;就要旨而言,数字思政空间强调教育者在其中提供

① 冯雷:《理解空间:20世纪空间观念的激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14页。

② 景天魁,冯波:《时空社会学:记忆和认同》,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5页。

③ 周五:《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实践生成与价值实现》,《思想理论教育》2024年第3期。

智能化、泛在化、精准化教学,以及受教育者在其中实现沉浸式、定制式、具身式学习以实现知识探索、意义体悟与价值建构;就指向而言,要通过数字技术构建一个全新的教育教学生态系统,为人们搭建起思想理论学习的强大意义之网。

第二,数字思政空间的独特属性。数字思政空间作为思想政治教育新的空间生命体,因其集成性、虚拟性、开放性、交互性、自助性和泛在性而彰显着独特标识,形成了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活动新场域。

一是数字思政空间具有集成性。数字思政空间是聚合物理空间、思想空间、文化空间和精神空间的社会存在,呈现出多源性、多样性和多变性的特征,为数字思政有效展开提供了全时、全息、全景、全感、全要素场域。从本体论来看,数字思政空间具有情境集成性,体现了人们对思想政治教育情境的理想追求,实践着数字思政从信息共享、知识共享、价值共享到精神共享的过程,从方法论来看,数字思政空间具有学科集成性,其建构是多学科多领域交叉融合协同创新的结果。从实践论来看,数字思政空间具有叙事的集成性,通过超文本使以往的线性叙事转变为发散叙事、立体叙事、单元体叙事,大大扩展了叙事范畴。

二是数字思政空间具有虚拟性。数字思政空间是运用数字技术虚构、拟化和营造出来的空间,属于表达出的空间(想象)。^①这种虚拟性主要体现在:首先为空间存在的虚拟性。无论兼容性空间、专设性空间亦或综合性空间,都是人们通过数字技术选择或创设的高度理想化的育人场景。其次为空间角色的虚拟性。在数字思政空间中,人们通过数字技术仿真实现主客体自我身份想象与数字身份塑造的深度融合,^②将现实中多个主客体角色融于一身,成为一个新的总和形式的“数字人”,^③并以符号化形式存在。再次为空间情境的虚拟性。数字思政空间通过再造叙事发生情节和场景,让人们

跨越时空获得接近真实的“沉浸体验”,提升在场感和具身感,“让眼睛接收到在真实情境中才能接收到的信息,使人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④最后是空间叙事及其载体的虚拟性。教育者通过数字技术将枯燥的理论知识和抽象的价值体系转化为能够被个体或群体感知、接受的知识、精神、价值和行为文化符号,或植入到空间设施与构成中,或用语言、文字、图像、视听等多种载体在数字思政空间中进行呈现。

三是数字思政空间具有开放性。数字思政空间从属于社会空间,始终处于持续变化和动态生成过程中,具有开放性:例如主体构成的开放多元性。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将政府、社会、学校、个人等具有教育职能或能够承担教育功能的主体链接在一起,在数字空间构成多元协同“大师资”体系,形成“大思政课”格局。比如资源的开放兼容性。数字空间以其强大的容量,将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都纳入其中,并且时时刻刻处于补充更新中。又如过程的开放生成性。数字思政空间中的主客体倾向为互主体,主体客体化与客体主体化常态发生。再如结果的开放可控性。数字思政空间具有高度互联化、数据化、智能化。受教育者是否接受教育、受到哪些教育、受教育到何种程度尽管不一,但总体可测可控。教育主体通过各种智能化设备实时采集、分析和验证,能够观测和掌握教育效果,随时介入教育过程,影响教育结果。

四是数字思政空间具有交互性。数字思政空间因互联网络而产生,高度满足人们扩大交互、深化交互和具身交互的意愿。其一,因扩大交互而生。数字思政空间本质上是互联网深度发展与放大应用的结果,扩大交往互动的理念深刻植入数字思政空间底层逻辑。它改变了传统思想政治教育单体、单向、单线程组织结构,形成多体、多向、多线程组织体系,构建起具备强互动性的智慧学习空间,创设出泛交互化的学习生态。其二,因深化交互而活。在数字思政空间叙事内容呈现与教育信息传播中,

① [美] 戴维·哈维:《后现代状况》,阎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75页。

② 董兴彬,吴满意:《思想政治教育主体数字身份:构成、认同及其价值》,《理论导刊》2024年第2期。

③ 刘亚品:《数字空间:互联网社会的现实建构》,《学术前沿》2023年第10期。

④ [美] 尼古拉·尼葛洛庞蒂:《数字化生存》,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年,第140-141页。

人们共同参与、实时互动、深度交流。双方共享着思想政治教育信息、理论知识和精神意义,思想认识与主流意识形态、主流价值观发生碰撞,而后不断自我反思、与他人交流、与群体探讨,在人机、人际和自我互动中完成“价值冲突—价值澄清—价值判断—价值选择—价值认同”的进程,让数字思政空间成为有活力的空间生命体。其三,因具身交互而显。正如在梅洛-庞蒂看来,身体已不仅是空间的一般组成部分,“如果我没有身体的话,在我看来也没有空间”。^①人们对空间信息的获取必须经过身体,身体与人们的空间体验密切相关。在数字思政空间人们以虚拟在场形式将身体投射其中,通过数字空间的角色、情景、过程设定,将身体置身于一定的教育环节中,通过亲自参与一定活动、完成一定任务深化体验,进而强化认知、巩固价值,让数字思政空间的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得以彰显。

五是数字思政空间具有自助性。在数字思政空间中,人们的理论学习与价值塑造具有动机的自发性、方案的自为性和走向的自主性,在教育过程中注重激发人们参与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内心自觉,推动社会精神空间、文化空间、价值空间与己身所生产的数字思政空间深度关联。其一,空间选设具有高度自助性。人们可根据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总体要求、任务,以及自身实际境况与个性化需要,自助选择参与到网络自然形成的先在空间或教育者创制的后在空间中,甚至可根据需求选择或创设适合自身发展需求的“私人订制”空间,满足个性化需求。其二,空间内容选择的高度自助性。数字思政根据年龄、专业、阅历、职业、时间不同供给了多种空间“套餐”,由人们自行选择,从不同层面满足多样化需求。同时,受教育者进入宏观意义上的数字思政空间后,可通过泛在互联的空间共同体广泛获取教育资源,在“私人订制”空间中“品味”学习资源,在自主自助学习中提升教育的匹配度和精准度。其三,参与过程的高度自助性。人们可以自行选择参与到其中一个或多个空间中,可根据学

习目标、计划、进度和痛点决定参与时机、时段与时长。空间也因受教育者的选择而可大可小、可长可短、可简可繁。

六是数字思政空间具有泛在性。数字思政空间充分适应了数字时代泛在化、碎片化、分布式学习模式,通过扩大空间分布、提升空间设置、优化空间结构、增强空间效能,让人们更简洁、更便捷、更智能、更连贯地学习。其一,空间存在位置的泛在性。受益于各种便携式、智能化、全天候数字终端,数字思政在无形之中营造着“随身式”教育空间。在实时化、生活化、无感化境况下分送包含思想和价值引导的信息,克服了教育主体活动空间的限制,更摆脱了空间本身性能制约,使教育不再拘泥于既定的、有限的教学空间。其二,空间运用时段的泛在性。数字思政“全时在线”,与人工“应时而动”,形成人一机协同的良性机制,能根据需求提前预测、主动介入、全程监测、动态优化。人们通过数字终端全时在线、适时受教、实时反馈,不仅扩展了选择和交互的接触面与碰撞点,更加速了主客体之间思想交流的速度、频度和深度,提升了空间效能。其三,空间切换的泛在性。得益于数字思政空间的超时空性,人们可根据学习总体安排、学习进度、学习积淀、学习习惯等因素在各个空间中自由穿梭、快速转场,在网络人机、人际和自我互动中迅速切换学习场域。更进一步,也可以将多个学习空间进行优化组合,打造和形成具有显著个人标识、满足个人需求的数字孪生空间。

三、数字思政空间的价值意蕴

人类生存体验因全球化空间意识的介入正在进行重新配置和更新,便捷快速的信息传输节奏及超级链接等媒介结构推动着思想政治教育需要确立一种新型空间秩序,^②数字思政空间正是这种新型空间秩序的体现。以数字技术重塑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推动形成新的数字化空

① [法]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智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40页。

② 卢岚:《思想政治教育的空间转向研究》,北京:学习出版社,2022年,第67页。

间结构和空间形态正在发生。由此，数字思政空间因能够更好实现多元主体协同、多源资源整合、复杂对象识别、教育供给转化和教育时空延展，已成为数字思政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核心论域。

第一，数字思政空间以其贯通性链接了多元主体。梅洛-庞蒂认为，人们应当“把空间构想为连接物体的普遍能力”。^①数字思政空间使人及其对象性的、自然的、感性的、肉体的和感觉的得到具有整体性结构的整合，加深了人与人、人与世界的根本性关联。这种关联，是建立在泛在互联的网络空间之中，打破了圈层、行业、地域、时空、身份壁垒，形成了贯通性特征。在数字思政空间中，所有负有思想政治教育职能和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主体借助互联网络实现数字联勤，正在进化成为牵引数字思政展开的“数字主体”。

一是实现了思想政治教育参与的多元主体共在。数字思政空间将重塑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人们的身份关系，再造一套使每个空间主体都获得身份赋权、享有表达观点、作用教育活动和影响结果的机会。通过开放权限赋予各个主体以空间在场的权责，以此扩大数字思政空间边界和范畴。具体而言，数字思政按照“赋权—赋能—赋效”模型，借助区块链、云计算、网络算法分发等技术为每个主体设置数据上传、采集、分析等权限。通过人工智能自动识别、主动介入、前置预警、供给方案赋能，实现主体全员在线、全程在位、全域在场。以往等待、旁观、被动的消极主体转变为参与、引领、主动的积极主体，实现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赋效。

二是实现了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的多元主体共治。数字技术介入后改变和重塑了思想政治教育空间信息的生产、流通与传播模式，形成平等的、开放的、交互的、扁平的、均衡的权力与职能分布图景。^②通过凝练共同育人价值观和目标愿景、畅通多形式社交互动与联结、创新应用新类型数字技术、积累数据资产加快构

建育人共同体，加速形成“数字主体”。在初级阶段，各主体以数字思政空间为中介，在网络利他机制中履行数字化责任、承担思想政治教育治理任务。在高级阶段，各个主体在数字联勤机制中“牵一发而动全身”，人们任何一个学习活动都可能触发思想政治教育网络，引发各个主体联动进而即时主动介入，动议相应的育人程序。

三是实现了思想政治教育结果的多元主体共享。数字思政空间既构成了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进行信息共享、知识共享、意义共享和精神共享的新场域，又构成了主体间理论探讨、经验分享、资源共享和方法互鉴的新平台，更构成了发现问题、探索规律、创新理论的新策源。例如，通过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人们的学习活动将被一一记录并在数字空间中长期留存，成为“教育账本”。学校、社区、用人单位等主体在权限范围内调阅、分析和运用，形成符合自身职能定位的教育和应用方案。此外，人们还可以在数字思政空间开展虚拟教研活动，进行集体备课，共同研讨教育教学问题，在更宏大的格局中形成育人共同体。

第二，数字思政空间以其整合性集成了教育资源。从教育经济的视角来看，空间既是“一种被使用、被消费的产品”，也是“一种生产资料：原料、能源交换与流通的网络塑造了空间并被空间所决定”。^③数字思政作为一种目的性、生产性、组织性活动，也有一个从投入到产出的过程。对资源配置、利用、消耗的过程就是人们通过劳动使资源转化为教育产品或教育成果的过程。数字思政空间以其超大容量、超强整合能力将人类文明中一切可用资源聚集在一起，实现多样化供给。

一是数字思政空间借助容量赋能集聚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属性的资源，创设出一个无形的思想政治教育“超市”。通过对信息的数字化整合，由数字技术创造出来的巨大数字化机器已经成为一个共时化世界的即时性

① [法] 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智辉译，第310-311页。

② 刘颖：《数字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空间转向与实践进路》，《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4年第2期。

③ [法]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刘怀玉等译，第127页。

和持续性的遴选装置。^①人们可借助大数据、搜索引擎等在空间自主自助筛选所需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完成信息采集、知识萃取、思想汲取和价值塑造的过程。

二是数字思政空间借助互联赋能融通校内与校外资源。数字思政要为受教育者提供海量、定制化、鲜活性教育资源,以往任何一个主体都难以大量、独立、持续维持。对此,数字思政空间借助泛在互联、互通互联、万物互联的网络,将数字空间中存在的、一切可用于思想政治教育的资源都纳入其中,无时无刻不在与其他空间系统进行着信息、知识和能量交换,开展着意义共享。通过跨空间链接让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由单一转向多维、由多量转向优质,^②有效解决了资源量乏、样少以及与社会实践脱节的问题。

三是数字思政空间借助技术赋能衔接虚拟与现实资源。通过数字技术,数字思政空间助推“资源数字化和数字资源化”,实现数字化资源和物理性资源“虚实共生、双向奔赴”。一方面推动资源数字化,即对现实世界中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包括对纪念馆、遗址遗迹、文化场景等空间资源进行数字化转设,以数字孪生形态存储于数字空间中。另一方面创设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化平台和应用,以现实资源为母本创生数字化形态的教育资源。转化与创设的教育资源相互衔接、相互支撑,共同构成数字思政的资源体系。

四是数字思政空间借助开放赋能容纳国内与国际资源。通过打通地理、区域、文化甚至社会制度隔阂,破解因经济、文化、社会发展而造成的数字鸿沟以致资源鸿沟,消除数字思政的空间割裂。在数字思政空间中,人们既可以便捷享受国内发达地区的教育资源,又可以在教育者的引导下有效获取世界发达国家的优质教育资源。总之,数字思政空间的开放性让思想政治教育真正成为全国性甚至世界性的实践活动。

第三,数字思政空间以其技术性优化了内容呈现。数字思政空间是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综合运用数字技术的结果,展示着数字技术对思想政治教育实践的集成创新。

一是强化了教育内容的情景化供给。一般认为,对空间的感知由人们的体验和经历凝结而出。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对受教育者而言是一种社会存在,这种存在并不总是其亲身经历的。对没有具身在场体验和经历过的事情,人们往往表现出某种焦虑和渴求,在数字时代甚至异化出“网络吃瓜”等心理。数字思政空间创生出一个“数字孪生”空间,通过即时投射事件发生现场情境、还原教育内容发生场景、拟生教育内容应用场景,增强教育内容的空间叙事,弥补人们的“脱域”“缺场”遗憾。其本质是“通过技术弥合自身与世界的裂痕,或者说通过技术将身体、自我重新复归于自然之所是而与人意愿和意识相融入,使人不再失其所在”。^③

二是强化了教育内容的全景化呈现。“全景”缘起于一种视觉新技术,通过提供全息、全觉、全要素、全过程教育信息,为人们带来逼真的在场感、强烈的沉浸感和全方位的参与感,供给网状的知识图谱和价值体系。数字思政空间具有“全过程、跨边界、多样态、超时空”等重要功能,一方面让知识可见、可听、可触、可感,为人们提供一个生动、具体、灵活的全景知识节点;另一方面也通过超文本实现对知识信息可回溯、可延长、可拓宽、可展望呈现,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多维性、体系性、关联性的全景知识网络。

三是强化了教育内容的即景化融入。在马克思看来,“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④这意味着对时间的有效利用将拓展人们的发展空间、增高人们的发展上限。选择好时机和时间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具有事半功倍的意义。^⑤数字思政空间注重发掘人们此时此刻处

① 张一兵:《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构境论解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37页。

② 吴凯:《思想政治教育数字转型论析》,《思想教育研究》2023年第2期。

③ 董琳:《空间与技术:“互联网+”时代的生存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9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32页。

⑤ 陈万柏:《思想政治教育艺术简论》,《思想教育研究》2010年第5期。

境的教育价值,敏捷捕捉社会热点事件、突发事件等瞬时发生的场景,将教育内容即景化融入正在发生的情境之中,实现场景发生与知识传播、理论阐释、价值引导的同步展开。

第四,数字思政空间以其泛在性延展了教育时空。社会建构着空间,空间建构着社会的现状和未来。^①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与广泛普及拓展了人们信息获取、知识学习、意义共享和精神涵育的场域,也扩张了思想政治教育空间,孕育了新的空间生命体并塑造了新的空间生态。

一是数字思政空间扩展了思想政治教育空间分布。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总是随着自身的发展而不断扩充并更加广阔。^②就数字思政空间而言,互联网络构成其生成与存在的基本场域,数字技术提供形塑和呈现的有效支撑。一方面,从宏观上将定时、定点、定人、定事分布的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扩展到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无事不在。人们可运用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化学习用具接入到空间之中,不仅扩张思想政治教育的空间版图,更极大地增加了人们的链接概率,提升了链接效率。另一方面,从微观上使原来单一、固定、单线程排列的空间分布结构转变为立体、动态、多线程结构。空间不再受制于“地理”“位置”等物理要素,而实现自适应、多样化联结。

二是数字思政空间延展了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时长与边界。数字化不仅大大扩张了思想政治教育物理空间版图,更使得物理空间改变了形态,延伸了功能,突破了性能限囿。如今数字思政空间又以其灵活性将多种空间要素裹挟其中,“形成多层次目标、多个领域、多重主体、多种要素共存的空间秩序”。^③人们甚至可根据自身经历、学习积淀、兴趣爱好、职业发展需求、人生境遇等自由选择空间、自主创制

空间、自助运用空间,自行选择进入的空间、置身的时长以及沉浸的时段。与此同时,数字思政空间还打破了传统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物理极限,容纳更多人在空间中进行信息、知识、意义和精神共享,共同优化空间有机体。

三是数字思政空间弥合了思想政治教育空间间隙。传统思想政治教育空间多数为封闭而独立的架构,个人、学校、家庭、网络和社会等不同空间之间因“空间间隙”而陷入空间困境,表征为空间断裂、空间冲突甚至空间正义失衡。^④人们难以在不同空间中实现自由穿梭,有时甚至跳出思想政治教育空间而为其他空间所吸引。在数字时代,面对人们思想热点流变性、思想节奏快捷性、思想情绪波动性和思想观念易变性加剧态势,^⑤思想政治教育空间必须实现多维供给、快速切换、无缝衔接、有序配合,唯有如此才能有效吸引受教育者,牢牢抓住注意力,让他们将更多的时间精力投放到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置身于思想政治教育空间中。对此,数字思政空间消除了空间之间的间隙,将一个个兼容空间、专设空间和综合空间有序链接、环环相扣、层层叠加,人们能够在不同空间中快速转场、自由切换,置身于最适合和最需要的空间之中,提升了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渗透性。

结 语

列斐伏尔认为:“空间在建立某种总体性、某种逻辑、某种系统的过程中可能扮演着决定性角色,起着决定性作用。”^⑥就数字思政而言,一方面,空间问题构成了话语体系生成、理论体系建构和学术体系展开的关键议题。另一方面,“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

① 余清臣:《教育实践的哲学》,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32页。

② 张哲,张裕然:《人工智能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的空间逻辑》,《思想理论教育》2024年第2期。

③ 王学俭,徐曼:《空间视域下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的概念、内容及建设》,《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④ 陈启超,孙其昂:《思想政治教育现代转型的空间维度诠释》,《思想教育研究》2022年第6期。

⑤ 骆郁廷,唐丽敏:《网络空间大学生思想活动的多变性及其引导》,《思想教育研究》2019年第6期。

⑥ [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与政治》(第二版),李春译,第19页。

空间”,^①“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②当然应当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的场域、新阵地。由此,析清基本涵义、主要属性与价值意蕴,将为准确认识和科学把握数字思政空间提供积极借鉴。

数字思政空间问题因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化转型而生,承“数字思政”命题而显。由于数字思政研究本身尚处于起步阶段,基础概念、具体指涉、构成要素、实践路径等问题均处于

理论探索早期,因而其伴生的空间问题研究也有待学术界进一步深耕细作。数字思政空间的结构要素如何分析、运行特征如何辨析、运转机制如何建构、育人功能如何彰显都需要进一步探讨,这为数字思政研究提供了宏阔的学术生长空间,更为“推进教育数字化”这一命题研究供给了肥沃的学术土壤,有待学界关注、思考、探索和建构。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Study of the Basic and Value Implications of the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ANG Liang-hu¹ & WU Man-yi²

(1.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anyang 621010, China;

2.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Chengdu 611731, China)

Abstract: Space is the field wher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ctivities take place, and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ill inevitably lead to the generation of new forms of space. It deeply reveals the basic connotations and value implications of the space of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has some fundamental signific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s a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pace that relies on digital technology to select, transform and create, and provides a location, order or fiel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practice, the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pace has emerged from the digital society and digital production, and oriented towards digital life and intelligent learning. It is the result of the people's subjective initiative to comprehensively utilize digital technology to innovate the spa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e inter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pace are reflected as a kind of hyperspace, while its external form presents multiple forms of coexistence and parallel connection, such as compatible space, specialized space and comprehensive space. In addition to the common attributes of knowledge, ideology and education in the field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t also has unique attributes such as integration, virtuality, openness, interactivity, self-help and universality, effectively support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space, it is necessary to more thoroughly consider and focus on exploring the connectivity of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pace with multiple subjects, integrating educational resources, optimizing the content-related technical presentation, and extending the spatiotemporal universality of education in order to endow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ith new spatial vitality.

Keywords: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pace; connotation; attribute; value;

^①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82页。

^②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72页。

(上接封二)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林红教授在“当代西方的身份政治与民族国家的认同危机”的讲座中首先从认同角度讨论了民族国家演进的原生主义和建构主义之争。在此基础上，林红教授分析了身份个体性和社会性的双重意义，并揭示了当代西方的身份政治已演变为政治体制内的结构性矛盾，对公民的民族国家身份与国家认同构成重要挑战。

7月16日晚，由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院长、《政治思想史》主编刘训练教授召集“政治思想史类论文的投稿与编辑”专题研讨，《中国治理评论》主编杜振吉、《浙江学刊》总编田明孝、《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审张瑞臣和《探索与争鸣》编辑部主任杜运泉四位老师从期刊论文内容、现实重大问题、语言凝练和投稿受众等方面呈现了学术论文的写作与发表过程，并与现场学员讨论和交流。

7月17日上午，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方维规特聘教授在“‘nation’概念在中国的早期传播”讲座中从历史维度出发，深入浅出阐释了中国国族、中华民族和中华国家三个称谓“三位一体”的本质。此外，方维规教授指出，“nation”一词多译，体现了先辈学者们对传统概念的扬弃。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陈晓律教授在“欧洲民族主义的历史、特点与未来”讲座中指出，欧洲作为一个文化统一但政治分裂的文明单位，是现代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发源地，而欧洲民族主义之所以在世界产生如此之大的影响，本质上与全球化密切相关。在这一历史阶段，欧洲产生了两种主要的民族主义类型：法式民族主义与德式民族主义。最后，陈晓律教授对欧洲民族主义诱发的独立运动及其弊病进行了剖析。

7月17日下午，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世界史系黄艳红教授在“18世纪法国的政治话语与民族观念的再造”讲座中归纳了法语词典与哲人著述中的“民族”若干论述。认为“民族”作为一个权利共同体与国王的分离，推动了法治原则和立宪主义，促进了法国政治动员与国家整合统一。

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林纯洁教授在“德国的民族国家认同：从路德到德国的统一”中考察了国家标志与国家认同之间的关联，民众借此表达情感，当一个国家的公民不认可国家标志时，意味着公民与国家的关联较弱。林纯洁教授指出德国的民族主义思想与宗教斗争、战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相交织，德国构建民族国家的过程充满曲折。

7月17日晚，在中国政法大学何涛副教授召集的“当代西方左翼思潮对民族国家的解构”专题研讨会中，云南大学郑立副教授、邓英皓讲师以及北京大学马涛博士后分别汇报讨论了美国国家认同危机、美国身份政治的起源与外溢效应以及西方左翼思潮的谱系等问题，展示了当代西方左翼思潮与民族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

7月18日上午，教育部高等学校政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天津师范大学副校长佟德志教授就《当代西方政治思潮》的课程建设发表“如何讲好当代西方政治思潮”的专题演讲，指出政治思潮由观念体系、政治主张和思想基础三个维度构成。天津师范大学高景柱教授在“当代西方政治思潮中的平等理论”的讲座中，将罗尔斯的平等理论作为切入点，详细探讨了后罗尔斯时代的政治哲学中，学者围绕平等主义理论阐发的相关核心议题及对平等主义理论的主要挑战。

7月18日下午，由云南大学郑立副教授召集，邀请《当代西方政治思潮》的一线教学老师们，进行“《当代西方政治思潮》课程教学专题研讨”。天津师范大学高景柱教授、中国政法大学何涛老师和河北师范大学王敏老师作为教师代表，分享了《当代西方政治思潮》的教学特点、授课方式以及教学经验和教学体会。即将入职的马涛老师站在学生和教师的双重角度，分享自己的见解与困惑。

专题研讨后，第十三届西方政治思想史暑期高级研讨班暨《当代西方政治思潮》师资培训班在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李娟主持下举行了闭幕式。为期四天的第十三届西方政治思想史暑期高级研讨班暨《当代西方政治思潮》师资培训班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落幕。



(供稿单位：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撰稿人：郑立)



云南大学学报

YUNNAN DAXUE XUEBAO



ISSN 1671-7511



9 771671 751249



07>

刊号: $\frac{\text{ISSN 1671-7511}}{\text{CN53-1176/C}}$

代号: $\frac{\text{国外 BM1860}}{\text{国内 64-85}}$

定价: 15.00元